

股票简称：新宙邦

股票代码：30003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apchem Technology., Ltd.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坐同富裕工业区)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级，根据其出具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 Z【388】号 02），新宙邦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初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四、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本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三）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1、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

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

见并公开披露。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 1/2 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5、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8、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

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 410,792,9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2,698,228.2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0,792,9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4,317,165.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2,472,3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80,481,172.8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329,977,8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42,450,163 股。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663.98	51,776.88	32,504.55
现金分红（含税）	28,048.12	16,431.72	10,269.82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1.47%	31.74%	31.6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54,749.66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71,648.47
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率			76.41%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疫情风险

高传染性的奥密克戎毒株在海外快速蔓延，境内持续多点散发，“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疫情防控压力较大，疫情仍是影响 2022 年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近期，国内局部地区如上海的疫情有所反复，使得长三角汽车产业集聚区受到一定影响。未来若国内疫情持续多点散发或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控制，则可能对公司的供应链、客户需求或公司自身的生产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和盈利稳定性，导致公司盈利规模增速放缓或业绩下滑。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新型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下游领域覆盖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储能、医药、农药、纺织、电子、信息通讯、家用电器、显示面板、集成电路、太阳能光伏等众多领域。上述细分产业既是国内宏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受宏观经济调控、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公司近年来业务稳定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82.76 万元、296,103.54 万元、695,127.20 万元和 271,218.85 万元。

在当前新冠疫情影响下，国内经济运行面临较大下行压力。虽然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对较小，但如全球及国内疫情反复、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可能导致相关上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性构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产能扩张及价格波动风险

在锂电池电解液领域，基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的良好预期，行业内第一梯队企业近年来快速扩产，同时一些产业链内具备资金实力和研发能力的企业涉足锂电池电解液或其配套原材料领域。随着新增产能未来陆续释放，锂电池电解液预计将面临持续的市场竞争压力，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电解液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下降，对公司业绩构成一定压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建设类项目包括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和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相关项目达产后锂电池电解液、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增加较多，公司业务规模亦将较大幅度扩张。如公司在客户开发、技术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与扩张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五）半导体化学品产能消化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将半导体化学品作为重点发展的新业务，报告期内新增氨水和蚀刻液等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并拟通过天津新宙邦项目增加 30,000 吨产能。在建产能全部投产后，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将增加 45.66%。由于半导体行业验证周期长，且通常在新产线投产后仍需验证，使得新增产能投产初期的产

能利用率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3.77%、47.75%、64.59%和 61.36%。

虽然发行人已直接或间接向华星光电、天马、维信诺、中芯国际、台积电、长江存储、青岛芯恩等显示面板和集成电路头部企业供货，但在本次募投项目 3 万吨半导体化学品产能投产后，天津新宙邦及相关产品仍需通过现有和新增半导体客户的验证。如客户开发进度不及预期、客户验证周期及结果不及预期，存在半导体化学品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纳，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利用率下滑的风险。

（六）有机氟化学品新产品开发和客户验证风险

发行人有机氟化学品拟通过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和三明海斯福项目增加 29,200.00 吨产能（含自用和外售产能），并通过上述在建产能布局可应用于半导体、氢能电池、消防、电镀等新兴领域的产品。相关在建产能可响应下游目标客户需求、顺应“十四五”期间氟化工产业向高附加值转型的趋势、满足含氟精细化学品在半导体等领域的新兴需求，并加强发行人在有机氟化学品领域的上下游一体化建设。

在建产能全部投产后，发行人有机氟化学品产能将增长 401.76%，较现有产能增长较多。此外，在建产能涵盖多种新产品，包括聚四氟乙烯、可溶性聚四氟乙烯合计 3,300 吨，氢氟醚、全氟异丁基甲醚、全氟戊基甲醚合计 2,000 吨，全氟异丁腈 1,000 吨，六氟丙烯低聚体 1,000 吨，氟聚酰亚胺及其单体合计 800 吨，全氟烯醚系列产品 500 吨，全氟磺酸树脂 100 吨，以及全氟己基乙基磺酸 100 吨。上述新产品产能合计 8,800 吨，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氢能电池、消防、电镀领域，产品均已经完成发行人内部研发，技术已得到验证，并具备了产业化条件，尚待建设生产装置。

虽然发行人与现有客户已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也将持续开发有机氟化学品在半导体、氢能电池、消防、电镀等新兴领域的客户，但如新产品产线建设不及预期、现有客户需求不及预期、客户（特别是半导体领域客户）产品验证结果不及预期，存在新产品生产和销售不利，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纳，有机氟化学品产能利用率下滑的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公司属于新型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企业，上游主要为各类基础化工原料，主要由原矿、石油等大宗商品深加工而来。其中，采购占比较高的原材料包括电池化学品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碳酸酯，有机氟化学品主要原材料六氟丙烯。若基础化工原料、大宗商品等的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供需环境变化等持续波动，对公司的成本控制以及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新能源产业链快速发展、下游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主要原材料如六氟磷酸锂的供给自 2021 年以来较为紧张。随着国内环保和能耗政策趋严，部分供应商可能因环保或能源原因而被采取阶段性的限产措施；随着新能源产业链快速发展，部分原材料可能出现阶段性供应紧缺的局面，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生产稳定性和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毛利率下滑及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82.76 万元、296,103.54 万元、695,127.20 万元和 271,218.85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63%、36.00%、35.49% 和 33.75%。受益于新能源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呈增长趋势。随着市场竞争程度趋于激烈，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市场份额和盈利情况可能受到一定冲击。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主要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维持增长趋势，甚至出现下滑的情况。

（九）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和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8,497.41 万元、63,447.58 万元、87,906.93 万元和 36,079.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6%、21.43%、12.65% 和 13.30%。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为波兰、美国、新加坡、韩国及日本等国家及地区，主要出口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虽然目前国际上涉及锂电池电解液的进出口政策较为宽松，重大贸易摩擦较少涉及锂电池电解液；但近年来，国际贸易政策呈收缩趋势，国际贸易争端增加。不排除未来公司主要出口国对锂电池电解液的贸易政策进行调整，进而影响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同时扰乱公司未来在海外的产能布局和市场开拓计划。

此外，公司已在波兰、荷兰、美国等海外主要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设立子公司，如未来上述地区贸易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局部地区冲突、其他政治因素影响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安全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计划造成负面影响。

（十）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社会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政策、能源消费调控政策对化工类企业的环境保护措施、能耗水平、污染物排放量等的要求日益完善和严格。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等精细化工行业预计将执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一）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材料，生产过程涉及液氨、液氯、氯化、氟化等“两重点一重大”（即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有个别原辅材料和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新化学物质，在物料使用、生产、储存、装卸、经营、运输、危废处置以及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管理等各环节，由于物料特有属性等因素，客观上存在物料泄漏、火灾爆炸、环境污染甚至造成人身伤害等安全环保事故的风险。随着国家政府机构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新《安全生产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其配套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的施行，国家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日益完善和严格。

公司部分生产制造环节涉及化学品的加工处理，具有一定危险性，对安全生产要求较高。公司时刻保持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持续进行科学管理，组建了安全生产组织体系自上而下加强监督管理，完善了预防机制、设备保障等自下而上防范事故，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格恪守安全生产的基本原则。

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不排除因操作不当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而可能造成人身

伤亡、财产损毁等，并可能导致有关业务中断甚至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声誉。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四、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7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6
一、基本术语.....	16
二、专业术语.....	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公司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1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2
四、发行费用.....	34
五、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34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4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5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7
一、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37
二、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风险	40
三、经营管理风险	42
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44
五、财务风险.....	4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概况.....	4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1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54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7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7
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39
九、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44
十、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206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0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10
十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213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及支付可转换债券利息的能力测算.....	217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19
一、合规经营情况.....	219
二、同业竞争.....	222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0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24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24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49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0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52
六、财务状况分析.....	260
七、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311
八、现金流量分析.....	332
九、资本支出分析.....	335

十、技术创新分析.....	336
十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336
十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342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42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44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34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4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57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80
五、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380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82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2
二、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意见.....	390
第九节 声明	391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4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0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07
五、审计机构声明.....	408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410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	411
第十节 备查文件	414
一、备查文件.....	414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414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新宙邦/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一致行动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等六名自然人
股东大会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惠州宙邦	指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通新宙邦	指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通新宙邦科技	指	南通新宙邦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通托普	指	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明海斯福	指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海斯福	指	海斯福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建海德福	指	福建海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博氟科技	指	湖南博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整合公司新型锂盐 LiFSI 业务，由原博氟科技全资子公司湖南福邦作为主体吸收合并博氟科技，博氟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依法注销
湖南福邦	指	湖南福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瀚康	指	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苏瀚康	指	原名：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更名为：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张家港瀚康全资子公司
瀚康电子材料	指	江苏瀚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江苏瀚康全资子公司
苏州诺莱特	指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荆门新宙邦	指	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津新宙邦	指	天津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新宙邦	指	重庆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新宙邦	指	珠海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宙邦（香港）	指	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宙邦供应链	指	深圳新宙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新宙邦	指	Capchem Technology USA Inc.，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波兰新宙邦	指	Capchem Poland Sp.z.o.o.，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欧洲新宙邦	指	Capchem Europe B.V.，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荷兰新宙邦	指	Capchem Netherlands B.V.，为欧洲新宙邦全资子公司
福建永晶	指	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江苏天奈	指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盈石科技	指	深圳市盈石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鹏鼎创盈	指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恩泰环保	指	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珠海冠宇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
重要子公司	指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5%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其下属公司为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天津捷威	指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天津力神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LG化学	指	LG Chem, Ltd及其子公司，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三星SDI	指	Samsung SDI Co., Ltd.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SK	指	SK Innovation Co., Ltd及其子公司，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松下	指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下属公司，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村田制作所	指	株式会社东北村田制作所，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Northvolt	指	Northvolt AB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有机氟化学品重要客户
东岳集团	指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有机氟化学品重要客户
巨化股份	指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有机氟化学品重要客户
昊华科技	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有机氟化学品重要客户

永和股份	指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有机氟化学品重要客户
美国 3M	指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 美国 3M 集团，公司有机氟化学品可比企业
日本 DAIKIN	指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DAIKIN INDUSTRIES, LTD.）及下属企业，公司有机氟化学品重要客户及公司有机氟化学品可比企业
比利时 SOLVAY	指	Solvay S. A. 及下属企业，公司有机氟化学品重要客户及公司有机氟化学品可比企业
杜邦公司	指	DuPont de Nemours, Inc. 及下属企业，公司有机氟化学品重要客户
PHT	指	PHT International Inc.，公司有机氟化学品重要客户
PIRAMAL	指	PIRAMAL CRITICAL CARE INC.，公司有机氟化学品重要客户
华星光电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半导体化学品通过认证的主要客户
天马微电子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半导体化学品通过认证的主要客户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半导体化学品通过认证的主要客户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半导体化学品通过认证的主要客户
长江存储	指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半导体化学品通过认证的主要客户
青岛芯恩	指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半导体化学品通过认证的主要客户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新宙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铅酸电池	指	指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作为电极，以硫酸溶液为电解液的蓄电池
镍氢电池	指	以氧化镍为正极，氢为负极，氢氧化钾溶液为电解质的二次电池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通常以锂离子能够可逆嵌入和脱出的材料作为正负极（中间以隔

锂电池		膜分开)、以含锂离子的非水溶液为电解质的可充电循环使用的电池
离子	指	原子或原子基团失去或得到一个或几个电子而形成的带电荷的粒子
氢燃料电池	指	将氢气和氧气的化学能直接转换成电能的无环境污染的发电装置
固态电池	指	一种使用固体电极和固体电解质的电池,一般功率密度较低,能量密度较高
钠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钠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
循环寿命	指	电池充电和放电一次称为一个周期(或循环)。电池容量降到某一规定值之前能反复充放电的次数称为循环寿命
电介质	指	在外电场作用下产生宏观上不等于零的电偶极矩,因而形成宏观束缚电荷的现象称为电极化,能产生电极化现象的物质
氟	指	一种非金属化学元素,化学符号为F,原子序数为9
被动电子元器件	指	为只消耗元件输入信号电能的元器件,本身不需要电源就可以进行信号处理和传输,亦称为无源元器件
超级电容器	指	一种通常采用活性炭作为电极,功能电解液作为电解质,并利用电极和电解液之间形成的界面双电层电荷来存储能量的一种新型电子元件,又称双电层电容器
显示面板	指	玻璃基板上涂布显示材料,经过一定的工艺处理以实现显示功能,是显示模组的基础元件。
集成电路	指	在电子学中是一种将电路(主要包括半导体设备,也包括被动组件等)集中制造在半导体晶圆表面上小型化方式
晶圆厂	指	专门从事晶圆加工代工的工厂、企业
蚀刻	指	将材料使用化学反应或物理撞击作用而移除的技术,可以分为湿蚀刻和干蚀刻两类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付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12个月
转股、转换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新宙邦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新增可转债被注销,同时发行人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换期	指	持有人可以将新宙邦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均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研究

报告及行业专业机构提供的信息,但由于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可能因其统计口径有一定的差异,统计信息并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中文名称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apchem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坐同富裕工业区
注册资本	742,450,163 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02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新宙邦
股票代码	300037.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坐同富裕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覃九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52008C
经营范围	铝电解电容器、锂离子二级电池专用电子化学材料的开发和产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字第 2003-0939 号文执行）。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甲醇（1022），乙醇[无水]（2568）、2-丙醇（111）、碳酸二甲酯（2110）、乙腈（2622）、三乙胺（1915）、正丁醇（2761）、碳酸二乙酯（2111）、N,N-二甲基甲酰胺（460）、2-丁氧基乙醇（249）、硫酸（1302）、盐酸（2507）、正磷酸（2790）、次磷酸（161）、乙酸[含量>80%]（2630）、氢氧化钠（1669）、氨溶液[含氨>10%]（35）、硼酸（1609）、对甲基苯磺酸铁溶液（2828）、双电层电容器电解液（2828）、锂离子电池电解液（2828）、氢氟酸（1650）、氟化铵（744）、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903）(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联系电话	0755-89924512
传真	0755-89924533
邮政编码	51811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capchem.com
电子邮箱	stock@capchem.com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程序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修订稿）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7,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

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新宙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120,508.60	50,000.00
2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65,800.00	38,000.00
3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52,541.58	46,000.00
4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	35,000.00	26,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		
5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合计		310,850.18	197,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与相关主体签署协议并履行相关程序。

17、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8、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

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6、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四）本次债券的担保和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已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新宙邦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

（五）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公司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债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

（六）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根据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对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约定如下：

1、违约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相应违约事件：

- （1）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
-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公司义务的规定，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3）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 （4）公司未能清偿其他到期债务，且将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 （5）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6) 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

同时，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将符合可转债存续期内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
2	律师费用	【】
3	会计师费用	【】
4	资信评级费用	【】
5	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	【】
	合计	【】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及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日	【】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	【】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	【】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	【】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T+3 日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覃九三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新宙邦科技大厦
联系人	贺靖策
电话	0755-89924512
传真	0755-8992453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	孟夏、刘永泽
项目协办人	马融
经办人员	舒细麟、封硕、卢秉辰、王祖荫、侯万铎、林陈飞
电话	010-60837546
传真	010-6083696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签字律师	任理峰、王秀伟、黄平
联系人	黄平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65681838

（四）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颖、姜立立
联系人	刘颖
电话	021-22288888
传真	021-22280000

（五）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签字评级人员	游云星、汪永乐
联系人	延晓威
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七）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中信银行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开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保荐人的自营账户持有新宙邦 289,141 股股票，保荐人重要子公司合计持有新宙邦 6,428,592 股股票。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正常履行保荐及承销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会受到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态势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投资者偏好、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者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生产经营压力。

（二）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兼具债券属性和股票属性。其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流通的过程中，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可转债产品的特殊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并且，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如公司经营活动未能实现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取充足的资金，将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四）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付息方式，市场利率的变动不会影响投资者每期的利息收入，但会对可转债的投资价值产生影响。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五）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或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了与投资者预期相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该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批准。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另一方面，即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受限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六）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定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七）转股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项目实施到收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无法完全实现项目效益。而同时，如果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八）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了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了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投资期限缩短、丧失未来预期利息收入的风险。

（九）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在初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新型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下游领域覆盖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储能、医药、农药、纺织、电子、信息通讯、家用电器、显示面板、集成电路、太阳能光伏等众多领域。上述细分产业既是国内宏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受宏观经济调控、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公司近年来业务稳定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82.76 万元、296,103.54 万元、695,127.20 万元和 **271,218.85 万元**。

在当前新冠疫情影响下，国内经济运行面临较大下行压力。虽然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对较小，但如全球及国内疫情反复、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可能导致相关上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性构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板块和主要收入来源为电池化学品，下游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产业逐步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国家政策鼓励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动力电池厂商及其配套产业链的发展，例如《“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预计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尽管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以及“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背景下，电力清洁化加速带来的下游储能市场需求增长，为公司电池化学品提供了良好的战略机遇和市场空间，但未来不排除国家相关鼓励政策调整或现行补贴政策退坡，进而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社会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政策、能源消费调控政策对化工类企业的环境保护措施、能耗水平、污染物排放量等的要求日益完善和严格。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等精细化工行业预计将执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0.86%、21.43%、12.65% 和 **13.30%**，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为波兰、美国、新加坡、韩国及日本等国家及地区。2018 年以来，受海外疫情、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国际外汇市场持续震荡，汇率波动较大，公司 2019 年汇兑收益为 379.35 万元，2020 年汇兑损失为 1,759.88 万元，2021 年汇兑损失为 813.63 万元，**2022 年 1-3 月汇兑损失为 391.34 万元**，若未来持续出现汇率波动的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境外业务出现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五）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和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8,497.41 万元、63,447.58 万元、87,906.93 万元和 **36,079.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6%、21.43%、12.65% 和 **13.30%**。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为波兰、美国、新加坡、韩国及日本等国家及地区，主要出口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虽然目前国际上涉及锂电池电解液的进出口政策较为宽松，重大贸易摩擦较少涉及锂电池电解液；但近年来，国际贸易政策呈收缩趋势，国际贸易争端增加。不排除未来公司主要出口国对锂电池电解液的贸易政策进行调整，进而影响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同时扰乱公司未来在海外的产能布局和市场开拓计划。

此外，公司已在波兰、荷兰、美国等海外主要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设立子公司，如未来上述地区贸易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局部地区冲突、其他政治因素影响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安全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计划造成负面影响。

（六）疫情风险

高传染性的奥密克戎毒株在海外快速蔓延，境内持续多点散发，“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疫情防控压力较大，疫情仍是影响 2022 年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近期，国内局部地区如上海的疫情有所反复，使得长三角汽车产业集聚区受到一定影响。未来若国内疫情持续多点散发或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控制，则可能对公司的供应链、客户需求或公司自身的生产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和盈利稳定性，导致公司盈利规模增速放缓或业绩下滑。

三、经营管理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公司属于新型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企业，上游主要为各类基础化工原料，主要由原矿、石油等大宗商品深加工而来。其中，采购占比较高的原材料包括电池化学品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碳酸酯，有机氟化学品主要原材料六氟丙烯。若基础化工原料、大宗商品等的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供需环境变化等持续波动，对公司的成本控制以及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新能源产业链快速发展、下游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主要原材料如六氟磷酸锂的供给自 2021 年以来较为紧张。随着国内环保和能耗政策趋严，部分供应商可能因环保或能源原因而被采取阶段性的限产措施；随着新能源产业链快速发展，部分原材料可能出现阶段性供应紧缺的局面，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生产稳定性和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能扩张及价格波动风险

在锂电池电解液领域，基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的良好预期，行业内第一梯队企业近年来快速扩产，同时一些产业链内具备资金实力和研发能力的企业涉足锂电池电解液或其配套原材料领域。随着新增产能未来陆续释放，锂电池电解液预计将面临持续的市场竞争压力，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电解液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下降，对公司业绩构成一定压力。

（三）技术路线变化风险

电池技术一直以来处于持续高速发展中，其由最初的铅酸电池到镍氢电池，

至现在的锂离子电池，其技术路径以及性能皆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迭代，新型技术路径如氢燃料电池、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可能对现有的锂电池技术路线产生冲击。若未来锂电池的性能、技术指标和经济性被其他技术路线的动力电池超越，锂电池的技术发展路线可能发生变化，对应的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份额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作为电池化学品供应商，若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跟进氢燃料电池、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技术路线配套电池化学品的研发，则竞争地位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材料，生产过程涉及液氨、液氯、氯化、氟化等“两重点一重大”（即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有个别原辅材料和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新化学物质，在物料使用、生产、储存、装卸、经营、运输、危废处置以及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管理各环节，由于物料特有属性等因素，客观上存在物料泄漏、火灾爆炸、环境污染甚至造成人身伤害等安全环保事故的风险。随着国家政府机构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新《安全生产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其配套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的施行，国家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日益完善和严格。

公司部分生产制造环节涉及化学品的加工处理，具有一定危险性，对安全生产要求较高。公司时刻保持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持续进行科学管理，组建了安全生产组织体系自上而下加强监督管理，完善了预防机制、设备保障等自下而上防范事故，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恪守安全生产的基本原则。

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不排除因操作不当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而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等，并可能导致有关业务中断甚至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声誉。

（五）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地域的不断扩大，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对

公司在运营管理、制度建设、协同配合等方面的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加强对各级组织机构的垂直管理、未挖掘各业务板块协同潜力、未重视信息管理系统的整合统一，则公司可能面临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的经营管理风险。

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一）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市场现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合理的测算。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为预测性信息，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及行业技术水平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募投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者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的风险

本次项目进度依据行业及公司过往经验，科学测算而来。但具体的实施过程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包括自然灾害、资金到位情况、人员安排情况等。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组织和施工进度管理上有规范的流程，但这些不确定性因素仍然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工期延长，因此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慢于预期规划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增加固定资产的投入，使得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大，并将在募投项目转固后计提折旧。公司募投项目达到生产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但如果未来公司预期经营业绩、募投项目预期收益未能实现，公司则存在短期内因固定资产折旧对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前次募投项目投产时间及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用于投资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惠州宙邦三期项目和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

截至2022年3月31日，惠州宙邦三期项目和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已投产并正式运营，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处于正常建设状态。尽管相关募投项目可研报告预测指标较为合理谨慎，但如相关项目建

设过程中发生意外情况导致项目投产运营时间延后，或者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市场价格下滑等，将可能导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存在未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建设类项目包括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和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相关项目达产后锂电池电解液、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增加较多，公司业务规模亦将较大幅度扩张。如公司在客户开发、技术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与扩张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六）半导体化学品产能消化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将半导体化学品作为重点发展的新业务，报告期内新增氨水和蚀刻液等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并拟通过天津新宙邦项目增加 30,000 吨产能。在建产能全部投产后，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将增加 45.66%。由于半导体行业验证周期长，且通常在新产线投产后仍需验证，使得新增产能投产初期的产能利用率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3.77%、47.75%、64.59%和 61.36%。

虽然发行人已直接或间接向华星光电、天马、维信诺、中芯国际、台积电、长江存储、青岛芯恩等显示面板和集成电路头部企业供货，但在本次募投项目 3 万吨半导体化学品产能投产后，天津新宙邦及相关产品仍需通过现有和新增半导体客户的验证。如客户开发进度不及预期、客户验证周期及结果不及预期，存在半导体化学品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纳，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利用率下滑的风险。

（七）有机氟化学品新产品开发和客户验证风险

发行人有机氟化学品拟通过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和三明海斯福项目增加 29,200.00 吨产能（含自用和外售产能），并通过上述在建产能布局可应用于半导体、氢能电池、消防、电镀等新兴领域的产品。相关在建产能可响应下游目标客户需求、顺应“十四五”期间氟化工产业向高附加值转型的

趋势、满足含氟精细化学品在半导体等领域的新兴需求，并加强发行人在有机氟化学品领域的上下游一体化建设。

在建产能全部投产后，发行人有机氟化学品产能将增长 401.76%，较现有产能增长较多。此外，在建产能涵盖多种新产品，包括聚四氟乙烯、可溶性聚四氟乙烯合计 3,300 吨，氢氟醚、全氟异丁基甲醚、全氟戊基甲醚合计 2,000 吨，全氟异丁腈 1,000 吨，六氟丙烯低聚体 1,000 吨，氟聚酰亚胺及其单体合计 800 吨，全氟烯醚系列产品 500 吨，全氟磺酸树脂 100 吨，以及全氟己基乙基磺酸 100 吨。上述新产品产能合计 8,800 吨，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氢能电池、消防、电镀领域，产品均已经完成发行人内部研发，技术已得到验证，并具备了产业化条件，尚待建设生产装置。

虽然发行人与现有客户已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也将持续开发有机氟化学品在半导体、氢能电池、消防、电镀等新兴领域的客户，但如新产品产线建设不及预期、现有客户需求不及预期、客户（特别是半导体领域客户）产品验证结果不及预期，存在新产品生产和销售不利，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纳，有机氟化学品产能利用率下滑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及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82.76 万元、296,103.54 万元、695,127.20 万元和 **271,218.85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63%、36.00%、35.49% 和 **33.75%**。受益于新能源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呈增长趋势。随着市场竞争程度趋于激烈，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市场份额和盈利情况可能受到一定冲击。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主要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维持增长趋势，甚至出现下滑的情况。

（二）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82.76 万元、296,103.54 万元、695,127.20 万元以及 **271,218.85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也在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75,444.64 万元、99,134.32 万元、

189,297.97 万元以及 **202,522.85 万元**。虽然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且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落实催收款项的措施，以降低应收账款收款风险，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未来仍可能会出现呆账、坏账风险，或由于付款周期延长而带来资金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3,507.22 万元、44,359.81 万元、81,004.15 万元以及 **95,593.13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 6.77%、6.00%、7.25% 以及 **7.76%**，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整体来看库龄较短。公司主要根据与客户已签订的销售订单和对客户订单的预估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大幅跌价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对客户需求的预测出现重大偏差，备货产品市场需求下降或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将导致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减少，存货跌价风险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因产业发展需求而收购三明海斯福、张家港瀚康以及南通托普等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共计 41,076.27 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于报告期每年年终进行了减值测试。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41,076.27 万元，相关商誉均未发生减值。未来若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子公司经营管理出现重大问题，或子公司产品所属下游市场供需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业绩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则收购上述公司形成的商誉存在相应的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概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宙邦总股本为 412,472,313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16,583,469	28.26
国有持股	-	-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6,583,469	28.26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95,888,844	71.74
三、股份总数	412,472,313	100.00

注：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2,472,3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股本 329,977,85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742,450,163 股。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宙邦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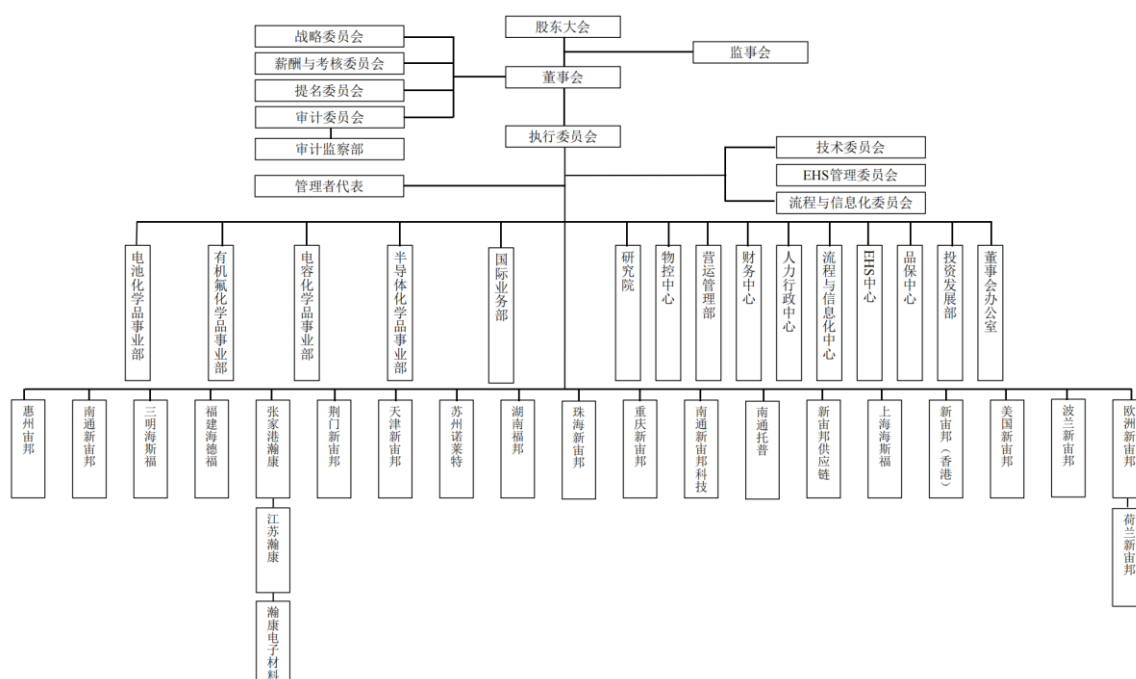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限售
1	覃九三	境内自然人	57,099,936	13.84	42,824,95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305,949	7.83	0
3	周达文	境内自然人	31,558,976	7.65	23,669,232
4	钟美红	境内自然人	24,903,104	6.04	18,677,328
5	郑仲天	境内自然人	23,391,168	5.67	17,543,37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35,819	3.86	0
7	张桂文	境内自然人	12,984,224	3.15	9,738,16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65,371	2.61	0
9	邓永红	境内自然人	6,004,768	1.46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限售
10	赵志明	境内自然人	5,141,060	1.25	0
	合计	-	220,090,375	53.36	112,453,05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二）公司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 5%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公司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1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0日	30,000万元	30,000万元	100%	广东省惠州市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
2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6日	12,000万元	12,000万元	100%	江苏省南通市	电容器、锂电池专用化学材料（危险品、有毒品等国家专项规定产品除外）、有机光电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氨水（副产品：碳酸二乙酯、甲醇）的研发、生产
3	三明市海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21日	10,200万元	10,200万元	98.04%	福建省三明市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2日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100.00%	江苏省苏州市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	2,000万元	1,500万元	76.00%	江苏省淮安市	锂电池电解液新材料、建筑新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六溴环十二烷阻燃剂、氟代碳酸乙烯酯、氯代碳酸乙烯酯、碳酸亚乙烯酯、3-乙酰基-L-酪氨酸盐酸盐、聚酯亚胺漆包线漆、盐酸（副产品）、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副产品）、三乙胺（溶剂回收，中间产品）、氟化钾（中间产品）、氯化钾（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产品）、氯化铵（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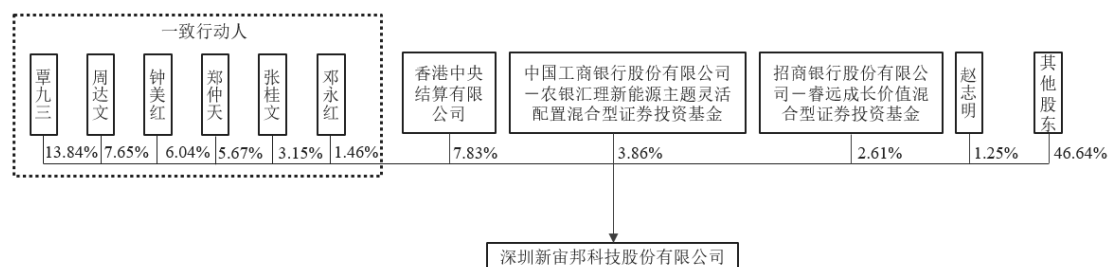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惠州宙邦	149,323.97	94,533.54	71,937.52	12,130.33
2	南通新宙邦	92,196.12	49,896.80	43,431.12	3,438.49
3	三明海斯福	137,699.21	75,093.47	50,234.99	12,989.37
4	苏州诺莱特	36,644.15	28,217.19	21,091.61	705.46
5	江苏瀚康	57,960.69	42,147.69	24,273.11	11,098.99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惠州宙邦	124,646.25	82,210.46	192,975.12	17,222.99
2	南通新宙邦	88,246.89	46,193.82	176,607.51	13,045.38
3	三明海斯福	142,597.28	86,833.97	154,174.83	39,640.09
4	苏州诺莱特	33,938.27	27,421.82	71,251.91	10,769.64
5	江苏瀚康	44,116.55	30,839.40	55,100.71	21,135.03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2022年3月31日，股东覃九三、周达文、钟美红、郑仲天、张桂文、邓永红合计持有公司155,942,1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81%，该等股东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覃九三、周达文、钟美红、郑仲天、张桂文、邓永红。

新宙邦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六名自然人，其简历如下：

覃九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历任湖南省株洲市化工研究所研究员、湖南省石油化工贸易公司深圳分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社会职务有坪山区政协委员、深圳商会副会长。200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周达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原化工冶金研究所），获工学硕士学位。历任深圳石化集团企管部科长、副部长、部长，深圳石化有机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现兼任社会职务有：惠州市新材料行业协会会长，衡阳市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智库专家。200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郑仲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获学士学位。历任珠海裕华聚酯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品质部经理；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8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郑仲天先生是电化学及材料化学领域的资深专家，对我国电容器化学材料行业的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钟美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

湘潭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历任湖南益阳市橡胶机械厂技术员、湖南金海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期间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17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高级顾问。

张桂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1985年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澳门科技大学MBA，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湘潭大学化工系教师；珠海裕华聚酯有限公司品质部副经理、人事行政部经理；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澳门中华工业集团人力资源总监；香港环球石材集团人力资源总监；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雅居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5月担任公司高级顾问。

邓永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200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工系，获博士学位。曾任清华大学高分子所博士后，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博士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导，主要从事功能材料化学领域的科研和教学。2016年6月至今担任南方科技大学副教授。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过往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计划实施完成日止	正常履行中

在上述承诺的有效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条件，不存在未实际履行承诺或变更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承诺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 	2022 年 3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六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p>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p>	2022年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除为新宙邦及其附属公司工作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新宙邦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新宙邦不构成同业竞争。在本人持有新宙邦股份期间及任职于新宙邦及其附属公司期间，以及在本人转让全部新宙邦股份并从新宙邦及其附属公司离职之日起2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宙邦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新宙邦构成同业竞争。</p> <p>2、若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其他业务或新宙邦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其他业务与新宙邦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同意新宙邦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新宙邦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其他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新宙邦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3、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新宙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p>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p>	2022年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宙邦”或“上市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作为新宙邦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2022年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2、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p>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说明及承诺	<p>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无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本公司持有的新宙邦科技大厦为自身办公经营所需，部分对外出租；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住宅、车位均为员工使用，目前不存在出售计划，也不会就该等住宅、车位、办公楼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p> <p>本公司承诺：（1）本公司未来不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开展或实施住宅、商服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亦不会新设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的企业，通过招拍挂、协议转让等方式获取项目用地并实质开展住宅、商服等房地产开发经营</p>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0日	正在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2）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会将其持有的办公楼、住宅、车位等不动产对外进行出售，也不会就该等住宅、车位、办公楼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责任。（3）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5年。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其中总裁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副总裁 5 名，其中常务副总裁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任职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职务	任职期间
覃九三	男	1967 年	中国	董事长	2020-05-14 至 2023-05-13
周达文	男	1963 年	中国	董事、总裁	2020-05-14 至 2023-05-13
郑仲天	男	1966 年	中国	副董事长、总工程师	2020-05-14 至 2023-05-13
钟美红	女	1967 年	中国	董事	2020-05-14 至 2023-05-13
周艾平	男	1968 年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20-05-14 至 2023-05-13
谢伟东	男	1974 年	中国	董事、副总裁	2020-05-14 至 2023-05-13
戴奉祥	男	1965 年	中国	独立董事	2020-05-14 至 2023-05-13
孟鸿	男	1966 年	中国	独立董事	2020-05-14 至 2023-05-13
张晓凌	男	1972 年	中国	独立董事	2020-05-14 至 2023-05-13

（2）董事会成员简历情况

董事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先生和钟美红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周艾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1990 年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专业。历任湖南省冷水制碱厂车间主任、湖南省南龙电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事业部经理。2008 年 4 月起，历任公司锂电事业部总经

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董事；2017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谢伟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6月三明海斯福被新宙邦全资收购。现任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

戴奉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河南大学助理会计师、会计师；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董事、副总经理；鲁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鹰牌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河南弘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朴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7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孟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现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材料学院副院长、教授。1988年毕业于四川大学环境化学系，1995年获得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专业的硕士学位，1997年获得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专业的硕士学位，2002年获得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化学与生物化学专业的博士学位。历任新加坡材料与工程研究院研究员，美国贝尔实验室研究顾问，美国杜邦公司研发中心高级化学家，深圳市乐普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南京工业大学先进材料研究院教授。2014年至2018年任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金融高级经济师、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曾任中国（福建）外贸中心集团经济发展部业务经理；福建省今朝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金融学博士后。现任深圳大学兼职教授、厦门大学金融法兼职教授。2020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任职情况

（1）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职务	任职期间
张桂文	女	1963年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020-05-14 至 2023-05-13
江卫健	男	1977年	中国	监事	2020-05-14 至 2023-05-13
赵大成	男	1974年	中国	职工监事	2020-05-14 至 2023-05-13

（2）监事会成员简历情况

监事张桂文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江卫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2000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冶金物理化学及化学新材料专业，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南通捷昌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北黄冈东联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福明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起，加入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南通新宙邦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20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

赵大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高级工程师职称。1996取得吉林大学化学系无机化学专业学士学位，2006年取得吉林大学化学学院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学位。2006年至2009年在美国 Lawrence Berkeley National Laboratory 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6年至2001年曾任职于赤峰北方联合制药厂技术质监处，2009年10月加入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负责导电高分子材料和半导体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现任公司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职务	任职期间
周达文	男	1963年	中国	董事、总裁	2020-05-14 至 2023-05-13
郑仲天	男	1966年	中国	副董事长、总工程师	2020-05-14 至 2023-05-13
周艾平	男	1968年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20-05-14 至 2023-05-13
谢伟东	男	1974年	中国	董事、副总裁	2020-05-14 至 2023-05-13
姜希松	男	1977年	中国	副总裁	2020-05-14 至 2023-05-13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职务	任职期间
毛玉华	男	1966年	中国	副总裁	2020-05-14 至 2023-05-13
宋慧	女	1979年	中国	副总裁	2020-05-14 至 2023-05-13
贺靖策	男	1984年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20-09-27 至 2023-05-13
黄瑶	女	1988年	中国	财务总监	2020-09-27 至 2023-05-13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周达文、郑仲天、周艾平、谢伟东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任职情况”。

姜希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1999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历任上海胶带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上海新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监事，期间历任公司营销部经理、高纯化学品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电容化学品事业部和半导体化学品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毛玉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历任广东梅县电子工业公司下属工厂副厂长、深圳市新纪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工厂副经理及总工程师、深圳市龙岗区坪山曙光电镀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锂电与超容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监事、锂电与超容事业部总经理；现任电池化学品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集团公司管理者代表；2017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宋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2008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助理经理。2011年12月加入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法务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监事，管理中心总监；2017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贺靖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2007年毕业于

湘潭大学物理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湘潭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获管理学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2010年6月至2018年8月历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会计、经理，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和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9月起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2020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2011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13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获管理学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2013年7月至2019年3月历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会计、财务部经理，2020年3月起担任财务中心财务部经理。2020年9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外，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与公司关系
1	覃九三	董事长	深圳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2			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3			广东远东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4			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董事	参股公司
5			深圳市汇尚致鑫实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
6			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参股公司
7	周达文	董事、总裁	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8	钟美红	董事	广东远东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9			深圳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10			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11			深圳市鹏融宇实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12	谢伟东	董事、副总裁	深圳市盈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参股公司
13	戴奉祥	独立董事	乐氏同仁国医馆连锁有限公司董事	-
14			以岭万洲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
15	孟鸿	独立董事	南京友斯贝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与公司关系
16			江苏氤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17			常州乐丽得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
18			南京毕汉特威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
19			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0			宜兴维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21	张桂文	监事会主席	横琴焜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22			厚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监事	-
23			上海元华正林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
24	江卫健	监事	南京苏拓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25	贺靖策	董事会秘书	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参股公司
26			深圳市盈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参股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
覃九三	董事长	288.05
郑仲天	副董事长、总工程师	260.69
周达文	董事、总裁	310.84
钟美红	董事	213.65
周艾平	董事、常务副总裁	282.52
谢伟东	董事、副总裁	206.92
戴奉祥	独立董事	10.00
孟鸿	独立董事	10.00
张晓凌	独立董事	10.00
张桂文	监事会主席	54.72
江卫健	监事	136.28
赵大成	监事	144.70
毛玉华	副总裁	410.67
姜希松	副总裁	248.41
宋慧	副总裁	155.38
贺靖策	董事会秘书	128.32
黄瑶	财务总监	115.11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
合计	-	2,986.2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份额）比例
覃九三	董事长	13.84%
周达文	董事、总裁	7.65%
郑仲天	副董事长、总工程师	5.67%
钟美红	董事	6.04%
周艾平	董事、常务副总裁	0.29%
谢伟东	董事、副总裁	0.30%
张桂文	监事会主席	3.15%
赵大成	监事	0.03%
姜希松	副总裁	0.13%
毛玉华	副总裁	0.07%
宋慧	副总裁	0.01%
贺靖策	董事会秘书	0.01%
黄瑶	财务总监	0.00%
合计		37.18%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会人员变化

2019 年初，公司董事会包括覃九三、周达文、钟美红、郑仲天、周艾平、曹伟、罗和安、戴奉祥、石桐灵，其中罗和安、戴奉祥、石桐灵为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谢伟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谢伟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戴奉祥、孟鸿、

张晓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周艾平、谢伟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戴奉祥、孟鸿、张晓凌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周艾平、谢伟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监事会人员变化

2019年初，公司监事会包括宋春华、张竹苗、陈群。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陈群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19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陈群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张桂文、江卫健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桂文、江卫健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桂文、江卫健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大成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9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为：周达文任公司总经理，郑仲天任公司总工程师，周艾平任常务副总经理，谢伟东、姜希松、毛玉华、宋慧任副总经理，曾云惠任财务总监，赵志明任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贺靖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调整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黄瑶为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形之外，自报告期初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六）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即将届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30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在第一个归属期的167.94万股办理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同时，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29日为授予日，以67.2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63.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和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一）行业监督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承担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行业规章、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等。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和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	对应的行业自律组织
电池化学品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有机氟化学品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电容化学品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半导体化学品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是由电池行业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管部门为工信部。该协会主要负责向政府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单位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落实；开展对电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行业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电池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组织制定、修订电池行业的协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等。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是由氟化工、有机硅材料行业从事生产的企业单位、相关的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是在中国民政部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全国性国家一级工业协会，接受民政部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管理与业务指导。该协会主要负责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反映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和会员企业诉求，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的研究制定和贯彻实施等。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该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和协助政府部门对电子元件行业进行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行业新产品、科技成果评价；参与电子元件产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是在原电子工业部的领导和组织下于 1991 年成立的，是由从事电子材料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该协会主要负责电子材料相关行业调查，掌握了解行业状况，积极向政府提出制（修）订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咨询

意见和建议，并参与有关活动；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会员单位提供电子材料行业相关信息咨询等服务，包括行业情况、市场趋势、经济运行预测等信息，依照有关规定，建立信息网络，出版信息刊物，开展技术、经济、管理、市场等咨询与培训服务工作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我国发布的有关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1）电池化学品行业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2014年）》	科技部	2013.07	将“锂离子电池材料”列为“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二）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之“22、关键电子材料（半导体材料、基础光电子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
2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07	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3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05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03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12	强化技术创新，完善产业链，优化配套环境，落实和完善扶持政策，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到 2020 年，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6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2017.01	重点推进产业升级（提升先进装备、强化先进控制与推行先进管理）与产品升级（小型锂电池体积比能量提升 20%，达 700-750Wh/l，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 200-250Wh/kg），提升我国小型锂离子电池在中日韩市场地位的比例至 35-40%，力争出口在有序竞争中扩展（年均增 10%），在国家新能源汽车有利政策支持下，保持国内市场高速发展（年均增 20%）；并且重视与促进超大规模企业（或企业联合体）形成与发展、推动企业创新技术与产品、知名品牌以及高端人才队伍的培育或培养，不断夯实产业做强的基础。
7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发改委	2018.12	加强汽车产业投资方向引导，优化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能布局，明确产业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积极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新建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的条件，明确对投资主体、技术水平、项目所在区域的要求；加强关键零部件等投资项目管理，明确发动机、车用动力电池、燃料电池、车身总成、专用汽车和挂车等投资项目的条件。
8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19.03	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保持技术指标上限基本不变，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同时鼓励企业注重安全性、一致性。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11	将锂离子电池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10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6	明确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10%、12%、14%、16%、18%。2024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公布。
11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国务院	2020.11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12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0.12	坚持平缓补贴退坡力度，保持技术指标门槛稳定：2021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为推动公共交通等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10%。为加快推动公共交通行业转型升级，地方可继续对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购置补贴。
13	《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征求意见稿）	工信部	2021.11	电解液产品性能要求：水含量 $\leq 20\text{ppm}$ ，氟化氢含量 $\leq 50\text{ppm}$ ，金属杂质钠含量 $\leq 2\text{ppm}$ ，其他金属杂质单项含量 $\leq 1\text{ppm}$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大力支持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整体发展。《中国制造2025》等产业政策相继提出支持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产业链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锂离子电池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明确，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此外，国家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引导锂电池材料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要求适当提高

技术指标门槛，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征求意见稿）提出引导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制造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2）有机氟化学品行业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萤石行业准入标准》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10.3	从生产布局条件、生产规模、工艺与装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和卫生等方面对萤石企业的资质进行了规定，要求新建和改扩建萤石采选项目应当符合准入标准的要求，现有萤石生产企业应通过技术改造、加强管理、资源整合限期达到准入标准。准入标准明确鼓励具有资金、技术、管理优势的萤石采选企业通过兼并重组、集约开采，综合利用相对集中的小矿山（点）。
2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	国土资源部等六部门	2016.11	首次将萤石列入战略性矿产目录，作为矿产资源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的重点对象，并在资源配置、财政投入、重大项目、矿业用地等方面加强引导和差别化管理，提高资源安全供应能力和开发利用水平。
3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	2015.10	新材料技术中精细和专用化学品，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新材料技术产业。
4	《中国氟化工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2016.03	要重点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成长性好的含氟精细化工产品，提高含氟精细化学品在氟化工产品中的比例，重点研发和培育高稳定性锂电池电解质等含氟精细化工产品。
5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0	加快化工新材料等新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注重与终端消费需求结合，加快培育新产品市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11	含氟精细化学品为鼓励类产业。
7	《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2020.10	“十四五”是我国氟化工行业转向自主创新、积累新的技术优势的关键期，应加强前瞻性和基础性研究，提高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能力，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到“十四五”末基本实现技术由“跟跑”到“并跑”乃至“领跑”的转变，打破国外知识产权壁垒。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引导萤石行业走向集中化、规范化，实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充分利用。

根据《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内氟化工产业将转向高技术、高品质的发展阶段，自主研发及创新、积累新技术将成为氟化工发展的主题。我国氟精细化工产业逐步淘汰落后工艺，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在提高基本精细化

学品生产技术的基础上，重点向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发展，特别是含氟医药、农药、液晶所需中间体的研发及近终端研究。

（3）电容化学品行业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2017.01	“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基础电子产业，提高高效节能型微特电机、高可靠长寿命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等电子元件的市场占有率。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11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和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用材料为鼓励类产业。
3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1	到2023年，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4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部门	2021.06	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进一步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的发展。

（4）半导体化学品行业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	2015.10	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用化学品；印刷电路板生产和组装用化学品；显示器件用化学品。包括高分辨率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印制电路板(PCB)加工用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及特种（电子）气体；先进的封装材料；彩色液晶显示器用化学品；研磨抛光用化学品等电子化学品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2018.07	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信息消费前沿技术研发，拓展各类新型产品和融合应用。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加大现有支持中小微企业税收政策落实力度。
3	《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4部门	2018.10	组织开展原材料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质量分析，加强与国际领先产品的对比研究，找准比较优势和质量短板。加强质量基础技术研究，支持企业以国际先进质量标准为标杆，加强质量提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支持原材料工业领域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中心建设。
4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4部门	2020.09	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03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加大对半导体及其配套产业的支持力度，将半导体产业定位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从而推动国内半导体产业链迎来了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

（二）行业基本情况

1、电池化学品行业

电池化学品主要为锂电池电解液，属于锂电池行业的细分领域。锂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近年来各国对环保的重视驱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步提高，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不断增长，推动锂电池的增长。

锂电池通常由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四大关键材料组成。其中，锂电池电解液作为离子传输的载体，是锂电池的关键组件之一。在电池内部，电解液连接正负极，起到运输锂离子的作用，是电池获得高电压、高比能等优点的保证。电解液主要由溶质、溶剂、添加剂构成。电解液一般是由电解质溶质、高纯度有机溶剂和必要添加剂等在一定条件，按照特定比例配制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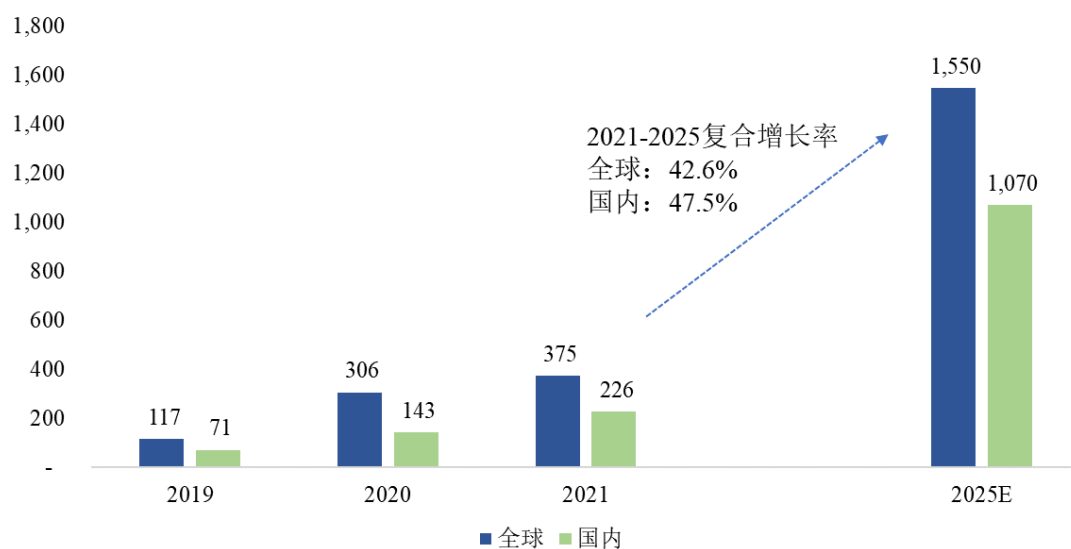
溶质	主要为锂盐，是锂离子的来源，能够确保电池在反复充放电过程中有足够的锂离子参与，成本占比最高。锂电池电解液中常用的溶质有六氟磷酸锂（LiPF ₆ ）以及新型锂盐双氟磺酸亚胺锂（LiFSI）
溶剂	电解液的主体部分，与电解液的性能密切相关，一般用高介电常数溶剂与低粘度溶剂混合使用，质量占比最高。锂电池电解液中常用的溶剂有碳酸乙烯酯（EC）、碳酸二甲酯（DMC）、碳酸甲乙酯（EMC）、碳酸二乙酯（DEC）等
添加剂	质量占比较小，但可以显著提升电解液性能与安全性。常见的添加剂有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

根据发改委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锂电池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从而带动锂电池及其配套材料的快速发展。

锂电池行业出货量的增长带动了锂电电解液出货量的增长。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统计，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机遇，锂电池出货量有望快速增长，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统计，2021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375GWh，预计 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达到 1,550GWh，复合增长率达到 42.6%；2021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226GWh，预计 2025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1,070GWh，复合增长率达到 47.5%，进而带动包括电解液在内的锂电池关键原材料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全球及国内动力电池出货量及 2025 年预测出货量

单位：GWh



数据来源：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

长期来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战略地位不会改变，新能源汽车将成为锂电池电解液长期成长的主推动力。

2、有机氟化学品行业

氟化工泛指一切生产含氟产品的工业，氟作为自然界化学性质最活泼的元素之一，存在于种类繁多的有机物和无机物之中。氟化工产品以萤石为起点，延伸出无机氟化物、氟碳化学品、含氟聚合物及含氟精细化学品四大类产品。无机氟化物是指氟化工产品中含有氟元素的非碳氢化合物；有机氟化物是指氟化工产品

中含有氟元素的碳氢化合物，主要包括含氟精细化学品、含氟碳化学品、含氟聚合物。

门类	小类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无机氟化物	-	包括氟化盐、氟化氢、电子级氢氟酸、高纯氟化盐、含氟电子特气、锂电含氟电解质、含氟添加剂、氟化石墨、稀土氟化物等，无机氟化物是氟化工行业的基础，氟化工行业的其他产品均在无机氟化物的基础上继续加工而成
有机氟化物	含氟精细化学品	包括含氟医药中间体、含氟农药中间体、含氟表面活性剂及功能试剂、含氟液晶材料等，主要用于医药、农药、染料、液晶等
	含氟碳化学品	应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清洗剂及含氟聚合物单体的原料
	含氟聚合物	包括含氟塑料、含氟橡胶等氟树脂，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电气、石油化工等诸多领域

我国氟化工行业起源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经过长期发展，形成了无机氟化物、氟碳化学品、含氟聚合物及含氟精细化学品四大类产品体系和完整的门类。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氟化工行业高速发展，已成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发展新能源等其他战略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产业所需的配套材料，对促进我国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发挥重要作用；目前，我国的氟化工产业已突破绝大部分大宗、中低端氟化工产品的技术垄断，正在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氟化学品发展。

有机氟化学品是氟化工行业的细分领域，其产品研发及生产的技术门槛高、附加值高，可广泛运用于航空航天、医药、农药、纺织行业、电子、半导体、机械、汽车等各个终端消费领域。

根据《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是我国氟化工行业转向自主创新、积累技术优势的关键期，国内产业将持续升级换代，对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等有机氟化学品的需求仍将持续增加，为有机氟的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于建筑、汽车、电子电器、半导体、通讯工程、航空航天、国防、医药医疗、新能源、环保等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氟化工市场容量将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截至 2019 年我国各类氟化工产品总产能将超过 640 万吨，总产量将超过 450 万吨，总产值超过 1,000 亿元，

在“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氟化工生产和消费国，我国氟化工产业到 2025 年市场占有率有望达到 65% 以上。

3、电容化学品行业

电容器是三大基础被动电子元器件（电阻、电容及电感器）之一，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元器件之一，广泛应用于信息通讯、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等领域。其中，电容器根据电介质的不同主要分为铝电解电容器、钽电解电容器、陶瓷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四大类，而电容化学品是生产电容器的专用电子化学品和关键原材料之一。

近年来，随着我国计算机、信息通讯、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电容器的产品结构也相应的发生了变化。5G 建设、手机快充、新能源汽车、光伏逆变器等新型应用终端推动了高压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等细分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此外，在电子制造业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过程中，全球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也开始向中国转移，作为最重要的电子元件之一，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企业也明显向中国转移。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及香港厂商的新增产能基本设在中国大陆，国内铝电解电容器厂商也随国内市场发展而稳定成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我国铝电解电容器的销售额约为 304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22.09%。

4、半导体化学品行业

电子化学品是为电子工业配套的精细化工材料，是电子信息技术与专用化工新材料相结合的高新技术产品，其下游在电子信息产业中应用广泛，是世界各国为发展电子工业而优先开发的关键材料之一。半导体化学品是电子化学品的细分领域，是半导体制造重要的配套材料，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显示面板（含 TFT-LCD 和 OLED）、IC 集成电路、光伏制造等多个领域。

国家近年对半导体产业的支持力度，以及下游产能扩张，推动国内半导体产业链迎来了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显示面板领域，日韩产能转移使得国内市场近年来取得高速发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在国家政策扶持下，陆续扩建显示面板产线。集成电路领域，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

公司、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晶圆制造企业陆续扩产，先进制程生产线陆续建成投产。光伏制造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推动全球光伏需求快速增长，国内光伏产品制造商近年来不断扩大产能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光伏装机需求。

受益于下游需求增长，半导体产业规模在国内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对半导体化学品的需求也将保持较高景气。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数据，预计 2022 年中国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将达 107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40.79%。

（三）行业近三年及一期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电池化学品行业

（1）新能源汽车市场激发广阔市场需求

我国“十三五”规划将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近年来对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产业链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支持，如降低车企准入门槛、延长补贴政策期限，加快充/换电站建设、充电优惠等，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其配套产业链的快速、高质量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明确了将从技术创新、制度设计、基础设施等领域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步伐，并规定了从 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该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 20%、到 203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发展目标。根据中汽协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7 年的 77.7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352.1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9%，预计 2022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500 万辆。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正由政策引导转向市场引导，成长空间巨大。

（2）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需求提高了锂电池厂商对电解液性能的要求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引导和技术不断成熟，锂离子电池电芯能量密度不断提高，进而对电解液的性能要求逐步提高。《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为锂电池制造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同时也对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和储能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等指标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产业政策引导和下游锂电池厂商降本增效的诉求下，电解液厂商快速升级，满足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的下游需求成为考验电解液厂商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电解液行业新增产能逐步释放，行业内竞争激烈，但低端重复的电解液产能将会被逐步淘汰；而掌握核心添加剂及配方技术、布局上游核心原材料资源且拥有优质客户的企业将有机会确立竞争优势并实现长期稳健发展。

2、有机氟化学品行业

（1）技术创新是氟化工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

从氟化工的产业链特征来看，从萤石开始，随着产品向下游延伸，产品的附加值快速增长。萤石作为我国战略性矿产资源，我国对萤石资源采取保护性开发政策，近年来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引导萤石行业走向集中化、规范化，实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充分利用。

根据《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氟化工将进一步向专用化、精细化、高端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在含氟精细化学品方面，将重点发展高技术含量的含氟医药和农药中间体、发展锂电池新型电解液添加剂，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液晶单体和非显示用含氟液晶材料；在含氟聚合物方面，含氟聚合物的发展将与新能源、电子、半导体和医疗等行业需求息息相关，将向高端化、高附加值、新应用品种方向发展；在氟碳化学品方面，新一代环境友好型产品已开始产业化及应用，处于市场推广期。

（2）高质量绿色发展对氟化工的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目标的出台，社会及监管部门对绿色生产的要求不断提高，法规政策日趋严格，相关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不断出台，监管检查成为常态，对氟化工行业的发展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政策背景下，有机氟化学品需加大对低耗、安全、环保、高效的新工艺、新技术的引进和研发力度，如含氟精细化学品应用管道化、连续化反应及处理技术，含氟聚合物应用单体纯化、原子转移自由基聚合、连续聚合工艺及高效的后处理技术，氟碳化学品开发安全环保型催化剂制造技术。

3、电容化学品行业

随着国内产业结构调整、新能源快速发展以及数字化、智能化制造业的不断发展，预计未来在汽车电子、智能充电桩、智能终端、太阳能逆变器、工业变频、云端服务器、基站等领域将创造新的电容器市场需求。此外，随着国内电容器厂商的技术水平提升，高端产品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部分产品的技术和品质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未来有望逐步替代进口的中高端产品，从而为国内电容化学品创造结构性增量需求。

4、半导体化学品行业

（1）半导体产业政策和下游产能扩张推动国内半导体产业链高速发展

国家近年对半导体产业的支持力度，以及下游产能扩张，推动国内半导体产业链迎来了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显示面板领域，日韩产能转移使得国内市场近年来取得高速发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在国家政策扶持下，陆续扩建显示面板产线。集成电路领域，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晶圆制造企业陆续扩产，先进制程生产线陆续建成投产。光伏制造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推动全球光伏需求快速增长，国内光伏产品制造商近年来不断扩大产能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光伏装机需求。

（2）国内半导体化学品在进口替代方面取得突破，由中低端向中高端市场迈进

根据中国电子工业材料协会统计，全球半导体化学品市场主要被欧美、日本和亚太企业占据，目前国际大型微电子化学厂商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地区，如巴斯夫公司、亚什兰集团、住友化学等。随着电子产业向中国转移、美国对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封锁和国内配套产业链的完善，未来不断实现进口替代是国内半导体产业的趋势所向；国内厂商未来将在高端产品进口替代上取得突破，将逐步实现由中低端向中高端市场的迈进。

（四）行业竞争状况及市场集中情况

1、行业竞争状况和市场地位

（1）电池化学品行业

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电解液市场需求亦增长迅速，产能扩张速度较快。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 年）》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锂电池电解液出货量为 61.2 万吨，同比增长 83.2%，其中中国企业锂电池电解液出货量为 50.7 万吨，同比增长 88.5%。

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第一梯队的厂商，发行人近年来表现优异，报告期内出货量均位居行业前三。随着行业内低端重复的电解液产能逐步淘汰，掌握核心材料、对新项目强力支撑的配方技术、布局上游核心原材料资源且拥有优质客户的企业将有机会确立竞争优势并实现长期稳健发展。

（2）有机氟化学品行业

我国在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氟碳化学品等高端氟化工领域的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较大，国内从事含氟精细化学品业务的企业规模较小，全球主要的供应商包括美国 3M、日本 DAIKIN、比利时 SOLVAY 等。

（3）电容化学品行业

电容化学品主要供应商集中在日本和中国，日本厂商成立时间较长、生产自动化程度高，高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较强，产品主要供应日本本土优质客户，生产厂商包括富山药品工业株式会社、三洋化成工业株式会社、米山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等。

国内市场方面，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已成为国内电容化学品的龙头企业和市场领导者，在规模、研发、品牌、品质和服务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在国际市场例如日本及东南亚的市场份额相对稳定；日韩厂商则因为运距及服务响应、生产成本高等原因，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呈逐步下降趋势，但在高端产品市场仍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4）半导体化学品行业

国际上规模化生产超净高纯化学品等半导体化学品的企业集中于欧美日韩及中国台湾等外资企业，包括德国的巴斯夫公司、美国的亚什兰集团、日本的住友化学等企业。随着半导体产业加速向中国转移，我国半导体化学品产业进入一

个快速发展时期，国内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可比性的半导体化学品生产企业为晶瑞电材、江化微等企业。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电池化学品行业

海外主要企业为三菱宇部，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天赐材料和瑞泰新材。

1) 天赐材料（002709.SZ）

天赐材料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拥有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有机硅橡胶材料三大业务板块。截至 2021 年末，天赐材料锂电池材料年产能 205,860 吨，在建年产能 1,232,000 吨，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统计，天赐材料 2021 年锂电池电解液出货量位于行业第一。

2) 瑞泰新材（301238.SZ）

瑞泰新材成立于 2017 年 4 月，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1 年末，瑞泰新材电解液年产能 70,000 吨，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统计，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统计，瑞泰新材 2021 年锂电池电解液出货量位于行业第三。

3) 三菱宇部

三菱宇部是一家总部位于日本的化工集团公司，对外提供各种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材料、显示材料、食品功能材料、树脂光纤、建筑材料、碳纤维等，同时也对外提供各类化工原材料、医药品等。

（2）有机氟化学品行业

海外主要企业为美国 3M、日本 DAIKIN 和比利时 SOLVAY；由于发行人有机氟化学品业务专用于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国内暂无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

1) 美国 3M

美国 3M 成立于 1902 年，是世界知名的多元化科技创新企业，业务覆盖汽车产业、商用解决方案、消费类产品、设计与建筑营造、电子材料、电力能源、

医疗健康、生产制造、安全防护、交通运输等。在化工及先进材料方面，美国 3M 公司可生产含氟高性能化学品、含氟聚合物等。

2) 日本 DAIKIN

日本 DAIKIN 创立于 1924 年，是一家活跃在空调、氟化学等领域的跨国企业。旗下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含氟聚合物和含氟精细化学品相关的研发、生产和经营，主要产品有 PTFE、FEP、PFA 等氟树脂产品、氟橡胶、脱模剂、防水防油剂、氟油/氟脂、涂层防污剂等含氟化学品、氟涂料以及 HFC 制冷剂。

3) 比利时 SOLVAY

比利时 SOLVAY 成立于 1863 年，总部位于比利时布鲁塞尔，业务覆盖稀土、白炭黑、工程塑料、聚酰胺和中间体、香料及功能化学品、基础化学品、特种化学品、特种聚合物、新兴生物化学等。在材料方面，比利时 SOLVAY 可生产各类含氟化学品。

（3）电容化学品行业

海外主要企业为富山药品工业株式会社、三洋化成工业株式会社、米山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1) 富山药品工业株式会社

富山药品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6 年，已有 70 余年电子化学品行业经验的专业电子化学材料供应商，主营各种电容化学品、锂离子电池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高纯化学试剂等的生产和销售，在日本、韩国、中国、东南亚及欧美拥有一批优质的客户群体。

2) 三洋化成工业株式会社

三洋化成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9 年，是日本领先的多元化化工企业，主营业务涉及表面活性剂、高吸水性树脂、聚氨酯材料、塑料及纤维的各种添加剂和助剂、电子化学品、化妆品材料、环保材料等多种化工产品。在电子化学品方面，该公司主要从事油墨中间体和粘结剂、UV/EB 硬化树脂、半导体加工用药剂、铝电解电容器及超级电容化学品的制造与销售。

3) 米山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米山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32 年，主营业务按产业领域分为磷酸化合物、精细化学品、高纯试剂、金属电镀及水处理药品、耐高温耐火粘合剂、电容器化学材料、复印材料、石油化学等，电容化学品主要客户位于日本、韩国及中国。

(4) 半导体化学品行业

海外主要企业为巴斯夫公司、亚什兰集团、住友化学等，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晶瑞电材和江化微。

1) 巴斯夫公司

巴斯夫公司总部位于德国路德维希港，为电子化学行业的领先供应商，产品包括高附加值化学品、塑料、染料、汽车涂料、药剂、精细化学品、石油及天然气等。

2) 亚什兰集团

亚什兰集团总部位于美国肯塔基州，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特种材料公司，业务范围包括特种化学品、胶粘剂、建筑涂料、汽车、建筑施工、能源、食品和饮料、营养保健、个人护理和制药等领域。

3) 住友化学

住友化学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是日本领先的综合性化学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基础化学品、石油化工产品、精细化学品、农用化学品和医用化学品在内的多种化学品。

4) 晶瑞电材（300655.SZ）

晶瑞电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是一家生产销售微电子业用超纯化学材料和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LED、TFT-LCD 面板制造过程、太阳能硅片的蚀刻与清洗。

5) 江化微（603078.SH）

江化微成立于 2001 年 8 月，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大、品种齐全、配套完善的湿电子化学品专业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光刻胶配套试剂等专用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五）行业进入壁垒

公司产品所属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和半导体化学品行业的壁垒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电池化学品行业

（1）技术及工艺壁垒

电池化学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持续的研发投入，新的材料应用、专利能力的强化、项目开发的紧密配合和不断优化更新的产品生产工艺使得新进入者难以形成竞争力。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日渐成熟，相关产业将进入无补贴的市场化时代，下游市场更加关注锂电池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系数等综合性能和成本控制水平。锂电池电解液生产企业需要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不断投入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对关键工艺和主要设备持续优化升级，提高产品综合性能和性价比，从而匹配锂电池厂商持续降本增效的诉求。因此，掌握产品技术和工艺优势的优质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占据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2）客户壁垒

锂电池电解液是锂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其一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直接影响锂电池的性能。对锂电池厂商而言，为保证锂电池产品质量的稳定和一致，需要对锂电池电解液供应商进行严格的遴选，经认可后通常会建立稳定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已经进入主流供应商体系的厂商会相对较为稳定，新进入者无法在短期内获取目标客户。

此外，海外客户对于电解液纯度、品质管控能力、交付快速响应能力、电解液配合开发能力、电解液材料知识产权、绿色环保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具有更高要求，成为了新进入者和现有竞争对手开拓海外市场的较强壁垒。

（3）一体化壁垒

锂电池电解液一般是由高纯度的电解质溶质、有机溶剂和必要的添加剂等主要材料在一定的条件下，按照某一特定的比例配制而成。目前主要电解液厂商在积极实现对溶质、溶剂或添加剂的产业布局，通过垂直一体化的方式降低原材料综合成本，并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对新进入者形成了成本优势和保障优势。

2、有机氟化学品行业

（1）技术及研发壁垒

有机氟化学品特别是含氟精细化学品品种多、更新快，需不断根据下游含氟医药行业、含氟农药行业、电子制造行业等下游行业的需求，及时调整和更新产品品种，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以及较为丰富的新技术、新品种储备。

含氟精细化学品的技术研发主要集中在产品新品种选择、化学反应工艺路径选择、催化剂选取以及温度、压强、时间等工艺过程控制方面，不同的研发路径和工艺选择对产品成本、纯度、质量和后续扩展等的差异很大。因此，成熟专业技术人才和强大研发能力构成了行业的技术及研发壁垒。

（2）环保与安全壁垒

有机氟化学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氢氟酸等有害物质，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这些有害物质的处理，使企业生产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企业必须持续加大污染物处理技术研发、环境保护设施投入和污染物处置力度。

此外，包括有机氟化学品企业在内的氟化工产业链中多个细分行业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定义的范畴。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进行严格的监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需取得安监部门的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生产企业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方可进行生产，同时严格安全准入，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管控。

（3）市场准入壁垒

有机氟化学品特别是含氟精细化学品专用性强，相关产品的质量和纯度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的性能和品质，下游大型客户通常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持续经营能力等提出严格要求，通常从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环保措施和职

业健康等多个方面遴选供应商，并定期进行复查评级，从样品测试到最终认证及批量供货的认证周期长。

因此，含氟精细化学品企业进入下游大型客户供应商名录后，通常会与下游大型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构成强大的市场准入壁垒。

3、电容化学品行业

电容化学品是生产电容器的专用电子化学品和关键原材料之一，其质量稳定性、一致性和可靠性对电容器乃至电子产品质量具有较大影响。此外，随着5G建设、手机快充、新能源汽车、光伏逆变器等新型应用终端的推广，对电容器和上游电容化学品的产品特性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电容化学品厂商保持不断的研发投入和创新。因此，电容化学品的质量稳定性、技术创新性构成了电容化学品的进入壁垒。

4、半导体化学品行业

(1) 技术壁垒

半导体化学品是电子信息与化工行业交叉的领域，专业性强，是典型的技术密集行业，也是化学试剂产品中对品质、纯度要求最高的细分领域之一。下游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进步，以及向微细加工领域的深化发展，对上游半导体化学品的产品质量和品质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要求其具备半导体化学品的关键生产技术，如混配技术、分离技术、纯化技术以及与半导体化学品生产相配套的分析检验技术、环境处理与监测技术等。同时，下游电子器件的生产工艺不同，需要一些功能性专用的半导体化学品，需要半导体化学品厂商具备较强的配套能力，以及时响应和满足下游电子信息产业的功能性需求。

(2) 客户认证壁垒

半导体化学品有技术要求高、功能性强、产品更新快等特点，且产品品质对下游电子产品质量和效率影响较大。因此，下游电子器件厂商对半导体化学品供应商的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需要通过送样检验、信息回馈、小批试做、大批量供货等严格的筛选流程，认证周期较长；而通过下游企业认证并开展合作后，通常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3）规模和资金壁垒

下游客户通常对半导体化学品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且需要不同的品种满足下游电子器件厂商的多样化需求；如果半导体化学品各细分品种无法实现规模效益，则不能满足客户日趋多样的需求。因此，品类规模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

此外，半导体化学品通常具有一定的腐蚀性，对生产设备有较高的要求，且生产环境需要进行无尘或微尘处理，制备高端品类需要全封闭、自动化的工艺流程，以尽可能地避免污染，保障质量。因此，高端品类的半导体化学品生产在安全生产、环保设备、生产工艺系统、过程控制体系以及研发投入等方面要求较高，使得该行业具备较高的资金壁垒。

（六）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1、电池化学品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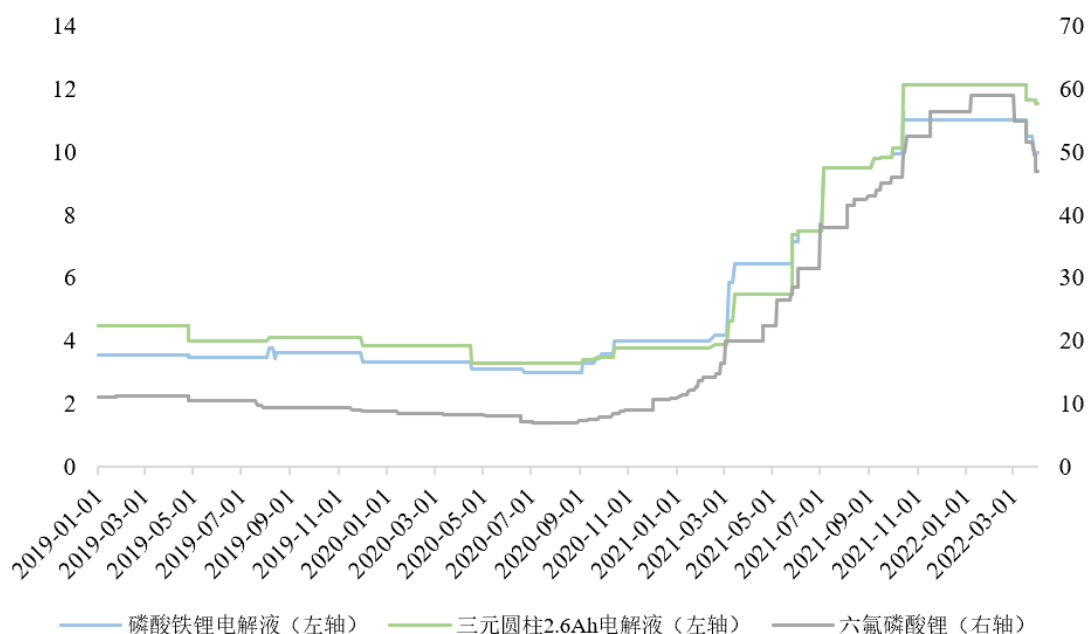
（1）电池化学品行业上游

锂电池电解液一般是由高纯度的电解质溶质、有机溶剂和必要的添加剂等主要材料在一定的条件下，按照某一特定的比例配制而成。

溶质是锂电池电解液最核心的组成部分之一，目前最主要的溶质为六氟磷酸锂，其在电解液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电解液价格主要受六氟磷酸锂价格影响，历史上电解液价格走势和六氟磷酸锂价格走势基本同步。

2019年初-2022年3月末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价格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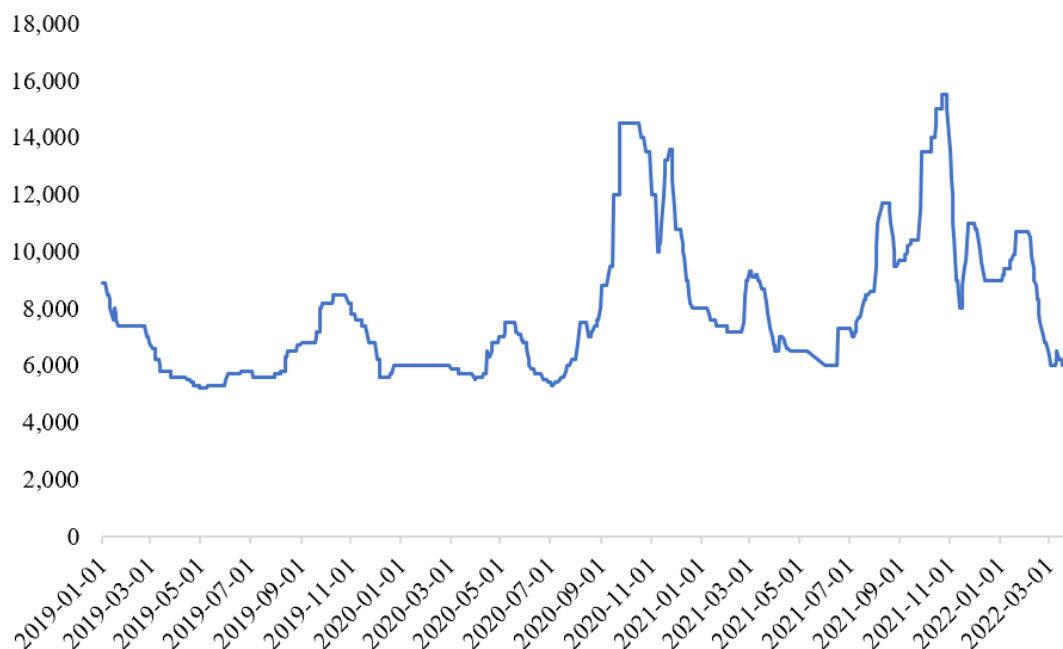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六氟磷酸锂价格的变动主要由供需关系决定。自 2020 年下半年起，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加提高了对电解液和上游六氟磷酸锂的需求；而六氟磷酸锂由于技术门槛高、生产工艺要求严格、扩产所需的环保审批流程较慢，使得建设周期较长、产能短期内释放较慢。上述供需关系使得六氟磷酸锂价格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开始上涨。

有机溶剂是电解液中的介质，其性能与电解液性能密切相关，直接影响锂电池的综合性能。其中，碳酸二甲酯（DMC）为最主要的溶剂之一，其按纯度主要分为工业级和电池级。DMC 用于锂电池，需要由工业级 DMC 精馏得来；目前，市场内工业级 DMC 产能充足，但电池级 DMC 供应相对紧缺，市场价格在 2021 年度出现较大波动。

2019 年初-2022 年 3 月末碳酸二甲酯（DMC）出厂价（石大胜华）

单位：万元/吨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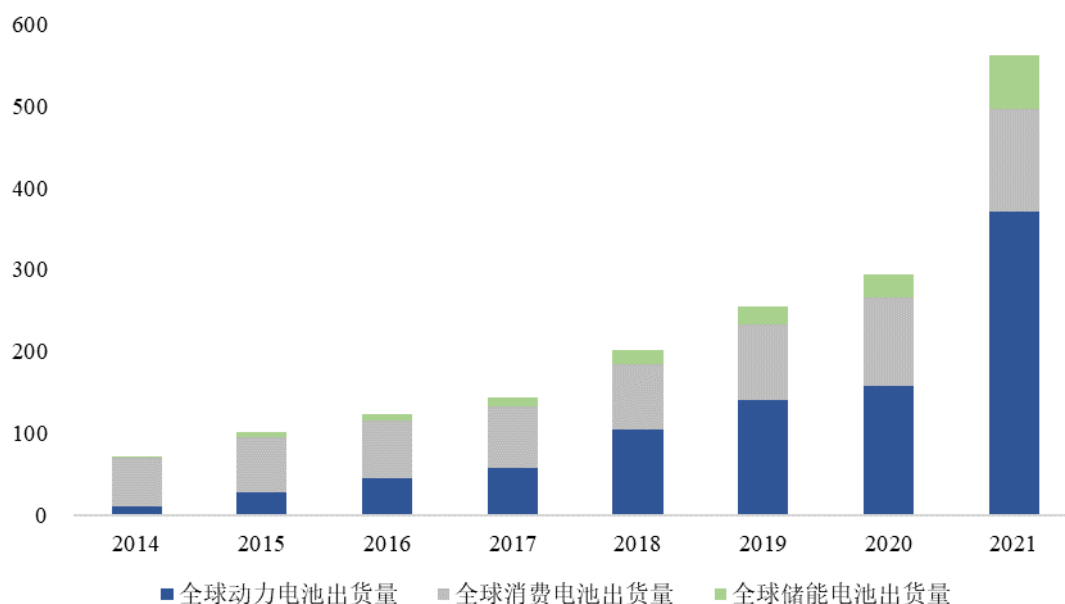
添加剂在锂离子电解液中的用量较少，但是新型添加剂能提升电解液的性能，从而增加电解液厂商的议价能力。目前市场中较为主流的电解液添加剂为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FC），碳酸亚乙烯酯（VC）能够使溶剂分子优先在负极表面形成致密的 SEI 膜，随着碳酸亚乙烯酯（VC）纯度的增加，形成的 SEI 膜致密性增加，从而增加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和使用寿命；氟代碳酸乙烯酯（FFC）是为高倍率动力电池电解液定向开发的核心添加剂，能够增强电极材料的稳定性。在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需求快速增加的背景下，主要添加剂的新建产能加快释放。

（2）电池化学品行业下游

电解液下游为锂离子电池。按应用领域划分，锂电池主要分为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等三大类。近年来，三大类锂电池在国内外的出货量情况如下：

2014-2021 年全球锂电池细分市场出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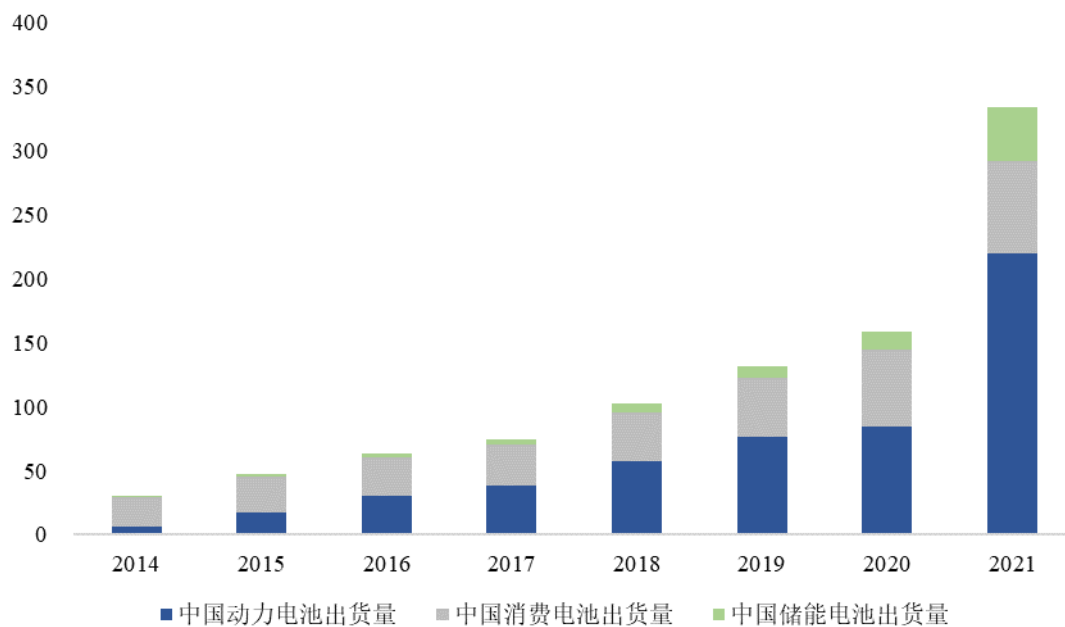
单位：GWh



数据来源：伊维经济研究院

2014-2021 年国内锂电池细分市场出货量情况

单位：GWh



数据来源：伊维经济研究院

1) 动力电池

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随着全球对温室气体排放与环境保护的关注不断加强，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相继做出了限制碳排放、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相关承诺与措施，欧美、日韩及中国都在大力发展新

能源汽车产业链。中国将发展新能源产业生态明确为国家战略，提出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比达到 25%，结合“2030 碳达峰”和“2060 碳中和”政策的实施，中国正全力支持和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根据 Intercalation and Volta Foundation 发布的《电池行业年度报告（2021）》，欧盟提出：到 2030 年将乘用车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 55%，2035 年减少 100%；美国宣布：2030 年美国出售的汽车将有一半会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

2) 储能电池

电化学储能是当前最具发展潜力的电力储能技术，其中又以锂离子电池的商业化程度最高、应用也更为广泛。中国、美国和欧洲是全球储能的主要市场，2021 年电化学储能市场正式跨入规模化发展阶段，中国提出的“双碳”战略加速了储能电力系统的建设步伐。以磷酸铁锂为代表的电化学储能是当前和未来的发展重点，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 年）》显示，2021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 66.3GWh，同比增长 132.6%。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预计，至 2025 年全球储能锂电池出货量有望达 416GWh，市场空间巨大。

3) 消费电池

消费类电池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移动电源等数码类电子产品领域。近年来，消费电池市场整体增长平稳，但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高端智能手机迎来换机潮，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新兴数码领域亦有望成为数码电池市场新的增长点，未来对高端数码电池及高倍率电池的需求依旧强劲。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 年）》显示，2021 年，全球消费电池出货量 125.1GWh，同比增长 16.1%。

2、有机氟化学品行业

（1）有机氟化学品行业上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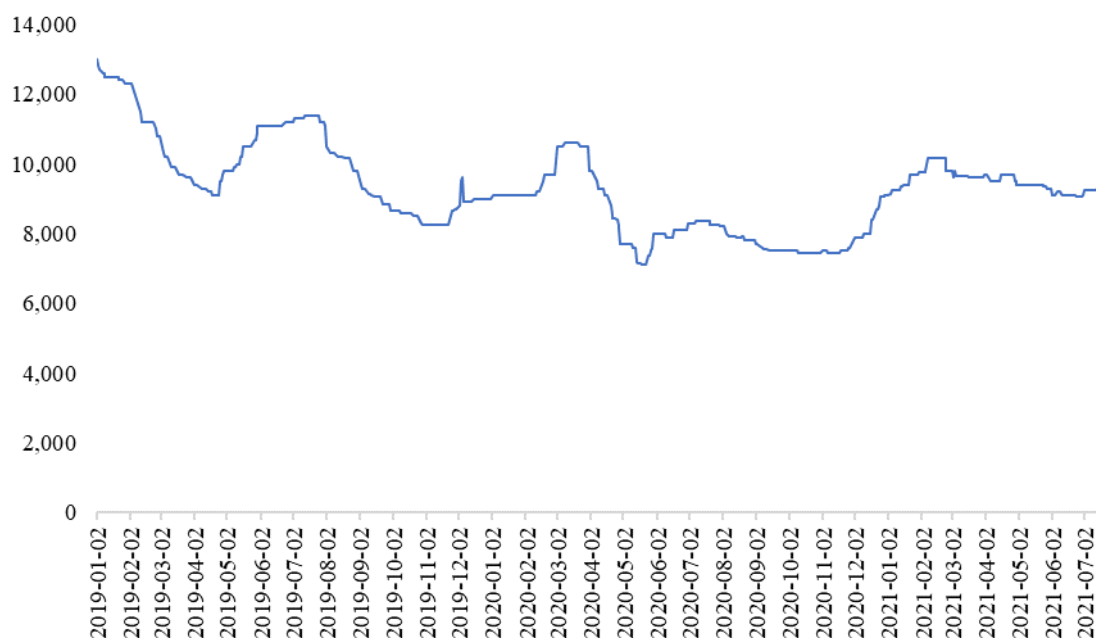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有机氟化学品的主要产品为含氟精细化学品，含氟精细化学品的上游主要为氟化工产品。

氟化工的基础资源是萤石，萤石是氟化工产业的起点。我国是世界萤石资源大国，全球查明的萤石矿储量约 3.1 亿吨矿物量，其中墨西哥、中国、南非和蒙古萤石储量列世界前四，约占全球的 56%，我国储量达到 4,200 万吨，占到全球储量的 13.5%。萤石作为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已被列入我国的“战略性矿产目录”，中国超过 60%的萤石产品是用于氟化工行业，是主要消费领域。近年来，我国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引导萤石行业走向集中化、规范化，实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充分利用。

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氢氟酸，以及由氢氟酸加工得到的六氟丙烯。氢氟酸是萤石下游最主要的产品，是萤石等含氟资源实现化学深加工、发展氟化工的关键中间产品。根据卓创资讯统计数据显示，氢氟酸约占萤石消费结构的 52%。2019 年初至 2022 年 3 月末，国内氢氟酸价格相对平稳，未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2019 年初-2022 年 3 月末国内氢氟酸现货价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除氢氟酸外，含氟精细化学品原材料还包括六氟丙烯、片状氢氧化钾、助剂、硫酸二甲酯、苯酚等氟化工产品。我国氟化工产业经过长期发展，已形成了无机

氟化物、氟碳化学品、含氟聚合物及含氟精细化学品四大类产品体系和完整的门类，从而保障了上游氟化工产品供应的充分性和下游的多元化需求。

（2）有机氟化学品行业下游

含氟精细化学品包括含氟化合物中间体、氟橡胶硫化剂、含氟溶剂及清洗剂产品、含氟表面活性剂产品等；终端应用领域包括：含氟医药、含氟农药、氟橡胶、氟聚合物、表面活性剂、电子清洗剂、半导体、数字基建等，涉及行业的客户普遍具有产品的技术要求高、准入门槛高、交付要求高、验证周期长、准入后不轻易更换的特点。

3、电容化学品行业

（1）电容化学品行业上游

发行人电容化学品的主要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用电解液及化学品，上游为基础化工产品，我国基础化工行业具有较为完善的化工工业体系，化工产品原料品种齐全，生产能力和产量较大；同时，基础化工产品的价格受其上游原油、煤炭及采矿冶金原材料价格周期波动，以及环保政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2）电容化学品行业下游

铝电解电容器用电解液及化学品的下游为电容器制造厂家。近年来，随着我国计算机、信息通讯、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电容器的产品结构也相应的发生了变化。5G 建设、手机快充、新能源汽车、光伏逆变器等新型应用终端推动了高压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等细分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4、半导体化学品行业

（1）半导体化学品行业上游

半导体化学品行业上游为基础化工产品，我国基础化工行业具有较为完善的化工工业体系，化工产品原料品种齐全，生产能力和产量较大；同时，基础化工产品的价格受上游原油、煤炭及采矿冶金原材料价格周期波动，以及环保政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半导体化学品价值占下游电子产品价值比重较小，但对下游电子产品的良率有重大影响，因此生产企业对下游客户具有较强的成本转移能力。

（2）半导体化学品行业下游

半导体化学品应用于电子产品生产流程中的光刻、显影、蚀刻、剥离、清洗等制造工艺，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显示面板（含 TFT-LCD 和 OLED）、IC 集成电路、光伏制造等多个领域，其中光伏制造对应中低端电子化学品需求，而面板和晶圆厂对应高端电子化学品需求。

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显示面板、集成电路、光伏制造领域的发展。显示面板、集成电路等领域受产业政策、下游需求等因素影响，全面推进全产业链的进口替代和独立自主可控；显示面板产能由日韩逐步向国内转移，晶圆厂陆续扩产，推动了显示面板和集成电路对电子化学品的需求快速增长；全球“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目标支撑光伏制造的需求快速增长，上述因素为半导体产业及包括半导体化学品在内的配套产业链提供了高质量增长的战略机遇期。

（七）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持续改进工艺技术与产品品质，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通过自主开发、产学研合作、收购兼并以及与客户联合开发等方式开展产品与技术创新，重点培养公司新的增长点。

公司先后获得了“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深圳市科技发明奖-专利奖（核心专利）等荣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国内外专利授权 2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6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72 项、境外专利 69 项。**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产学研合作以及产业链协同研发等方式，夯实技术基础，开展产品与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一站式解决方案，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并通过超前布局前沿技术持续培育公司未来新的增长点。公司建立了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新型电子化学品研究开发中心，以功能材料合成技术、材料提纯精制技术、微量分析测试技术、功能化学品各组份作用机理及配方技术、元器件设计与测试五大核心技术模块为依托的技术创新平台，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孵化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新动力。

公司通过开展产学研技术合作，先后与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中科院化学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南方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香港理工大学、厦门大学等高校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成果转化的创新实践基地，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所产学研技术融合，实现共同发展；通过并购实现产业链的协同，充分利用氟化学品、添加剂、锂电池电解液之间的技术互补性，打造公司产品特有的技术优势，提升产品的市场综合竞争力。公司积极与行业专家构建资源优化配置的平台化生态，协同行业联盟和集群，推动制造业向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以及智能化升级，进一步强化在新材料领域的主导地位。

此外，公司积极与国内外各类机构、上下游客户端拓展深度合作，整合创新资源，通过上下游协同发展，打造“创新链”，布局创新生态系统建设，促进共享和协同发展。通过对供应商原料的质量性能深入分析研究试验，促进原料技术改进，以提供可以满足本公司研发所需的材料。通过对终端用户需求的了解，开展应用研究，总结经验，识别需求，指导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创新。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深厚的研发实力、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与优异的产品质量，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口碑。公司报告期内电解液出货量均位居行业前三，积累了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比亚迪、国轩高科、蜂巢能源、珠海冠宇等优质客户；公司受到海外客户高度认可，与 LG 化学、三星 SDI、村田制作所等海外客户保持稳固合作关系；同时还有新的客户在合作协议执行中。

公司通过建立与行业重点客户的深度互信和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积极巩固和拓展公司现有业务领域的市场深度和广度，积蓄了众多业内的优质战略客户，增进对核心客户技术要求和技术信息的了解，以不断提高客户黏性。

3、战略布局优势

公司聚焦以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材料为核心的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实力，推动了产品创新、迭代，并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能、新项目和产业链等战略布局方面有较多的储备，为公司注入新动力。公司重点投资项目中：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属于有机氟化学品价值链的上游延伸，拓展含氟

精细化学品和功能材料的品类实现高端进口替代，是公司实施氟化工一体化战略的重要措施；惠州宙邦三期项目、湖南福邦新型锂盐项目、瀚康电子材料锂电添加剂项目是电池化学品价值链的延伸，将有利于强化公司锂电池电解液业务的成本竞争优势和稳定的供应保障；波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荆门锂电池材料项目、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荷兰新宙邦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材料项目、珠海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重庆新宙邦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等将为公司半导体化学品和锂电池电解液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供充足的产能保障。

4、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坚持管理创新，以流程优化、财务业务一体化、信息化促进业务协同，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与质量。公司一直着力于建立从研发、营销、计划调度、采购、生产制造、品管、物流、财务端到端的集成供应链以及精简高效的公司财务、业务一体化营运流程，通过不断完善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集团营运管控体系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质量。公司已搭建 OA、SAP、CRM、BI 等信息系统，并且持续优化完善，并聘请国际知名的咨询公司为公司提供规划咨询和信息化项目实施。公司还充分发挥多基地规模和协同优势，全面推行精益生产，加强计划调度管理，实现相关资源的共享与高效利用，驱动业务精细化、运营管理高效化，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强化运营管理决策与效率，并通过持续开展精益管理以及降本提效专项活动，聘请专家识别出卓越现场管理、焦点课题与提案改善、全员品质管理和精益五星班组建设等一系列专项模块并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搭建起符合公司营运特色的全方位精益管理体系，缩短交期、减少浪费，不断提高品质与效率。

在核心人员培养方面，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和发展要求，不断优化员工培训和运营平台，形成了完善的培训体系，涵盖研发、营销、品质、安全、管理技能等内容。在核心人员激励方面，公司秉承“参与、成长、共担、共享”的员工发展理念，尊重员工价值，重视员工职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和深化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管理体系，并通过股权激励、项目激励等多层次成果分享机制，推动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性视野，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并能敏锐地把握市场机遇，及时调整公司技术方向和业务发展战略。公司各层管理团队高度认可和践行公司文化、价值观及经营理念，具有强的凝聚力和执行力。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新型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

公司各项业务、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如下：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电池化学品	锂离子电池化学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新型锂盐、碳酸酯溶剂)、超级电容器化学品、一次锂电池化学品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消费类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 超级电容器化学品主要应用于超级电容器 一次锂电池化学品主要应用于一次锂电池
有机氟化学品	含氟医药农药中间体、氟橡胶硫化剂、氟聚合物改性共聚单体、半导体与显示用氟溶剂清洗剂、含氟表面活性剂、柔性显示与半导体用氟聚酰亚胺单体、全氟聚醚润滑脂基础油与真空泵油、IC蚀刻与电力绝缘含氟气体、半导体与数据中心含氟冷却液、光刻胶与防污防潮涂层氟单体共十大系列	医药、农药、纺织行业、电子、半导体、机械、汽车
电容化学品	铝电解电容器用电解液及化学品、固态高分子电容器用化学品、铝箔用化学品和叠层电容化学品	信息通讯、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的滤波和变频等领域
半导体化学品	蚀刻液、剥离液、清洗液、含氟功能材料、超高纯氨水、超高纯双氧水等	显示面板、集成电路、太阳能光伏等领域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覆盖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和半导体化学品，具体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1、电池化学品

电池化学品主要产品分为：锂离子电池化学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新型锂盐、碳酸酯溶剂）、超级电容器化学品、一次锂电池化学品。

根据产品应用场景不同，锂离子电池化学品中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应用

于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消费类电池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PC、游戏机、智能穿戴、无人机以及各种便携式移动电子产品等终端领域；动力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等终端领域；储能电池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电网调度、城市轨道交通、风电和光伏等储能终端领域。

超级电容器化学品主要应用于超级电容器。超级电容器具有放电功率大、适用温度范围宽和循环寿命长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表、风力发电、混合动力汽车、高铁等领域。

一次锂电池化学品主要应用于一次锂电池。一次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可靠性好等特点，主要应用在消防、便携式电子产品、ETC 收费站用锂电池、医疗器械、仪表及电脑等领域。

2、有机氟化学品

发行人有机氟化学品主要为六氟丙烯下游的含氟化学品，主营产品包括含氟医药农药中间体、氟橡胶硫化剂、氟聚合物改性共聚单体、半导体与显示用氟溶剂清洗剂、含氟表面活性剂、柔性显示与半导体用氟聚酰亚胺单体、全氟聚醚润滑脂基础油与真空泵油、IC 蚀刻与电力绝缘含氟气体、半导体与数据中心含氟冷却液、光刻胶与防污防潮涂层氟单体共十大系列；公司在建项目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主要从事四氟乙烯、六氟丙烯及含氟聚合物的生产。有机氟化学品产品研发及生产的技术门槛高、附加值高，主要应用于医药、农药、纺织行业、电子、半导体、通信、汽车等各个终端消费领域。

3、电容化学品

电容化学品为公司设立初期的核心业务。电容化学品包括功能电解液、功能材料、导电浆料等，主要系列产品有铝电解电容器用电解液及化学品、固态高分子电容器用化学品、铝箔用化学品和叠层电容化学品。电容化学品是生产电容器的专用电子化学品和关键原材料之一，电容器作为三大基础元器件之一，广泛应用于信息通讯、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的滤波和变频等领域。

4、半导体化学品

半导体化学品和相关功能材料为公司近年来重点发展的新业务，按照应用工艺和产品组份的不同，主要可分为超高纯化学品、功能性化学品，具体产品包括

蚀刻液、剥离液、清洗液、含氟功能材料、超高纯氨水、超高纯双氧水等。半导体化学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生产中的光刻、显影、蚀刻、剥离、清洗等制造工艺，是半导体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材料，下游领域主要集中在显示面板、集成电路、太阳能光伏等。半导体化学品和相关功能材料的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直接对集成电路制造的电性能、可靠性，以及成品良率构成重要影响，进而影响到终端产品的性能，因此下游客户对化学品和材料的纯度、金属杂质含量、颗粒数量和粒径、品质一致性、稳定性要求严苛，并且随着工艺制程的不断进步，其对化学品和材料的技术指标要求也在不断提高。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电池化学品

电池化学品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方案设计、材料合成、材料提纯、材料分析、配方调制、出货检测。

2、有机氟化学品

有机氟化学品主要以六氟丙烯为原料，通过合成工艺生产六氟环氧丙烷，六氟环氧丙烷与其他原料合成生产有机氟的系列产品。

3、电容化学品

电容化学品的工艺流程为材料合成、材料提纯、材料分析、配方调制、出货检测。

4、半导体化学品

半导体化学品按照产品类别划分为两类主要生产工艺：功能性化学品生产工艺包括材料合成、提纯、分析、配方设计与配制、包装、检测，此类化学品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提供解决方案。高纯试剂类化学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材料合成、精制提纯、分析、包装、检测等。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电池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物控中心，负责电池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所需原材料的统一采购，并建立了一套严格的采购流程、供应商甄选、价格管理等制度，以提高原材料采购质量与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1) 采购流程

公司物控中心下设的采购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原材料使用部门负责发出临时物料需求的请购单。采购工程师根据采购计划或请购单，确认所请购的原辅材料的关键要素，如数量、规格、交期、采购周期、送货工厂等，并与计划调度科确认该材料现有库存、使用量等情况，初步确定采购数量，若涉及新材料，向研发部门索要相关采购标准。采购订单要素确定后，采购工程师会在《合格供方名单》中选择相应供应商进行询价，同时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议价，形成初步采购意向，然后由采购人员制作采购订单，交由各层级负责人审核，最终下发至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采购订单后，按采购订单要求进行备货，及时安排原材料的交付。

2) 供应商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及评价体系，通过制定《供应商指南》《供应商分级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开发流程、日常管理及品质监控进行规范。在供应商准入方面，由公司采购部、品质部、研发中心等部门人员对供应商的产能、生产工艺、质检管理、质量体系、价格及交期、安全环保进行综合评定，然后将已经认证并签订协议的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方名单》。在供应商分级管理方面，公司采购部综合供应商的商务业绩和品质业绩，评定供应商等级，并由不同层级的采购与品质人员进行管理。公司亦会定期对供应商的原料品质、价格、交期和服务进行审核，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和动态优化。

3) 采购价格管理

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依据双方协商的产品价格确定，并在采购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与此同时，采购部也会密切关注所采购材料的市场价格、供应商产能、设备、工艺等方面的变化、公司采购需求变化等信息。对于大宗原材料和存在涨价趋势的战略材料适时提出战略采购计划；对于存在降价空间的材料适时与供应商洽谈，确保采购成本在合理的控制范围内；对于供应商提出的涨价要求，会要求供应商提前说明增长的幅度和调整原因。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与客户已签订的销售订单和对客户订单的预估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生产控制程序，各部门与生产基地制造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完成生产全过程。电池化学品事业部、电容化学品事业部、半导体化学品事业部负责制定月销售计划，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下达出货计划，以及提供产品BOM清单并导入系统。物控中心下设的计划调度科参与销售订单评审、交期回复，负责产销协调，制定月生产计划、周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最终下达生产指令单。惠州宙邦、南通新宙邦、苏州诺莱特等各制造部门负责提供产品生产周期，按照生产指令单组织生产，物流部门负责库存数据的提供，确保系统数据与实务保持一致。

（3）销售模式

公司电池化学品事业部、电容化学品事业部、半导体化学品事业部三大事业部下设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发与产品销售；其中境外销售主要由国际业务部统一负责。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面向市场，与国内外主要客户群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外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

在国内市场，电池化学品、电容化学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即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半导体化学品采取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通过供应商验证的下游客户，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在国外市场，电池化学品、电容化学品采取直接销售为主、代理销售为辅的方式，在日本、韩国、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代理销售渠道；半导体化学品主要通过代理商实现向中国大陆以外的客户销售。

2、有机氟化学品

公司下设有机氟化学品事业部，相关采购、生产与销售由有机氟化学品独立负责，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有机氟化学品事业部设置了物控中心，并制定了《采购及供应商管理程序》等规范性文件，实时对采购过程及供应商进行控制，以保证所采购的物资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

1) 采购流程

有机氟化学品事业部根据各部门提出的月度物料需求计划，与库存量进行核对后，编制月度采购计划，并及时补足物料。对于不在计划内的临时采购物料，经相应权限负责人批准后，由采购部实施采购。

2) 供应商管理

有机氟化学品事业部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实时评价和严格管控。首先，有机氟化学品事业部选择有质量保证能力或通过 ISO9001 认证、信誉好、质量稳定、价格合理、交货及时的初选供应商，收集供应商资料并填写供应商调查评价表。其次，物控中心组织有关部门对初选供应商进行评审，结果填写于供应商调查评价表，并负责保存相关评审记录并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另外，物控中心每年初组织有关部门对上年度的合格供应商重新评价，评价时注重质量安全环境符合性、交货期和供应商纠正措施表现，采购部根据评价结果重新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单》。

3) 采购价格管理

对于常规物料，物控中心根据采购计划安排采购员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原则上要求 2 家以上比价，采购经理综合考虑供应商价格、交货期、付款方式等，评选出 1-2 家供应商；对于主原料、战略物料，采购分管负责人直接询价，选择 1-2 家供应商。

(2) 生产模式

有机氟化学品事业部通过三明海斯福和海德福（建设中）组织生产工作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规范性文件，实时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确保生产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保证产品加工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有机氟化学品事业部主要采取预测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的生产模式，生产技术部按照业务部门的销售预测、销售订单及生产能力情况，制定主要生产计划，主要原材料需求计划，进行合理的生产安排；生产技术部主管复核生产计划无误后，组织实施生产。生产技术部按照有关的程序及操作指导书对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程序规定、环境卫生等进行控制，确保各岗位操作人员严格按照工艺流程、工艺参数、作业指导书等执行生产操作。

（3）销售模式

有机氟化学品事业部设置了营销中心负责国内国外客户的销售，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与客户有关过程管理程序》《国内贸易发货流程指导书》《国外贸易发货流程指导书》等规范性文件，实时对销售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有机氟化学品事业部营销中心负责制定企业年度产品销售计划，组织、实施产品销售工作，规划和维护好各销售资源和渠道。

三明海斯福采取直接销售与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主要终端客户为国内外医药、农药原料和制剂制造企业和国内外含氟聚合物企业。

3、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通过自主开发、产学研合作、以及上下游产业链协同等方式，开展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

自主研发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中心和人才队伍。研发团队主要根据市场需求或潜在需求制定研发计划，围绕理论研究和技术应用开展研发工作，整体研发工作遵循立项、小试、中试、试生产、验收结项的模式开展。

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与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中科院化学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南方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香港理工大学、厦门大学等高校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成果转化的创新实践，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所产学研技术融合，实现共同发展。

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方面，公司积极与上下游客户端展开合作，整合创新资源，打造“创新链”。对于动力类锂电池电解液，公司可根据下游客户对产品、用途、性能的要求，以共同开发配方的模式研发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对应产品。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化学品	221,453.69	81.65	526,963.55	75.81	165,906.94	56.03	115,665.09	49.75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容化学品	17,012.50	6.27	71,158.38	10.24	53,708.43	18.14	51,590.37	22.19
有机氟化学品	24,732.75	9.12	69,296.67	9.97	56,176.29	18.97	49,536.36	21.31
半导体化学品	6,570.41	2.42	21,436.16	3.08	15,716.86	5.31	11,463.20	4.93
其他	1,449.50	0.53	6,272.44	0.90	4,595.01	1.55	4,227.75	1.82
合计	271,218.85	100.00	695,127.20	100.00	296,103.54	100.00	232,482.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为电池化学品业务，报告期各期电池化学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15,665.09万元、165,906.94万元、526,963.55万元和**221,453.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75%、56.03%、75.81%和**81.65%**。报告期内，电池化学品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的快速增长、消费电子市场的稳定增长。2021年，随着全球主要国家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战略政策越发明晰，全球新能源汽车需求增长强劲，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电解液的需求快速增加，市场价格也进一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的销售收入保持相对稳定增长。公司半导体化学品为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受益于半导体产能向国内转移、产业政策支持、下游产能扩张等因素，公司半导体化学品收入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分别为11,463.20万元、15,716.86万元、21,436.16万元和**6,570.4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子公司托普电子销售螺栓式酚醛盖板所产生的收入等，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和收入占比相对稳定。

2、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销售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05,286.73	38.82	287,461.54	41.35	109,766.37	37.07	86,100.28	37.04
华南	46,843.87	17.27	136,380.54	19.62	61,143.46	20.65	56,289.39	24.21
华中	27,584.74	10.17	55,798.91	8.03	17,051.54	5.76	14,157.05	6.09
国内其他	55,423.95	20.44	127,579.28	18.35	44,694.59	15.09	27,438.63	11.8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36,079.56	13.30	87,906.93	12.65	63,447.58	21.43	48,497.41	20.86
合计	271,218.85	100.00	695,127.20	100.00	296,103.54	100.00	232,482.76	100.00

从销售区域来看，发行人主要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占比分别为79.14%、78.57%、87.35%和**86.70%**，其中华东、华南市场的收入占比较大，与下游客户的产业布局密切相关。

3、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

单位：吨

产品	期间	实际产能 ¹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自产原材料及中间品领用量	产销率 ²
电池化学品	2022年1-3月	46,987	44,041	93.73%	31,151	10,564	94.72%
	2021年度	130,468	117,205	89.83%	92,191	25,101	100.07%
	2020年度	55,143	40,497	73.44%	38,215	1,472	98.00%
	2019年度	33,341	27,553	82.64%	27,286	1,183	103.32%
有机氟化学品	2022年1-3月	1,728	1,636	94.68%	786	820	98.17%
	2021年度	6,912	6,492	93.92%	2,427	3,238	87.26%
	2020年度	6,768	6,233	92.10%	2,386	3,077	87.65%
	2019年度	6,048	4,852	80.22%	1,654	2,423	84.03%
电容化学品	2022年1-3月	9,605	6,925	72.10%	6,484	-	93.63%
	2021年度	38,420	32,044	83.40%	27,565	-	86.02%
	2020年度	34,977	27,184	77.72%	24,538	-	90.27%
	2019年度	34,644	24,713	71.33%	19,562	-	79.16%
半导体化学品	2022年1-3月	13,925	8,545	61.36%	8,196	-	95.92%
	2021年度	45,700	29,518	64.59%	28,260	-	95.74%
	2020年度	35,450	16,926	47.75%	16,324	-	96.44%
	2019年度	14,800	7,958	53.77%	7,430	-	93.37%

注1：全年实际产能考虑了报告期各年新增产能的加权值。

注2：产销率=（销量+自产原材料及中间品领用量）/产量；发行人电池化学品和有机氟化学品的产能包含溶质、溶剂、添加剂、六氟环氧丙烷等自产原材料及中间品。

注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委外加工产量。

（1）电池化学品

公司电池化学品业务逐步形成垂直一体化的生产能力，可生产电解液原材料

溶质（LiFSI）、溶剂和锂电添加剂以自用。2019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电池化学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2020年度，由于当年度新增产能释放以及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度产能利用率低于2019年度。

（2）有机氟化学品

报告期内，医药、农药、半导体企业对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的需求逐步增长，公司有机氟化学品产能和产能利用率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3）电容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容化学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1.33%、77.72%、83.40%和**72.10%**。电容化学品为公司设立初期的核心业务，近年来下游需求呈小幅增长趋势。

（4）半导体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3.77%、47.75%、64.59%和**61.36%**，低于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和电容化学品，主要原因为：半导体化学品为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的新业务板块，由于半导体行业验证周期长，且通常在投产后由客户启动验证程序，因此在新增产能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新增氨水和蚀刻液产能，受验证周期影响，使得产能利用率偏低。随着公司逐步进入华星光电、中芯国际等的供应商体系，逐步开展台积电等的供应商认证，未来产能利用率有望提升。

4、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产品类型
2022年1-3月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6,075.22	20.68%	锂电池电解液
	2	LG Chem, Ltd 及其子公司	24,178.11	8.91%	锂电池电解液
	3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772.50	6.55%	锂电池电解液
	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6,808.58	6.20%	锂电池电解液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产品类型
	5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17.30	4.17%	锂电池电解液
	合计	-	126,151.70	46.51%	-
2021 年度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855.24	14.65%	锂电池电解液
	2	LG Chem, Ltd 及其子公司	56,981.76	8.20%	锂电池电解液
	3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714.19	6.14%	锂电池电解液
	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7,281.95	5.36%	锂电池电解液
	5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97.13	3.61%	锂电池电解液
	合计	-	263,930.27	37.96%	-
2020 年度	1	LG Chem, Ltd 及其子公司	42,658.58	14.41%	锂电池电解液
	2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46.50	3.63%	锂电池电解液
	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732.63	3.62%	有机氟化学品
	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889.60	3.34%	锂电池电解液
	5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689.44	2.93%	锂电池电解液
	合计		82,716.75	27.94%	-
2019 年度	1	LG Chem, Ltd 及其子公司	19,960.22	8.59%	锂电池电解液
	2	深圳市福海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93.95	3.52%	半导体化学品
	3	村田制作所下属公司	7,965.99	3.43%	锂电池电解液
	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795.94	3.35%	有机氟化学品
	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7,756.57	3.34%	锂电池电解液
	合计		51,672.68	22.2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现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公司主要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电池化学品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六氟磷酸锂、碳酸酯等；有机氟化学品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由氢氟酸加工得到的六氟丙烯；电容化学品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乙二醇、硼酸、己二酸、壬二酸等；半导体化学品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混酸、双氧水等。

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量
电池化学品	六氟磷酸锂	99,910.32	3,137.64	201,294.59	9,098.60
	碳酸酯	19,323.91	12,474.45	61,435.47	52,802.26
有机氟化学品	六氟丙烯	4,663.40	920.57	12,450.47	2,719.72
电容化学品	乙二醇	1,308.68	2,779.22	6,907.23	14,409.28
	硼酸	1,547.93	3,021.69	5,614.08	12,180.18
	己二酸	667.96	532.00	3,043.96	2,957.00
	壬二酸	344.32	73.60	1,633.77	426.61
半导体化学品	混酸	1,628.33	828.66	6,951.22	4,812.83
	双氧水	145.36	800.86	752.75	3,439.19

（续上表）

主要原材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量
电池化学品	六氟磷酸锂	32,783.36	4,685.84	27,103.19	3,204.55
	碳酸酯	33,465.59	33,338.74	22,285.05	23,999.58
有机氟化学品	六氟丙烯	9,527.24	3,200.09	10,987.29	2,530.54
电容化学品	乙二醇	4,209.87	11,743.26	4,171.03	9,550.60
	硼酸	3,197.11	8,516.00	2,382.95	6,319.00
	己二酸	2,816.30	4,619.00	2,054.13	2,700.00
	壬二酸	859.99	216.07	736.80	182.63
半导体化学品	混酸	3,721.05	3,744.69	6,488.32	5,572.45
	双氧水	421.99	2,087.17	767.65	1,812.92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随着公司电解液产能和对应的出货量

逐年增长，电解液溶质六氟磷酸锂采购金额和采购量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六氟磷酸锂为电解液成本占比最高的原材料，公司六氟磷酸锂主要为对外采购。电解液溶剂碳酸酯的采购金额和采购量增幅小于六氟磷酸锂，主要因为公司 2021 年度投产惠州宙邦三期，主要生产电解液溶剂供公司自用。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天然气	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114.35	5.02	388.02	4.00	427.86	3.61	364.23	3.81
电	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2,215.79	0.68	8,905.88	0.61	5,699.90	0.64	4,690.08	0.63
蒸汽	万吨、元/吨	8.46	251.75	26.46	227.15	4.76	189.86	4.36	208.01

2021 年度，公司天然气采购数量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惠州宙邦主要能源由天然气改为蒸汽。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产品类型
2022 年 1-3 月	1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34,398.58	19.12%	电解液溶质
	2	厚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4,594.29	13.67%	电解液溶质
	3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23.35	6.35%	电解液溶质
	4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81.08	5.21%	电解液溶质
	5	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368.81	4.10%	电解液溶质
	合计		87,166.12	48.45%	-
2021 年度	1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92,462.04	21.28%	电解液溶质
	2	厚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31,483.40	7.25%	电解液溶质
	3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733.87	5.00%	电解液溶质
	4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157.35	3.49%	电解液溶质
	5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249.58	2.82%	电解液溶剂
	合计		173,086.23	39.84%	-
2020 年度	1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5,833.99	9.80%	电解液溶质
	2	厚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2,133.09	7.51%	电解液溶质
	3	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	8,738.86	5.41%	电解液溶剂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产品类型
	4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171.76	4.44%	电解液溶剂
	5	福建三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537.29	2.81%	六氟丙烯
	合计		48,414.99	29.97%	-
2019年度	1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5,567.34	12.62%	电解液溶质
	2	福建三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308.67	5.92%	六氟丙烯
	3	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	5,744.84	4.66%	电解液溶剂
	4	KANTO-PPC Inc.	5,054.36	4.10%	混酸溶液
	5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56.00	4.02%	电解液溶剂
	合计		38,631.21	31.31%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现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六）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措施

1、环境保护

（1）污染物排放情况

1) 2022年1-3月

2022年1-3月，公司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2022年1-3月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三明海斯福	COD	间歇性	1	一厂区污水处理站	83.574mg/L	500mg/L	1.016吨	14.12吨/年	达标
	BOD	间歇性	/	一厂区污水处理站	7.6mg/L	300mg/L	无	无	达标
	氨氮	间歇性	/	一厂区污水处理站	0.833mg/L	35mg/L	0.005吨	0.99吨/年	达标
	氟化物	间歇性	/	一厂区污水处理站	6.03mg/L	10mg/L	无	无	达标
	SS	间歇性	/	一厂区污水处理站	17mg/L	400mg/L	无	无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性	1	一厂区污水处理站	5.65mg/m ³	100mg/m ³	无	无	达标
	硫化氢	间歇性	/	一厂区污水处理站	0.046kg/h	0.33kg/h	无	无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性	1	一厂区污水收集池	16.87mg/m ³	100mg/m ³	无	无	达标
	氟化物	间歇性	/	一厂区污水收集池	0.58mg/m ³	9mg/m ³	无	无	达标
	NO _x	间歇性	1	二厂区燃气锅炉	123mg/m ³	400mg/m ³	无	无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性	1	二厂区六车间	28.5mg/m ³	100mg/m ³	无	无	达标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2022年1-3月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氟化物	间歇性	/	二厂区六车间	0.51mg/m ³	9mg/m ³	无	无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性	1	三厂区一车间	18.4mg/m ³	100mg/m ³	无	无	达标
	甲醇	间歇性	1	三厂区四车间	46.1mg/m ³	50mg/m ³	无	无	达标
	NO _x	间歇性	1	三厂区燃气锅炉	115mg/m ³	200mg/m ³	无	无	达标
	氮氧化物	间歇性	1	三厂区焚烧炉	70.8mg/m ³	500mg/m ³	0.142t	0.72t/a	达标
	二氧化硫	间歇性	/	三厂区焚烧炉	2.54mg/m ³	400mg/m ³	0.023t	0.576t/a	达标
	氟化物	间歇性	/	三厂区焚烧炉	2.62mg/m ³	9mg/m ³	无	无	达标
	颗粒物	间歇性	/	三厂区焚烧炉	6.34mg/m ³	100mg/m ³	0.007t	0.144t/a	达标
	二噁英	间歇性	/	三厂区焚烧炉	0.033TEQng/m ³	0.5TEQng/m ³	无	无	达标
	COD	间歇性	1	三厂区污水站	142.71mg/L	500mg/L	0.674吨	14.12吨/年	达标
	氨氮	间歇性	/	三厂区污水站	6.74mg/L	35mg/L	0.041吨	0.99吨/年	达标
	氟化物	间歇性	/	三厂区污水站	3.26mg/L	6mg/L	无	无	达标
	BOD	间歇性	/	三厂区污水站	25.3mg/L	300mg/L	无	无	达标
	SS	间歇性	/	三厂区污水站	21mg/L	400mg/L	无	无	达标
苏州诺莱特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1	锅炉房	未检测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	/	达标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2022年1-3月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标准 GB13271-2014			
	NOx	有组织、无组织	1	锅炉房	38mg/m3	/	/	/	达标
	SO2	有组织、无组织	1	锅炉房	未检测	/	/	/	达标
	VOCs	有组织、无组织	3	1、车间西侧；2、车间东侧-1；3、车间东侧-2	1、0.15mg/m3；2、0.16mg/m3；3、0.16mg/m3	1、3.98*10 ⁻⁴ mg/m3；2、5.95*10 ⁻³ mg/m3；3、2.94*10 ⁻³ mg/m3	/	0.058	/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无组织	1	锅炉房	未检测	/	/	/	达标
	COD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1	厂区行政楼北侧	未检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2.6	/	达标
	氨氮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厂区行政楼北侧	未检测	/	0.209	/	达标
	总磷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厂区行政楼北侧	未检测	/	/	/	达标
	悬浮物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厂区行政楼北侧	未检测	/	/	/	达标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2022年1-3月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氟化物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厂区行政楼北侧	未检测	/	/	/	达标
南通新宙邦	氨气	连续排放	1	乙类车间楼顶	1.73mg/Nm3	/	/	/	达标
	颗粒物	连续排放	/	乙类车间楼顶	2.33mg/Nm3	120mg/Nm3	/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排放	1	甲A车间楼顶	2.66mg/Nm3	80mg/Nm3	/	/	达标
	氮氧化物	连续排放	1	焚烧炉北侧	排口拆除, 不涉及	500mg/Nm3	7.31kg	2.65 T/a	达标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	焚烧炉北侧	排口拆除, 不涉及	400mg/Nm3	1.09kg	2.354 T/a	达标
	氟化物	连续排放	/	焚烧炉北侧	排口拆除, 不涉及	9 mg/Nm3	/	/	达标
	颗粒物	连续排放	/	焚烧炉北侧	排口拆除, 不涉及	100mg/Nm3	67.53kg	0.979 T/a	达标
	二噁英	连续排放	/	焚烧炉北侧	排口拆除, 不涉及	0.5ng TEQ/m3	/	/	达标
	一氧化碳	连续排放	/	焚烧炉北侧	排口拆除, 不涉及	100mg/Nm3	/	/	达标
	林格曼黑度	连续排放	/	焚烧炉北侧	排口拆除, 不涉及	一级	/	/	达标
甲醇	连续排放	1	甲B车间楼顶	56.4mg/Nm3	60mg/Nm3	/	/	达标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2022年1-3月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三乙胺	连续排放	/	甲B车间楼顶	<0.16mg/Nm3	/	/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排放	/	甲B车间楼顶	1.39mg/Nm3	80mg/Nm3	/	/	达标
	氨气	连续排放	1	乙类车间楼顶	1.7mg/Nm3	/	/	/	达标
	总磷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北角	0.88mg/L	8mg/L	/	/	达标
	总氮	间歇排放	/	厂区西北角	13.7mg/L	70mg/L	/	/	达标
	氨氮	间歇排放	/	厂区西北角	6.06mg/L	45mg/L	/	/	达标
	BOD	间歇排放	/	厂区西北角	37.2mg/L	300mg/L	/	/	达标
	pH值	间歇排放	/	厂区西北角	7.4	6—9	/	/	达标
	氟化物	间歇排放	/	厂区西北角	16.5mg/L	20mg/L	/	/	达标
	悬浮物	间歇排放	/	厂区西北角	7.67mg/L	400mg/L	/	/	达标
	CODcr	间歇排放	/	厂区西北角	111.67mg/L	500mg/L	/	/	达标
	雨水CODcr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北角	15.67mg/L	40mg/L	/	/	达标
	pH值	间歇排放	/	厂区西北角	7.1	6—9	/	/	达标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2022年1-3月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江苏瀚康	氨（氨气）	间歇排放	1	一车间（DA004）	1.44mg/m ³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4.9kg/h	0.0595t/a	/	达标
	硫酸雾	间歇排放	/	一车间（DA004）	1.38mg/m ³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45mg/m ³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2.6kg/h	0.016416 t/a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排放	/	一车间（DA004）	3.53mg/m ³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80mg/m ³	0.02808 t/a	/	达标
	臭气浓度	间歇排放	/	一车间（DA004）	1318（无量纲）	2000	/	/	达标
	硫化氢	间歇排放	/	一车间（DA004）	0.03mg/m ³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0.33kg/h	0.00232 t/a	/	达标
	氨（氨气）	间歇排放	1	四车间（DA005）	1.87mg/m ³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4.9kg/h	0.06228 t/a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排放	/	四车间（DA005）	2.93mg/m ³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80mg/m ³	0.01368 t/a	/	达标
	三乙胺	间歇排放	/	四车间（DA005）	0mg/m ³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0.54kg/h	0 t/a	/	达标
	氯化氢	间歇排放	1	三车间（DA001）	2.17mg/m ³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100mg/m ³	0.0842 t/a	/	达标
	氯（氯气）	间歇排放	/	三车间（DA001）	4.8mg/m ³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65mg/m ³	0.131 t/a	/	达标
	氨 氮 （NH ₃ -N）	间歇排放	1	DW001	3.36mg/L	45mg/L	/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间歇排放	/	DW001	78mg/L	500mg/L	/	/	达标
	石油类	间歇排放	/	DW001	9.48mg/L	20mg/L	/	/	达标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2022年1-3月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放							
	悬浮物	间歇排放	/	DW001	27mg/L	400mg/L	/	/	达标
	挥发酚	间歇排放	/	DW001	0	2mg/L	/	/	达标
	总氮（以N计）	间歇排放	/	DW001	5.11mg/L	70mg/L	/	/	达标
	pH值	间歇排放	/	DW001	8.6	6—9	/	/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排放	/	DW001	29.2mg/L	300mg/L	/	/	达标
	表面活性剂	间歇排放	/	DW001	0	20mg/L	/	/	达标
	总磷（以P计）	间歇排放	/	DW001	0.16mg/L	8mg/L	/	/	达标
	总有机碳	间歇排放	/	DW001	10.8mg/L	20mg/L	/	/	达标
惠州宙邦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南厂区 RTO 废气排放口 (DA001)	43.67mg/m ³	100mg/m ³	无	无	达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南厂区 RTO 废气排放口 (DA001)	6mg/m ³	50mg/m ³	无	无	达标
	颗粒物	有组织	1	南厂区 RTO 废气排放口 (DA001)	1.43mg/m ³	20mg/m ³	无	无	达标
	VOCs	有组织	1	南厂区 RTO 废气排放口 (DA001)	3.75mg/m ³	30mg/m ³	无	无	达标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2022年1-3月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甲醇	有组织	1	南厂区 RTO 废气排放口 (DA001)	/	50mg/m ³	无	无	达标
	乙二醇	有组织	1	南厂区 RTO 废气排放口 (DA001)	/	50mg/m ³	无	无	达标
	氨气	有组织	1	南厂区碱性排放口 (DA002)	0.49mg/m ³	10mg/m ³	无	无	达标
	氨气	有组织	1	南厂区碱性排放口 (DA004)	1.12mg/m ³	10mg/m ³	无	无	达标
	VOCs	有组织	1	三期废气排放口 (DA003)	13.34mg/m ³	30mg/m ³	无	无	达标
	甲醇	有组织	1	三期废气排放口 (DA003)	1mg/m ³	50mg/m ³	无	无	达标
	硫化氢	有组织	1	南厂区污水站排放口 (DA005)	0.057mg/m ³	/	无	无	达标
	VOCs	有组织	1	南厂区污水站排放口 (DA005)	1.457mg/m ³	30mg/m ³	无	无	达标
	臭气浓度	有组织	1	南厂区污水站排放口 (DA005)	412mg/m ³	6000(无量纲)	无	无	达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南厂区锅炉排放口 (DA006)	26.67mg/m ³	150mg/m ³	无	无	达标
	颗粒物	有组织	1	南厂区锅炉排放口 (DA006)	1.4mg/m ³	20mg/m ³	无	无	达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南厂区锅炉排放口 (DA006)	3.5mg/m ³	50mg/m ³	无	无	达标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	1	南厂区锅炉排放口 (DA006)	<1	≤1	无	无	达标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2022年1-3月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	北厂区内监测点	1.3725mg/m ³	20mg/m ³	无	无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	北厂区外监测点	2.03mg/m ³	4 mg/m ³	无	无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	南厂区内监测点	1.3275mg/m ³	20mg/m ³	无	无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	南厂区外监测点	1.6575mg/m ³	4mg/m ³	无	无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4	北厂区内监测点	0.1625mg/m ³	1mg/m ³	无	无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4	北厂区外监测点	0.18mg/m ³	1mg/m ³	无	无	达标
	苯	无组织	8	厂外监测口	/	0.4mg/m ³	无	无	达标
	甲苯	无组织	8	厂外监测口	/	0.8mg/m ³	无	无	达标
	二甲苯	无组织	8	厂外监测口	/	0.8mg/m ³	无	无	达标
	臭气浓度	无组织	8	厂外监测口	<10mg/m ³	≤20mg/m ³	无	无	达标
	硫化物	无组织	8	厂外监测口	/	0.06mg/m ³	无	无	达标
	氨	无组织	8	厂外监测口	/	1.5mg/m ³	无	无	达标
	苯并芘	无组织	8	厂外监测口	/	0.00008mg/m ³	无	无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8	厂界	0.04075mg/m ³	2mg/m ³	无	无	达标
荆门新宙邦	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排放	1	甲类厂房 A 楼顶 (DA003)	3.87mg/m ³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50mg/Nm ³	/	无	达标
	臭气浓度	间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UASB 池顶 (DA002)	/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2000	/	无	达标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2022年1-3月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氨（氨气）	间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UASB池顶（DA002）	4.11mg/m ³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4.9kg/h	/	无	达标
	硫化氢	间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UASB池顶（DA002）	8.69mg/m ³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0.33kg/h	/	无	达标
	总镉	间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东侧（DW001）	/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0.1mg/L	/	无	达标
	氨 氮（NH ₃ -N）	间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东侧（DW001）	0.35mg/L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114mg/L	0.144t/a	无	达标
	总铬	间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东侧（DW001）	/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1.5mg/L	/	无	达标
	石油类	间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东侧（DW001）	/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20mg/L	/	无	达标
	总铅	间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东侧（DW001）	/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1.0mg/L	/	无	达标
	总汞	间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东侧（DW001）	/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0.05mg/L	/	无	达标
	化学需氧量	间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东侧（DW001）	12mg/L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500mg/L	/	无	达标
	pH值	间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东侧（DW001）	7.8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6-9	/	无	达标
	六价铬	间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东侧（DW001）	/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0.5mg/L	/	无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MPN/L）	间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东侧（DW001）	/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5000个/L	/	无	达标
	总砷	间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东侧（DW001）	/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0.5mg/L	/	无	达标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2022年1-3月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悬浮物	间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东侧(DW001)	6mg/L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400mg/L	/	无	达标
	氟化物(以F-计)	间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东侧(DW001)	0.43mg/L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20mg/L	/	无	达标
	林格曼黑度	间歇排放	1	焚烧炉西南侧(DA001)	焚烧炉未投入使用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1kg/h	/	无	达标
	氯化氢	间歇排放	1	焚烧炉西南侧(DA001)	焚烧炉未投入使用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60mg/Nm ³	/	无	达标
	烟尘	间歇排放	1	焚烧炉西南侧(DA001)	焚烧炉未投入使用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30mg/Nm ³	/	无	达标
	二噁英类	间歇排放	1	焚烧炉西南侧(DA001)	焚烧炉未投入使用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0.5mg/Nm ³	/	无	达标
	氟化氢	间歇排放	1	焚烧炉西南侧(DA001)	焚烧炉未投入使用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4.0mg/Nm ³	/	无	达标
	氮氧化物	间歇排放	1	焚烧炉西南侧(DA001)	焚烧炉未投入使用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300mg/Nm ³	2.752t/a	无	达标
	一氧化碳	间歇排放	1	焚烧炉西南侧(DA001)	焚烧炉未投入使用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100mg/Nm ³	/	无	达标
	二氧化硫	间歇排放	1	焚烧炉西南侧(DA001)	焚烧炉未投入使用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100mg/Nm ³	0.624t/a	无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排放	1	焚烧炉西南侧(DA001)	焚烧炉未投入使用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50mg/Nm ³	/	无	达标

2) 2021年度

2021年度，公司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

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三明海斯福	COD	间歇性	1	一厂区污水处理站	93.512mg/L	500mg/L	1.016 吨	14.12 吨/年	达标
	BOD	间歇性	/	一厂区污水处理站	17.212mg/L	300mg/L	无	无	达标
	氨氮	间歇性	/	一厂区污水处理站	0.496mg/L	35mg/L	0.005 吨	0.99 吨/年	达标
	氟化物	间歇性	/	一厂区污水处理站	3.934mg/L	10mg/L	无	无	达标
	SS	间歇性	/	一厂区污水处理站	11.9mg/L	400mg/L	无	无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性	1	一厂区污水处理站	9.93mg/m ³	100mg/m ³	无	无	达标
	硫化氢	间歇性	/	一厂区污水处理站	0.006kg/h	0.33kg/h	无	无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性	1	一厂区污水收集池	12.58mg/m ³	100mg/m ³	无	无	达标
	氟化物	间歇性	/	一厂区污水收集池	0.43mg/m ³	9mg/m ³	无	无	达标
	NO _x	间歇性	1	二厂区燃气锅炉	120.8mg/m ³	400mg/m ³	无	无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性	1	二厂区六车间	38.62mg/m ³	100mg/m ³	无	无	达标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氟化物	间歇性	/	二厂区六车间	0.5mg/m ³	9mg/m ³	无	无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性	1	三厂区一车间	42.77mg/m ³	100mg/m ³	无	无	达标
	甲醇	间歇性	1	三厂区四车间	39.05mg/m ³	50mg/m ³	无	无	达标
	NO _x	间歇性	1	三厂区燃气锅炉	117.8mg/m ³	200mg/m ³	无	无	达标
	氮氧化物	间歇性	1	三厂区焚烧炉	55.278mg/m ³	500mg/m ³	0.142t	0.72t/a	达标
	二氧化硫	间歇性	/	三厂区焚烧炉	9.088mg/m ³	400mg/m ³	0.023t	0.576t/a	达标
	氟化物	间歇性	/	三厂区焚烧炉	4.47mg/m ³	9mg/m ³	无	无	达标
	颗粒物	间歇性	/	三厂区焚烧炉	2.762mg/m ³	100mg/m ³	0.007t	0.144t/a	达标
	二噁英	间歇性	/	三厂区焚烧炉	0.033TEQng/m ³	0.5TEQng/m ³	无	无	达标
	COD	间歇性	1	三厂区污水站	118.941mg/L	500mg/L	0.674 吨	14.12 吨/年	达标
	氨氮	间歇性	/	三厂区污水站	7.182mg/L	35mg/L	0.041 吨	0.99 吨/年	达标
	氟化物	间歇性	/	三厂区污水站	3.62mg/L	6mg/L	无	无	达标
	BOD	间歇性	/	三厂区污水站	20.63mg/L	300mg/L	无	无	达标
	SS	间歇性	/	三厂区污水站	10.25mg/L	400mg/L	无	无	达标
苏州诺莱特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1	锅炉房	/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锅炉大	/	/	达标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NOx	有组织、无组织	1	锅炉房	/	/	/	/	达标
	SO2	有组织、无组织	1	锅炉房	/	/	/	/	达标
	VOCs	有组织、无组织	3	1、车间西侧； 2、车间东侧-1； 3、车间东侧-2	/	1、3.98*10-4； 2、5.95*10-3； 3、2.94*10-3	/	0.058	/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无组织	1	锅炉房	/	/	/	/	达标
	COD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1	厂区行政楼北侧	1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2.6	/	达标
	氨氮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厂区行政楼北侧	9.98	/	0.209	/	达标
	总磷	间断排放，排	/	厂区行政楼北	1.44	/	/	/	达标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放期间流量稳定		侧					
	悬浮物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厂区行政楼北侧	31	/	/	/	达标
	氟化物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厂区行政楼北侧	0.733	/	/	/	达标
南通新宙邦	氨气	连续排放	1	乙类车间楼顶	1.32mg/Nm ³	/	/	/	达标
	颗粒物	连续排放	/	乙类车间楼顶	2.03mg/Nm ³	120mg/Nm ³	/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排放	1	甲 A 车间楼顶	1.422mg/Nm ³	80mg/Nm ³	/	/	达标
	氮氧化物	连续排放	1	焚烧炉北侧	66.3mg/Nm ³	500mg/Nm ³	7.31kg	2.65 T/a	达标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	焚烧炉北侧	<3mg/Nm ³	400mg/Nm ³	1.09kg	2.354 T/a	达标
	氟化物	连续排放	/	焚烧炉北侧	<0.9 mg/Nm ³	9 mg/Nm ³	/	/	达标
	颗粒物	连续排放	/	焚烧炉北侧	34.96mg/Nm ³	100mg/Nm ³	67.53kg	0.979 T/a	达标
	二噁英	连续排放	/	焚烧炉北侧	0.13ng TEQ/m ³	0.5ng TEQ/m ³	/	/	达标
	一氧化碳	连续排放	/	焚烧炉北侧	37.67 mg/Nm ³	100mg/Nm ³	/	/	达标
	林格曼黑度	连续排放	/	焚烧炉北侧	一级	一级	/	/	达标
	甲醇	连续排放	1	甲 B 车间楼顶	28.6mg/Nm ³	60mg/Nm ³	/	/	达标
	三乙胺	连续排放	/	甲 B 车间楼顶	<0.16 mg/Nm ³	/	/	/	达标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排放	/	甲 B 车间楼顶	0.86mg/Nm3	80mg/Nm3	/	/	达标
	氨气	连续排放	1	乙类车间楼顶	1.88mg/Nm3	/	/	/	达标
	总磷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北角	2.37mg/L	8mg/L	/	/	达标
	总氮	间歇排放	/	厂区西北角	28.77mg/L	70mg/L	/	/	达标
	氨氮	间歇排放	/	厂区西北角	3.27mg/L	45mg/L	/	/	达标
	BOD	间歇排放	/	厂区西北角	29.56mg/L	300mg/L	/	/	达标
	pH 值	间歇排放	/	厂区西北角	7.29	6-9	/	/	达标
	氟化物	间歇排放	/	厂区西北角	8.86mg/L	20mg/L	/	/	达标
	悬浮物	间歇排放	/	厂区西北角	14.17mg/L	400mg/L	/	/	达标
	CODcr	间歇排放	/	厂区西北角	80.92mg/L	500mg/L	/	/	达标
	雨水 CODcr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北角	14.42mg/L	40mg/L	/	/	达标
pH 值	间歇排放	/	厂区西北角	7.16	6-9	/	/	达标	
江苏瀚康	氨（氨气）	间歇排放	1	一车间（DA004）	1.86 mg/m3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4.9kg/h	0.0595t/a	/	达标
	硫酸雾	间歇排放	/	一车间（DA004）	1.59 mg/m3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45mg/m3；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2.6kg/h	0.016416 t/a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排放	/	一车间（DA004）	4.25mg/m3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80mg/m3	0.02808 t/a	/	达标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臭气浓度	间歇排放	/	一车间 (DA004)	1318 (无量纲)	2000	/	/	达标
	硫化氢	间歇排放	/	一车间 (DA004)	0.07 mg/m ³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0.33kg/h	0.00232 t/a	/	达标
	氨 (氨气)	间歇排放	1	四车间 (DA005)	1.87 mg/m ³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4.9kg/h	0.06228 t/a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排放	/	四车间 (DA005)	1.17mg/m ³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80mg/m ³	0.01368 t/a	/	达标
	三乙胺	间歇排放	/	四车间 (DA005)	0 mg/m ³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0.54kg/h	0 t/a	/	达标
	氯化氢	间歇排放	1	三车间 (DA001)	7.08 mg/m ³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100mg/m ³	0.0842 t/a	/	达标
	氯 (氯气)	间歇排放	/	三车间 (DA001)	6.62 mg/m ³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65mg/m ³	0.131 t/a	/	达标
	氨氮 (NH ₃ -N)	间歇排放	1	DW001	3.13	45mg/L	/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间歇排放	/	DW001	310	500mg/L	/	/	达标
	石油类	间歇排放	/	DW001	0	20mg/L	/	/	达标
	悬浮物	间歇排放	/	DW001	8	400mg/L	/	/	达标
	挥发酚	间歇排放	/	DW001	0	2mg/L	/	/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间歇排放	/	DW001	5.4	70mg/L	/	/	达标
	pH 值	间歇排放	/	DW001	7.29	6-9	/	/	达标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排放	/	DW001	114	300mg/L	/	/	达标
	表面活性剂	间歇排放	/	DW001	0	20mg/L	/	/	达标
	总磷（以 P 计）	间歇排放	/	DW001	0.24	8mg/L	/	/	达标
	总有机碳	间歇排放	/	DW001	16	20mg/L	/	/	达标

3) 2020 年度

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三明海斯福	COD	间歇性	1	污水处理站设有污水规范化排放口	49.986mg/L	500mg/L	0.509 吨/年	0.52 吨/年	达标
	BOD	间歇性	1	污水处理站设有污水规范化排放口	2.3mg/L	300mg/L	无	无	达标
	氨氮	间歇性	1	污水处理站设有污水规范化排放口	0.484mg/L	35mg/L	0.005 吨/年	0.058 吨/年	达标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氟化物	间歇性	1	污水处理站设有污水规范化排放口	7.4mg/L	10mg/L	无	无	达标
	SS	间歇性	1	污水处理站设有污水规范化排放口	10mg/L	400mg/L	无	无	达标
	NOx	间歇性	1	燃气锅炉设有废气规范化排放口	107mg/m ³	200mg/m ³	0.964 吨/上半年	1 吨/年	达标
苏州诺莱特	TP	间歇性	1	公司北侧总排口	2.67	≤8mg/l	0.023（吨/年）	0.153（吨/年）	达标
	SS	间歇性	1	公司北侧总排口	50	≤400mg/l	0.189（吨/年）	6.58（吨/年）	达标
	PH	间歇性	1	公司北侧总排口	7.755	6-9	/	/	达标
	COD	间歇性	1	公司北侧总排口	208.5	≤500mg/l	1.457（吨/年）	13（吨/年）	达标
	氨氮	间歇性	1	公司北侧总排口	27.3	≤45mg/l	0.223（吨/年）	0.312（吨/年）	达标
	氟化物	间歇性	1	公司北侧总排口	1.955	≤20mg/l	0.038（吨/年）	0.264（吨/年）	达标
	VOCs（总量）	间歇性	1	东车间东侧（PEU-01-01）	0.07	-	0.0029（吨/年）	-	达标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非甲烷总烃（1）	间歇性	1	东车间东侧（PEU-01-01）	0.125	≤120mg/m3	0.0414（吨/年）-	-	达标
	VOCs（总量）	间歇性	1	东车间东侧（PEU-01-02）	0.06	-	0.0017（吨/年）-	-	达标
	非甲烷总烃（2）	间歇性	1	东车间东侧（PEU-01-02）	1.155	≤120mg/m3	0.0455（吨/年）-	-	达标
	VOCs（总量）	间歇性	1	西车间西侧（TS-502）	0.17	-	0.0075（吨/年）-	-	达标
	非甲烷总烃（3）	间歇性	1	西车间西侧（TS-502）	1.155	≤120mg/m3	0.0523（吨/年）-	-	达标
南通新宙邦	氨气	间歇排放	1	乙类车间楼顶	13.2mg/Nm3	/	/	/	达标
	颗粒物	间歇排放	1	乙类车间楼顶	2.1mg/Nm3	120mg/Nm3	/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排放	1	甲 A 车间楼顶	0.95mg/Nm3	80mg/Nm3	/	/	达标
	氮氧化物	间歇排放	1	焚烧炉北侧	37.51mg/Nm3	500mg/Nm3	0.295T/a	2.65T/a	达标
	二氧化硫	间歇排放	1	焚烧炉北侧	10.25mg/Nm3	400mg/Nm3	0.02T/a	2.354T/a	达标
	氟化物	间歇排放	1	焚烧炉北侧	3.5mg/Nm3	9mg/Nm3	/	/	达标
	颗粒物	间歇排放	1	焚烧炉北侧	8.45mg/Nm3	100mg/Nm3	0.064T/a	0.979T/a	达标
	二噁英	间歇排放	1	焚烧炉北侧	0.13ngTEQ/m3	0.5ngTEQ/m3	/	/	达标
	林格曼黑度	间歇排放	1	焚烧炉北侧	一级	一级	/	/	达标
	甲醇	连续排放	1	甲 B 车间楼顶	23.1mg/Nm3	60mg/Nm3	/	/	达标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排放	1	甲 B 车间楼顶	1.03mg/Nm3	80mg/Nm3	/	/	达标
	氨气	连续排放	1	乙类车间楼顶	1.91	/	/	/	达标
	总磷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北角	3.77mg/L	8mg/L	/	/	达标
	总氮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北角	63mg/L	70mg/L	/	/	达标
	氨氮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北角	6.45mg/L	45mg/L	/	/	达标
	BOD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北角	22.2mg/L	300mg/L	/	/	达标
	pH 值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北角	7.26	6-9	/	/	达标
	氟化物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北角	17.4mg/L	20mg/L	/	/	达标
	悬浮物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北角	33mg/L	400mg/L	/	/	达标
	CODcr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北角	85.6mg/L	500mg/L	/	/	达标
	雨水 CODcr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北角	8mg/L	40mg/L	/	/	达标
	pH 值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北角	7.18	6-9	/	/	达标
江苏瀚康	二氯甲烷	间歇排放	1	一车间 (DA004)	7.92mg/m3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45mg/m3;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1.5kg/h	0.037512t/a	/	达标
	硫酸雾	间歇排放	1	一车间 (DA004)	0.3mg/m3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45mg/m3; 许可	0.0026784t/a	/	达标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限值 2.6kg/h			
	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排放	1	一车间 (DA004)	0.15mg/m ³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 80mg/m ³	0.0013392t/a	0.928t/a	达标
	氨（氨气）	间歇排放	1	五车间 (DA003)	3.35mg/m ³	许可排放速率 限值 4.9kg/h	0.027576t/a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排放	1	五车间 (DA003)	0.272mg/m ³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 80mg/m ³	0.0013392t/a	0.928t/a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排放	1	四车间 (DA002)	0.856mg/m ³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 80mg/m ³	0.0030024t/a	0.928t/a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排放	1	三车间 (DA001)	1.16mg/m ³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 80mg/m ³	0.0032040t/a	0.928t/a	达标
	二氧化硫	间歇排放	1	三车间 (DA001)	0mg/m ³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 550mg/m ³ ；许 可排放速率限 值 4.3kg/h	0t/a	0.98t/a	达标
	硫酸雾	间歇排放	1	三车间 (DA001)	0mg/m ³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 45mg/m ³ ；许 可排放速率限 值 2.6kg/h	0t/a	/	达标
	氯（氯气）	间歇排放	1	三车间 (DA001)	0.3mg/m ³	许可排放速率 限值 5kg/h	0.000825t/a	/	达标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氯化氢	间歇排放	1	三车间（DA001）	6.65mg/m ³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30kg/h	0.01836t/a	/	达标
	乙二醇	间歇排放	1	三车间（DA001）	0mg/m ³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50mg/m ³	0t/a	/	达标

4) 2019 年度

2019 年度，公司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三明海斯福	COD	间歇性	1	污水处理站设有污水规范化排放口	62.297mg/L	500mg/L	0.425 吨/年	0.52 吨/年	达标
	BOD	间歇性	1	污水处理站设有污水规范化排放口	12.3mg/L	300mg/L	无	无	达标
	氨氮	间歇性	1	污水处理站设有污水规范化排放口	0.427mg/L	35mg/L	0.003 吨/年	0.058 吨/年	达标
	氟化物	间歇性	1	污水处理站设有污水规范化排放口	6.4mg/L	10mg/L	无	无	达标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SS	间歇性	1	污水处理站设有污水规范化排放口	12mg/L	400mg/L	无	无	达标
	NOx	间歇性	1	燃气锅炉设有废气规范化排放口	122mg/m ³	200mg/m ³	0.961 吨/年	1 吨/年	达标
苏州诺莱特	TP	间歇性	1	公司北侧总排口	1.67	≤8 mg/l	0.034（吨/年）	0.153（吨/年）	达标
	SS	间歇性	1	公司北侧总排口	46	≤400 mg/l	0.942（吨/年）	6.58（吨/年）	达标
	PH	间歇性	1	公司北侧总排口	7.32	6-9	0.150（吨/年）	-	达标
	COD	间歇性	1	公司北侧总排口	35	≤500 mg/l	0.717（吨/年）	13（吨/年）	达标
	氨氮	间歇性	1	公司北侧总排口	15	≤45 mg/l	0.307（吨/年）	0.312（吨/年）	达标
	氟化物	间歇性	1	公司北侧总排口	0.92	≤20 mg/l	0.019（吨/年）	0.264（吨/年）	达标
	颗粒物（1）	间歇性	1	东车间东侧（PEV-01-01）	4.1	≤120 mg/m ³	0.1344（吨/年）	-	达标
	非甲烷总烃（1）	间歇性	1	东车间东侧（PEV-01-01）	0.93	≤120 mg/m ³	0.0311（吨/年）	-	达标
	SO ₂ （1）	间歇性	1	东车间东侧（PEV-01-01）	ND	≤550 mg/m ³	ND	0.305	达标
	颗粒物（2）	间歇性	1	东车间东侧（PEV-01-02）	4.0	≤120 mg/m ³	0.252（吨/年）	-	达标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非甲烷总烃（2）	间歇性	1	东车间东侧（PEV-01-02）	0.88	≤120 mg/m ³	0.055（吨/年）	-	达标
	SO ₂ （2）	间歇性	1	东车间东侧（PEV-01-02）	ND	≤550 mg/m ³	ND	0.305	达标
	颗粒物（2）	间歇性	1	西车间西侧（TS-502）	3.3	≤120 mg/m ³	0.041（吨/年）	-	达标
	非甲烷总烃（2）	间歇性	1	西车间西侧（TS-502）	8.6	≤120 mg/m ³	0.084（吨/年）	-	达标
	VOCs	间歇性	1	西车间西侧（TS-502）	0.056	-	6.998×10 ⁻⁴ （吨/年）	0.386	达标
	废有机溶剂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	-	-	-	-	-	-	达标
	废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	-	-	-	-	-	-	达标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	-	-	-	-	-	-	达标
	废分子筛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	-	-	-	-	-	-	达标
	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	-	-	-	-	-	-	达标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废铁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	-	-	-	-	-	-	达标

（2）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六家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废水废气固废排放，对环保设施运行做好相应维护保养，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此外，上述公司均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及预案内容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相关培训、演练，提高员工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的能力。

上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环保部门备案，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有效期限	备案编号
1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1日	350421-2019-014-M
2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2023年4月23日	320509-2020-081-H
3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2023年7月29日	320609-2020-40-H
4	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29日	320813-2020-024-H
5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2024年1月11日	441326-2021-009-H
6	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0日	2024年1月9日	420804-2022-010-L

上述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市	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1	福建	三明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13504216650885883001P
2	江苏	苏州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9132059467983764XP001U
3	江苏	南通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1320691559306916D001V
4	江苏	淮安	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2082909373933XP001Q
5	广东	惠州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91441300664990502K001P
6	湖北	荆门	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20800MA4943P79D001V

（3）环境保护相关处罚

2020年11月5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通06环罚字[2020]第182号），因子公司南通托普外排池废水化学需氧量指标测定值为4.00*103mg/L,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相应指标排放限值7倍。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4.40万元。

根据南通托普提供的缴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南通托普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于南通托普被处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且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措施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安全设施、环保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等手续，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大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搭建了强管控的 EHS 组织架构并充分配置专业人员，建立和运行了较完善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依法取得了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的许可手续，保证公司满足国家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1) 三明海斯福因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1月19日，明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向三明海斯福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明（溪）（消）行法决字（2021）0001号]，认定三明海斯福存在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七车间与环氧蒸馏（二）操作间分隔的防火门无闭门器、顺序器；消防供水形式不符合要求（枝状供水）且未设置安全阀及放水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三

明海斯福罚款人民币陆仟贰佰陆拾元整的处罚。

经核查，三明海斯福已缴纳付款。2022年3月3日，明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说明，认为三明海斯福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不构成重大消防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江苏瀚康甲类（三乙胺）鹤管卸车区现场 10m 外未设置紧急切断设施

2022年1月12日，淮安市洪泽区应急管理局向江苏瀚康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苏淮洪）应急罚（2021）99号]，认定江苏瀚康甲类（三乙胺）鹤管卸车区现场 10 米外未设置紧急切断设施（急停按钮），不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年版第 6.4.3 款第 7 项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二十条的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江苏瀚康已缴纳罚款。2022年3月8日，淮安市洪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认可江苏瀚康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除上述情形外，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研发团队及研发成果

1、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13 名，占员工总数的 23.07%。公司共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8 名，分别是郑仲天、赵大成、陈思宇、陈群、钱韞娴、康媛媛、吕涛、吴成英。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其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郑仲天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核心技术人员赵大成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2、监事任职情况”。

陈思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历任湖南省湘江氮肥厂工程师、分厂生产厂长，广东中成集团设计院工艺设计师、副院长、分厂厂长。2010年8月起历任深圳新宙邦惠州宙邦公司董事，总工，董事长，新宙邦研发中心工程副总监。现任新宙邦研究院副院长（工程），首席化工工程工程师，湖南福邦董事、总工程师。

陈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2010-2012年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博士后。2012年至今在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新宙邦合成研究室主任、研究院副院长、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现任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钱韞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德国明斯特大学。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后、新宙邦电池化学品事业部主任、研究院副院长、新宙邦电池事业部技术副总监。2022年4月起任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池事业部技术总监。

康媛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日本北海道大学，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C类人才，深圳市坪山区“聚龙英才”C类人才。2018年3月-2020年3月为华南理工大学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培养博士后。2020年4月起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析测试部主任。

吕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福建省政协委员，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毕业后一直从事氟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和企业管理工作，曾就职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合作创立三明海斯福，2017年至今担任三明海斯福常务副总经理。

吴成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工程师，本科学历，毕业于龙岩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历任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2021年7月起，任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三明市氟化工研究院科技委员会委员。

2、研发成果与获奖情况

公司专注产品与技术创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国内外专利授权 2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6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72 项、境外专利 69 项。

依托卓越的产品品质和强大的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第六届动力电池应用国际峰会 2021 年度电解液类年度影响力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中国通信行业协会 2020 年度半导体材料卓越创新奖，中国 LED 首创大会“知识产权 20 强”，高工锂电 2019 年度金球奖、2020 年度创新技术奖、2021 年度创新产品奖，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第二届和第三届高分子行业创新奖，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第二届深圳品牌百强企业等主要奖项；同时，凭借稳定优异的品质和长期稳固的合作，公司荣获多家重要客户的优秀品质奖、最佳质量单位、最优供应商奖、最佳合作伙伴等奖项。

3、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来源
1	锂电电解液用新型成膜添加剂制备技术	通过分子结构设计与合成，产品提纯等技术实现新型负极成膜添加剂的开发，并通过客户认证，提升电池的综合性能	锂电电解液用添加剂	自主研发
2	超级电容器用高电压电解液溶质及其电解液技术	采用新型高电压电解液溶质技术及配方设计与优化能力，提升超级电容及的高电压性能，满足客户要求	超级电容器用高电压电解液溶质及其电解液	自主研发
3	锂电电解液用新型添加剂制备技术	通过分子结构设计与合成，产品提纯、工程化应用等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添加剂，并通过客户认证，提升电池的综合性能	锂电电解液用添加剂	自主研发
4	高能量密度磷酸铁锂体系适用电解液配方技术	针对高能量密度磷酸铁锂体系而开发，利用配方设计与优化技术，提升电池的循环寿命、低温性能和快充性能	高能量密度磷酸铁锂体系适用电解液	自主研发
5	高镍/石墨体系适用电解液配方技术	针对高能量密度电池体系，采用自有添加剂开发配方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升电池的高温和循环性能	高镍/石墨体系适用电解液	自主研发
6	高压三元适用电解液配方技术	开发适用于高电压三元电池体系的配方产品，提升高压电池的高温 and 循环性能，并兼顾低温和功率	高压三元适用电解液	自主研发
7	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技术	针对基于层状氧化物的钠离子电池技术，已开发出具有较高倍率性能、高低温性能和循环性能的电解液配方	层状氧化物钠离子电池电解液	自主研发
8	高压钴酸锂石墨体系电解液配方技	针对市场上高能量密度的应用要求，开发出适配电解液解决高压带来的循环衰减问题，使高能密电池具有长循环寿命和平衡的高低温性能	钴酸锂石墨电池适配电解液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来源
	术			
9	固态电池技术	针对固态电池的界面问题，从聚合物固态电解质、复合固态电解质以及半固态电池电解液方面开发关键材料，提升电池的循环寿命和安全性	固态电解质和半固态电池电解液	自主研发
10	铝电解电容器用化学品纯化技术	开发铝电解电容器用化学品中微量杂质的定性定量分析技术，开发有害杂质的分离提纯技术如离子交换、重结晶等，将有害杂质降至可以接受的程度或PPM（百万分之一）级，并实现提纯工艺的产业化	消氢剂等	自主研发
11	铝电解电容器用电解液配方设计及配制技术	开发全系列的铝电解电容器用电解液配方设计及配制技术，产品性能优异，配制技术业内领先	铝电解电容器用电解液	自主研发
12	六氟异丙基甲醚成套生产技术	采用优良催化合成工艺，获得稳定的高产率工艺与高纯度产品，已成为全球该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六氟异丙基甲醚	自主研发
13	全氟烯醚成套生产技术	采用高效催化合成与纯化分离技术，满足高品质特种氟醚单体的批量生产，已成为全球高端氟聚合物的核心改性单体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全氟烯醚	自主研发
14	阳极蚀刻液制备技术	适用于 AMOLED 领域一步或多步 ITO/Ag 金属的蚀刻液，包含传统混酸及有机酸两种体系，具有侧向蚀刻小、无残留等性能优势	AMOLED 显示屏	自主研发
15	铜蚀刻液技术	适用于高世代 TFT-LCD 制程中 Cu/MoTi 叠层金属的蚀刻，蚀刻形貌、蚀刻稳定性及寿命具有明显优势，为国内首款应用于 Cu/MoTi 三层金属蚀刻产品	高世代 TFT-LCD 显示屏	自主研发
16	钼铝共用蚀刻液技术	可同时用于对 M3 层和 LS 层进行蚀刻，简化了工艺，提高了效率，降低了成本	TFT-LCD 显示屏	自主研发
17	电子级双氧水制备技术	关键设备及材料国产替代；全自动化的生产工艺；产品规格涵盖 G4-G6，可满足半导体用户高端制程的要求	集成电路先进制程	自主研发
18	固废减量化处理系统	降低固废处理量和处理难度，实现产品成分回收利用，降低固废存储费用，降低固废委外处理成本	铝电氧化剂产品	自主研发
19	聚合物封装技术	通过改变物料状态实现流程化分装，提高产品品质，改善产品包装状态，极大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劳动强度	铝电产品	自主研发
20	基于 CO ₂ 高效转化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用碳酸酯溶剂技术	通过新型离子液体均相催化技术，使 CO ₂ 与环氧乙烷反应，高效温和地转化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关键原材料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	自主研发/联合开发

4、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项目进展
----	----------	------	------

序号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项目进展
1	乘用车高能量密度磷酸铁锂	开发满足乘用车要求的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已开发的乘用车磷酸铁锂系列电解液可兼顾低温、快充和高温长循环的产品，并通过国内高端客户的认证和量产
2	高电压三元	开发适配高电压三元体系的电解液，满足客户需求	已开发出匹配高电压三元体系的电解液产品，满足动力电池对于循环和高温存储的要求，兼顾低温功率，已通过部分中高端客户的认证并批量供应
3	高镍石墨	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高镍/石墨电池电解液	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可兼顾电池的高低温性能，并通过国内外中高端客户的认证和批量供货
4	钠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开发	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钠离子电池电解液	已开出性能较好的钠离子电池电解液
5	固态锂电池的开发	开发固态锂电池关键基础材料	已开出性能优异的固态电解质材料
6	下一代消费电池电解液的开发	针对市场发展要求，开发下一代消费电池技术开发适配电解液	超高压体系电解液行业技术领先
7	铝叠层电容用导电银浆开发	开发叠层电容用导电银浆、碳浆等产品	铝叠层电容用导电浆料已实现量产
8	高压溶质的开发	开发适用于 400V 及以上铝电解电容器用的高压溶质	已初步筛选出两款性能较优的高压溶质，性能评测中
9	IC 清洗剂	丰富公司半导体用配方型化学品产品线，提高半导体产品领域市场占有率，切实解决下游集成电路领域的卡脖子问题，实现进口替代	实验室配方开发阶段
10	电子级溶剂	丰富公司半导体用超净化学品产品种类，提高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市场份额，切实解决下游集成电路领域的卡脖子问题，实现进口替代	实验室样品阶段
11	柔性新型显示材料氟聚酰亚胺及关键单体	率先实现六氟二酐等单体国产化量产，切实解决高端氟聚酰亚胺相关材料的卡脖子问题	实现六氟二酐等 PI 单体量产，实现部分销售；氟聚酰亚胺实验室开发阶段
12	全氟异丁腈	开发全氟异丁腈产品，用于替代六氟化硫（SF6）的新型绝缘气体，能显著降低电网设备在全寿命周期的碳排放量	完成开发，产品正在导入阶段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呈上升趋势，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4%、6.17%、5.86% 和 3.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10,545.82	40,721.85	18,260.99	16,132.6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89%	5.86%	6.17%	6.94%

（三）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期末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0,454.56	17,272.77	-	63,181.80
机器设备	118,016.46	41,280.65	1,102.90	75,632.91
办公设备	2,342.24	1,412.99	-	929.26
仪器仪表	9,378.27	4,204.98	-	5,173.29
运输工具	2,797.02	1,532.88	0.21	1,263.93
电子设备	3,120.05	2,202.36	-	917.69
其他设备	8,851.54	2,776.59	-	6,074.94
合计	224,960.15	70,683.21	1,103.11	153,173.83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1）境内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不动产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	新宙邦	深房地字第 6000298997 号	坪山镇沙壘村	工业用地	10,554.90	至 2052 年 6 月 2 日	厂房	厂房	9,110.62
2	新宙邦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0853 号	坪山新区坪山街道	工业用地	4,000.10	至 2043 年 12 月 22 日	新宙邦科技大厦	研发、厂房、办公	33,303.63
3	惠州宙邦	惠湾国用(2013)第 13210200149 号	石化区 B3 地块	工业用地	37,072.00	至 2060 年 10 月 6 日	-	-	-
4	惠州宙邦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 4061538 号	惠州大亚湾石化区 C4 地块	工业用地	59,000.00	至 2068 年 4 月 27 日	-	-	-
5	惠州宙邦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58376 号	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 333 号	-	40,000.00	-	1 号办公楼	办公楼	5,925.77
6	惠州宙邦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58377 号	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 333 号	-	40,000.00	-	2 号乙类厂房	乙类厂房	10,023.95
7	惠州宙邦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58378 号	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 333 号	-	40,000.00	-	3 号丙类仓库	丙类仓库	10,678.07
8	惠州宙邦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58379 号	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 333 号	-	40,000.00	-	4 号甲类厂房	甲类厂房	3,939.05
9	惠州宙邦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58380 号	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 333 号	-	40,000.00	-	5 号甲类仓库	甲类仓库	1,496.00
10	惠州宙邦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58381 号	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 333 号	-	40,000.00	-	6 号甲类厂房	甲类厂房	7,102.49
11	惠州宙邦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58382 号	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 333 号	-	40,000.00	-	7 号辅助用房	辅助用房	2,327.78
12	惠州宙邦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58383 号	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 333 号	-	40,000.00	-	8 号压缩机房及泵房	压缩机房及泵房	143.84
13	惠州宙邦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58386 号	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 333 号	-	40,000.00	-	9 号门卫	门卫	69.36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4	惠州宙邦	惠湾国用(2009)第13210200853号	石化区 C3 地块	工业用地	40,000.00	至 2059 年 10 月 29 日	-	-	-
15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392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8 栋 12 层 04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37.1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24.67
16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391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8 栋 13 层 04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37.1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24.67
17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390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8 栋 14 层 04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37.1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24.67
18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389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8 栋 15 层 04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37.1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24.67
19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388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8 栋 16 层 04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37.1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24.67
20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419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8 层 04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0.90
21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418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9 层 04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0.90
22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412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10 层 04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0.90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23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385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11层04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0.90
24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386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12层04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0.90
25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69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13层04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0.90
26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59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14层04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0.90
27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5780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15层04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0.90
28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387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16层04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0.90
29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396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17层04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0.90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30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330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5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31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21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6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32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20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7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33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17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9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34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67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11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35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70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12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36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71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13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37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16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14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38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398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15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39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397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16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40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14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17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41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395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18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42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61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19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43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11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20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44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62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21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45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63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22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46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64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23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47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66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24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48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384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25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49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383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26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50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382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27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51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381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28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52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24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29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53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22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30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54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394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5层05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1.02
55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393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6层05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1.02
56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68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12层05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1.02
57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15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13层05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1.02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58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58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14层05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1.02
59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13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18层05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1.02
60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60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19层05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1.02
61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72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20层05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1.02
62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65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24层05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1.02
63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25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29层05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1.02
64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23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30层05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1.02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65	惠州宙邦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97157号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333号	工业用地	37,072.00	至2060年10月6日	10号丙类厂房	工业	8,484.56
66	惠州宙邦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97274号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333号	工业用地	37,072.00	至2060年10月6日	11号泵房	工业	111.00
67	惠州宙邦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97278号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333号	工业用地	37,072.00	至2060年10月6日	12号甲类仓库	工业	1,470.00
68	惠州宙邦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97280号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333号	工业用地	37,072.00	至2060年10月6日	13号甲类仓库	工业	1,470.00
69	惠州宙邦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97282号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333号	工业用地	37,072.00	至2060年10月6日	14号丙类仓库	工业	10,263.86
70	惠州宙邦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97286号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333号	工业用地	37,072.00	至2060年10月6日	15号甲类厂房	工业	14,823.66
71	苏州诺莱特 ¹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177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5号	工业用地	22,087.36	至2054年6月6日	-	非居住	3,686.71
72	三明海斯福	明土国用(2013)第000272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1号	工业用地	33,321.00	至2062年10月30日	-	-	-
73	三明海斯福	明土国用(2008)第0359号	明溪县十里埕生态经济区	工业用地	17,461.81	至2058年3月2日	-	-	-
74	三明海斯福	明土国用(2014)第001075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1号	工业用地	26,894.00	至2064年12月2日	-	-	-

¹ 公司原名为巴斯夫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75	三明海斯福	明房权证 2009 字第 0407 号	明溪县十里埠生态经济区	-	-	-	-	生产性用房	1,180.00
76	三明海斯福	明房权证 2008 字第 005550 号	明溪县生态工业园区	-	-	-	-	原料仓库	610.04
77	三明海斯福	明房权证 2008 字第 005575 号	明溪县生态工业园区	-	-	-	-	原料仓库	588.04
78	三明海斯福	明房权证 2008 字第 005576 号	明溪县生态工业园区	-	-	-	-	门卫	37.33
79	三明海斯福	明房权证 2008 字第 005577 号	明溪县生态工业园区	-	-	-	-	办公、仓库	1,194.24
80	三明海斯福	明房权证 2008 字第 005578 号	明溪县生态工业园区	-	-	-	-	车间	852.44
81	三明海斯福	明房权证 2008 字第 005579 号	明溪县生态工业园区	-	-	-	-	车间	1,323.24
82	三明海斯福	明房权证 2008 字第 005580 号	明溪县生态工业园区	-	-	-	-	车间	428.84
83	三明海斯福	明房权证 2008 字第 005581 号	明溪县生态工业园区	-	-	-	-	车间	405.81
84	三明海斯福	明房权证 2008 字第 005582 号	明溪县生态工业园区	-	-	-	-	锅炉房	201.64
85	三明海斯福	明房权证 2008 字第 005583 号	明溪县生态工业园区	-	-	-	-	洗澡房	66.60
86	三明海斯福	明房权证 2011 字第 1010 号	明溪县十里埠生态经济区	-	-	-	-	生产性用房	673.52
87	三明海斯福	明房权证 2011 字第 1011 号	明溪县十里埠生态经济区	-	-	-	-	仓库	960.00
88	三明海斯福	明房权证 2014 字第 0264 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1 号 1-3 层	-	-	-	测试中心	生产性用房	1,860.00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89	三明海斯福	明房权证 2014 字第 0265 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1 号 1 层	-	-	-	仓库八	生产性用房	879.24
90	三明海斯福	明房权证 2014 字第 0266 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1 号 1 层	-	-	-	仓库七	生产性用房	537.84
91	三明海斯福	明房权证 2014 字第 0267 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1 号 1 层	-	-	-	仓库六	生产性用房	1,456.84
92	三明海斯福	明房权证 2014 字第 0268 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1 号 1-2 层	-	-	-	车间八	生产性用房	1,465.28
93	三明海斯福	明房权证 2014 字第 0269 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1 号 1 层	-	-	-	车间七	生产性用房	1,882.52
94	三明海斯福	明房权证 2014 字第 0270 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1 号 1-2 层	-	-	-	车间六	生产性用房	1,003.08
95	三明海斯福	明房权证 2014 字第 0271 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1 号 1 层	-	-	-	锅炉房	生产性用房	431.34
96	三明海斯福	明房权证 2014 字第 0272 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1 号 1 层	-	-	-	消防水池	生产性用房	84.24
97	三明海斯福	闽 (2019) 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227 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29 号 1 幢	工业用地	128,187.00	至 2067 年 7 月 4 日	门卫一	工业办公	100.32
98	三明海斯福	闽 (2019) 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228 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29 号 2 幢	工业用地	128,187.00	至 2067 年 7 月 4 日	质检研发综合楼	工业办公	3,572.72
99	三明海斯福	闽 (2019) 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229 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29 号 3 幢	工业用地	128,187.00	至 2067 年 7 月 4 日	车间一	工业厂房	3,072.22
100	三明海斯福	闽 (2019) 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0 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29 号 4 幢	工业用地	128,187.00	至 2067 年 7 月 4 日	车间二	工业厂房	2,961.56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01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231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29号5幢	工业用地	128,187.00	至2067年7月4日	仓库一	工业厂房	732.63
102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232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29号6幢	工业用地	128,187.00	至2067年7月4日	仓库二	工业厂房	732.63
103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233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29号7幢	工业用地	128,187.00	至2067年7月4日	门卫二	工业办公	47.83
104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234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29号8幢	工业用地	128,187.00	至2067年7月4日	泵房	工业厂房	131.44
105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235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29号9幢	工业用地	128,187.00	至2067年7月4日	动力车间(焚烧锅炉、锅炉房)	工业厂房	3,277.85
106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236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29号10幢	工业用地	128,187.00	至2067年7月4日	车间三	工业厂房	1,032.06
107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237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29号11幢	工业用地	128,187.00	至2067年7月4日	车间四	工业厂房	4,556.33
108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238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29号12幢	工业用地	128,187.00	至2067年7月4日	仓库三	工业厂房	1,472.44
109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239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29号13幢	工业用地	128,187.00	至2067年7月4日	仓库四	工业厂房	1,472.44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10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240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29号14幢	工业用地	128,187.00	至2067年7月4日	仓库八	工业厂房	732.63
111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241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29号15幢	工业用地	128,187.00	至2067年7月4日	仓库九	工业厂房	732.63
112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242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29号16幢	工业用地	128,187.00	至2067年7月4日	仓库十	工业厂房	732.63
113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243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29号17幢	工业用地	128,187.00	至2067年7月4日	仓库十一	工业厂房	732.63
114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244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29号18幢	工业用地	128,187.00	至2067年7月4日	仓库十四	工业厂房	1,149.04
115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245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29号19幢	工业用地	128,187.00	至2067年7月4日	仓库十五	工业厂房	1,149.04
116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32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7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93.32
117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36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7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89.65
118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33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8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93.32
119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34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8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89.65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号							
120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59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9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93.32
121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55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9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89.65
122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60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10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93.32
123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56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10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89.65
124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54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11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93.32
125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93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11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89.65
126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94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12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93.32
127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922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12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89.65
128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99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13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93.32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29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98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13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89.65
130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97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14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93.32
131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47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8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132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54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8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截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133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55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8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134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57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8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135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48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9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136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44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9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137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45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9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138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46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9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号							
139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58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0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140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56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0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141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70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0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142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78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0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143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76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1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144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73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1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145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75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1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146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77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1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147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82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2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48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83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2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149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84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2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150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85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2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151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86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3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152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89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3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153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99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3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154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93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3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155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4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156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91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4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157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94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4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号							
158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92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4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159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97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5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160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98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5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161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95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5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162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96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5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163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00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6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164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03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6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165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04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6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166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07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6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67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08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7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168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05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7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169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06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7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170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01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7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171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06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5幢-36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72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13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5幢-38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73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08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5幢-39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74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16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5幢-40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75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99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5幢-41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76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15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5幢-42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号							
177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05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47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78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24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48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79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07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49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80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09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50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81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20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38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82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15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41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83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23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42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84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21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47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85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04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49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86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17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50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87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20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51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88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22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52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89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22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53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90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18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54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91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19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55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92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18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56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93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24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57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94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01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58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95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77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59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号							
196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76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60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97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98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61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98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16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62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99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02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64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200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23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65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201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97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67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202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19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68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203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17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71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204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21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72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截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205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96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74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206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11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75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207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14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77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208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03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78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209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13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80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210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12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81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211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00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13幢-208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212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10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13幢-210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213	南通新宙邦	苏(2021)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1007号	江山路986号	工业用地	40,079.35	至2060年8月24日	-	非住宅/仓库/办公/机房/厂房	46,145.47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214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07号	雅居乐花园26幢1008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2
215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03号	雅居乐花园26幢908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2
216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02号	雅居乐花园26幢907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217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01号	雅居乐花园26幢906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218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699号	雅居乐花园26幢808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2
219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30号	雅居乐花园26幢807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220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29号	雅居乐花园26幢806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221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27号	雅居乐花园26幢708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2
222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26号	雅居乐花园26幢707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223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雅居乐花园26幢706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0005725 号							
224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23号	雅居乐花园26幢608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2
225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22号	雅居乐花园26幢607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226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21号	雅居乐花园26幢606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227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20号	雅居乐花园26幢6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5
228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19号	雅居乐花园26幢508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2
229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18号	雅居乐花园26幢507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230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17号	雅居乐花园26幢506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231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16号	雅居乐花园26幢5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5
232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15号	雅居乐花园26幢408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2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233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14号	雅居乐花园26幢407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234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13号	雅居乐花园26幢406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235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12号	雅居乐花园26幢4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5
236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11号	雅居乐花园26幢308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2
237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10号	雅居乐花园26幢307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238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09号	雅居乐花园26幢306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239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08号	雅居乐花园26幢3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5
240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04号	雅居乐花园26幢10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5
241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00号	雅居乐花园26幢9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5
242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雅居乐花园26幢8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5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0005728 号							
243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24号	雅居乐花园26幢7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5
244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05号	雅居乐花园26幢1006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245	南通新宙邦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5100420B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1幢	-	-	-	-	厂房	2,111.50
246	南通新宙邦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5100421B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2幢	-	-	-	-	厂房	1,331.99
247	南通新宙邦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5100422B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1幢	-	-	-	-	厂房	899.76
248	南通新宙邦	通州国用(2016)第018007号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工业/绿化	12,086.00	至2046年10月18日	-	-	-
249	张家港瀚康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333942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东侧华达路北侧1、2、3幢	工业用地	-	至2056年3月30日	-	-	2,792.84
250	张家港瀚康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333943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东侧华达路北侧4、5、6幢	工业用地	-	至2056年3月30日	-	-	1,588.82
251	张家港瀚康	张国用(2006)第380047号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东侧、华	工业用地	16,606.60	至2056年3月30日	-	-	-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达路北侧						
252	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²	苏(2017)洪泽区不动产权第0007730号	天泽名城15幢7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38,860.78	至2081年5月9日止	商品房	住宅	84.02
253	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2017)洪泽区不动产权第0007895号	天泽名城15幢8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38,860.78	至2081年5月9日止	商品房	住宅	84.02
254	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2017)洪泽区不动产权第0007896号	天泽名城15幢7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38,860.78	至2081年5月9日止	商品房	住宅	84.02
255	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2020)洪泽区不动产权第0002337号	复兴北路16号	工业用地	37,442.85	至2055年2月4日止	成品仓库、车间	工业	2,743.80
256	江苏瀚康新材料	苏(2022)洪泽区不动产权第0000417号	东三街西侧	工业用地	55,507.67	至2055年2月4日止	厂房	厂房	18,254.30
257	湖南福邦	湘(2019)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43832号	衡阳市石鼓区金源街道新安社区(云升路以北、新安路以西地块)	工业用地	70,295.96	至2069年11月19日	-	-	-
258	湖南福邦	湘(2021)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42037号	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开区金源街道新安村埝塘路以东、金源路以西	工业用地	21,121.70	至2071年5月16日	-	-	-
259	荆门新宙邦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1608号	兴化三路以南、科顺防水以北、杨竹西路以西	工业用地	112,436.42	至2069年1月23日止	-	-	-

² 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15日更名为“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相同。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260	福建海德福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1974号	金塘工业集中区	工业用地	287,855.00	至2069年7月16日止	-	-	-
261	天津新宙邦	津(2021)开发区不动产权第7448360号	开发区南港工业区	工业用地	103,994.50	至2071年11月24日止	-	-	-
262	瀚康电子材料	苏(2022)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5212号	淮安市实联大道南侧、光新路西侧	工业用地	233,103.00	至2072年2月16日止	-	-	-

新宙邦科技大厦主要用于公司自身经营，部分楼层对外出租，上述商品房与车位系公司基于员工住宿、停车需求购买。公司不存在对外出售上述商业房产、住宅及车位等计划和安排。

(2) 境外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外不动产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证书编号	权利类型
1	波兰新宙邦	波兰	80,188	NO. WR10/00052833/1	所有权
2	波兰新宙邦	波兰	23,821	PO1M/00045077/8	所有权
3	波兰新宙邦	波兰	24,540	PO1M/00045558/4	所有权

(3) 房产租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用于办公、生产经营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惠州宙邦	恺齐扬宇（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大亚湾区疏港大道20号	仓储	750	2021.11.01-2022.10.30
2	江苏瀚康	江苏嘉柏俐涂料有限公司	江苏嘉柏俐涂料有限公司仓库	仓储	350	2021.11.20-2022.05.31
3	托普电子	南通新宙邦	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七组	生产经营	6,424	2022.03.01-2023.02.29
4	南通新宙邦	江苏创辉物流有限公司	南通经济开发区吉庆路21号	仓储	1,150	2021.10.01-2022.09.30
5	南通新宙邦	江苏东有物流有限公司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海路166号 库房	仓储	500	2021.10.18-2022.10.17
6	新宙邦供应链	深圳市创富二邦商务服务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 海运中心主塔楼大厦14层1402号-14016	办公	36	2022.01.17-2025.01.16
7	福建海德福	上海树福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2337号5幢6层	办公	342.60	2021.06.16-2024.06.15
8	新宙邦	超捷织造（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中路超捷工业园C栋厂房五楼	厂房	5,228	2022.01.01-2026.12.31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归属公司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锂电生产线	南通新宙邦	3,011.28	1,247.18	41.42%	无
2	废液焚烧炉	海斯福	1,393.47	1,093.38	78.46%	无
3	二次电解液生产线	南通新宙邦	1,020.35	874.95	85.75%	无
4	康宁反应器	海斯福	645.05	545.74	84.60%	无
5	氨水制程类设备	南通新宙邦	602.15	573.55	95.25%	无
6	氨水车间生产线	南通新宙邦	517.27	299.04	57.81%	无
7	BOE 生产线	南通新宙邦	512.19	512.19	100.00%	无
8	污水处理设备	荆门新宙邦	358.77	353.09	98.42%	无
9	仪表	诺莱特	350.26	96.94	27.68%	无
10	氨水二期生产线	南通新宙邦	308.54	293.88	95.25%	无
11	蓄热式焚烧炉 (RTO) 系统	南通新宙邦	288.50	288.50	100.00%	无
12	超纯水生产线	惠州宙邦	273.14	182.32	66.75%	无
13	DCS 集散型控制系统	诺莱特	252.66	83.88	33.20%	无
14	超纯水系统	南通新宙邦	240.17	143.20	59.63%	无
15	燃气锅炉	海斯福	219.10	172.27	78.62%	无
16	裂解炉	海斯福	211.01	190.66	90.36%	无
17	清洗系统	诺莱特	207.72	69.24	33.33%	无
18	塔器	深圳新宙邦	207.49	192.70	92.87%	无

注：成新率=设备净值/设备原值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节“九、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新宙邦		23404918	20	2018/3/21-2028/3/20
2	新宙邦		23404278	11	2018/4/7-2028/04/06
3	新宙邦		23404275	9	2018/6/21-2028/6/20
4	新宙邦		23403724	1	2018/7/28-2028/7/27
5	新宙邦		23403671	6	2018/3/21-2028/3/20
6	新宙邦	CAPCHEM	16696147	9	2016/8/14-2026/8/13
7	新宙邦	CAPCHEM	3001908	1	2013/2/21-2023/2/20
8	新宙邦	CAPCHEM	8424948	9	2021/7/14-2031/7/13
9	新宙邦	CAPCHEM	15632498	6	2015/12/21-2025/12/20
10	新宙邦	CAPCHEM	16695630	11	2016/5/28-2026/5/27
11	新宙邦	CAPCHEM	16694606	1	2016/6/21-2026/6/20
12	新宙邦	CAPCHEM	16695453	17	2016/8/14-2026/8/13
13	新宙邦	CAPCHEM	15632748	20	2015/12/21-2025/12/20
14	新宙邦	新宙邦	16696082	9	2016/6/21-2026/6/20
15	新宙邦		16695994	9	2016/8/14-2026/8/13
16	新宙邦	宙邦	3001909	1	2013/2/21-2023/2/20
17	新宙邦	宙邦	16695783	11	2016/5/28-2026/5/27
18	新宙邦	宙邦	16694860	1	2016/6/7-2026/6/6
19	新宙邦	宙邦	16695930	9	2016/6/7-2026/6/6
20	新宙邦	宙邦	16695390	17	2016/6/28-2026/6/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21	新宙邦	宙邦	8424687	9	2021/7/14-2031/7/13
22	新宙邦	新宙邦	16695735	11	2016/6/7-2026/6/6
23	新宙邦		16695688	11	2016/6/7-2026/6/6
24	新宙邦	新宙邦	16695331	17	2016/6/7-2026/6/6
25	新宙邦		16695246	17	2016/8/14-2026/8/13
26	新宙邦		16695008	1	2016/6/7-2026/6/6
27	新宙邦		16694941	1	2016/7/28-2026/7/27
28	新宙邦	新宙邦	16694811	1	2016/6/21-2026/6/20
29	新宙邦		15632897	20	2015/12/21-2025/12/20
30	新宙邦	新宙邦	15632800	20	2015/12/21-2025/12/20
31	新宙邦	托普	15632702	20	2015/12/21-2025/12/20
32	新宙邦	托普	15632651	6	2016/3/21-2026/3/20
33	新宙邦		15632614	6	2015/12/21-2025/12/20
34	新宙邦	新宙邦	15632551	6	2015/12/21-2025/12/20
35	新宙邦		9728237	1	2012/9/14-2022/9/13
36	新宙邦	Novolyte	9721621	1	2014/05/14-2024/05/13
37	新宙邦	诺莱特	9721620	1	2012/09/28-2022/09/27
38	新宙邦		8424773	9	2021/7/14-2031/7/13
39	新宙邦	新宙邦	8424642	9	2021/7/14-2031/7/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40	新宙邦	新宙邦	4053559	1	2017/2/07-2027/2/06
41	新宙邦		3589184	1	2015/5/14-2025/5/13
42	三明海斯福	海斯福 HEXAFLUO	7348708	1	2020/9/21-2030/9/20
43	张家港瀚康	瀚康	16106491	1	2016/4/28-2026/4/27
44	张家港瀚康	HICOMER	16106389	1	2016/3/21-2026/3/20
45	新宙邦	NOVOLYTE	27888747	9	2018/11/14-2028/11/13
46	新宙邦	诺莱特	27894646	9	2018/11/7-2028/11/6
47	新宙邦		27902571	1	2018/11/21-2028/11/20
48	新宙邦	海德福	35086835	1	2019/7/28-2029/7/27
49	新宙邦	Heptafluo	35090034	1	2019/8/7-2029/8/6
50	新宙邦	 新宙邦 CAPCHEM	39509983	1	2022/1/7-2032/1/6
51	新宙邦		44624445	1	2020/12/28-2030/12/27
52	新宙邦	新宙邦	44645922	1	2020/11/14-2030/11/13
53	新宙邦	CAPCHEM	44642737	1	2020/12/28-2030/12/27
54	新宙邦	HEPTAFLUO	44647296	1	2021/1/7-2031/1/6
55	新宙邦	 海德福	44617440	1	2020/12/28-2030/1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56	新宙邦	 海德福	44624382	1	2020/12/28-2030/12/27
57	新宙邦	 HEPTA LUO	44646951	1	2020/12/28-2030/12/27
58	新宙邦	 HEPTA LUO	44621203	1	2020/12/28-2030/12/27
59	新宙邦	 海德福 HEPTA LUO	44632829	1	2020/12/28-2030/12/27
60	新宙邦	 HEPTA LUO 海德福	44628503	1	2020/12/28-2030/12/27
61	新宙邦	 新宙邦 GAPCHEM	44617836	1	2021/01/14-2031/01/13
62	新宙邦		54369844	1	2021/10/14-2031/10/13
63	新宙邦		54341972	9	2021/10/14-2031/10/13
64	新宙邦	SEMIMAT	54344069	9	2021/10/14-2031/10/13
65	新宙邦	SEMILYTE	54346959	1	2021/10/14-2031/10/13
66	新宙邦	SEMILYTE	54370631	9	2021/10/21-2031/10/20
67	新宙邦	SEMICOMAT	54359644	1	2021/10/14-2031/10/13
68	新宙邦	SEMICOMAT	54346251	9	2021/10/14-2031/10/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69	新宙邦	赛美科	54352519	1	2022/1/7-2032/1/6

(2) 境外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日	类别	使用期限
1	非马德里 	马来西亚	2011013471	2012-10-8	1	2021/7/22-2031/7/22
2		泰国	kor365168	2013-5-14	1	2021/7/28-2031/7/27
3		印度	2176775	2011-7-18	1	2021/7/18-2031/7/18
4		台湾	01512689	2012-4-16	1	2022/4/16-2032/4/15
5		香港	301979065	2011-7-19	1	2021/7/18-2031/7/18
6		印尼	IDM00053641 5	2016-7-4	1	2014/3/11-2024/3/11
7		巴西	840814780	2016-10-4	1	2016/10/04-2026/10/04
8	马德里 	美国	4163032	2012-7-26	1	2011/6/26-2022/6/26
9		欧盟	1099136	2012-10-22	1	2021/9/15-2031/9/15
10		日本	1099136	2012-6-5	1	2021/9/15-2031/9/15
11		越南	1099136	2012-12-19	1	2021/9/15-2031/9/15
12		wipo	1099136	2012-9-15	1	2021/9/15-2031/9/15
13		韩国	1099136	2012-9-15	1	2021/9/15-2031/9/15
14	马德里 	wipo	1227719	2014-8-26	1	2014/8/26-2024/8/26
15		新加坡	1227719	2014-8-26	1	2014/8/26-2024/8/26
16		菲律宾	1227719	2014-8-26	1	2014/8/26-2024/8/26
17		新西兰	1227719	2014-8-26	1	2014/8/26-2024/8/26
18		澳大利亚	1227719	2014-8-26	1	2014/8/26-2024/8/26
19		墨西哥	1227719	2014-8-26	1	2014/8/26-2024/8/26
20		土耳其	1227719	2014-8-26	1	2014/8/26-2024/8/26
21		俄罗斯	1227719	2014-8-26	1	2014/8/26-2024/8/26
22		乌克兰	1227719	2014-8-26	1	2014/8/26-2024/8/26
23		瑞士	1227719	2014-8-26	1	2014/8/26-2024/8/26
24		哈萨克斯坦	1227719	2014-8-26	1	2014/8/26-2024/8/26
25		塔吉克斯	1227719	2014-8-26	1	2014/8/26-2024/8/26

		坦				
26		摩洛哥	1227719	2014-8-26	1	2014/8/26-2024/8/26
27		白俄罗斯	1227719	2014-8-26	1	2014/8/26-2024/8/26
28		摩纳哥	1227719	2014-8-26	1	2014/8/26-2024/8/26
29		古巴	1227719	2014-8-26	1	2014/8/26-2024/8/26
30	NOVOLYTE	美国	4141854	2012-5-15	1	2022/5/15-2032/5/15
31		日本	5612359	2013-9-6	1	2013/9/6-2023/9/6
32		欧盟	10385789	2012-4-10	1	2021/11/2-2031/11/2
33	马德里 	韩国	1412218	2018-4-5	1	2018/4/5-2028/4/5
34		英国	1412218	2018-4-5	1	2018/4/5-2028/4/5
35		印度	1412218	2018-4-5	1	2018/4/5-2028/4/5
36		日本	1412218	2018-4-5	1	2018/4/5-2028/4/5
37		新加坡	1412218	2018-4-5	1	2018/4/5-2028/4/5
38		美国	1412218	2018-4-5	1	2018/4/5-2028/4/5
39		越南	1412218	2018-4-5	1	2018/4/5-2028/4/5
40		俄罗斯	1412218	2018-4-5	1	2018/4/5-2028/4/5
41		奥地利	1412218	2018-4-5	1	2018/4/5-2028/4/5
42		葡萄牙	1412218	2018-4-5	1	2018/4/5-2028/4/5
43		匈牙利	1412218	2018-4-5	1	2018/4/5-2028/4/5
44		德国	1412218	2018-4-5	1	2018/4/5-2028/4/5
45		欧盟	1412218	2018-4-5	1	2017/11/7-2027/11/7
46		wipo	1412218	2018-4-5	1	2018/4/5-2028/4/5
47		Novolyte	加拿大	TMA1,067,984	2020-1-6	1
48	香港		304471254	2018-8-27	1	2018/3/23-2028/3/23
49	台湾		01937813	2018-9-16	1	2018/9/16-2028/9/15
50	马德里 	欧盟	1435865	2018-8-10	1	2018/8/10-2028/8/10
51		美国	5736659	2019-4-30	1	2019/4/30-2029/4/30
52		日本	1435865	2018-8-10	1	2018/8/10-2028/8/10
53		wipo	1435865	2018-8-10	1	2018/8/10-2028/8/10
54	SELECTILYTE 马德里	wipo	1002906	2009-4-17	1,9	2019/4/17-2029/4/17
55		澳大利亚	1002906	2009-4-17	1,9	2019/4/17-2029/4/17
56		欧盟	1002906	2009-4-17	1,9	2019/4/17-2029/4/17
57		日本	1002906	2009-4-17	1,9	2019/4/17-2029/4/17

58		韩国	1002906	2009-4-17	1,9	2019/4/17-2029/4/17
59		新加坡	1002906	2009-4-17	1,9	2019/4/17-2029/4/17
60	SELECTILYTE 非马德里	加拿大	TMA847635	2013-4-5	1,7,9	2013/4/5-2023/4/5
61		法国	3744520	2010-10-29	1,9	2020/6/8-2030/6/8
62		德国	302008070489	2008-12-3	1,9	2018/12/1-2028/11/30
63		台湾	1434002	2010-10-1	1,9	2020/10/1-2030/9/30
64		美国	4067666	2011-12-6	1	2021/12/6-2031/12/6
65		印尼	494676	2015-9-1	1,9	2015/9/1-2025/9/1
66		马来西亚	2013001955	2014-3-24	1	2014/3/24-2024/3/24
67		马来西亚	2013001956	2014-3-24	9	2014/3/24-2024/3/24
68		香港	302552940	2013-11-6	1	2013/11/6-2023/11/6
69		印度	2492178	2016-12-20	1	2016/12/20-2026/12/20
70		欧盟	018582502	2022/3/19	1, 3, 35	2021/10/22-2031/10/22
71	GAPCHEM	欧盟	018582505	2022/3/19	1, 3, 35	2021/10/22-2031/10/22
72	 GAPCHEM	欧盟	018582501	2022/3/19	3, 35	2021/10/22-2031/10/22

3、专利

(1) 境内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获得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
1	新宙邦	发明	ZL200410077528.5	一种凝胶聚合物电解质的制备方法	2004-12-22	2007-03-07
2	新宙邦	发明	ZL200610083107.2	含端羧基的长链酯混合物及其制备的电解液和制备方法	2006-05-30	2010-06-16
3	惠州宙邦	发明	ZL200610111648.1	铝电解电容器、超级电容器用季铵盐的制备方法	2006-08-21	2009-11-18
4	惠州宙邦	发明	ZL200810066948.1	一种四氟硼酸季铵盐的制备方法	2008-04-30	2014-03-05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
5	惠州宙邦	发明	ZL200810066951.3	一种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的电解液及其溶质的制备方法	2008-04-30	2011-07-20
6	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³	发明	ZL200810162446.9	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方法	2008-11-13	2012-02-29
7	新宙邦	发明	ZL200910106241.3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电解液用 α 位含支链的二元羧酸的制备方法	2009-03-27	2011-06-29
8	新宙邦	发明	ZL201110030628.2	水溶性三维网络型电极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电极片及其制备方法以及电化学装置	2011-01-28	2013-07-10
9	惠州宙邦	发明	ZL201110235848.9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其制成的电池	2011-08-17	2016-04-13
10	新宙邦	发明	ZL201110451132.2	锂离子电池用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二次电池	2011-12-29	2015-12-16
11	新宙邦	发明	ZL201210036695.X	锂离子电池及其电解液	2012-02-17	2016-04-13
12	新宙邦	发明	ZL201110456579.9	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电解液以及酰胺类化合物的应用	2011-12-31	2015-12-02
13	新宙邦	发明	ZL201210312652.X	锂离子电池用非水电解液与锂离子电池	2012-08-29	2016-01-20
14	新宙邦	发明	ZL201210036684.1	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电解液	2012-02-17	2017-07-25
15	新宙邦	发明	ZL201210277017.2	铝电解电容器电解液及铝电解电容器	2012-08-06	2017-05-17
16	新宙邦	发明	ZL201210586711.2	高分子聚合物及相关电解液与电化学腐蚀工艺	2012-12-28	2016-10-12
17	新宙邦	发明	ZL201310038665.7	一种导电性高分子、其合成用氧化剂及固体电容器	2013-01-31	2015-05-13

³ 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15日更名为“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相同。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
18	新宙邦	发明	ZL201310037739.5	磺酸铁及其醇溶液的制备方法	2013-01-31	2016-03-02
19	新宙邦	发明	ZL201310038654.9	导电性高分子、其合成用氧化剂及固体电容器	2013-01-31	2015-07-01
20	新宙邦	发明	ZL201310038377.1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非水电解液及其相应的锂离子电池	2013-01-31	2015-06-10
21	新宙邦	发明	ZL201310562553.1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非水电解液及使用该非水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3-11-13	2016-03-02
22	新宙邦	发明	ZL201310262627.X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非水电解液及使用该非水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3-06-27	2015-11-18
23	新宙邦	发明	ZL201310501351.6	一种用于凝胶聚合物电解质的组合物、凝胶聚合物电解质及电化学装置	2013-10-23	2016-04-13
24	新宙邦	发明	ZL201310549038.X	一种电容器阴极箔和电容器及其制备方法	2013-11-07	2016-07-06
25	南通新宙邦	发明	ZL201310624603.4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电解液	2013-11-28	2015-11-18
26	新宙邦	发明	ZL201310724153.6	一种聚噻吩类衍生物水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3-12-24	2016-06-29
27	苏州诺莱特	发明	ZL201310726134.7	一种高压锂离子二次电池	2013-12-25	2016-01-20
28	苏州诺莱特	发明	ZL201410295301.1	一种电解液溶质、电解液及高电压超级电容器	2014-06-26	2018-06-12
29	新宙邦	发明	ZL201410525218.9	一种用于光刻胶剥离的剥离液	2014-09-30	2018-12-04
30	新宙邦	发明	ZL201410563719.6	一种草酸系ITO蚀刻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10-21	2017-05-17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
31	新宙邦	发明	ZL201410764798.7	一种双氧水系铜钼合金膜用蚀刻液	2014-12-11	2017-05-17
32	苏州诺莱特	发明	ZL201510004643.8	一种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二次电池	2015-01-05	2017-10-24
33	新宙邦	发明	ZL201510109488.6	一种水基铜防锈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03-12	2017-05-17
34	新宙邦	发明	ZL201510169664.5	一种用于ITO/Ag/ITO薄膜的低张力的蚀刻液	2015-04-10	2018-11-27
35	新宙邦、惠州宙邦	发明	ZL201510222548.5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废气处理方法	2015-05-04	2017-09-12
36	新宙邦	发明	ZL201510417224.7	一种锂电池非水电解液和一次锂电池	2015-07-15	2019-02-15
37	新宙邦	发明	ZL201510742728.6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5-11-04	2018-06-08
38	南通新宙邦	发明	ZL201510781239.1	一种含六氟磷酸锂的废液的处理方法	2015-11-13	2018-12-21
39	新宙邦	发明	ZL201610124858.8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6-03-04	2019-01-25
40	南通新宙邦	发明	ZL201610102588.0	一种铝电解质电容器及其制备方法	2016-02-25	2019-02-15
41	新宙邦	发明	ZL201610101656.1	一种铝电解质电容器及其制备方法	2016-02-25	2019-02-15
42	新宙邦	发明	ZL201610218844.2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6-04-08	2018-08-14
43	新宙邦	发明	ZL201610349604.6	一种用于超级电容器的电解液、超级电容器	2016-05-24	2020-01-07
44	新宙邦	发明	ZL201610539967.6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6-07-08	2019-05-21
45	湖南福邦	发明	ZL201310271793.6	添加剂组合物、电解液	2013-06-27	2015-11-11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
46	湖南福邦	发明	ZL201110259071.X	含氟碳酸酯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011-09-02	2014-05-14
47	湖南福邦	发明	ZL201410024701.9	氢氟醚砜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014-01-20	2016-04-06
48	湖南福邦	发明	ZL201410673417.4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锂盐的制备方法	2014-11-21	2017-01-04
49	新宙邦	发明	ZL201610831418.6	铝电解电容器用的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铝电解电容器	2016-09-19	2020-07-24
50	新宙邦	发明	ZL201610886187.9	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6-10-10	2021-02-12
51	惠州宙邦	发明	ZL201610885368.X	一种丁二腈的提纯方法	2016-10-10	2021-01-01
52	新宙邦	发明	ZL201610871313.3	一种用于超级电容器的有机电解液及超级电容器	2016-09-29	2020-07-28
53	新宙邦	发明	ZL201611054011.3	一种正极片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	2016-11-25	2021-04-09
54	惠州宙邦	发明	ZL201611054855.8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的非水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2016-11-25	2020-01-07
55	南通新宙邦	发明	ZL201610853322.X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的温控装置及锂离子电池	2016-09-26	2020-05-22
56	新宙邦	发明	ZL201610842270.6	一种硫酸一烷基酯盐的制备方法	2016-09-22	2021-05-14
57	新宙邦	发明	ZL201611246627.0	一种缩体耐大纹波电容器用电解液	2016-12-29	2019-09-10
58	新宙邦	发明	ZL201611063485.4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的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6-11-25	2021-05-14
59	新宙邦	发明	ZL201611055609.4	一种锂离子电池	2016-11-25	2021-05-14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
60	三明海斯福	发明	ZL201611248468.8	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6-12-29	2020-07-10
61	惠州宙邦	发明	ZL201610977168.7	一种亚甲基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2016-11-07	2019-04-26
62	新宙邦	发明	ZL201611248464.X	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6-12-29	2020-04-21
63	新宙邦	发明	ZL201611246392.5	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6-12-29	2020-04-21
64	新宙邦	发明	ZL201710150772.7	用于超级电容器的有机电解液及超级电容器	2017-03-14	2020-07-10
65	南通新宙邦	发明	ZL201710038056.X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或水鉴别方法	2017-01-19	2019-05-21
66	南通新宙邦	发明	ZL201710086295.2	一种锂电池电解液检测方法	2017-02-17	2019-09-10
67	南通新宙邦	实用新型	ZL201720116768.4	一种电解液过滤装置	2017-02-08	2017-10-20
68	南通新宙邦	实用新型	ZL201720132736.3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制装置	2017-02-14	2017-09-08
69	新宙邦	发明	ZL201710363755.1	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2017-05-22	2020-03-27
70	新宙邦	发明	ZL201710297522.6	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2017-04-28	2020-03-27
71	新宙邦	发明	ZL201710297451.X	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2017-04-28	2020-03-27
72	新宙邦	发明	ZL201710297453.9	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2017-04-28	2020-04-21
73	新宙邦	发明	ZL201710297456.2	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2017-04-28	2020-05-08
74	新宙邦	发明	ZL201710393438.4	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2017-05-27	2020-04-21
75	新宙邦	发明	ZL201710348948.X	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7-05-17	2020-03-27
76	南通新宙邦	发明	ZL201710243595.7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提纯方法	2017-04-14	2019-03-22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
77	新宙邦	发明	ZL201710640464.2	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7-07-31	2020-04-21
78	新宙邦	发明	ZL201710640474.6	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7-07-31	2020-04-21
79	新宙邦	发明	ZL201711099724.6	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7-11-09	2021-05-14
80	新宙邦	发明	ZL201710763113.0	锂离子电池用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7-08-30	2021-09-17
81	惠州宙邦	实用新型	ZL201720555376.8	一种吸液测试装置	2017-05-18	2018-01-19
82	惠州宙邦	实用新型	ZL201720556483.2	一种电池产气测试装置	2017-05-18	2018-01-19
83	惠州宙邦	发明	ZL201710661364.8	一种消氢剂及其制备方法、铝电解电容器电解液	2017-08-04	2019-11-15
84	新宙邦	实用新型	ZL201721200232.7	一种电解电容器	2017-09-15	2018-04-13
85	新宙邦	实用新型	ZL201721200379.6	一种电解电容器	2017-09-15	2018-04-13
86	新宙邦	发明	ZL201711387142.8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7-12-20	2021-05-14
87	新宙邦	发明	ZL201710913895.1	一种钼铝共用蚀刻液及蚀刻方法	2017-09-30	2021-02-12
88	惠州宙邦	发明	ZL201711040977.6	一种含磷废水综合处理方法	2017-10-31	2020-05-22
89	南通新宙邦	实用新型	ZL201721439006.4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制桶	2017-11-01	2018-08-03
90	新宙邦	发明	ZL201711265343.0	一种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7-12-05	2021-04-09
91	新宙邦	发明	ZL201711273915.X	一种镁银合金清洗剂及清洗方法	2017-12-06	2021-07-09
92	新宙邦	发明	ZL201711282472.0	一种高压高电导铝电解电容器用电解液	2017-12-07	2021-05-14
93	惠州宙邦	发明	ZL201711450743.9	一种四氟硼酸四乙基铵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	2017-12-27	2021-05-14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
94	新宙邦	发明	ZL200680013840.5	具有混合盐的非水电解液	2006-03-29	2010-01-20
95	苏州诺莱特	发明	ZL201280024774.7	非水电解液和包含其的电化学电池	2012-04-11	2016-08-17
96	新宙邦	发明	ZL201280078121.7	非水电解质溶液和包含它的电化学电池	2012-11-12	2018-06-08
97	新宙邦	发明	ZL201480062746.3	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在用于锂离子电池中 4.2V 和更高阴极材料的非水电解液中的用途	2014-11-11	2019-09-10
98	新宙邦	发明	ZL201810283988.5	一种超级电容器电解质及超级电容器	2018-04-02	2021-11-09
99	新宙邦	发明	ZL201810223295.7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的聚合物电解质及聚合物电池	2018-03-19	2021-05-14
100	新宙邦	发明	ZL201810419834.4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8-05-04	2021-02-12
101	苏州诺莱特	发明	ZL201810301175.4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8-04-04	2019-03-22
102	南通新宙邦	发明	ZL201810324218.0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018-04-12	2020-02-18
103	苏州诺莱特	发明	ZL201810276759.0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高电压锂离子电池	2018-03-30	2020-08-18
104	新宙邦	发明	ZL201810529124.7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8-05-29	2020-02-18
105	新宙邦	发明	ZL201810700938.2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8-06-29	2021-04-09
106	惠州宙邦	发明	ZL201810699570.2	一种氟化锂的提纯方法	2018-06-29	2021-02-12
107	南通新宙邦	发明	ZL201810699585.9	一种锂离子电池阻燃电解液	2018-06-29	2020-08-18
108	惠州宙邦	发明	ZL201810998196.6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8-08-29	2020-04-21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
109	惠州宙邦	发明	ZL201811020586.2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制备得到的锂离子电池负极	2018-09-03	2020-10-16
110	新宙邦	发明	ZL201811151153.0	一种聚合物分散体及固态电解电容器	2018-09-29	2021-01-01
111	新宙邦	发明	ZL201811060911.8	一种导电组合物、电池极片及电池	2018-09-12	2021-11-09
112	惠州宙邦	发明	ZL201811141348.7	一种季铵盐的提纯方法	2018-09-28	2021-07-09
113	新宙邦、深圳市盈石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811239429.0	一种锂离子电池	2018-10-23	2021-11-09
114	新宙邦	发明	ZL201811086690.1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8-09-17	2021-09-17
115	新宙邦	实用新型	ZL201821572043.7	一种电池测试装置	2018-09-26	2019-05-21
116	惠州宙邦	实用新型	ZL201821820794.6	一种纳米级沉降硫酸钡的干燥设备	2018-11-06	2020-03-27
117	惠州宙邦	发明	ZL201811299707.1	一种对甲基苯磺酸铁正丁醇溶液废料的处理方法	2018-11-01	2021-09-17
118	惠州宙邦	实用新型	ZL201821794058.8	一种实验室回收含氟有机溶剂的装置	2018-11-01	2019-10-18
119	南通新宙邦	发明	ZL201811314528.0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8-11-06	2021-08-13
120	南通新宙邦	实用新型	ZL201821825352.0	一种电解液取样装置	2018-11-07	2019-09-10
121	南通新宙邦	实用新型	ZL201821863327.1	包装桶残液回收清洗装置	2018-11-13	2019-10-18
122	南通新宙邦	实用新型	ZL201822020104.5	一种锂盐自动加料装置	2018-12-03	2019-10-18
123	南通新宙邦	实用新型	ZL201822030413.0	一种分子筛吸附柱	2018-12-04	2019-10-18
124	新宙邦	发明	ZL201811567180.6	一种铝电容器电解液及铝电容器	2018-12-20	2020-10-13
125	新宙邦	发明	ZL201811525129.9	液态聚合物电解质、聚合物电解质膜及锂离子电池	2018-12-13	2021-08-13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
126	新宙邦	发明	ZL201811526856.7	聚合物、聚合物电解质、聚合物电解质膜、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8-12-13	2021-08-13
127	惠州宙邦	实用新型	ZL201822105424.0	一种蒸馏装置	2018-12-14	2020-01-07
128	惠州宙邦	实用新型	ZL201822103651.X	一种含氟硼酸盐干燥装置	2018-12-14	2019-11-15
129	新宙邦	发明	ZL201811464756.6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5-07-09	2021-12-14
130	南通新宙邦	发明	ZL201811472772.X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8-12-04	2021-04-09
131	南通新宙邦	发明	ZL201811543183.6	一种铝电容器电解液用硼酸的品质检测方法	2018-12-17	2021-02-12
132	惠州宙邦	发明	ZL201811501863.1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8-12-07	2020-10-16
133	苏州诺莱特	实用新型	ZL201822163755.X	一种手套箱固定结构	2018-12-21	2019-10-18
134	苏州诺莱特	实用新型	ZL201822163751.1	一种吹扫控制系统	2018-12-21	2019-10-18
135	苏州诺莱特	实用新型	ZL201822268425.7	阀门工装	2018-12-29	2019-11-15
136	苏州诺莱特	实用新型	ZL201822191538.1	一种物料添加管线系统	2018-12-25	2019-10-18
137	苏州诺莱特	实用新型	ZL201822176609.0	一种便捷型连接系统	2018-12-24	2019-11-15
138	苏州诺莱特	实用新型	ZL201822194678.4	一种温控伸缩型管线	2018-12-25	2019-10-18
139	苏州诺莱特	实用新型	ZL201822192942.0	一种排气系统	2018-12-25	2019-11-15
140	苏州诺莱特	实用新型	ZL201822267547.4	密度监控设备	2018-12-29	2019-10-18
141	苏州诺莱特	实用新型	ZL201822268472.1	组合吊装工具	2018-12-29	2019-10-18
142	苏州诺莱特	实用新型	ZL201822268584.7	一种物料分包系统	2018-12-29	2019-11-15
143	苏州诺莱特	实用新型	ZL201822269958.7	转料工装组件	2018-12-29	2019-11-15
144	苏州诺莱特	实用新型	ZL201822267379.9	氮气加热装置	2018-12-29	2019-11-15
145	南通新宙邦	实用新型	ZL201920427209.4	一种列管式石墨换热器	2019-03-29	2020-02-14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
146	新宙邦	实用新型	ZL201920345624.5	一种锂电池电解液配制装置	2019-03-18	2020-01-07
147	新宙邦	实用新型	ZL201920413928.0	一种密闭取样装置	2019-03-28	2020-02-18
148	新宙邦	发明	ZL201910517222.3	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6-07-08	2021-02-12
149	南通新宙邦	实用新型	ZL201922233048.8	一种壬二酸氢铵制备系统	2019-12-12	2020-10-16
150	南通新宙邦	实用新型	ZL201922245998.2	一种甘露醇纯化系统	2019-12-12	2020-10-16
151	新宙邦	发明	ZL201911303518.1	一种组合物、电容器用聚合物及电容器	2019-12-17	2021-12-14
152	南通新宙邦	实用新型	ZL201922056416.6	硼酸母液纯化装置	2019-11-25	2020-10-13
153	南通新宙邦	实用新型	ZL202020645007.X	一种碳酸酯提纯塔釜设备	2020-04-24	2021-01-01
154	惠州宙邦	实用新型	ZL202021001622.3	电解液包装桶以及电解液包装桶清洗装置	2020-06-03	2021-07-09
155	南通新宙邦	实用新型	ZL202020497958.7	一种加料装置	2020-04-07	2021-01-01
156	南通新宙邦	实用新型	ZL202020531656.7	一种锂盐管道置换装置	2020-04-10	2021-01-01
157	南通新宙邦	实用新型	ZL202020729790.8	一种电解质盐密闭分装装置	2020-05-06	2021-01-01
158	新宙邦	实用新型	ZL202021799572.8	罐式集装箱	2020-08-25	2021-08-13
159	惠州宙邦	实用新型	ZL202023105624.X	一种环氧乙烷尾气处理装置	2020-12-21	2021-11-09
160	三明海斯福	发明	ZL200510110084.5	一种含氟酰氟类化合物的处理方法	2005-11-07	2007-09-19
161	三明海斯福	发明	ZL200910050644.0	一种1,1,1,3,3,3-六氟异丙基甲醚的合成方法	2009-05-05	2012-07-18
162	三明海斯福	发明	ZL201410696994.5	一种二芳基六氟丙烷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14-11-27	2016-03-30
163	三明海斯福	发明	ZL201410696610.X	一种二芳基六氟丙烷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14-11-27	2017-01-25
164	三明海斯福	发明	ZL201410696981.8	一种二芳基六氟丙烷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14-11-27	2016-06-08
165	三明海斯福	发明	ZL201410697399.3	一种三氟乙酸酯的制备方法	2014-11-27	2016-08-10
166	三明海斯福	发明	ZL201410697369.2	一种三氟乙酸酯的制备方法	2014-11-27	2017-02-22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
167	三明海斯福	发明	ZL201410697239.9	一种三氟乙酸酯的制备方法	2014-11-27	2017-02-22
168	三明海斯福	发明	ZL201510206301.4	一种磺酸盐型含氟表面活性剂、其合成方法及应用	2015-04-28	2017-11-07
169	三明海斯福	发明	ZL201610649984.5	一种氧杂短链全氟烷基乙烯基醚及其制备方法	2016-08-09	2019-07-05
170	三明海斯福	实用新型	ZL201720497745.2	一种双酚超微粉碎机进料仓	2017-05-08	2017-12-22
171	三明海斯福	实用新型	ZL201720497786.1	一种上料机	2017-05-08	2017-12-22
172	三明海斯福	实用新型	ZL201720497751.8	一种蒸汽截止阀密封结构	2017-05-08	2017-12-22
173	三明海斯福	实用新型	ZL201720497752.2	一种造粒机刮料挡板	2017-05-08	2017-12-22
174	三明海斯福	实用新型	ZL201720497759.4	一种双锥烘干机	2017-05-08	2018-01-19
175	三明海斯福	实用新型	ZL201720497757.5	一种装桶密封装置	2017-05-08	2017-12-22
176	三明海斯福	实用新型	ZL201720497743.3	一种复合盐粉碎机出料风机装置	2017-05-08	2018-01-12
177	三明海斯福	实用新型	ZL201720497695.8	一种全氟聚醚冷冻系统的反应釜结构	2017-05-08	2017-12-22
178	三明海斯福	实用新型	ZL201720497685.4	一种全氟聚醚冷冻系统	2017-05-08	2018-01-12
179	三明海斯福	实用新型	ZL201720497684.X	一种反应釜的散热结构	2017-05-08	2017-12-22
180	三明海斯福	实用新型	ZL201720497683.5	一种反应釜的保温结构	2017-05-08	2018-01-12
181	三明海斯福	发明	ZL201810179581.8	一种聚四氟乙烯水性乳液、聚四氟乙烯细粉及制备方法	2018-03-05	2020-03-17
182	三明海斯福	发明	ZL201810310464.0	一种新型氧杂氢氟醚化合物及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8-04-09	2021-03-30
183	三明海斯福	发明	ZL201810310315.4	包含氧杂氢氟醚化合物的清洗组合物及其用于清洁的方法	2018-04-09	2020-12-29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
184	三明海斯福	发明	ZL201810791958.5	一种合成六氟异丙基甲基醚的方法	2018-07-18	2021-12-10
185	三明海斯福	实用新型	ZL201920838501.5	一种便于轴承散热的水洗釜机架	2019-06-05	2020-01-17
186	三明海斯福	实用新型	ZL201920838250.0	一种新型螺带釜	2019-06-05	2020-05-05
187	三明海斯福	实用新型	ZL201920838494.9	一种便于吊装的釜盖	2019-06-05	2020-05-19
188	三明海斯福	实用新型	ZL201920838258.7	一种新型水洗釜	2019-06-05	2020-05-19
189	三明海斯福	实用新型	ZL202120011334.4	一种用于保护真空泵的新型洗液器	2021-01-05	2021-09-28
190	张家港瀚康	发明	ZL201010592812.1	N-苄基-3-吡咯烷酮的制备方法	2010-12-17	2012-11-28
191	张家港瀚康	发明	ZL201010592806.6	三唑类杀菌剂腈菌唑的制备方法	2010-12-17	2012-12-26
192	张家港瀚康	发明	ZL201010592811.7	1, 3, 4-噁二唑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2010-12-17	2012-12-05
193	江苏瀚康新材料	发明	ZL201310019550.3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2013-01-21	2014-11-05
194	张家港瀚康	发明	ZL201310019570.0	双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2013-01-21	2014-11-05
195	张家港瀚康	发明	ZL201310019582.3	防止碳酸亚乙烯酯变色的处理方法	2013-01-21	2015-10-28
196	张家港瀚康	发明	ZL201310019583.8	二氟草酸硼酸锂的制备方法	2013-01-21	2015-05-20
197	张家港瀚康	发明	ZL201410323488.1	二氟磺酰亚胺盐的制备方法	2014-07-09	2016-08-24
198	张家港瀚康	发明	ZL201510888838.3	三草酸锂硼烷的制备方法	2015-12-07	2017-10-10
199	张家港瀚康	发明	ZL201610591260.X	丙酸酯的制备方法	2016-07-26	2019-04-26
200	张家港瀚康	发明	ZL201610591391.8	乙二醇双（丙腈）醚的制备方法	2016-07-26	2018-03-06
201	张家港瀚康	发明	ZL201610591392.2	1, 3-丙烷磺酸内酯的制备方法	2016-07-26	2018-10-12
202	江苏瀚康	发明	ZL201610591204.6	硫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2016-07-26	2018-11-23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
203	江苏瀚康	发明	ZL201710009977.3	一种微通道反应制备碳酸亚乙烯酯的方法	2017-01-06	2019-04-26
204	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1544601.4	一种生产丙酸酯的装置	2017-11-18	2018-08-14
205	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1544596.7	1, 3-丙烷磺酸内酯自动控制生产系统	2017-11-18	2018-07-17
206	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1544599.0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生产装置	2017-11-18	2018-08-14
207	江苏瀚康	实用新型	ZL201721544600.X	一种乙二醇双（丙腈）醚的生产装置	2017-11-18	2018-10-26
208	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1544580.6	一种 1, 3-丙烷磺酸内酯生产装置	2017-11-18	2018-07-17
209	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1544608.6	一种氟代碳酸乙烯酯的生产装置	2017-11-18	2018-08-14
210	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1544609.0	一种硫酸乙烯酯的生产装置	2017-11-18	2018-08-14
211	张家港瀚康	发明	ZL201711111641.4	利用微通道反应器制备硫酸乙烯酯的方法	2017-11-13	2020-07-17
212	张家港瀚康	发明	ZL201811091846.5	乙二醇双（丙腈）醚的纯化方法	2018-09-19	2020-12-29
213	江苏瀚康	实用新型	ZL202022957102.6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提纯的生产装置	2020-12-08	2022-02-11
214	江苏瀚康	实用新型	ZL202022955432.1	一种氟代碳酸乙烯酯去除游离酸的生产装置	2020-12-08	2021-11-16
215	江苏瀚康	实用新型	ZL202022952860.9	一种利用氧化性尾气提升副产氯化钾品质的生产装置	2020-12-08	2021-11-16
216	江苏瀚康	实用新型	ZL202022953102.9	一种提高硫酸乙烯酯生产速率的生产装置	2020-12-08	2022-02-11
217	江苏瀚康	实用新型	ZL202121697028.7	一种硫酸乙烯酯的提纯装置	2021-07-26	2022-01-04
218	江苏瀚康	实用新型	ZL202121798621.0	一种氟代碳酸乙烯酯的连续化生产装置	2021-08-02	2022-02-01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
219	新宙邦	发明	ZL201711391825.0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7-12-21	2022-05-03
220	新宙邦	发明	ZL201711470558.6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7-12-29	2022-05-03
221	新宙邦	发明	ZL201811158211.2	一种金属-硫电池	2018-09-30	2022-04-15
222	新宙邦	发明	ZL201811145160.X	一种聚合物分散体的制备方法及其分散体	2018-09-29	2022-04-15
223	新宙邦	发明	ZL201811643006.5	一种高镍锂离子电池	2018-12-29	2022-03-11
224	惠州宙邦	实用新型	ZL202023088174.8	一种转轴填料密封结构及耙式干燥机	2020-12-18	2022-02-22
225	惠州宙邦	实用新型	ZL202122013575.5	一种反应釜装置	2021-08-25	2022-02-22
226	新宙邦	发明	ZL202111189949.7	一种二次电池	2021-10-13	2022-02-22
227	新宙邦	发明	ZL202210040675.3	锂离子电池	2022-01-14	2022-05-03
228	新宙邦	发明	ZL202210057979.0	锂离子电池	2022-01-19	2022-05-03

（2）PCT 专利申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 PCT 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PCT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优先权日
1	新宙邦	PCT/CN2012/086253	2012-12-10	2012-02-17
2	新宙邦	PCT/CN2012/086325	2012-12-11	2011-12-31
3	新宙邦	PCT/CN2012/081118	2012-09-07	2012-08-06
4	新宙邦	PCT/CN2013/072310	2013-03-07	2013-01-31
5	新宙邦	PCT/CN2013/074056	2013-04-11	2013-04-07
6	新宙邦	PCT/CN2014/072402	2014-02-21	2013-10-23
7	新宙邦	PCT/CN2014/077564	2014-05-15	2013-11-07
8	新宙邦	PCT/CN2014/088902	2014-10-20	2014-03-24
9	新宙邦	PCT/CN2014/089126	2014-10-22	2014-03-31
10	新宙邦	PCT/CN2014/089138	2014-10-22	2014-10-11
11	新宙邦	PCT/CN2014/077565	2014-05-15	2014-05-15
12	新宙邦	PCT/CN2014/080867	2014-06-26	2014-06-26

序号	PCT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优先权日
13	新宙邦	PCT/CN2014/089135	2014-10-22	2014-09-29
14	新宙邦	PCT/CN2015/089165	2015-09-08	2014-11-12
15	新宙邦	PCT/CN2015/089149	2015-09-08	2015-01-05
16	新宙邦	PCT/CN2015/089152	2015-09-08	2015-01-23
17	新宙邦	PCT/CN2015/089166	2015-09-08	2015-05-04
18	新宙邦	PCT/CN2015/089163	2015-09-08	2015-07-08
19	新宙邦	PCT/CN2015/083624	2015-07-09	2015-07-09
20	新宙邦	PCT/CN2015/089164	2015-09-08	2015-07-08
21	新宙邦	PCT/CN2015/091507	2015-10-09	2015-08-03
22	新宙邦	PCT/CN2015/091506	2015-10-09	2015-08-03
23	新宙邦	PCT/CN2015/091505	2015-10-09	2015-08-03
24	新宙邦	PCT/CN2015/095386	2015-11-24	2015-11-04
25	新宙邦	PCT/CN2015/095387	2015-11-24	2015-11-17
26	新宙邦	PCT/CN2015/098657	2015-12-24	2015-12-18
27	新宙邦	PCT/CN2016/094921	2016-08-12	2016-02-25
28	新宙邦	PCT/CN2016/094922	2016-08-12	2016-02-25
29	新宙邦	PCT/CN2016/091881	2016-07-27	2016-04-08
30	新宙邦	PCT/CN2016/113014	2016-12-29	2016-07-08
31	新宙邦	PCT/CN2016/113010	2016-12-29	2016-07-08
32	新宙邦	PCT/CN2016/091882	2016-07-27	2016-06-30
33	新宙邦	PCT/CN2016/113008	2016-12-29	2016-07-08
34	新宙邦	PCT/CN2016/113058	2016-12-29	2016-09-19
35	新宙邦	PCT/CN2016/113054	2016-12-29	2016-09-29
36	新宙邦	PCT/CN2016/113049	2016-12-29	2016-11-25
37	新宙邦	PCT/CN2016/113044	2016-12-29	2016-11-25
38	新宙邦	PCT/CN2016/113649	2016-12-30	2016-11-25
39	新宙邦	PCT/CN2016/113005	2016-12-29	2016-11-25
40	新宙邦	PCT/CN2016/113032	2016-12-29	2016-11-25
41	新宙邦	PCT/CN2017/089663	2017-06-23	2017-05-22
42	新宙邦	PCT/CN2017/089724	2017-06-23	2017-04-28
43	新宙邦	PCT/CN2017/089389	2017-06-21	2017-04-28
44	新宙邦	PCT/CN2017/089734	2017-06-23	2017-04-28
45	新宙邦	PCT/CN2017/089535	2017-06-22	2017-04-28

序号	PCT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优先权日
46	新宙邦	PCT/CN2017/089664	2017-06-23	2017-05-27
47	新宙邦	PCT/CN2017/089390	2017-06-21	2017-05-17
48	新宙邦	PCT/CN2017/119264	2017-12-28	2017-07-31
49	新宙邦	PCT/CN2017/119377	2017-12-28	2017-07-31
50	新宙邦	PCT/CN2017/119290	2017-12-28	2017-08-30
51	新宙邦	PCT/CN2017/119314	2017-12-28	2017-08-04
52	新宙邦	PCT/CN2018/092979	2018-06-27	2017-12-20
53	新宙邦	PCT/CN2018/092969	2018-06-27	2017-12-21
54	新宙邦	PCT/CN2018/092980	2018-06-27	2017-12-29
55	新宙邦	PCT/CN2018/092971	2018-06-27	2017-12-29
56	新宙邦	PCT/CN2018/092970	2018-06-27	2018-03-19
57	新宙邦	PCT/CN2018/092978	2018-06-27	2018-03-19
58	新宙邦	PCT/CN2015/090353	2015-09-23	2015-09-23
59	新宙邦	PCT/CN2018/092968	2018-06-27	2018-05-04
60	南通新宙邦	PCT/CN2018/117557	2018-11-27	2018-04-12
61	南通新宙邦	PCT/CN2018/117556	2018-11-27	2018-06-29
62	新宙邦	PCT/CN2019/108833	2019-09-29	2018-09-30
63	惠州宙邦	PCT/CN2018/119827	2018-12-07	2018-08-29
64	新宙邦	PCT/CN2019/108332	2019-09-27	2018-09-29
65	惠州宙邦	PCT/CN2018/119835	2018-12-07	2018-09-25
66	惠州宙邦	PCT/CN2018/120007	2018-12-10	2018-11-01
67	新宙邦	PCT/CN2019/120168	2019-11-22	2018-11-23
68	新宙邦	PCT/CN2019/128996	2019-12-27	2018-12-29
69	新宙邦	PCT/CN2020/070004	2020-01-02	2019-01-02
70	新宙邦	PCT/CN2019/124768	2019-12-12	2018-12-13
71	新宙邦	PCT/CN2019/122300	2019-12-02	2018-12-03
72	新宙邦	PCT/CN2019/128995	2019-12-27	2018-12-29
73	新宙邦	PCT/CN2020/084077	2020-04-10	2019-04-10
74	新宙邦	PCT/CN2020/089098	2020-05-08	2019-05-09
75	新宙邦	PCT/CN2020/105829	2020-07-30	2019-07-31
76	新宙邦	PCT/CN2020/105827	2020-07-30	2019-07-31
77	新宙邦	PCT/CN2020/130738	2020-11-23	2019-11-29
78	新宙邦	PCT/CN2020/136011	2020-12-14	2019-12-17

序号	PCT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优先权日
79	新宙邦	PCT/CN2020/136343	2020-12-15	2019-12-31
80	新宙邦	PCT/CN2020/136012	2020-12-14	2019-12-31
81	新宙邦	PCT/CN2020/136345	2020-12-15	2019-12-31
82	新宙邦	PCT/CN2020/136344	2020-12-15	2019-12-31
83	新宙邦	PCT/CN2020/136346	2020-12-15	2019-12-31
84	新宙邦	PCT/CN2020/136014	2020-12-14	2019-12-30
85	新宙邦	PCT/CN2021/089304	2021-04-23	2020-05-09
86	新宙邦	PCT/CN2021/089256	2021-04-23	2020-04-26
87	新宙邦	PCT/CN2021/089303	2021-04-23	2021-05-28
88	新宙邦	PCT/CN2021/113013	2021-08-17	2020-08-31
89	新宙邦	PCT/CN2021/113011	2021-08-17	2020-08-31
90	新宙邦	PCT/CN2021/113008	2021-08-17	2020-08-31
91	苏州诺莱特	PCT/CN2021/113015	2021-08-17	2020-08-28
92	新宙邦	PCT/CN2021/131059	2021-11-17	2020-11-30
93	新宙邦	PCT/CN2021/131060	2021-11-17	2020-11-30
94	新宙邦	PCT/CN2021/121195	2021-09-28	2020-10-30
95	新宙邦	PCT/CN2021/121196	2021-09-28	2020-10-30
96	新宙邦	PCT/CN2021/121197	2021-09-28	2020-10-30
97	新宙邦	PCT/CN2021/126864	2021-10-28	2020-11-03
98	新宙邦	PCT/CN2021/131054	2021-11-17	2020-12-09
99	三明海斯福	PCT/CN2021/126977	2021-10-28	2020-11-06
100	新宙邦	PCT/CN2021/131053	2021-11-17	2020-11-25
101	新宙邦	PCT/CN2021/138672	2021-12-16	2020-12-31
102	新宙邦	PCT/CN2021/138673	2021-12-16	2020-12-29
103	新宙邦	PCT/GN2022/083006	2022-03-25	2021-04-15
104	新宙邦	PCT/GN2022/083008	2022-03-25	2021-04-07
105	新宙邦	PCT/GN2022/083551	2022-03-29	2021-04-13
106	新宙邦	PCT/GN2022/083553	2022-03-29	2021-04-13
107	新宙邦	PCT/GN2022/083554	2022-03-29	2021-04-13
108	新宙邦	PCT/GN2022/085251	2022-04-06	2022-01-19
109	新宙邦	PCT/GN2022/092114	2022-05-11	2021-05-28

(3) 境外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获得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报 国/地 区	专 利 类 型	申 请 人/ 权 利 人	名 称	国 家 申 请 号	国 家 申 请 日	国 家 授 权 公 告 日	国 家 授 权 公 告 号
1	日本	发明	新宙邦	一种四氟硼酸季铵盐的制备方法	JP2009-111188	2009-04-30	2012-11-21	JP5075870B2
2	日本	发明	新宙邦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的电解液及其溶质的制备方法	JP2009-111175	2009-04-30	2012-01-25	JP4860720B2
3	日本	发明	新宙邦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电解液及其核心溶质的制备方法	JP2012-070588	2012-03-27	2014-04-09	JP5466256B2
4	台湾	发明	新宙邦	铝电解电容器电解液及铝电解电容器	TW102127366	2013-07-31	2017-03-21	I575546
5	日本	发明	新宙邦	铝电解电容器电解液及铝电解电容器	JP2014-528844	2013-09-03	2015-08-12	JP5761728B2
6	荷兰	发明	新宙邦	一种电解液溶质、电解液及高压超级电容器	NL500132893	2015-06-25	2016-11-08	NL2015030B1
7	美国	发明	新宙邦	一种电解液溶质、电解液及高压超级电容器	US14/655,289	2015-06-24	2018-01-16	US9870874B2
8	日本	发明	新宙邦	一种电解液溶质、电解液及高压超级电容器	JP2016-528318	2015-05-28	2017-11-15	JP6229211B2
9	韩国	发明	新宙邦	一种电解液溶质、电解液及高压超级电容器	KR10-2015-7017682	2015-07-01	2017-11-06	KR101785576B1
10	美国	发明	新宙邦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US15/558,551	2017-09-14	2019-12-03	US10497975B2
11	日本	发明	新宙邦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JP2017-555662	2017-10-24	2019-06-19	JP6533836B2
12	美国	发明	新宙邦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US15/557,788	2017-09-12	2020-01-07	US10530016B2
13	日本	发明	新宙邦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JP2017-555658	2017-10-24	2019-07-24	JP6549249B2
14	美国	发明	新宙邦	一种高压锂离子电池的电解液及高压锂离子电池	US15/037,699	2016-05-19	2018-09-25	US10084205B2
15	美国	发明	新宙邦	Phosphate additives for nonaqueous electrolyte rechargeable	US10/251,137	2002-09-20	2005-07-19	US6919141B2

序号	申报 国/地 区	专 利 类 型	申 请 人/ 权 利 人	名 称	国 家 申 请 号	国 家 申 请 日	国 家 授 权 公 告 日	国 家 授 权 公 告 号
				electrochem-ical cells				
16	美国	发明	新宙邦	Non-aqueous electrolytic solution	US11/13,823	2005-04-25	2007-08-14	US7255965B2
17	美国	发明	新宙邦	Non-aqueous electrolytic solution with mixed salts	US11/13,966	2005-04-25	2007-07-03	US7238453B2
18	美国	发明	新宙邦	Triazine compounds for removing acids and water from nonaqueous electrolytes for electrochemical cells	US11/138,907	2005-05-26	2010-06-01	US7727669B2
19	美国	发明	新宙邦	Stabilized nonaqueous electrolytes for rechargeable batteries	US11/387,142	2006-03-22	2009-12-29	US7638243B2
20	德国	发明	新宙邦	Non-aqueous electrolytic solution	DE06749551.5	2006-04-10	2011-01-05	DE602006019405.6-08
21	西班牙	发明	新宙邦	Non-aqueous electrolytic solution	ES06749551.5	2006-04-10	2011-01-05	ES1875540
22	芬兰	发明	新宙邦	Non-aqueous electrolytic solution	FI6749551.5	2006-04-10	2011-01-05	FI1875540
23	法国	发明	新宙邦	Non-aqueous electrolytic solution	FR06749551.5	2006-04-10	2011-01-05	FR1875540
24	英国	发明	新宙邦	Non-aqueous electrolytic solution	GB06749551.5	2006-04-10	2011-01-05	GB1875540
25	美国	发明	新宙邦	Nonaqueous electrolytic solution for electrochemical cells	US11/138,769	2005-05-26	2010-03-23	US7682754B2
26	美国	发明	新宙邦	Nonaqueous electrolytic solution for electrochemicals cells	US11/138,905	2005-05-26	2012-09-25	US8273484B2
27	美国	发明	新宙邦	Nitrogen Silylated Compounds As Additives In Non-Aqueous Solutions For Electrochemical Cells	US13/563,842	2012-08-01	2014-08-19	US8808404B2

序号	申报 国/地 区	专利 类型	申请人/ 权利人	名称	国家申 请号	国家申请日	国家授权 公告日	国家授 权公告 号
28	美国	发明	新宙邦	Non-Aqueous Electrolytic Solutions And Electrochemical Cells Comprising The Same	US11/775,950	2007-07-11	2014-05-06	US8715865B2
29	美国	发明	新宙邦	Non-aqueous Electrolytic Solutions And Electrochemical Cells Comprising The Same	US13/753,923	2013-01-30	2014-07-01	US8764853B2
30	日本	发明	新宙邦	NON-AQUEOUS ELECTROLYTIC SOLUTIONS AND ELECTROCHEMICAL CELLS COMPRISING THE SAME	JP2010-516109	2008-06-13	2014-04-09	JP5467189B2
31	韩国	发明	新宙邦	NON-AQUEOUS ELECTROLYTIC SOLUTIONS AND ELECTROCHEMICAL CELLS COMPRISING THE SAME	KR10-2010-7000294	2008-06-13	2015-08-28	KR101548385B1
32	日本	发明	新宙邦	GEL ELECTROLYTE, PREPARING METHOD THEREOF, GEL ELECTROLYTE BATTERY AND PREPARING METHOD THEREOF	JP2013-505304	2011-02-16	2016-10-12	JP6005626B2
33	美国	发明	新宙邦	NON-AQUEOUS ELECTROLYTIC SOLUTIONS AND ELECTROCHEMICAL CELLS COMPRISING THE SAME	US14/110,640	2012-04-11	2018-08-21	US10056649B2
34	日本	发明	新宙邦	NON-AQUEOUS ELECTROLYTIC SOLUTIONS AND ELECTROCHEMICAL CELLS COMPRISING THE SAME	JP2014-505224	2012-04-11	2017-11-15	JP6230989B2

序号	申报 国/地 区	专 利 类 型	申 请 人/ 权 利 人	名 称	国 家 申 请 号	国 家 申 请 日	国 家 授 权 公 告 日	国 家 授 权 公 告 号
35	欧洲	发明	新宙邦	NON-AQUEOUS ELECTROLYTIC SOLUTIONS AND ELECTROCHEMICAL CELLS COMPRISING THE SAME	EP1277 1362.6	2012-04-11	2018-10-10	EP26974 53B1
36	欧洲	发明	新宙邦	NON-AQUEOUS ELECTROLYTIC SOLUTIONS AND ELECTROCHEMICAL CELLS COMPRISING SAME	EP1288 8028.3	2012-11-12	2018-08-08	EP29179 57B1
37	日本	发明	新宙邦	NON-AQUEOUS ELECTROLYTIC SOLUTIONS AND ELECTROCHEMICAL CELLS COMPRISING SAME	JP2015 -54175 3	2012-11-12	2017-08-09	JP61773 39B2
38	韩国	发明	新宙邦	NON-AQUEOUS ELECTROLYTIC SOLUTIONS AND ELECTROCHEMICAL CELLS COMPRISING SAME	KR10- 2015-7 015589	2012-11-12	2019-12-02	KR1020 50964B1
39	美国	发明	新宙邦	Use Of Lithium Bis(Fluorosulfonyl) Imide (LIFSI) In Non-Aqueous Electrolyte Solutions For Use With 4.2v And Higher Cathode Materials For Lithium Ion Batteries	US14/5 20,251	2014-10-21	2017-07-04	US9698 447B2
40	欧洲	发明	新宙邦	USE OF LITHIUM BIS(FUOROSULFONYL) IMIDE (LIFSI) IN NON-AQUEOUS ELECTROLYTE SOLUTIONS FOR USE WITH 4.2V AND HIGHER CATHODE	EP1486 1957.0	2014-11-11	2019-04-10	EP30721 78B1

序号	申报 国/地 区	专利 类型	申请人/ 权利人	名称	国家申 请号	国家申请日	国家授权 公告日	国家授 权公告 号
				MATERIALS FOR LITHIUM ION BATTERIES				
41	韩国	发明	新宙邦	USE OF LITHIUM BIS(FUOROSU LFONYL) IMIDE (LIFS) IN NON-AQUEOUS ELECTROLYTE SOLUTIONS FOR USE WITH 4.2V AND HIGHER CATHODE MATERIALS FOR LITHIUM ION BATTERIES	KR10- 2016-7 012773	2014-11-11	2021-09-07	KR1022 98774B1
42	美国	发明	新宙邦	Electrolyte Compositions for Electrochemical Devices	US15/1 54,114	2016-05-13	2019-07-16	US1035 5310B2
43	美国	发明	新宙邦	一种锂离子电池 电解液及锂离子 电池	US16/0 84,929	2018-09-13	2020-11-03	US1082 6123B2
44	日本	发明	新宙邦	一种使用非水电 解液的锂离子电 池	JP2018 -55684 3	2018-10-26	2020-09-02	JP67511 58B2
45	美国	发明	新宙邦	一种锂离子电池 非水电解液及使 用该电解液的锂 离子电池	US16/0 85,067	2018-09-14	2020-05-05	US1064 4352B2
46	日本	发明	新宙邦	一种锂离子电池 非水电解液及使 用该电解液的锂 离子电池	JP2018 -55683 6	2018-10-26	2020-07-08	JP67179 77B2
47	欧洲	发明	新宙邦	一种锂离子电池 非水电解液及使 用该电解液的锂 离子电池	EP1690 8068.6	2018-11-07	2021-04-14	EP34839 72B1
48	韩国	发明	新宙邦	一种锂离子电池 非水电解液及使 用该电解液的锂 离子电池	KR10- 2018-7 031658	2018-10-31	2020-09-11	KR1021 54803B1
49	美国	发明	新宙邦	铝电解电容器用 的电解液及使用 该电解液的铝电 解电容器	US16,0 55/172	2018-08-06	2021-09-14	US1112 0948B2
50	日本	发明	新宙邦	铝电解电容器用 的电解液及使用 该电解液的铝电	JP2018 -53766 5	2018-07-18	2020-02-12	JP66448 96B2

序号	申报 国/地 区	专 利 类 型	申 请 人/ 权 利 人	名 称	国 家 申 请 号	国 家 申 请 日	国 家 授 权 公 告 日	国 家 授 权 公 告 号
				解电容器				
51	美国	发明	新宙邦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正极片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US16/311,674	2018-12-19	2021-08-03	US11081720B2
52	日本	发明	新宙邦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正极片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JP2018-564812	2018-12-07	2021-07-21	JP6904982B2
53	日本	发明	新宙邦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JP2018-567609	2018-12-25	2020-03-11	JP6661034B2
54	日本	发明	新宙邦	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JP2018-564809	2018-12-07	2020-12-09	JP6799085B2
55	美国	发明	新宙邦	一种锂离子电池	US16/316,618	2019-01-09	2021-02-16	US10923762B2
56	日本	发明	新宙邦	一种锂离子电池	JP2018-564810	2018-12-07	2021-07-21	JP6904981B2
57	日本	发明	新宙邦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的非水电解液及其应用、锂离子电池	JP2018-564811	2018-12-07	2021-01-20	JP6814821B2
58	美国	发明	新宙邦	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US16/490,895	2019-09-04	2021-11-16	US11177506B2
59	欧洲	发明	新宙邦	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EP17907767.2	2019-09-05	2021-05-05	EP3618166B1
60	欧洲	发明	新宙邦	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EP17907413.3	2019-09-05	2020-10-14	EP3618165B1
61	日本	发明	新宙邦	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JP2019-551516	2019-09-19	2021-04-28	JP6866498B2
62	韩国	发明	新宙邦	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KR10-2019-7024644	2019-08-22	2021-04-22	KR102242592B1
63	日本	发明	新宙邦	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JP2019-558398	2019-10-25	2021-09-15	JP6936337B2
64	欧洲	发明	新宙邦	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EP17920123.1	2020-01-20	2021-05-12	EP3664212B1
65	欧洲	发明	新宙邦	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EP17919901.3	2020-01-21	2021-06-23	EP3664211B1

序号	申报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申请人/权利人	名称	国家申请号	国家申请日	国家授权公告日	国家授权公告号
66	日本	发明	新宙邦	一种消氢剂及其制备方法、铝电解电容器电解液	JP2020-502602	2020-01-20	2021-03-31	JP6850394B2
67	欧洲	发明	新宙邦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EP18890978.2	2020-06-06	2021-12-29	EP3731325B1
68	日本	发明	新宙邦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的非水电解液及其应用、锂离子电池	JP2020-136214	2020-08-12	2021-11-05	JP6963068B2
69	韩国	发明	新宙邦	ELECTROLYTE FOR SECONDARY BATTERY AND SECONDARY BATTERY COMPRISING SAME	KR10-2017-0053467	2017-04-26	2021-07-12	KR102276403B1

十、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一）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编号或备案号	颁发机关	内容	有效期
新宙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深坪应急危复字(2021)007号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许可经营范围为“甲醇(1022)、乙醇[无水](2568)、2-丙醇(111)、碳酸二甲酯(2110)、乙腈(2622)、三乙胺(1915)、正丁醇(2761)、碳酸二乙酯(2111)、N,N-二甲基中酰胺(460)、2-丁氧基乙醇(249)、硫酸(1302)、盐酸(2507)、正磷酸(2790)、次磷酸(161)、乙酸[含量>80%](2630)、氢氧化钠(1669)、氨溶液[含氮>10%](35)、硼酸(1609)、对甲基苯磺酸铁溶液(2828)、双电层电容器电解液(2828)、锂离子电池电解液(2828)、氢氟酸(1650)、氟化铵(744)、4-硝基苯酚(2235)、2-硝基苯甲醚(2239)、亚磷酸(2444)、己二腈(991)、丁二腈(222)、乙酸乙酯(2651)、碳酸甲乙酯(2828)、一次锂电池电解液(2828)”	至2024年11月10日
	《危险化学品	深应急危化	深圳市应急管理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903)、	至2024

持证主体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编号或备案号	颁发机关	内容	有效期
	《经营许可证》	经危字（2021）4号	局	硝酸（2285）	年1月28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粤）3J44031200006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品种类别：第三类；经营品种：硫酸、盐酸、r-丁内酯	至2024年7月21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17241	-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960014	福中海关	检验检疫备案号：4707005042	长期
南通新宙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J）00221号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	至2023年3月5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苏）WH安许证字[F00024]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许可内容为“氨溶液[含氨>10%]（10000吨/年）、硼酸（7800吨/年）、2828类其他项（锂电子电解液）（30000吨/年）”	至2024年1月30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610451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登记品种为“氨溶液[含氨>10%]、硼酸、锂电子电解液等”	至2023年6月27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47318	-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11610091	南通海关	备案类别：自理报检企业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261024	南通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惠州宙邦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惠危化生字[2021]0071号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许可范围为“生产场所地址：惠州大亚湾经济开发区石化区C-3(年产6113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C-4地块（三期项目，不含主装置B）；许可品种：氨溶液[含氨>10%]（35）；碳酸二甲酯(2110)；碳酸二乙酯(2111)；甲醇(1022)；硼酸(1609)；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903）；含易燃溶剂的制品[闭杯闪点≤60℃](2828)，对甲基苯磺酸铁溶液、双电层电容器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一次锂电池电解液、碳酸甲乙酯”	至2022年9月11日

持证主体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编号或备案号	颁发机关	内容	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惠湾安经(2020)000007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经营方式为“不带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范围为“乙醇（无水）(2568)、2-丙醇（111）、碳酸二甲酯(2110)、乙腈（2622）、三乙胺(1915)、正丁醇（2761）、乙二醇单甲醚(2573)、N，N-二甲基甲酰胺（460）、2-丁氧基乙醇（249）、2-硝基苯甲醚（2239）、4-硝基苯酚（2235）、正磷酸（2790）、亚磷酸(2444)、次磷酸(161)、乙酸(含量>80%)(2630)、氢氧化钠(1669)、氟化铵（744）”	至2023年5月26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132100176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登记品种为“一次锂电池电解液、乙醇（无水），1,3-丙烷磺内酯等”	至2025年1月27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粤)3J44130133481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品种类别：第三类；经营品种：r-丁内酯（500吨/年）	至2024年7月7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441300664990502K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	备案品种为“硝酸、硝酸银、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钾、硝酸钠、高锰酸钾、高氯酸锂”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36052	-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3960323	惠州海关	检验检疫备案号：4431600152	长期
江苏瀚康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H00142]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许可范围为“三乙胺(1000吨/年)、盐酸（3000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1500吨/年)”	至2024年12月16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淮)危化经字(洪泽)00040	淮安市洪泽区应急管理局	经营方式为“其他经营（经营不储存）”，许可范围为“一般危化品：硼酸、氟代苯、正己烷、丁二腈、己二腈、碳酸二甲酯（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	至2024年1月12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810151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登记品种为“三乙胺、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等”	至2023年8月23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苏)383208000020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	品种类别：第三类；生产品种：盐酸	至2022年9月18日

持证主体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编号或备案号	颁发机关	内容	有效期
	证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6056	-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89609AQ	淮安海关	检验检疫备案号：3215603339	长期
三明海斯福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WH安许证字(2009)000011(换)号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许可内容为“六氟丙酮三水化合物1890t/a、三氟乙酸500t/a、三氟乙酸乙酯400t/a、有水氢氟酸(35%)400t/a、氟化钠400t/a、氟化锂192.59t/a、锂电电解液10000t/a、三氟丙酮酸乙酯100t/a、有水氢氟酸(28%)124.42t/a”	至2024年4月23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50412029	福建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登记品种为“六氟丙酮三水合物、三氟乙酸、三氟乙酸乙酯等”	至2024年11月11日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35D00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	至2024年1月28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21692	-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504968046	三明海关	检验检疫备案号：3503600246	长期
苏州诺莱特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E00725]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许可内容为“2828类其他项（电解液）（7000吨/年）”	至2025年1月6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512651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登记品种为“一次锂电池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双电层电容器电解液等”	至2024年10月18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72201	-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263779	苏工业区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2604608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
荆门新宙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0810079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登记品种为“锂电池电解液等”	至2025年1月

持证主体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编号或备案号	颁发机关	内容	有效期
邦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19日
张家港瀚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65376	-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5966201	张家港海关	检验检疫备案号：3205603680	长期
南通托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40744	-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962773	南通海关	检验检疫备案号：3211601559	长期

（二）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商业特许经营项目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35,139.28	86.70	607,220.27	87.35	232,655.96	78.57	183,985.35	79.14
境外	36,079.56	13.30	87,906.93	12.65	63,447.58	21.43	48,497.41	20.86
合计	271,218.85	100.00	695,127.20	100.00	296,103.54	100.00	232,482.76	100.00

发行人业务主要发生在境内，发行人在境内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14%、78.57%、87.35%和**86.70%**，境外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86%、21.43%、12.65%和**13.30%**。

（二）公司境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 5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新宙邦（香港）

名称	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207599	
出资额	11,445,958.21 美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贸易、销售	
所在国家或地区	中国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上环永乐街 148 号南和行大厦 19 楼 1905 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宙邦	100.00

新宙邦（香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1,968.18	5,436.15
净资产	11,105.68	5,025.79
营业收入	926.68	2,467.31
净利润	93.71	163.70

注：2021 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波兰新宙邦

名称	Capchem Polandsp.z.o.o.	
出资额	11,284,000 兹罗提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主营业务	化工生产	
所在国家或地区	波兰	
注册地址	Wiosenna 12, 63-100 Śrem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宙邦	80.00
	新宙邦（香港）	20.00
	合计	100.00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波兰新宙邦引入 LG Energy Solution, Ltd. 作为少数股东，

将持有波兰新宙邦 15%的股权，正在办理注册变更。

波兰新宙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兹罗提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8,952.69	4,779.75
净资产	8,646.61	4,505.33
营业收入	-	3.44
净利润	-92.26	-381.62

注：2021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美国新宙邦

名称	Capchem Technology USA Inc	
出资额	70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4日	
主营业务	化学品销售	
所在国家或地区	美国	
注册地址	1999 Bryan St., Suite 900, Dallas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宙邦	80.00
	新宙邦（香港）	20.00
	合计	100.00

美国新宙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6.19	2.71
净资产	13.78	0.1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68	-31.28

注：2021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欧洲新宙邦

名称	Capchem Europe B.V.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8日	
出资额	-	
所在国家或地区	荷兰	

公司住所	Lage Mosten 49, 4822NK Breda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宙邦	100.00

欧洲新宙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0.07	0.07
净资产	-0.32	-0.3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32

注：2021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荷兰新宙邦

名称	Capchem Netherlands B.V.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4日	
出资额	-	
所在国家或地区	荷兰	
公司住所	Lage Mosten 49, 4822NK Breda, Netherlands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欧洲新宙邦	100.00

荷兰新宙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0.07	0.07
净资产	-2.64	-2.6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2.64

注：2021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重大事项提

示”之“四、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之“（一）本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 410,792,9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2,698,228.2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0,792,9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4,317,165.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2,472,3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80,481,172.8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329,977,8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42,450,163 股。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663.98	51,776.88	32,504.55
现金分红（含税）	28,048.12	16,431.72	10,269.82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1.47%	31.74%	31.6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54,749.66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71,648.47
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率			76.41%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3、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主要用于公司经营活动，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和健全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总体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当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

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本规划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的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听取并采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

3、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1)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2) 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3）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1)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5)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及支付可转换债券利息的能力测算

（一）最近三年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发行过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

（二）最近三年的债务偿付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支付公司债券利息的能力测算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504.55 万元、51,776.88 万元和 130,663.98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1,648.47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7,000.00 万元**（含本数），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涉及的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受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措施	处罚事由/原因	整改情况
1	2022年01月12日	江苏瀚康	淮安市洪泽区应急管理局	(苏淮洪)应急罚[2021]99号	罚款5万元	甲类(三乙胺)鹤管卸车区现场10m外未设置紧急切断设施	2022年01月19日,江苏瀚康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根据淮安市洪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该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不构成重大消防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该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相关罚款已经缴清。”
2	2021年1月19日	三明海斯福	明溪县消防救援大队	明(溪)(消)行罚决字[2021]0001号	罚款6,260元	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	2021年1月28日,三明海斯福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明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该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不构成重大消防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该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相关罚款已经缴清。”
3	2020年11月05日	南通托普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通06环罚字[2020]第182号	罚款14.40万元	外排池废水化学需氧量指标测定值为4.00*103mg/L,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相应指标排放限值7倍	2020年11月19日,南通托普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南通托普被处罚款金额相对较小。南通托普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时间	受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措施	处罚事由/原因	整改情况
4	2020年8月3日	新宙邦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深坪土监罚决字(2020)第AC-0001号	罚款12.73万元	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东城环路1003号厂区综合楼一楼未按规划条件建设,擅自将其架空层改建成食堂	2020年8月10日,新宙邦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我局对新宙邦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2020年4月19日	新宙邦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惠仲税简罚(2020)133号	罚款500元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房产税(从价计征)逾期未申报	2020年4月20日,新宙邦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的金额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新宙邦、江苏瀚康与三明海斯福的行政处罚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采取整改措施,且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南通托普2021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比例分别为0.76%、0.37%(均远低于5%),不属于重要子公司。南通托普被处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且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二)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0年2月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赵志明、宋春华、陈群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13号),监管函的主要内容为:

“2017年1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

完成的公告》，向赵志明、宋春华、陈群等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20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在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赵志明于2017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7日期间曾任你公司监事，宋春华、陈群分别于2017年4月18日、2019年1月4日起担任你公司监事，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017年12月2日、2018年12月19日，你公司分别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其中，你公司披露赵志明、宋春华满足第一个、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该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你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陈群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但在其于2019年1月4日担任监事时未及时补充披露其已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另外，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你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你公司应当自赵志明、宋春华、陈群担任监事起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赵志明、宋春华、陈群应当自担任监事起终止行使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得解除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赵志明、宋春华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为赵志明、宋春华、陈群办理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9.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收回赵志明、宋春华、陈群所得收益并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你公司监事宋春华、陈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时任监事赵志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制定了回购收回方案，并及时通知到赵志明、宋春华、陈群。三位当事人表示理解并全力配合公司后续回购收回方案。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和制度进行加强学习，增强合规意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

报告期内，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合计持有公司 155,942,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8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单独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持股情况说明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1	深圳市汇尚致鑫管理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覃九三持股 50.10%，周达文持股 30.77%，钟美红持股 19.13%	未针对该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10
2	深圳市宇邦九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覃九三持股 52.16%，周达文持股 21.28%，钟美红持股 11.52%，张桂文持股 5.76%，郑仲天持股 4.48%	未针对该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涉及法律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5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单独持股比例低于 50%，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合计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持股情况说明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1	深圳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覃九三持股 33.40%，周达文持股 25.80%，钟美红持股 17.20%，郑仲天持股 4.80%	未针对该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	100
2	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覃九三持股 40.20%，周达文持股 26.60%，钟美红持股 14.40%，张桂文持股 7.20%，	未针对该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500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持股情况说明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郑仲天持股 5.60%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3	深圳市鹏融宇实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覃九三持股 45.46%， 周达文持股 18.56%， 钟美红持股 14.61%， 郑仲天持股 13.74%， 张桂文持股 7.63%	未针对该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80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且控股股东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协议。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为新宙邦及其附属公司工作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新宙邦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新宙邦不构成同业竞争。在本人持有新宙邦股份期间及任职于新宙邦及其附属公司期间，以及在本人转让全部新宙邦股份并从新宙邦及其附属公司离职之日起2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宙邦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新宙邦构成同业竞争。

2、若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其他业务或新宙邦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其他业务与新宙邦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同意新宙邦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新宙邦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其他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新宙邦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新宙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占比为8.42%。

2、公司的控股企业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22家（直接控股子公司19家、间接控股子公司3家）。

（1）直接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或出资 情况
1	惠州宙邦	30,000.00	100.00%
2	南通新宙邦	12,000.00	100.00%
3	三明海斯福	10,200.00	98.04%
4	苏州诺莱特	10,000.00	100.00%
5	张家港瀚康	800.00	76.00%
6	上海海斯福	100.00	100.00%
7	南通托普	355.20	60.00%
8	新宙邦（香港）	-	100.00%
9	荆门新宙邦	15,000.00	80.00%
10	湖南福邦	10,000.00	90.60%
11	波兰新宙邦	-	100.00%
12	福建海德福	50,000.00	80.20%
13	美国新宙邦	-	100.00%
14	天津新宙邦	20,000.00	100.00%
15	欧洲新宙邦	-	100.00%
16	新宙邦供应链	10,000.00	100.00%
17	南通新宙邦科技	50,000.00	100.00%
18	重庆新宙邦	20,000.00	100.00%
19	珠海新宙邦	20,000.00	100.00%

(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间接控股子公司 3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1	荷兰新宙邦	-	100.00%
2	江苏瀚康	2,000.00	76.00%
3	瀚康电子材料	36,000.00	72.12%

3、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为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1) 福建永晶

名称	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62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崔桅龙	4,048.91	27.69
	新宙邦	3,513.34	24.03
	邵武市祥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12.50	15.13
	邵武市晶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64.74	14.12
	邵武市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10.50	13.07
	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70.00	3.90
	杜家龙	150.00	1.03
	刘运矜	150.00	1.03
	合计	14,620.00	100.00

(2) 盈石科技

名称	深圳市盈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明海斯福	340.00	33.66
	刘星	260.00	25.74
	米欣	200.00	19.80
	曾一铮	110.00	10.89
	王之珺	100.00	9.90

	合计	1,010.00	100.00
--	----	----------	--------

4、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盈石科技有限公司	1,010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不含危化品）销售；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学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生物化工、医药化工、精细化工、生物制品、化学试剂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谢伟东担任董事
2	乐氏同仁国医馆连锁有限公司	7,500	中医医院；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抗生素、化学制剂、生物制品、卫生材料、一，二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日用品、化妆品、健康管理咨询；销售保健食品、家用电器、洗涤用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戴奉祥担任董事
3	以岭万洲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西药、西药原料药、生物制品、卫生敷料、保健品、中成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戴奉祥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4	深圳中祥启元投资有限公司	5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际货运代理；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戴奉祥之配偶唐启丽持股60%，戴奉祥之子戴伊元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5	深圳市路遥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进出口	黄瑶之配偶曾露持股98%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6	天元区淳小二尚格名城餐饮店	-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黄瑶之姐妹黄俊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	西安本易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0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品牌策划、设计与推广；企业形象设计与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产品包装设计；网站设计；摄影摄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环境艺术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	江卫健配偶之弟弟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南京苏拓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5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经营策划；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培训；投资顾问；信息咨询；公关礼仪、会务活动策划；户外拓展训练的组织策划；市场调研；旅游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电器销售	江卫健姐姐之配偶刘长青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
9	南京心能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0	健康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关礼仪；会务活动策划；户外拓展训练的组织策划；市场调研；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健身器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器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	江卫健姐姐之配偶刘长青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横琴焜鸿投资有限公司	1,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张桂文担任执行董事、张桂文的女儿担任经理并持股80%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1	深圳市汇尚致鑫管理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10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	覃九三持股50.1%且担任普通合伙人
12	深圳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	覃九三担任执行董事
13	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覃九三担任董事长、钟美红担任董事、周达文担任董事
14	广东远东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323.433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	覃九三担任董事、钟美红担任董事长
15	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727.941	水处理膜及其元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水处理膜及其元件应用开发及技术服务；新型功能膜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和循环利用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资源综合和循环利用工程、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节能环保产品、水处理设备、新型功能膜的销售；无纺布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覃九三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6	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20	含氟新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含氟特气、含氟有机合成产品（属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产品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和销售，含氟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氟化氢、氢氟酸、氟化氢铵、氟化铵、氟硼酸、氟硅酸、含氟石膏及硫酸钙粉末；生产 98%硫酸、104.5%发烟硫酸；经营盐酸的批发（不带储存设施）；从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的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覃九三担任董事
17	深圳市岱德五金有限公司	100	五金制品、电子、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不含电镀等禁止、限制项目；不含再生资源的购销、储存及分拣整理活动）；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钟美红配偶张辉持股 55%
18	深圳市大拍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	计算机网络，互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技术咨询	钟美红之子金泽柱担任总经理
19	深圳市拍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	计算机网络、互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及技术咨询	钟美红之子金泽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南通骧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信息咨询；心理咨询；贸易咨询；电子产品、图书、音像制品的销售	周达文女儿配偶之母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
21	宁波博雅聚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80.9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周达文之女周忻担任董事
22	江苏氪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生物制药产品及原料、化学医药产品及原料、光电产品及光电信息原材料、实验仪器、医疗器械产品及部件的研发、销售；有机及无机新材料的开发、销售；提供上述研究产品的研发外包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医药方面的实验室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孟鸿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3	南京友斯贝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	光伏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教学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化体育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孟鸿持股 9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广州市邦鼎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染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制造；密封胶制造；颜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知识产权服务；礼品花卉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软件销售；玩具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染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生产	孟鸿持股 83%
25	宜兴维新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孟鸿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6	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13,640.042	破伤风抗毒素（经营期限至：2025年09月21日）、强化戊二醛溶液、碘伏消毒液、稳定态二氧化氯生产、销售、出口；饲养实验用动物；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孟鸿担任董事
27	深圳市鹏融宇实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8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福建永晶	采购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原材料	1,564.88	2,941.86	15.53	-
盈石科技	采购有机氟化学品原材料	-	20.67	-	-
福建永晶	接受劳务	-	4.50	-	-
合计	-	1,564.88	2,967.04	15.53	-

福建永晶和盈石科技主要产品为电池化学品及有机氟化学品的重要原材料，在其产业领域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同时具备专业资深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上述企业进行战略投资，符合长远发展规划。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圳新宙邦、南通新宙邦和三明海斯福向福建永晶采购原材料，通过深圳新宙邦向盈石科技采购有机氟化学品原材料氟化液。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带动原材料采购需求，因此关联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但整体规模较小。

公司已就以上关联采购事项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或应披未披的关联交易事项。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福建永晶	销售电池化学品	369.77	126.20	-	-
盈石科技	销售有机氟产品	580.81	1,241.89	1,081.42	-
广东远东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化学品	-	260.49	-	-
合计	-	950.58	1,628.58	1,081.42	-

福建永晶为公司战略投资标的，公司向其销售碳酸乙烯酯等产品。公司通过子公司三明海斯福向盈石科技销售含氟氢醚、全氟聚醚等产品。广东远东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向其销售碳酸二甲酯等产品。

公司已就以上关联销售事项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或应披未披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7.22	2,986.26	2,892.24	2,885.17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关联租赁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	2.20	8.81	8.07	3.87
深圳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	-	-	-	0.20
合计	-	2.20	8.81	8.07	4.0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租赁具体物业和租赁长短所致。2018年度，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物业位于公司研究院，租赁面积较小。2019年度，随着公司总部大楼转固，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为租赁公司总部大楼部分场地，后续深圳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继续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承租人的关联租赁。

公司已就以上关联租赁事项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或应披未披的关联交易事项。

4、关联担保情况

2021年，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福邦因新型锂盐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衡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其中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由湖南福邦提供在建工程、设备抵押，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由公司与湖南福邦另一股东衡阳爱立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立孚”）共同向中国银行衡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湖南福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氟科技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博氟科技持股比例为59%，爱立孚对博氟科技持股比例为27.57%，长沙鑫联华源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联华源”）对博氟科技持股比例为13.43%。湖南福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项目贷款担保事项中，公司以对湖南福邦的持股比例为限，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720万元；爱立孚对湖南福邦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280万元。本次担保系公司与爱立孚共同为湖南福邦的授信提供担保，湖南福邦无需向公司与爱立孚提供反担保。

公司已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或应披未披的关联交易事项。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拆入或拆出资金的关联交易。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1) 2018年，公司与邵武泓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邵武志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邵武红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人民币36,000万元设立福建海德福，用于在福建邵武市实施投资建设年产15,000吨高性能氟材料项

目，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发行人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2019 年 1 月 4 日，邵武红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7.22%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福建海德福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 万元，由发行人货币认缴人民币 13,500 万元，由邵武志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货币认缴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邵武红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出，发行人持有福建海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80.2% 的股份。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博氟科技增资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博氟科技、爱立孚、鑫联华源签订《增资协议》。

根据《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爱立孚与鑫联华源最终放弃本次对博氟科技的增资权，新宙邦以现金方式对博氟科技进行增资 7,5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4,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博氟科技的股权比例由 59.00% 变更为 71.30%。

（3）2021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 4,825.00 万元收购爱立孚持有的博氟科技 19.30% 股权。公司聘请了衡阳兴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博氟科技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湖南博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兴隆评估字[2021]第 034 号），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博氟科技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6,984.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86.15 万元、净资产为 14,598.1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博氟科技 90.60% 股权，博氟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鹏鼎创盈 2.6756% 的股份以 41,627,333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鹏融宇实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融宇”）。2022 年 4 月 21 日，鹏鼎创盈股东名册变更已完成。2022 年 4 月 27 日，鹏融宇已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20%，2022 年 5 月 23 日，鹏融宇已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31%，并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鹏鼎创

盈的任何股份。

公司已就上述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事项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或应披未披的关联交易事项。

7、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种类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深圳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垫费	0.004	0.05	0.34	-
合计	-	0.004	0.05	0.34	-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福建永晶	42.72	-	-	-
应收账款	盈石科技	196.65	117.33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4	-	0.04	-
小计	-	239.38	117.33	0.04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福建永晶	673.99	543.51	15.31	-
合同负债	福建永晶	-	86.19	-	-
合同负债	广东远东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	2.40	-	-
小计	-	676.39	632.10	15.31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对业绩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和成本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四）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审批权限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需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该等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新宙邦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审批、公允定价、完整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宙邦”或“上市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作为新宙邦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

联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公司披露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本节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财务状况方面主要分析占资产或负债总额 5% 以上事项；经营成果方面主要分析影响利润总额 5% 以上事项；其他方面分析主要考虑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57118_B01 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57118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57118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公司公布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422.70	145,779.29	180,711.80	31,61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31.21	41,904.47	32,396.75	700.00
应收票据	59,538.71	61,261.71	1,151.41	1,011.08
应收账款	202,522.85	189,297.97	99,134.32	75,444.64
应收款项融资	193,821.61	155,146.95	50,432.95	62,847.42
预付款项	27,906.94	21,843.52	3,649.38	2,378.65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188.32	1,107.02	10,549.37	1,351.84
存货	95,593.13	81,004.15	44,359.81	33,507.22
其他流动资产	4,140.98	3,422.40	1,725.58	12,571.54
流动资产合计	798,766.44	700,767.46	424,111.37	221,423.51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038.89	80,877.09	34,708.82	24,411.70
长期股权投资	28,900.22	28,094.63	25,184.71	18,663.30
投资性房地产	8,903.58	8,979.34	9,282.40	9,585.46
固定资产	153,173.83	136,715.08	116,279.57	100,553.49
在建工程	51,176.30	55,381.95	36,967.60	24,839.04
使用权资产	1,981.96	1,462.47	-	-
无形资产	39,107.95	38,251.13	33,959.63	31,921.76
开发支出	341.12	966.46	820.94	3,203.60
商誉	41,076.27	41,076.27	41,076.27	41,076.27
长期待摊费用	7,252.83	7,162.59	5,326.63	4,05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3.85	6,064.65	5,192.40	6,468.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99.11	10,796.93	6,698.39	8,69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995.91	415,828.59	315,497.36	273,472.02
资产总计	1,231,762.35	1,116,596.05	739,608.73	494,895.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3.06	2,480.94	45,115.25	20,000.00
应付票据	168,168.44	136,900.76	56,620.59	40,043.45
应付账款	106,660.94	90,701.95	51,298.98	32,677.26
预收款项	-	12.26	-	842.68
合同负债	41,891.41	33,443.06	938.12	-
应付职工薪酬	28,979.80	21,343.07	10,794.01	9,656.32
应交税费	11,949.33	11,101.88	4,907.90	2,459.49
其他应付款	13,778.49	16,763.91	10,764.49	10,07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99.33	20,449.02	6,005.00	3,44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137.83	14,297.95	4,555.16	4,111.54
流动负债合计	410,268.63	347,494.81	190,999.50	123,301.20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43,791.66	42,057.36	20,021.69	24,380.00
租赁负债	1,528.47	1,041.59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20.44	4,620.44	158.57	18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79.20	12,248.89	5,666.98	4,365.51
递延收益	10,045.29	9,708.67	9,647.03	8,075.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265.06	69,676.94	35,494.27	37,002.57
负债合计	482,533.69	417,171.75	226,493.78	160,303.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247.23	41,247.23	41,079.29	37,880.14
资本公积	258,979.51	256,550.78	234,445.20	123,934.02
减：库存股	-	-	-	4,625.83
其他综合收益	49,837.18	56,697.06	21,925.21	15,375.77
专项储备	189.66	1.17	241.93	362.60
盈余公积	20,623.62	20,623.62	18,925.81	13,447.04
未分配利润	353,107.29	301,833.76	181,245.06	138,06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3,984.50	676,953.61	497,862.51	324,438.54
少数股东权益	25,244.16	22,470.69	15,252.44	10,15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228.66	699,424.30	513,114.95	334,59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1,762.35	1,116,596.05	739,608.73	494,895.5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610.75	97,843.21	160,113.93	16,90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03.16	29,354.94	23,796.75	700.00
应收票据	46,176.24	53,712.38	283.30	142.98
应收账款	177,730.32	172,378.58	89,356.17	66,686.07
应收款项融资	174,390.04	140,990.81	36,811.52	49,876.29
预付款项	17,764.10	14,136.53	578.41	121.36
其他应收款	50,757.20	22,175.90	15,017.98	19,997.50
存货	37,745.47	31,141.60	19,030.23	12,600.14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94.28	95.77	122.38	10,132.11
流动资产合计	673,371.57	561,829.71	345,110.68	177,159.9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038.89	80,877.09	34,708.82	24,411.70
长期股权投资	264,086.01	251,986.63	201,273.23	179,193.73
投资性房地产	8,903.58	8,979.34	9,282.40	9,585.46
固定资产	25,516.88	28,798.61	14,776.73	8,818.56
在建工程	563.75	313.77	13,619.91	8,151.93
无形资产	7,964.29	7,556.16	9,395.17	6,343.55
开发支出	341.12	966.46	-	2,484.30
使用权资产	1,018.19	429.64	-	-
长期待摊费用	876.62	966.45	1,165.74	1,09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6.55	2,699.97	1,548.53	2,17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4.30	889.35	2,329.21	4,86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410.19	384,463.47	288,099.74	247,119.04
资产总计	1,058,781.76	946,293.18	633,210.42	424,279.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7,000.00	42,859.08	34,800.00
应付票据	145,438.94	114,390.34	53,268.95	36,924.69
应付账款	204,272.82	167,734.93	66,647.37	47,800.27
预收款项	-	12.26	-	419.09
合同负债	39,891.36	32,055.95	827.28	-
应付职工薪酬	20,326.66	11,965.46	5,061.86	3,891.58
应交税费	3,413.65	4,875.93	2,108.63	584.79
其他应付款	5,838.48	2,212.94	3,162.06	12,16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35.25	20,182.73	-	1,94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256.95	10,235.79	2,763.47	2,297.50
流动负债合计	449,774.11	370,666.34	176,698.71	140,81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	40,065.08	20,021.69	15,880.00
租赁负债	790.00	249.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20.44	4,620.44	158.57	181.95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72.68	11,211.56	4,404.68	3,020.89
递延收益	5,385.28	5,448.45	5,726.83	5,97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68.41	61,595.11	30,311.78	25,053.03
负债合计	510,342.52	432,261.45	207,010.49	165,871.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247.23	41,247.23	41,079.29	37,880.14
资本公积	258,402.27	256,028.47	233,051.05	124,239.79
减：库存股	-	-	-	4,625.83
其他综合收益	50,675.83	57,333.39	21,895.25	15,257.07
盈余公积	20,623.62	20,623.62	18,925.81	13,447.04
未分配利润	177,490.30	138,799.03	111,248.52	72,20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439.24	514,031.73	426,199.93	258,40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8,781.76	946,293.18	633,210.42	424,279.00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1,218.85	695,127.20	296,103.54	232,482.76
其中：营业收入	271,218.85	695,127.20	296,103.54	232,482.76
二、营业总成本	210,190.63	547,143.40	237,290.44	196,202.87
其中：营业成本	179,672.07	448,442.16	189,504.24	149,650.55
税金及附加	1,659.16	4,860.62	2,318.11	1,660.14
销售费用	3,051.55	11,722.70	5,090.22	9,054.56
管理费用	14,674.77	40,831.63	20,161.77	18,261.16
研发费用	10,545.82	40,721.85	18,260.99	16,132.65
财务费用	587.27	564.43	1,955.12	1,443.82
其中：利息费用	669.49	2,609.48	1,804.53	2,058.62
利息收入	555.43	3,054.86	1,731.97	355.35
加：其他收益	676.03	4,070.45	2,686.58	2,052.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8.63	4,082.68	1,632.02	395.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5.59	2,504.75	535.37	259.95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06	104.47	196.7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8.20	-1,431.85	-2,130.87	-2,878.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32	-965.68	-331.39	-290.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2	-103.73	90.1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511.87	153,740.14	60,956.36	35,558.43
加：营业外收入	126.04	127.30	406.45	89.75
减：营业外支出	203.57	852.00	1,030.50	252.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434.34	153,015.44	60,332.30	35,395.85
减：所得税费用	8,131.30	16,567.90	7,950.07	2,454.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03.04	136,447.54	52,382.23	32,941.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62.98	130,663.98	51,776.88	32,504.55
（二）少数股东损益	3,140.05	5,783.57	605.35	436.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49.33	42,826.09	13,701.25	13,091.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553.71	179,273.64	66,083.48	46,032.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13.66	173,490.07	65,478.12	45,595.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0.05	5,783.57	605.35	436.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4	3.18	1.29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4	3.17	1.29	0.8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072.33	626,044.16	236,175.05	179,452.89
减：营业成本	197,317.74	539,341.04	203,308.61	154,961.42
税金及附加	561.63	1,442.95	371.83	318.89
销售费用	2,397.47	9,349.84	3,783.54	7,053.49
管理费用	9,333.58	20,891.46	7,712.43	5,648.10
研发费用	3,027.67	18,182.15	7,058.09	6,859.38
财务费用	-143.48	-2.07	864.53	1,567.21
其中：利息费用	624.75	2,321.22	1,692.65	2,426.25
利息收入	753.54	3,029.03	1,934.86	664.24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其他收益	941.95	2,622.45	1,624.99	1,027.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61.70	3,866.01	36,479.36	15,01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1.34	2,570.41	535.37	259.9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16	54.94	196.7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82	-1,378.48	-2,106.66	-2,833.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6	-1,143.88	-61.49	-216.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4	-41.7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38.61	40,818.13	49,208.97	16,032.60
加：营业外收入	100.64	88.19	323.04	56.84
减：营业外支出	30.17	343.85	340.17	63.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09.08	40,562.46	49,191.84	16,025.80
减：所得税费用	1,628.36	2,936.68	1,555.98	-646.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80.72	37,625.78	47,635.86	16,671.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47.01	43,492.38	13,789.98	12,990.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033.71	81,118.16	61,425.84	29,662.24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285.85	457,310.46	285,669.54	235,88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0.73	1,672.12	2,264.30	814.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91	10,715.90	7,427.14	2,10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473.49	469,698.48	295,360.98	238,80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436.17	317,692.28	130,093.78	121,263.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09.82	48,262.82	37,200.76	32,69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43.45	38,279.46	13,818.39	10,12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2.50	20,551.62	26,194.59	18,60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91.94	424,786.17	207,307.51	182,68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81.55	44,912.31	88,053.47	56,11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944.91	288,870.55	58,702.03	95,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60	1,879.89	1,404.84	13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22	127.14	165.28	6,467.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30.73	290,877.59	60,272.15	102,303.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17.58	59,836.98	36,405.08	52,09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574.79	262,660.79	114,759.66	108,796.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363.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92.37	322,497.77	161,527.75	160,89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1.64	-31,620.18	-101,255.60	-58,59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91.05	116,880.00	2,18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82.00	4,484.00	2,18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89.26	51,062.27	73,689.75	3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2	528.31	1,283.70	1,499.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2.28	61,681.64	191,853.45	35,687.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0.00	54,205.45	50,357.25	36,869.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8.13	18,436.80	11,727.14	8,974.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98	995.61	2,248.07	1,82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4.10	73,637.87	64,332.45	47,66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18	-11,956.23	127,520.99	-11,97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69	-625.83	-825.89	191.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45.39	710.07	113,492.97	-14,26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62.04	144,451.97	30,959.00	45,22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907.43	145,162.04	144,451.97	30,959.00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781.54	321,965.23	211,427.78	170,276.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8.41	389.53	935.65	12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3.86	61,675.75	96,843.37	11,83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743.81	384,030.51	309,206.79	182,23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580.84	249,992.47	183,751.82	137,01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2.87	12,869.65	10,062.64	9,05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0.87	9,449.16	1,068.13	1,55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94.29	108,818.28	66,891.78	8,57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58.86	381,129.56	261,774.36	156,19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84.94	2,900.95	47,432.43	26,03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44.91	217,998.55	33,110.03	44,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67.35	1,580.65	1,453.80	3,35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23	29.92	14.21	6,278.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5.40	26,544.42	2,522.40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01.89	246,153.53	37,100.43	54,928.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8.01	6,298.53	11,586.68	16,52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152.14	224,057.34	95,939.16	66,377.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32.54	41,990.00	13,8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02.69	272,345.87	121,325.84	82,89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0.81	-26,192.33	-84,225.41	-27,97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09.05	112,396.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7,000.00	90,904.81	45,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4.98	6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009.05	203,305.79	45,160.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8,000.00	45,820.00	36,869.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2.50	18,740.15	11,606.35	8,515.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8	616.00	1,469.61	332.17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98	57,356.15	58,895.95	45,71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98	-3,347.10	144,409.84	-55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62	-270.01	-383.07	120.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71.55	-26,908.50	107,233.80	-2,36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23.94	124,132.44	16,898.64	19,26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95.49	97,223.94	124,132.44	16,898.6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2022年1-3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新增 2 家子公司，均通过新设成立方式，企业合并取得并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方式	权益比例
重庆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珠海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2、2021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新增 6 家子公司，均为新设成立；合并范围减少 1 家子公司，系子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方式	权益比例
天津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Capchem Europe B.V.	新设成立	100.00%
Capchem Netherlands B.V.	新设成立	100.00%
南通新宙邦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江苏瀚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2.12%
深圳新宙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湖南博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注销	-

为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管理架构，发挥资源整合优势，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原控股孙公司湖南福邦作为主体吸收合并其母公司湖南博氟。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南福邦继续存续，博氟科技按规定注销，博氟科技相关人员及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由湖南福邦按规定继承。本次合并前博氟科技、湖南福邦的财务报表都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内部股权整合事项，不会改变发行人原有合并报表体系，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实质性的影响，不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博氟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依法注销。

3、2020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4、2019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新增 1 家子公司，通过新设成立方式，企业合并取得并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方式	权益比例
Capchem Technology USA Inc.	新设成立	100.0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5	2.02	2.22	1.80
速动比率（倍）	1.65	1.72	1.97	1.50

现金比率（倍）	0.66	0.72	1.12	0.2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9.17%	37.36%	30.62%	32.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8.20%	45.68%	32.69%	39.09%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8	4.82	3.39	2.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3	7.15	4.87	4.5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3	0.75	0.48	0.50
毛利率	33.75%	35.49%	36.00%	35.63%
销售费用率	1.13%	1.69%	1.72%	3.89%
管理费用率	5.41%	5.87%	6.81%	7.8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3.89%	5.86%	6.17%	6.94%
净利率	20.02%	19.63%	17.69%	14.1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24	1.09	2.14	1.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2	0.02	2.76	-0.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75	59.33	29.40	16.00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现金比率=(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 / 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 / 2]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100%

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1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注 2：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4	3.18	1.29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4	3.17	1.29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22.43	12.03	1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3.00	1.20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2	2.99	1.20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21.16	11.18	10.05

注1：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

注2：报告期后，公司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上述每股收益数据未考虑期后股本增加之影响。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03	4,070.45	2,642.75	2,013.5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3.04	1,827.71	798.46	135.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090.92	1,059.77	224.6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2	-103.73	90.1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06	104.47	196.7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53	-724.70	-624.06	-162.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48	799.59	474.35	295.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45	71.42	33.48	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3.39	7,394.10	3,656.01	1,910.25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部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假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假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股权投资	摊余成本	6,46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128.95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
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62.20	2,666.75	9,128.95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

此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这些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	80,649.86	-	80,649.86
应收票据	-	55,865.20	-54,197.49	1,667.72
应收款项融资	-	-	54,197.49	54,197.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6,515.06	-136,515.06	-	-
应付票据	-	26,694.85	-	26,694.85
应付账款	-	34,435.60	-	34,435.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1,130.46	-61,130.46	-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	66,764.47	-	66,764.47
应收票据	-	47,287.51	-46,227.94	1,059.57
应收款项融资	-	-	46,227.94	46,227.9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4,051.98	-114,051.98	-	-
应付票据	-	26,436.93	-	26,436.93
应付账款	-	31,627.41	-	31,627.4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064.35	-58,064.35	-	-
-----------	-----------	------------	---	---

2、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1）新收入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43），同意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期末余额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账款	-	1,060.08	-1,060.08
合同负债	938.12	-	938.12
其他流动负债	4,555.16	4,433.20	121.96
合计	5,493.28	5,493.28	-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89,504.24	182,588.84	6,915.40
销售费用	5,090.22	12,005.61	-6,915.40
合计	194,594.46	194,594.46	-

③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期末余额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账款	-	934.83	-934.83
合同负债	827.28	-	827.28
其他流动负债	2,763.47	2,655.93	107.55
合计	3,590.76	3,590.76	-

④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03,308.61	197,550.32	5,758.29
销售费用	3,783.54	9,541.83	-5,758.29
合计	207,092.15	207,092.15	-

(2)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可以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作为出租人，公司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所有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相关租金减让减少本年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118,181.44 元。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新租赁准则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影响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961.68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618.57
其中：短期租赁	523.12
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95.45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加：未在2020年12月31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46%-4.11%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258.40
加：2020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
加（或减）：其他调整	-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258.40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258.40	-	25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1	-	-28.51
租赁负债	-229.89	-	-229.89
合计	-	-	-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租赁负债	-	-	-
合计	-	-	-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期末余额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1,462.47	-	1,46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4.65	6,060.95	3.70
租赁负债	-1,041.59	-	-1,04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49.02	-20,001.10	-447.92
合计	-13,963.50	-13,940.15	-23.35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主营业务成本	448,442.16	448,451.38	-9.22
销售费用	11,722.70	11,722.79	-0.09
管理费用	40,831.63	40,840.93	-9.30
研发费用	40,721.85	40,733.51	-11.66
财务费用	564.43	514.51	49.92
所得税费用	16,567.90	16,564.20	3.70
合计	558,850.67	558,827.32	23.35

③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期末余额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429.64	-	42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9.97	2,699.56	0.40
租赁负债	-249.58	-	-24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2.73	-20,000.00	-182.73
合计	-17,302.71	-17,300.44	-2.27

④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研发费用	18,182.15	18,192.63	-10.48
财务费用	-2.07	-14.43	12.35
所得税费用	2,936.68	2,936.28	0.40
合计	21,116.76	21,114.49	2.27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2022年1-3月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重大变更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422.70	14.32	145,779.29	13.06	180,711.80	24.43	31,611.13	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31.21	2.89	41,904.47	3.75	32,396.75	4.38	700.00	0.14
应收票据	59,538.71	4.83	61,261.71	5.49	1,151.41	0.16	1,011.08	0.20
应收账款	202,522.85	16.44	189,297.97	16.95	99,134.32	13.40	75,444.64	15.24
应收款项融资	193,821.61	15.74	155,146.95	13.89	50,432.95	6.82	62,847.42	12.70
预付款项	27,906.94	2.27	21,843.52	1.96	3,649.38	0.49	2,378.65	0.48
其他应收款	3,188.32	0.26	1,107.02	0.10	10,549.37	1.43	1,351.84	0.27
存货	95,593.13	7.76	81,004.15	7.25	44,359.81	6.00	33,507.22	6.77
其他流动资产	4,140.98	0.34	3,422.40	0.31	1,725.58	0.23	12,571.54	2.54
流动资产合计	798,766.44	64.85	700,767.46	62.76	424,111.37	57.34	221,423.51	44.7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038.89	5.93	80,877.09	7.24	34,708.82	4.69	24,411.70	4.93
长期股权投资	28,900.22	2.35	28,094.63	2.52	25,184.71	3.41	18,663.30	3.77
投资性房地产	8,903.58	0.72	8,979.34	0.80	9,282.40	1.26	9,585.46	1.94
固定资产	153,173.83	12.44	136,715.08	12.24	116,279.57	15.72	100,553.49	20.32
在建工程	51,176.30	4.15	55,381.95	4.96	36,967.60	5.00	24,839.04	5.02
使用权资产	1,981.96	0.16	1,462.47	0.13	-	-	-	-
无形资产	39,107.95	3.17	38,251.13	3.43	33,959.63	4.59	31,921.76	6.45
开发支出	341.12	0.03	966.46	0.09	820.94	0.11	3,203.60	0.65
商誉	41,076.27	3.33	41,076.27	3.68	41,076.27	5.55	41,076.27	8.30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7,252.83	0.59	7,162.59	0.64	5,326.63	0.72	4,058.34	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3.85	0.55	6,064.65	0.54	5,192.40	0.70	6,468.39	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99.11	1.73	10,796.93	0.97	6,698.39	0.91	8,690.68	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995.91	35.15	415,828.59	37.24	315,497.36	42.66	273,472.02	55.26
资产总计	1,231,762.35	100.00	1,116,596.05	100.00	739,608.73	100.00	494,895.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94,895.53 万元、739,608.73 万元、1,116,596.05 万元和 1,231,762.35 万元，较上期期末分别增长 244,713.20 万元、376,987.32 万元和 115,166.30 万元，增长率为 49.45%、50.97%和 10.3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保持稳定上升，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4.74%、57.34%、62.76%和 64.85%，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5.26%、42.66%、37.24%和 35.15%。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总资产规模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扩张。营业收入较 2020 年上涨 399,023.66 万元，同比增长 134.76%，导致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均有所上升。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6,422.70	22.09	145,779.29	20.80	180,711.80	42.61	31,611.13	1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31.21	4.46	41,904.47	5.98	32,396.75	7.64	700.00	0.32
应收票据	59,538.71	7.45	61,261.71	8.74	1,151.41	0.27	1,011.08	0.46
应收账款	202,522.85	25.35	189,297.97	27.01	99,134.32	23.37	75,444.64	34.07
应收款项融资	193,821.61	24.27	155,146.95	22.14	50,432.95	11.89	62,847.42	28.38
预付款项	27,906.94	3.49	21,843.52	3.12	3,649.38	0.86	2,378.65	1.07
其他应收款	3,188.32	0.40	1,107.02	0.16	10,549.37	2.49	1,351.84	0.61
存货	95,593.13	11.97	81,004.15	11.56	44,359.81	10.46	33,507.22	15.13
其他流动资产	4,140.98	0.52	3,422.40	0.49	1,725.58	0.41	12,571.54	5.68
流动资产合计	798,766.44	100.00	700,767.46	100.00	424,111.37	100.00	221,423.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221,423.51万元、424,111.37万元、700,767.46万元及**798,766.44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存货构成，上述六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2.64%、96.24%、96.23%和**95.5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73	0.00	3.55	0.00	1.84	0.00	3.76	0.01
银行存款	175,644.87	99.56	145,700.63	99.95	180,216.05	99.73	30,955.23	97.93
其他货币资金	775.10	0.44	75.10	0.05	493.91	0.27	652.13	2.06
合计	176,422.70	100.00	145,779.29	100.00	180,711.80	100.00	31,611.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1,611.13万元、180,711.80万元、145,779.29万元和**176,422.70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14.28%、42.61%、20.80%和**22.09%**。

2020年末较2019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149,100.67万元，同比增加471.67%，主要系非公开募集资金到账所致。2021年末较2020年末货币资金下降34,932.51万元，同比下降19.33%，主要由于业务规模增长经营性支出增加和投资建设支出增加。**2022年3月末较2021年末货币资金增加30,643.41万元，增幅21.02%，主要由于公司票据到期承兑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700.00万元、32,396.75万元、41,904.47万元和**35,631.21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0.32%、7.64%、5.98%和**4.46%**。2019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占比较小。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增加31,696.75万元和9,507.72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2022年3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减少6,273.26万元，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持有量降低所致。**

（3）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011.08 万元、1,151.41 万元、61,261.71 万元和 **59,538.71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0.46%、0.27%、8.74% 和 **7.4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62,847.42 万元、50,432.95 万元、155,146.95 万元和 **193,821.61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28.38%、11.89%、22.14% 和 **24.27%**。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面价值增加 164,824.30 万元，同比上涨 319.52%，主要系 1) 行业景气度上升及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99,023.67 万元，增幅 134.76%，相应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同步增长；2) 受新能源整体行业发展影响，公司电池化学品销售收入及其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均大幅增长，而电池化学品下游客户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因此公司 2021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

按票据性质分类，报告期各期末比较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53,360.32	100.00	215,040.36	99.37	50,432.95	97.77	62,847.42	98.42
商业承兑汇票	-	-	1,368.29	0.63	1,151.41	2.23	1,011.08	1.58
合计	253,360.32	100.00	216,408.65	100.00	51,584.36	100.00	63,858.50	100.00

公司票据结算工具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系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回款风险较小。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一般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针对特别项目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32	12.26	201.3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0.31	87.74	72.02	5.00	1,368.29
合计	1,641.63	100.00	273.34	16.65	1,368.29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2.01	100.00	60.60	5.00	1,151.41
合计	1,212.01	100.00	60.60	5.00	1,151.41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4.29	100.00	53.21	5.00	1,011.08
合计	1,064.29	100.00	53.21	5.00	1,011.08

2021年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系应收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票据。受恒大系公司债务影响，公司全额计

提了坏账准备。由于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票据到期未兑付，公司将其转至应收账款，相应坏账准备转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2年3月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零。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444.64 万元、99,134.32 万元、189,297.97 万元和 **202,522.8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34.07% 及 23.37%、27.01% 和 **25.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3,430.71	199,299.86	108,181.60	83,002.47
坏账准备	10,907.86	10,001.90	9,047.28	7,557.8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522.85	189,297.97	99,134.32	75,444.64
营业收入	271,218.85	695,127.20	296,103.54	232,482.7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67%	27.23%	33.48%	32.45%

注：2022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未经年化。

2020年末较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23,689.68万元，同比上涨31.40%；2021年末较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90,163.65万元，同比上涨90.95%；2022年3月末较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13,224.89万元**，同比上涨**6.99%**。受行业景气度提升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3,620.78万元，增幅达27.37%；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99,023.67万元，增幅达134.76%。随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加。

②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17	0.14	242.36	82.67	50.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137.54	99.86	10,665.50	5.00	202,472.04
合计	213,430.71	100.00	10,907.86	5.11	202,522.8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59	0.05	41.78	45.12	50.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207.27	99.95	9,960.12	5.00	189,247.15
合计	199,299.86	100.00	10,001.90	5.02	189,297.96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27.05	3.91	3,736.14	88.39	490.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954.54	96.09	5,311.13	5.11	98,643.41
合计	108,181.60	100.00	9,047.28	8.36	99,134.32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15.09	6.64	3,407.38	61.78	2,107.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487.38	93.36	4,150.46	5.36	73,336.92
合计	83,002.47	100.00	7,557.84	9.11	75,444.63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31日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3,137.54	100.00	10,665.50	5.00
1年至2年	-	-	-	-
2年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13,137.54	100.00	10,665.50	5.00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9,207.27	100.00	9,960.12	5.00
1年至2年	-	-	-	-
2年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99,207.27	100.00	9,960.12	5.00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1,685.77	97.82	5,084.23	5.00
1年至2年	2,268.49	2.18	226.85	10.00
2年至3年	0.28	0.00	0.06	20.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03,954.54	100.00	5,311.13	5.11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5,462.27	97.39	3,880.82	5.14
1年至2年	1,505.09	1.94	163.53	10.86
2年至3年	516.06	0.67	103.21	20.00
3至4年	2.10	0.00	1.05	50.00
4至5年	1.45	0.00	1.45	100.00
5年以上	0.40	0.00	0.40	100.00
合计	77,487.38	100.00	4,150.46	5.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97.39%、97.82%、100.00% 和 100.00%，一年以

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普遍较短。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如下：

1) 计提方法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
新宙邦	<p>1、金融资产减值</p> <p>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p> <p>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p> <p>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p> <p>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p> <p>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p> <p>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对前瞻性因素进行调整，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p>
天赐材料	<p>1、金融资产减值</p> <p>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p> <p>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p> <p>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p> <p>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p>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
	<p>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p> <p>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p> <p>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p> <p>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p> <p>应收账款</p> <p>应收账款组合：信用风险未显著变化的客户</p> <p>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p> <p>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p>
瑞泰新材	<p>1、金融资产减值</p> <p>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p> <p>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p> <p>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p> <p>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p> <p>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p> <p>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p> <p>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p> <p>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应收客户货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p>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
	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计提比例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天赐材料	期末余额达到200万元(含200万元)	5%	20%	50%	80%	80%	100%
瑞泰新材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5%	20%	30%	40%	50%	100%
新宙邦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5%	10%	20%	50%	50%	1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的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13,430.71	199,299.86	108,181.60	83,002.47
次年回款金额 ^注	83,012.78	195,534.30	108,157.04	76,580.83
回款比率	38.89%	98.11%	99.98%	92.26%

注：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时间截止至2022年4月。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1年内回款比例分别为92.26%、99.98%、98.11%及38.89%，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④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统计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主要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
2022年1-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汇、汇票	月结60天

	LG Chem, Ltd 及其子公司	电汇、汇票	境外子公司, 60-90 天; 境内子公司, 月结 60 天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汇、汇票	月结 60 天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电汇、汇票	票到付款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汇、汇票	月结 30 天
2021 年度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汇、汇票	月结 60 天
	LG Chem, Ltd 及其子公司	电汇、汇票	境外子公司, 60-90 天; 境内子公司, 90-120 天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汇、汇票	月结 60 天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电汇、汇票	票到付款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汇、汇票	月结 30 天
2020 年度	LG Chem, Ltd 及其子公司	电汇	境外子公司, 60-90 天; 境内子公司, 90-120 天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汇票	月结 90-120 天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汇票	月结 90 天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汇、汇票	月结 90 天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汇、汇票	月结 90 天
2019 年度	LG Chem, Ltd 及其子公司	电汇	境外子公司, 90 天; 境内子公司, 90-120 天
	深圳市福海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汇	月结 90 天
	村田制作所下属公司	电汇	月结 60 天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汇票	月结 90 天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汇票	月结 90 天

⑤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所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期间	计提金额	转回或转销金额	利润总额	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转回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2022 年 1-3 月	905.96	-	62,434.34	0.42	-
2021 年度	4,994.22	3,276.68	153,015.44	2.51	1.64
2020 年度	2,671.30	1,059.77	60,332.30	2.47	0.98
2019 年度	3,196.40	377.54	35,395.85	3.85	0.45

由上表可知, 公司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方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销售排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销售排名
2022年3月31日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21.79	6.66%	3
	2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38.63	6.34%	1
	3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28.42	5.82%	4
	4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49.35	4.33%	5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18.65	3.57%	2
	合计		57,056.85	26.73%	-
2021年12月31日	1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40.54	7.55	3
	2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75.27	4.95	1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30.16	4.28	2
	4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05.01	4.07	18
	5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34.99	3.93	5
	合计		49,385.96	24.78	-
2020年12月31日	1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120.26	6.58	2
	2	LG Chem Wroclaw Energy Sp.z o.o.	4,862.77	4.50	1
	3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94.45	3.78	11
	4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3,972.76	3.67	9
	5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488.97	3.23	6
	合计		23,539.22	21.76	-
2019年12月31日	1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502.39	6.63	1
	2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3,170.63	3.82	非前二十大客户
	3	航天国轩（唐山）锂电池有限公司	3,065.96	3.70	8
	4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75.04	3.46	9
	5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523.90	3.04	6
	合计		17,137.90	20.65	-

注 1：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四川时代新能源科

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注2：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 LG Chem Wroclaw Energy Sp.z o.o.均为 LG Chem, Ltd 子公司；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除个别客户外其余客户均系公司前二十大客户。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基本匹配。总体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378.65 万元、3,649.38 万元、21,843.52 万元和 **27,906.94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1.07%、0.86%、3.12% 和 **3.49%**，主要为 1 年以内的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883.12	99.91	21,820.41	99.89	3,643.96	99.85	2,365.49	99.45
1 至 2 年	23.22	0.08	22.50	0.10	5.42	0.15	12.82	0.54
2 至 3 年	0.60	0.00	0.62	0.01	-	-	0.34	0.01
合计	27,906.94	100.00	21,843.52	100.00	3,649.38	100.00	2,378.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采购金额	约定预付比例
2022 年 3 月 31 日					
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预付材料款	11,423.35	-
2	厚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625.00	预付材料款	24,594.29	100%
3	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20.00	预付材料款	7,368.81	-
4	东工 KOSEN	2,472.49	预付材料款	2,593.64	100%
5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72.26	预付材料款	5,805.76	100%
	合计	19,589.75	-	51,785.86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预付材料款	21,733.87	-
2	厚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4,318.41	预付材料款	31,483.40	100%
3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88.70	预付材料款	15,157.35	-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采购金额	约定预付比例
4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61.71	预付材料款	10,303.29	100%
5	漂莱特（中国）有限公司	369.60	预付材料款	369.60	100%
合计		18,538.42	-	79,047.51	-
2020年12月31日					
1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88.59	预付材料款	7,171.76	100%
2	林州市科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3.28	预付材料款	-	90%
3	无锡市恒联锂业有限公司	322.00	预付材料款	1,278.58	100%
4	垦利县更新化工有限公司	190.80	预付材料款	188.38	100%
5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156.91	预付材料款	639.84	100%
合计		2,001.59	-	9,278.56	-
2019年12月31日					
1	林州市科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8.03	预付材料款	-	9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149.19	预付材料款	1,778.71	100%
3	无锡市恒联锂业有限公司	123.20	预付材料款	640.19	100%
4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9.41	预付材料款	3,040.48	100%
5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110.30	预付材料款	355.99	100%
合计		1,030.14	-	5,815.37	-

202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同比增长18,194.14万元。主要系由于2021年受新能源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产业链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根据Wind数据显示，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由2021年1月的11万元/吨左右上涨至12月底的56万元/吨左右，且行业整体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为锁定供货及控制价格波动，提升了对上游原材料公司的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对象余额与当期采购金额匹配，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6）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1,351.84万元、10,549.37万元、1,107.02万元和**3,188.32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0.61%、

2.49%、0.16%和**0.40%**，占比较低。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支付定金所致。

其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	790.78	741.97	744.07	777.40
代收代付款	151.35	146.94	121.25	27.79
押金	171.75	136.56	161.72	249.69
重大资产购买定金	-	-	10,000.00	-
备用金及借款	1,634.46	-	-	-
应收股利	320.00	-	-	-
其他	272.62	138.68	77.96	340.64
减：坏账准备	152.65	57.13	555.62	43.68
合计	3,188.32	1,107.02	10,549.37	1,351.84

2020年，公司拟通过现金购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74.24%股权，因此新增重大资产购买定金10,000万元；2021年，由于该笔交易终止，经双方协商，相关定金已通过抵扣未结货款及差额部分转为公司对其预付货款方式结算。2022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1年末上升2,081.30万元，主要系备用金及员工借款增加以及确认鹏鼎创盈应收股利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代收代付款主要为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员工人数的增加而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2022年3月31日					
1	邵武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土地收储中心	336.00	保证金	1年以内	10.06
2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314.25	保证金	2至3年	9.41
3	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3.77	其他	1年以内	6.10
4	国科广化精细化工孵化器（南雄）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2.99
5	超捷织造（深圳）有限公司	43.91	押金	1年以内	1.31
	合计	997.94	-	-	29.87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2021年12月31日					
1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364.25	保证金	2至3年/3年以上	31.29
2	邵武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土地收储中心	336.00	保证金	1年以内	28.86
3	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4.23	其他	1年以内	7.24
4	明溪县天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	押金	1至2年	3.44
5	张于	20.00	专项借款	1年以内	1.72
合计		844.48	-	-	72.54
2020年12月31日					
1	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股权收购定金	1年以内	90.05
2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614.25	保证金	1至2年/2至3年	5.53
3	衡阳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73.45	保证金	1至2年	0.66
4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60.00	押金	1年以内/3至4年	0.54
5	LG Chem Wroclaw Energy Sp.z o.o.	46.52	代垫费用	1年以内	0.42
合计		10,794.22	-	-	97.20
2019年12月31日					
1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614.25	保证金	1年以内/1至2年	44.02
2	海洋网联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84.78	保证金	1年以内	6.08
3	衡阳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73.45	保证金	1年以内	5.26
4	湖南松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3.58
5	许国荣	28.20	代垫员工费用	1年以内	2.02
合计		850.68	-	-	60.96

②其他应收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2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901.54	86.85
一至二年	52.51	1.57
二至三年	330.52	9.89

三年以上	56.39	1.69
小计	3,340.97	100.00
减：坏账准备	152.65	-
合计	3,188.32	-
账龄结构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683.14	58.68
一至二年	52.15	4.48
二至三年	322.30	27.69
三年以上	106.56	9.15
小计	1,164.15	100.00
减：坏账准备	57.13	-
合计	1,107.02	-
账龄结构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0,308.54	92.83
一至二年	406.39	3.66
二至三年	330.23	2.97
三年以上	59.83	0.54
小计	11,104.99	100.00
减：坏账准备	555.62	-
合计	10,549.37	-
账龄结构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992.83	71.14
一至二年	355.20	25.45
二至三年	23.55	1.69
三年以上	23.93	1.71
小计	1,395.51	100.00
减：坏账准备	43.68	-
合计	1,351.84	-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权收购定金、保证金、押金、代收代付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

(7) 存货

①存货总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507.22 万元、44,359.81 万元、81,004.15 万元和 **95,593.13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15.13%、10.46%、11.56%和 **11.9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逐年提升，但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稳定。

②存货的构成与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4,127.48	45.76	54.55	44,072.94
在产品	3,864.06	4.01	111.11	3,752.95
库存商品	30,639.43	31.77	679.40	29,960.03
周转材料	-	-	-	-
发出商品	17,626.89	18.28	-	17,626.89
自制半成品	180.32	0.19	-	180.32
在途物资	-	-	-	-
备品备件	-	-	-	-
合计	96,438.18	100.00	845.05	95,593.1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5,941.08	43.89	63.28	35,877.80
在产品	3,808.69	4.65	111.11	3,697.58
库存商品	26,902.01	32.85	709.09	26,192.92
周转材料	-	-	-	-
发出商品	14,089.66	17.21	-	14,089.66

自制半成品	173.81	0.21	-	173.81
在途物资	972.38	1.19%	-	972.38
备品备件	-	-	-	-
合计	81,887.62	100.00	883.47	81,004.1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535.54	43.30	184.97	19,350.58
在产品	1,906.61	4.23	98.96	1,807.65
库存商品	14,184.22	31.44	474.24	13,709.97
周转材料	5.17	0.01	-	5.17
发出商品	7,085.69	15.70	-	7,085.69
自制半成品	324.53	0.72	-	324.53
在途物资	2,054.75	4.55	-	2,054.75
备品备件	21.47	0.05	-	21.47
合计	45,117.98	100.00	758.17	44,359.8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917.51	40.51	171.83	13,745.68
在产品	2,186.07	6.36	87.88	2,098.18
库存商品	14,179.34	41.27	571.33	13,608.01
周转材料	58.88	0.17	-	58.88
发出商品	3,142.06	9.15	17.40	3,124.67
自制半成品	189.53	0.55	-	189.53
在途物资	670.26	1.95	-	670.26
备品备件	12.01	0.03	-	12.01
合计	34,355.66	100.00	848.44	33,507.22

从存货构成来看，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比例均较为稳定。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848.44 万元、758.17 万元、883.47 万元和 **845.05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出商品余额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长以及海外销售收入逐年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天赐材料	未披露	-	22.81%	18.37%
瑞泰新材	未披露	1.73%	1.57%	0.76%
平均	未披露	1.73%	12.19%	9.57%
新宙邦	0.88%	1.08%	1.68%	2.47%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

天赐材料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率较高，主要系其对正极基础材料（选矿业务）相关存货、正极材料相关产品、中天鸿锂电池组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而公司主要存货构成为锂离子电解液产品及相关原材料，与天赐材料存货跌价计提主要内容不一致。

对比瑞泰新材，公司与其存货跌价比例水平比较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原材料、在产品能够及时投入生产，产成品能够及时实现销售，存货跌价比例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存货计提跌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③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品退换货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退换货金额	180.56	1,192.25	1,387.19	1,502.30
营业收入	271,218.85	695,127.20	296,103.54	232,482.76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0.17%	0.47%	0.6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502.30 万元、1,387.19 万元、1,192.25

万元和 180.5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5%、0.47%、0.17%和 0.07%。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退换货原因主要为产品质量问题、物流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等原因，不存在滞销或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形。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571.54 万元、1,725.58 万元、3,422.40 万元和 4,140.98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5.68%、0.41%、0.49%和 0.52%，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除 2019 年由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外，其他流动资产在其余各期主要由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和待摊费用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3,626.13	87.57	2,739.74	80.05	920.73	53.36	765.37	6.09
待摊费用	359.69	8.69	354.27	10.35	626.68	36.32	285.38	2.27
待认证进项税额	0.32	0.01	173.44	5.07	147.08	8.52	1,228.43	9.77
银行理财产品	-	-	-	-	-	-	10,000.00	79.54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	-	-	174.55	1.39
其他	154.84	3.74	154.96	4.53	31.09	1.80	117.81	0.94
合计	4,140.98	100.00	3,422.40	100.00	1,725.58	100.00	12,571.54	100.00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公司 2020 年末待认证进项税额较 2019 年底下降 1,081.35 万元，幅度较大。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038.89	16.87	80,877.09	19.45	34,708.82	11.00	24,411.70	8.93
长期股权投资	28,900.22	6.67	28,094.63	6.76	25,184.71	7.98	18,663.30	6.82
投资性房地产	8,903.58	2.06	8,979.34	2.16	9,282.40	2.94	9,585.46	3.51
固定资产	153,173.83	35.38	136,715.08	32.88	116,279.57	36.86	100,553.49	36.77
在建工程	51,176.30	11.82	55,381.95	13.32	36,967.60	11.72	24,839.04	9.08
使用权资产	1,981.96	0.46	1,462.47	0.35	-	-	-	-
无形资产	39,107.95	9.03	38,251.13	9.20	33,959.63	10.76	31,921.76	11.67
开发支出	341.12	0.08	966.46	0.23	820.94	0.26	3,203.60	1.17
商誉	41,076.27	9.49	41,076.27	9.88	41,076.27	13.02	41,076.27	15.02
长期待摊费用	7,252.83	1.68	7,162.59	1.72	5,326.63	1.69	4,058.34	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3.85	1.56	6,064.65	1.46	5,192.40	1.65	6,468.39	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99.11	4.92	10,796.93	2.60	6,698.39	2.12	8,690.68	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995.91	100.00	415,828.59	100.00	315,497.36	100.00	273,472.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3,472.02 万元、315,497.36 万元、415,828.59 万元和 **432,995.91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上述六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29%、91.34%、91.49%和 **89.26%**。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24,411.70 万元、34,708.82 万元、80,877.09 万元和 **73,038.8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8.93%、11.00%、19.45%和 **16.87%**。

2019 年，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通过报表项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期初数为 9,128.95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做公允价值评估，公允价值增加 15,282.75 元，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24,411.70 万元。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增长 10,297.12 万元，增幅 42.18%，主要系江苏天奈投资公允价值增加以及新增恩泰环保投资所致。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增长 46,168.27 万元，增幅 133.02%，主要系江苏天奈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减少 7,838.19 万元，减幅 9.69%，主要系江苏天奈投资以及珠海冠宇投资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鹏鼎创盈	3,400.00	2.68%
江苏天奈	55,691.59	1.66%
恩泰环保	3,500.00	8.51%
珠海冠宇	10,447.31	0.30%
合计	73,038.89	-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63.30 万元、25,184.71 万元、28,094.63 万元和 **28,900.22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6.82%、7.98%、6.76%和 **6.67%**。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增加 6,521.41 万元，增幅 34.94%，主要系追加福建永晶的投资以及当期确认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增加 2,909.92 万元，增幅 11.55%，主要系当期确认福建永晶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福建永晶	28,536.37	-	24.03%
盈石科技	363.85	-	33.66%
合计	28,900.22	-	-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85.46 万元、9,282.40 万元、8,979.34 万元和 **8,903.58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

的 3.51%、2.94%、2.16% 和 **2.06%**，占比较小，系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部分楼层对外出租所致。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553.49 万元、116,279.57 万元、136,715.08 万元和 **153,173.8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36.77%、36.86%、32.88% 和 **35.38%**，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15,726.08 万元，增幅 15.64%，主要系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和锂电 1.5 万吨扩建项目及安装项目转固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20,435.51 万元，增幅 17.57%，主要系惠州宙邦三期项目转固所致。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16,458.75 万元**，增幅 **12.04%**，主要系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转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4,960.15	204,243.35	171,096.07	145,057.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454.56	72,143.57	66,888.13	61,362.86
机器设备	118,016.46	110,290.91	86,721.36	70,312.10
办公设备	2,342.24	2,148.61	1,864.60	1,748.05
仪表仪器	9,378.27	7,916.92	6,587.01	5,334.85
运输工具	2,797.02	2,500.44	2,339.47	1,764.33
电子设备	3,120.05	2,793.30	2,701.40	2,122.69
其他设备	8,851.54	6,449.60	3,994.09	2,412.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683.21	66,425.16	53,481.91	43,147.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272.77	16,375.82	13,269.24	10,271.81
机器设备	41,280.65	38,622.32	31,040.98	25,374.96
办公设备	1,412.99	1,423.55	1,354.34	1,230.87
仪表仪器	4,204.98	3,874.66	2,981.43	2,196.40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1,532.88	1,451.48	1,203.85	1,081.30
电子设备	2,202.36	2,106.21	1,874.57	1,583.99
其他设备	2,776.59	2,571.12	1,757.50	1,408.44
三、减值准备合计	1,103.11	1,103.11	1,334.58	1,356.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102.90	1,102.90	1,254.92	1,276.57
办公设备	-	-	-	-
仪表仪器	-	-	-	-
运输工具	0.21	0.21	79.66	79.66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3,173.83	136,715.08	116,279.57	100,553.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181.80	55,767.74	53,618.90	51,091.04
机器设备	75,632.91	70,565.69	54,425.45	43,660.56
办公设备	929.26	725.07	510.26	517.18
仪表仪器	5,173.29	4,042.26	3,605.58	3,138.45
运输工具	1,263.93	1,048.75	1,055.97	603.37
电子设备	917.69	687.08	826.83	538.71
其他设备	6,074.94	3,878.49	2,236.58	1,004.18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24,960.15万元，累计折旧70,683.21万元，累计减值准备1,103.11万元，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高，且占比较为稳定，合计占比分别为94.23%、92.92%、92.41%和90.63%。公司从事制造行业，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是开展业务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天赐材料	瑞泰新材	新宙邦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20	10-30
机器设备	3-10	10	5-10
办公设备	3-10	3-5	3-5
仪表仪器	3-10	3-5	3-5
运输工具	3-10	5	4-10
电子设备	3-10	5	3-5
其他设备	3-10	3-5	3-1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与可比公司折旧期限基本一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期限合理。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39.04 万元、36,967.60 万元、55,381.95 万元和 **51,176.3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9.08%、11.72%、13.32%和 **11.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9,657.04	54,034.23	36,665.33	23,529.36
工程物资	1,519.27	1,347.72	302.27	1,309.68
合计	51,176.30	55,381.95	36,967.60	24,839.04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在建工程合计账面价值增加 12,128.56 万元，同比增长 48.83%，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加大惠州宙邦三期项目、湖南福邦新型锂盐项目、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等扩产工程的投入所致。2021 年年末，公司一方面将惠州宙邦三期项目等进行转固，另一方面对湖南福邦新型锂盐项目、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波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等扩产工程持续投入，因此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 18,414.35 万元，同比增长 49.81%。**2022 年 3 月末，由于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完成转固，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相比 2021 年末减少 4,205.65 万元，降幅为 7.5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重要在建工程 2022 年 1-3 月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395.72	297.30	-	-	693.03	自有
湖南福邦新型锂盐项目	16,138.63	2,754.85	-	-	18,893.49	自有、借款
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	12,275.96	2,919.91	-	-	15,195.86	自有、募集
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	13,326.65	1,042.70	13,723.09	225.25	421.01	自有、募集
波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2,276.32	1,824.54	-	-	4,100.86	自有
年产 25000 吨新型电子化学品技术改造项目	1,579.57	626.03	2,199.69	5.92	-	自有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2,633.09	604.80	-	-	3,237.90	自有
年产 5.9 万吨锂电添加剂项目（一期）	158.02	26.11	-	-	184.13	自有
合计	48,783.97	10,096.24	15,922.77	231.16	42,726.28	-

重要在建工程 2021 年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	730.87	-	730.87	-	-	自有、募集
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17.88	377.84	-	-	395.72	自有
惠州宙邦三期项目	19,675.43	2,162.97	20,933.20	905.20	-	自有、借款、募集
湖南福邦新型锂盐项目	3,820.14	12,318.50	-	-	16,138.63	自有、借款
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	3,361.83	8,914.12	-	-	12,275.96	自有、募集
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	5,290.32	8,036.33	-	-	13,326.65	自有、募集
波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385.30	1,891.03	-	-	2,276.32	自有
年产 25000 吨新型电子化	-	3,654.40	1,994.83	80.00	1,579.57	自有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学品技术改造项目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	2,633.09	-	-	2,633.09	自有
年产 5.9 万吨锂电添加剂项目（一期）	-	158.02	-	-	158.02	自有
合计	33,281.77	40,146.31	23,658.91	985.20	48,783.97	-

重要在建工程 2020 年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	7,300.89	582.48	6,237.88	914.62	730.87	自有、募集
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	2,020.71	1,823.75	3,844.46	-	-	自有、借款
锂电 1.5 万吨扩建项目及安装项目	1,418.88	-	1,418.88	-	-	自有
惠州宙邦三期项目	6,640.48	15,944.61	2,909.66	-	19,675.43	自有、借款、募集
湖南福邦新型锂盐项目	1,222.03	2,598.10	-	-	3,820.14	自有
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	899.16	2,462.67	-	-	3,361.83	自有、募集
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	1,079.14	4,610.08	398.89	-	5,290.32	自有、募集
波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154.72	230.58	-	-	385.30	自有
年产 28000 吨新型电子化学品扩能改造项目	773.93	1,869.90	2,643.83	-	-	自有
合计	21,509.93	30,122.17	17,453.60	914.62	33,263.89	-

重要在建工程 2019 年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总部办公大楼	14,140.42	45.76	3,527.56	9,872.03	786.59	-	自有
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	7,676.80	2,645.92	3,018.45	-	3.39	7,300.89	自有、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目							募集
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	4,518.77	13,966.96	16,465.02	-	-	2,020.71	自有、借款
锂电 1.5 万吨扩建项目及安装项目	1,215.59	203.28	-	-	-	1,418.88	自有
惠州宙邦三期项目	741.83	5,898.64	-	-	-	6,640.48	自有、借款
湖南福邦新型锂盐项目	43.09	1,178.95	-	-	-	1,222.03	自有
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	351.21	547.94	-	-	-	899.16	自有
合计	28,687.71	24,487.46	23,011.03	9,872.03	789.98	19,502.14	-

注：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与公司自有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在建工程均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属于正常状态，待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固，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相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0 元、0 元、1,462.47 万元和 1,981.9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0%、0%、0.35%和 0.46%。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将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21.76 万元、33,959.63 万元、38,251.13 万元和 39,107.9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11.67%、10.76%、9.20%和 9.03%。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2,037.87 万元和 4,291.50 万元，增幅为 6.38%和 12.6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1,164.91	30,546.21	24,560.88	24,216.93
专利权与非专利技术	7,243.94	7,062.30	8,620.22	6,941.47
计算机软件	644.74	586.12	727.10	705.34
商标权	54.37	56.49	51.42	58.02
合计	39,107.95	38,251.13	33,959.63	31,921.7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和商标权，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资产类别	天赐材料	瑞泰新材	新宙邦
土地使用权	50	50	30-50
专利权	7-8	20	5-20
非专利技术	7-8	10	5-20
计算机软件	2-5	3-5	5-10
商标权	2-5	-	3-1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和商标权的摊销期限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合理。

（8）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 3,203.60 万元、820.94 万元、966.46 万元和 **341.12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1.17%、0.26%、0.23%和 **0.08%**，占比较小，来源于公司的化学品研发项目。

（9）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41,076.27 万元、41,076.27 万元、41,076.27 万元和 **41,076.27 万元**，未发生变动，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15.02%、13.02%、9.88%和 **9.49%**。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来源于对南通新宙邦、南通托普、张家港瀚康、三明海斯福以及苏州诺莱特的收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一、期初余额	41,076.27	41,076.27	41,076.27	41,076.27
其中：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新宙邦	91.91	91.91	91.91	91.9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托普	937.49	937.49	937.49	937.4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张家港瀚康	2,134.51	2,134.51	2,134.51	2,134.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三明海斯福	37,679.65	37,679.65	37,679.65	37,679.6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诺莱特	232.70	232.70	232.70	232.70
二、本期增加：	-	-	-	-
其中：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新宙邦	-	-	-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托普	-	-	-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张家港瀚康	-	-	-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三明海斯福	-	-	-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诺莱特	-	-	-	-
三、本期减少	-	-	-	-
其中：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新宙邦	-	-	-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托普	-	-	-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张家港瀚康	-	-	-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三明海斯福	-	-	-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诺莱特	-	-	-	-
四、期末余额	41,076.27	41,076.27	41,076.27	41,076.27
其中：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新宙邦	91.91	91.91	91.91	91.9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托普	937.49	937.49	937.49	937.4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张家港瀚康	2,134.51	2,134.51	2,134.51	2,134.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三明海斯福	37,679.65	37,679.65	37,679.65	37,679.6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诺莱特	232.70	232.70	232.70	232.70

2008年3月10日，经发行人前身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有限”）股东会决议，新宙邦有限收购南通宙邦高纯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宙邦”）20%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420万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南通宙邦持股比例增加至51%，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08年8月1日，发行人将南通宙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日期为购买日。截至购买日，根据南通宙邦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发行人确认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328.09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91.91万元确认为商誉。

2008年5月20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收购南通宙邦剩余的49%股权，属于收购少数股东权益。2015年8月25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南通宙邦被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新宙邦吸收合并，南通宙邦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南通新宙邦依法承继。

2014年5月公司收购南通托普60%的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1,500.00万元，从而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托普。合并时取得的南通托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562.51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937.49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4年9月公司收购张家港瀚康76%的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2,796.80万元，从而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张家港瀚康。合并时取得的张家港瀚康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662.29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2,134.51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5年5月公司收购三明海斯福100%的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68,400.00万元，从而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三明海斯福。合并时取得的三明海斯福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30,720.35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37,679.65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7年9月公司收购苏州诺莱特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64元），从而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诺莱特。合并时（2017年9月30日）取得的苏州诺莱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398.69万元，形成商誉398.69万元。2018年4月交易对手巴斯夫中国豁免苏州诺莱特部分还款义务（165.99万元），作为对苏州诺莱特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调整，调减商誉165.99万元，最终商誉调整为232.70万元。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

额采用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报告期内，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7.65%，对于超过该 5 年以后的现金流量的估计增长率为 3%，为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推断得出。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上述商誉均未发生减值。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工程费	6,662.31	91.86	6,753.73	94.29	4,780.37	89.74	3,745.11	92.28
计算机软件服务费	457.02	6.30	376.47	5.26	487.93	9.16	285.35	7.03
其他项目费	133.50	1.84	32.40	0.45	58.34	1.10	27.88	0.69
合计	7,252.83	100.00	7,162.59	100.00	5,326.63	100.00	4,058.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分别为 4,058.34 万元、5,326.63 万元、7,162.59 万元和 **7,252.83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48%、1.69%、1.72% 和 **1.68%**，规模及变动较小，主要由装修工程费构成。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6,468.39 万元、5,192.40 万元、6,064.65 万元和 **6,743.8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2.37%、1.65%、1.46% 和 **1.56%**，整体占比较小，主要来源于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和股权激励费用。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720.48	69.11	10,796.93	100.00	6,698.39	100.00	8,602.48	98.99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土地款	6,578.63	30.89	-	-	-	-	88.20	1.01
合计	21,299.11	100.00	10,796.93	100.00	6,698.39	100.00	8,690.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90.68 万元、6,698.39 万元、10,796.93 万元和 21,299.11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3.18%、2.12%、2.60%和 4.92%,占比较小,主要由预付工程设备款构成。2022 年 3 月末预付土地款主要系针对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预付土地款。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3.06	0.64	2,480.94	0.59	45,115.25	19.92	20,000.00	12.48
应付票据	168,168.44	34.85	136,900.76	32.82	56,620.59	25.00	40,043.45	24.98
应付账款	106,660.94	22.10	90,701.95	21.74	51,298.98	22.65	32,677.26	20.38
预收款项	-	-	12.26	0.00	-	-	842.68	0.53
合同负债	41,891.41	8.68	33,443.06	8.02	938.12	0.41	-	-
应付职工薪酬	28,979.80	6.01	21,343.07	5.12	10,794.01	4.77	9,656.32	6.02
应交税费	11,949.33	2.48	11,101.88	2.66	4,907.90	2.17	2,459.49	1.53
其他应付款	13,778.49	2.86	16,763.91	4.02	10,764.49	4.75	10,070.46	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99.33	4.27	20,449.02	4.90	6,005.00	2.65	3,440.00	2.15
其他流动负债	15,137.83	3.14	14,297.95	3.43	4,555.16	2.01	4,111.54	2.56
流动负债合计	410,268.63	85.02	347,494.81	83.30	190,999.50	84.33	123,301.20	76.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791.66	9.08	42,057.36	10.08	20,021.69	8.84	24,380.00	15.21
租赁负债	1,528.47	0.32	1,041.59	0.25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20.44	0.96	4,620.44	1.11	158.57	0.07	181.95	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79.20	2.54	12,248.89	2.94	5,666.98	2.50	4,365.51	2.72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0,045.29	2.08	9,708.67	2.33	9,647.03	4.26	8,075.11	5.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265.06	14.98	69,676.94	16.70	35,494.27	15.67	37,002.57	23.08
负债合计	482,533.69	100.00	417,171.75	100.00	226,493.78	100.00	160,303.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0,303.76 万元、226,493.78 万元、417,171.75 万元和 **482,533.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6.92%、84.33%、83.30% 和 **85.02%**。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项目构成。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03.06	0.76	2,480.94	0.71	45,115.25	23.62	20,000.00	16.22
应付票据	168,168.44	40.99	136,900.76	39.40	56,620.59	29.64	40,043.45	32.48
应付账款	106,660.94	26.00	90,701.95	26.10	51,298.98	26.86	32,677.26	26.50
预收款项	-	-	12.26	0.00	-	-	842.68	0.68
合同负债	41,891.41	10.21	33,443.06	9.62	938.12	0.49	-	-
应付职工薪酬	28,979.80	7.06	21,343.07	6.14	10,794.01	5.65	9,656.32	7.83
应交税费	11,949.33	2.91	11,101.88	3.19	4,907.90	2.57	2,459.49	1.99
其他应付款	13,778.49	3.36	16,763.91	4.82	10,764.49	5.64	10,070.46	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99.33	5.02	20,449.02	5.88	6,005.00	3.14	3,440.00	2.79
其他流动负债	15,137.83	3.69	14,297.95	4.11	4,555.16	2.38	4,111.54	3.33
流动负债合计	410,268.63	100.00	347,494.81	100.00	190,999.50	100.00	123,301.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23,301.20 万元、190,999.50 万元、347,494.81 万元和 **410,268.63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上述六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1.20%、91.90%、86.79% 和 **88.38%**。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0 万元、45,115.25 万元、2,480.94 万元和 **3,103.06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16.22%、23.62%、0.71% 和 **0.76%**。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25,115.25 万元，增幅 125.58%，主要系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42,634.31 万元，降幅 94.50%，主要系①公司已归还于 2021 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②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于 2021 年新增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103.06	2,480.94	45,115.25	20,000.00
合计	3,103.06	2,480.94	45,115.25	20,000.00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0,043.45 万元、56,620.59 万元、136,900.76 万元和 **168,168.44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32.48%、29.64%、39.40% 和 **40.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不断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更多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之进行结算，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80,280.17 万元，增幅 141.79%；**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31,267.68 万元，增幅 22.84%**，主要系材料采购款支出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业务规模大幅扩大而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8,168.44	136,900.76	56,620.59	40,043.45
合计	168,168.44	136,900.76	56,620.59	40,043.45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677.26 万元、51,298.98 万元、90,701.95 万元和 **106,660.94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26.50%、26.86%、26.10%和 **26.00%**，占比比较稳定。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39,402.97 万元，同比增长 76.81%；**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15,958.99 万元，增长 17.59%**，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对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而带来的采购结算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92,234.17	77,126.83	32,596.12	19,454.84
其他	14,426.78	13,575.13	18,702.85	13,222.42
合计	106,660.94	90,701.95	51,298.98	32,677.26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2.68 万元、0.00 万元、12.26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0.68%、0%、0.004%和 **0%**，占比较小。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故公司 2020 年末预收款项为 0.00 万元。2021 年末的预收款项均为预收租金。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938.12 万元、33,443.06 万元和 **41,891.41 万元**。报告期内合同负债来源为公司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随着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业绩持续增长，以及行业景气度较高影响，预收货款迅速增加，公司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持续上升。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656.32 万元、10,794.01 万元、21,343.07 万元和 **28,979.8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7.83%、5.65%、6.14%和 **7.06%**，金额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而逐年提升，但占比保持基本稳定。应

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设定提存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短期薪酬，包括应付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889.38	21,272.49	10,695.08	9,579.51
职工福利费	4.05	-	43.02	36.37
社会保险费	1.74	1.79	2.01	2.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5	1.59	1.81	1.79
工伤保险费	0.03	0.03	-	0.05
生育保险费	0.17	0.17	0.20	0.19
意外险	-	-	-	-
住房公积金	1.19	1.17	1.40	1.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68	64.86	51.70	33.97
小计	28,977.04	21,340.31	10,793.21	9,653.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7	2.68	0.80	3.01
失业保险费	0.08	0.08	-	0.18
小计	2.75	2.77	0.80	3.19
合计	28,979.80	21,343.07	10,794.01	9,656.32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459.49 万元、4,907.90 万元、11,101.88 万元和 **11,949.33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1.99%、2.57%、3.19% 和 **2.91%**，占比较小，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829.96	6,823.27	3,649.31	816.54
增值税	3,171.79	3,315.45	722.60	1,180.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67	298.08	81.64	84.80

项目	2022年3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教育费附加	212.90	226.29	51.36	68.52
个人所得税	140.67	218.87	224.93	147.67
房产税	168.50	80.98	73.11	53.89
城镇土地使用税	46.79	37.84	36.87	51.96
其他	87.03	101.10	68.08	55.20
合计	11,949.33	11,101.88	4,907.90	2,459.49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070.46 万元、10,764.49 万元、16,763.91 万元和 **13,778.4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8.17%、5.64%、4.82% 和 **3.36%**。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期末增加 5,999.42 万元，增幅 55.7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应付工程设备款同步增长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上期末减少 2,985.42 万元，减幅 17.81%，主要系支付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应付工程设备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一、应付利息				
其中：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24.5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11.33
小计	-	-	-	35.84
二、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工程设备款	12,379.82	14,652.48	9,065.82	3,869.07
押金及保证金	874.23	855.10	478.77	585.86
质保金	381.50	530.65	593.04	160.58
运输费	1.14	88.51	74.39	49.6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	-	4,576.40
其他往来款	141.81	637.17	552.47	793.02
小计	13,778.49	16,763.91	10,764.49	10,034.62
合计	13,778.49	16,763.91	10,764.49	10,070.46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440.00 万元、6,005.00 万元、**20,449.02 万元**和 **20,599.33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2.79%、3.14%、5.88%和 **5.02%**，占比较小。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 14,444.02 万元，增幅 240.5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65.08	20,001.10	6,005.00	3,44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4.25	447.92	-	-
合计	20,599.33	20,449.02	6,005.00	3,440.00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111.54 万元、4,555.16 万元、14,297.95 万元和 **15,137.83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3.33%、2.38%、4.11%和 **3.69%**，占比较低，主要由运杂费和其他预提费用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运杂费	5,303.37	5,217.95	2,213.84	1,865.72
合同负债销项税	5,314.46	4,246.89	121.96	-
水电气费	1,266.73	1,008.51	433.65	198.16
环保费	243.52	343.60	190.95	113.40
修理费	146.93	116.55	118.59	232.43
技术服务费	13.92	86.12	66.80	92.05
租金	-	-	-	268.65
预提出口增值税进项转出	-	-	-	183.05
其他预提费用	2,848.92	3,278.33	1,409.38	1,158.08
合计	15,137.83	14,297.95	4,555.16	4,111.54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3,791.66	60.60	42,057.36	60.36	20,021.69	56.41	24,380.00	65.89
租赁负债	1,528.47	2.12	1,041.59	1.49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20.44	6.39	4,620.44	6.63	158.57	0.45	181.95	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79.20	16.99	12,248.89	17.58	5,666.98	15.97	4,365.51	11.80
递延收益	10,045.29	13.90	9,708.67	13.93	9,647.03	27.18	8,075.11	21.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265.06	100.00	69,676.94	100.00	35,494.27	100.00	37,002.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7,002.57 万元、35,494.27 万元、69,676.94 万元和 **72,265.06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递延收益构成，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9.51%、99.56%、91.87%和 **91.49%**。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380.00 万元、20,021.69 万元、42,057.36 万元和 **43,791.6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 65.89%、56.41%、60.36%和 **60.60%**。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一方面公司新增信用借款，一方面偿还剩余收购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做的项目并购贷款和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作抵押取得的惠州宙邦三期项目建设借款，因此长期借款余额减少 4,358.31 万元，同比减少 17.88%。2021 年末相较 202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新增 22,035.67 万元，增幅 110.06%，主要系经营以及项目建设需要增加的中长期借款以及项目贷款。**2022 年 3 月 31 日**，抵押/质押借款系用湖南福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取得的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0,000.00	40,065.08	20,021.69	8,500.00
抵押/质押借款	3,791.66	1,992.27	-	15,880.00
合计	43,791.66	42,057.36	20,021.69	24,380.00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0 元、0 元、1,041.59 万元和 **1,528.47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 0%、0%、1.49%和 **2.12%**。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租赁负债余额有所增加。

（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81.95 万元、158.57 万元、4,620.44 万元和 **4,620.44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 0.49%、0.45%、6.63%和 **6.39%**，占比较小，为职工其他长期福利。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4,365.51 万元、5,666.98 万元、12,248.89 万元和 **12,279.2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 11.80%、15.97%、17.58%和 **16.99%**，主要来源于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79.46	929.26	1,089.92	1,382.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42.79	10,117.66	3,863.87	2,692.4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330.46	1,106.27	569.04	290.29
应收利息	111.02	81.32	114.65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47	14.38	29.51	-
合计	12,279.20	12,248.89	5,666.98	4,365.51

（5）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8,075.11 万元、9,647.03 万元、9,708.67 万元和 **10,045.2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 21.82%、27.18%、13.93%和 **13.90%**，均为政府补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项目名称	性质	金额
高世代面板用铜钨蚀刻液升级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2,666.05
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与资产/收益相关	1,850.00
荆门循环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与资产相关	1,067.93
工信部 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	与资产相关	761.70
松木经开区基础设施扶助资金	与资产相关	457.91
重 2018N008 高端显示面板制程用铜蚀刻液研发	与资产相关	377.90
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	与资产相关	361.39
高端精细氟化学品新建项目（海斯福）	与资产相关	258.27
财政局循环改造资金	与资产相关	213.16
重 2021N027 IC 制程用缓冲氧化物蚀刻液关键技术研发	与资产相关	209.63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基本配套补贴	与资产相关	160.00
2019 年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150.00
重 2017015.4 高镍正极/硅碳负极板动力电池电解液关键技术研发	与资产/收益相关	114.22
循环改造补助项目（南通公司）	与资产相关	112.45
其他	与资产/收益相关	1,284.68
合计	-	10,045.29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5	2.02	2.22	1.80
速动比率（倍）	1.65	1.72	1.97	1.50
现金比率（倍）	0.66	0.72	1.12	0.2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9.17%	37.36%	30.62%	32.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8.20%	45.68%	32.69%	39.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75	59.33	29.40	16.0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现金比率=（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5)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0、2.22、2.02 和 **1.95**，速动比率分别为 1.50、1.97、1.72 和 **1.65**，现金比率分别为 0.27、1.12、0.72 和 **0.66**。公司整体流动性情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00、29.40、59.33 和 **89.75**。公司利息支出较少，具有较高的利息保障水平，公司债务偿还具有良好保障。综上，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且保持在一个较安全的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39%、30.62%、37.36% 和 **39.1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09%、32.69%、45.68% 和 **48.20%**。2020 年末，由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出现较大规模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逾期偿还贷款的现象，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还率均为 100%。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具备有效的防范债务风险能力。

2、可比公司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现金比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简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比率
天赐材料	1.59	1.24	0.31	1.51	1.24	0.35	1.35	1.04	0.15	1.09	0.77	0.12
瑞泰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69	1.46	0.39	2.47	2.21	1.24	1.96	1.76	0.70
平均值	1.59	1.24	0.31	1.60	1.35	0.37	1.91	1.63	0.70	1.53	1.27	0.41
新宙邦	1.95	1.65	0.66	2.02	1.72	0.72	2.22	1.97	1.12	1.80	1.50	0.27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现金比率=（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现金比率保持相对稳定，较行业平均处于优势，整体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变化。公司商业信用良好，资信实力较强，融资渠道通畅，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目前短期债务风险较低，对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随着营业收入的提升而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公司简称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天赐材料	45.24	46.98	41.17	44.25
瑞泰新材	未披露	50.31	32.76	39.95
平均值	45.24	48.64	36.97	42.10
新宙邦	39.17	37.36	30.62	32.39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8	4.82	3.39	2.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3	7.15	4.87	4.5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3	0.75	0.48	0.50

注 1：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2]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 / 2]

③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 / 2]

注 2：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8、3.39、4.82 和 1.3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其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公司信用风险管控较为严格，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1、4.87、7.15 和 2.03。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受行业整体景气度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存货周转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0、0.48、0.75 和 0.23。2020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变动幅度不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度在营业收入和总资

产规模上均实现了大幅增长。2021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速快于总资产增速。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整体运营状况良好。

2、可比公司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赐材料	1.47	4.69	3.67	3.38
瑞泰新材	未披露	4.57	3.05	3.07
平均值	1.47	4.63	3.36	3.23
新宙邦	1.38	4.82	3.39	2.98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

注：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赐材料	1.92	8.01	4.65	3.15
瑞泰新材	未披露	9.40	5.90	8.05
平均值	1.92	8.70	5.28	5.60
新宙邦	2.03	7.15	4.87	4.51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

注：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赐材料	0.34	1.11	0.73	0.54
瑞泰新材	未披露	1.19	0.68	0.81
平均值	0.34	1.15	0.71	0.68
新宙邦	0.23	0.75	0.48	0.5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

注：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公司具有较好的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不存在明显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情形，两项指标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稳定，存货不存在明显积压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周转能力较强，运营能力较好，总体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五）公司财务性投资分析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是指：“（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四）期限较长指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核查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主要资产科目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31.21	否
2	长期股权投资	28,900.22	否
3	其他应收款	3,188.32	否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038.89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确认对鹏鼎创盈的余额为3,400.00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他为非财务性投资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流动资产	4,140.98	否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99.11	否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主要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该等产品的收益率区间为1.85%-4.79%，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财务性投资范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盈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①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氟气下游及精细含氟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属于公司产业链的上游产业。公司通过深圳新宙邦、南通新宙邦和三明海斯福向福建永晶采购氟代碳酸乙烯酯、无水氟化氢等原材料。最近一年，公司向福建永晶的采购金额为2,941.86万元。公司对其的投资属于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深圳市盈石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含氟产品及其衍生物的配方和应用开发，属于公司产业链的下游产业。公司通过三明海斯福向盈石科技销售含氟氢醚、全氟聚醚等产品。最近一年，公司向盈石科技的销售金额为1,241.89万元。公司对其的投资属于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备用金及借款、保证金、应收股利，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①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纳米级碳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包括碳纳米管粉体、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碳纳米管导电母粒等。上述产品可作为锂电池正负极的导电剂，用来提升电

池动力学性能，与公司的电池化学品均为制备锂电池的主要原材料。江苏天奈与公司同处于锂电池产业链中，双方产品的客户及应用场景相似，在技术开发和客户服务上具有较大协同效应。2022年6月8日，公司子公司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源邦”）和江苏天奈就分散剂、碳管浆料用助剂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双方共同设计开发相关产品。公司对其的投资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反渗透膜和纳滤膜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存在协同效应。其中，恩泰环保的反渗透膜和纳滤膜产品可应用于发行人超纯水生产制程，高纯化学品的纯化精制，也可应用于发行人的废水处理。公司子公司南通新宙邦已与恩泰环保签署FR膜元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合同，金额50万元；此外，公司与恩泰环保正就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开展技术合作开发。发行人下属企业海德福拟生产的PTFE聚四氟乙烯，PFSA全氟磺酸树脂等产品未来将可以销售给恩泰环保，用以生产制膜的原料。公司对其的投资属于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是为强化公司在业务、研发等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建立长期而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进行的IPO战略投资。内部审议层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珠海冠宇A股IPO战略投资者配售，根据珠海冠宇公布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司获配售股数为3,369,013股。公司与珠海冠宇同处于锂电池产业链中，珠海冠宇为公司锂电池电解液的优质客户，最近一年，公司向珠海冠宇销售锂电池电解液的金额为24,885.06万元。公司对其的投资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④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业务。公司于2014年7月投资鹏鼎创盈，持股比例为2.68%，公司对鹏鼎创盈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2022年3月31日，其账面价值为3,4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47%，占比较低。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持有的鹏鼎创盈2.68%的股份以41,627,333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鹏融

字。同日，发行人与鹏融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2022年4月21日，鹏鼎创盈股东名册变更已完成。2022年4月27日，鹏融宇已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2022年5月23日，鹏融宇已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1%，并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鹏鼎创盈的任何股份。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额和待摊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及预付土地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类金融业务

截至2022年3月末，除公司投资的鹏鼎创盈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之外，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完成鹏鼎创盈股权的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鹏鼎创盈的任何股份。

综上所述，最近一期末，公司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3、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2022年3月25日，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财务性投资范畴。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8）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七、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71,218.85		695,127.20	134.76	296,103.54	27.37	232,482.76
利润总额	62,434.34		153,015.44	153.62	60,332.30	70.45	35,395.85
净利润	54,303.04		136,447.54	160.48	52,382.23	59.02	32,94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62.98		130,663.98	152.36	51,776.88	59.29	32,50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99.60		123,269.88	156.17	48,120.87	57.29	30,594.3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电池化学品、电容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等。2020年度，受行业整体景气度提高影响，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7.37%，2021年较上年同期增长134.76%；且随着公司生产、管理的日益成熟，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59.02%和160.48%，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57.29%和156.17%，公司的净利润增长情况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匹配。

（一）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品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8,631.79	99.05	679,632.34	97.77	293,192.30	99.02	230,305.26	99.06
其他业务收入	2,587.06	0.95	15,494.87	2.23	2,911.24	0.98	2,177.51	0.94
合计	271,218.85	100.00	695,127.20	100.00	296,103.54	100.00	232,482.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化学品销售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电池化学品、电容化学品以及有机氟化学品为主要收入来源。

2、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化学品	221,453.69	81.65	526,963.55	75.81	165,906.94	56.03	115,665.09	49.75
电容化学品	17,012.50	6.27	71,158.38	10.24	53,708.43	18.14	51,590.37	22.19
有机氟化学品	24,732.75	9.12	69,296.67	9.97	56,176.29	18.97	49,536.36	21.31
半导体化学品	6,570.41	2.42	21,436.16	3.08	15,716.86	5.31	11,463.20	4.93
其他	1,449.50	0.53	6,272.44	0.90	4,595.01	1.55	4,227.75	1.82
合计	271,218.85	100.00	695,127.20	100.00	296,103.54	100.00	232,482.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82.76 万元、296,103.54 万元、695,127.20 万元和 **271,218.85 万元**。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如下：对于国内销售，公司按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进行交付，客户对货物进行数量签收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获取的单据为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对于国外销售，在 FOB 或 CIF 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在 DAP 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运抵要求，在运抵指定厂房后获取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2019-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来自于电池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和有机氟化学品板块，具体分产品的营业收入分析如下：

（1）电池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化学品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115,665.09 万元、165,906.94 万元、526,963.55 万元和 **221,453.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5%、56.03%、75.81%和 **81.65%**，为发行人主要的产品类型。

2019-2021 年度，电池化学品的复合增长率为 113.45%，保持快速增长，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的快速增长、消费电子市场的稳定增长。2021 年，随着全球主要国家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战略政策越发明晰，全球新能源汽车需求增长强劲，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电解液的需求快速增加，市场价格也进一步上升。2021 年，公司电池化学品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141.24%，销售单价同比增长 31.66%，因此电池化学品收入同比增长 217.63%。

（2）电容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容化学品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51,590.37 万元、53,708.43 万元、71,158.38 万元和 **17,012.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9%、18.14%、10.24%和 **6.27%**。

2019-2020 年度，由于全球疫情反复、国家安环监管趋严等因素影响，电容化学品下游市场增速放缓，公司相关销售收入整体保持稳定。2021 年，随着全球经济恢复增长，2021 年电容器市场需求回暖，下游电容器生产厂商产能开工率逐渐提高。公司深耕电容化学品行业多年，产品品类齐全、核心客户订单稳定，电容化学品销售额持续稳定增长，2021 年电容化学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1,158.38 万元，同比增长 32.49%。

（3）有机氟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氟化学品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49,536.36 万元、56,176.29 万元、69,296.67 万元和 **24,732.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1%、18.97%、9.97%和 **9.12%**，为发行人子公司海斯福主要从事的业务。

2019-2021 年度，有机氟化学品的复合增长率为 18.28%，保持持续增长，主要系：①市场对含氟高端精细化学品的需求增长，氟橡胶硫化剂、氟聚合物改性共聚单体等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有机氟化学品业务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②国内市场对高端含氟材料国产替代需求增长、新型环保产品替代需求旺盛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含氟聚合物改性单体、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和特种含氟溶剂系列产品销售增长较快；③子公司三明海斯福形成了以六氟异丙基甲醚等八大产品为核心的多元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新客户，形成规模化销售。

（4）半导体化学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11,463.20 万元、15,716.86 万元、21,436.16 万元和 **6,570.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3%、5.31%、3.08%和 **2.42%**。

2019-2021 年度，半导体化学品的复合增长率为 36.75%，保持快速增长，主要系：①下游半导体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加速国产化，市场对发行人半导体化

学品需求量快速增长；②公司多年深耕半导体化学品市场，逐步取得了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华星光电等行业头部客户的认证和批量交付，实现收入快速增长。

（5）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分别为 4,227.75 万元、4,595.01 万元、6,272.44 万元和 **1,449.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1.55%、0.90%和 **0.53%**，主要为子公司南通托普销售螺栓式酚醛盖板所产生的收入。

2019-2021 年度，其他产品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1.80%，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原因系螺栓式酚醛盖板为铝电解电容器的配件，在下游铝电解电容器市场稳步增长的推动下，其需求有所增加。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地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35,139.28	86.70	607,220.27	87.35	232,655.96	78.57	183,985.35	79.14
外销	36,079.56	13.30	87,906.93	12.65	63,447.58	21.43	48,497.41	20.86
合计	271,218.85	100.00	695,127.20	100.00	296,103.54	100.00	232,482.76	100.00

从销售区域来看，发行人主要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占比分别为 79.14%、78.57%、87.35%和 **86.70%**。

4、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天赐材料	514,906.05	1,109,080.17	169.26%	411,904.64	49.53%	275,458.96
瑞泰新材	200,780.11	520,309.92	186.66%	181,505.42	9.55%	165,686.05
平均值	357,843.08	814,695.05	177.96%	296,705.03	29.54%	220,572.51

公司简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新宙邦	271,218.85		695,127.20	134.76%	296,103.54	27.37%	232,482.76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

注：瑞泰新材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取自其招股意向书 2022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部分。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赐材料的主营业务为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业务和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瑞泰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化工新材料产品。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由于受到新能源行业景气度提升，新材料及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影响，下游客户订单需求释放，2021 年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变动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

（二）营业成本构成与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9,277.90	99.78	441,258.62	98.40	186,700.10	98.52	148,885.64	99.49
其他业务成本	394.17	0.22	7,183.53	1.60	2,804.14	1.48	764.90	0.51
合计	179,672.07	100.00	448,442.16	100.00	189,504.24	100.00	149,650.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能源成本。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与发行人业务结构基本相符。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的营业成本较上期分别增长 26.63%和 136.64%，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7.37%和 134.76%；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较同比增长 129.6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7.9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主要原材料、人工成本等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

2、营业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化学品	153,609.50	85.49	360,266.29	80.34	123,167.83	64.99	86,199.96	57.60
电容化学品	10,587.86	5.89	43,733.65	9.75	32,988.65	17.41	30,902.45	20.65
有机氟化学品	9,744.63	5.42	24,993.52	5.57	18,637.93	9.84	20,782.01	13.89
半导体化学品	4,749.05	2.64	15,285.98	3.41	11,954.35	6.31	9,393.26	6.28
其他	981.03	0.55	4,162.72	0.93	2,755.47	1.45	2,372.86	1.59
合计	179,672.07	100.00	448,442.16	100.00	189,504.24	100.00	149,650.5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49,650.55 万元、189,504.24 万元、448,442.16 万元和 179,672.0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营业成本均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2020 年度，发行人有机氟化学品收入有所增加，成本有所减少，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影响，有机氟化学品中氟橡胶硫化剂、含氟表面活性剂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较 2019 年有所上升，导致营业成本有所下降。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综合毛利率
2022年1-3月	271,218.85	179,672.07	91,546.78	33.75%
2021年度	695,127.20	448,442.16	246,685.05	35.49%
2020年度	296,103.54	189,504.24	106,599.30	36.00%
2019年度	232,482.76	149,650.55	82,832.21	35.63%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额分别为 82,832.21 万元、106,599.30 万元、246,685.05 万元和 91,546.7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5.63%、36.00%、35.49%和 33.75%，2022 年 1-3 月受有机氟化学品原材料六氟丙烯价格持续上升，叠加汇率波动、国内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毛利率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额及毛利率分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电池化学品	67,844.18	30.64	166,697.27	31.63	42,739.11	25.76	29,465.12	25.47
电容化学品	6,424.64	37.76	27,424.73	38.54	20,719.77	38.58	20,687.91	40.10
有机氟化学品	14,988.12	60.60	44,303.15	63.93	37,538.36	66.82	28,754.35	58.05
半导体化学品	1,821.36	27.72	6,150.18	28.69	3,762.51	23.94	2,069.93	18.06
其他	468.47	32.32	2,109.72	33.63	1,839.55	40.03	1,854.89	43.87
合计	91,546.78	33.75	246,685.05	35.49	106,599.30	36.00	82,832.21	35.63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来自于电池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和有机氟化学品板块。

1) 电池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化学品毛利率分别为25.47%、25.76%、31.63%和**30.64%**。2021年度较2020年度，电池化学品毛利率增长5.87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受到2021年国内“双碳”政策以及全球绿色低碳要求影响，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动力锂电池和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大幅提升，从而带动上游电池材料需求的增加。2021年公司电池化学品销量同比增长141.24%，销售单价同比增长31.66%，扩大了规模效应；②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快项目建设和产能投放，提升原材料自供率，有效控制成本。**2022年1-3月较2021年度，电池化学品毛利率下降0.99个百分点，主要系受近期国内新冠疫情影响，物流成本有所提升。**

2) 电容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容化学品毛利率分别为40.10%、38.58%、38.54%和**37.76%**，基本保持稳定。

3) 有机氟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氟化学品毛利率分别为58.05%、66.82%、63.93%和**60.60%**。2020年度较2019年度，有机氟化学品毛利率增长8.77个百分点，主要

系：①公司有机氟化学品业务海内外市场进一步开拓新客户和新产品，销量同比增长约 18%，扩大了规模效应，收入提升的同时单位成本下降；②公司持续深耕有机氟化学品的市场领域以及产品应用领域，完善六氟环氧丙烷下游产业链，氟橡胶硫化剂、含氟表面活性剂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持续上升，有机氟化学品毛利率同比上升。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有机氟化学品毛利率下降 2.89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上游主要原材料六氟丙烯价格上升所致。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度，有机氟化学品毛利率下降 3.33 个百分点，主要系上游主要原材料六氟丙烯价格持续上升，叠加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4) 半导体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化学品毛利率分别为 18.06%、23.94%、28.69% 和 27.72%。2019 年至 2021 年间，公司半导体化学品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受益于显示面板的技术升级以及半导体高端产品的加速国产化，市场对半导体化学品的需求快速增长。2019 年业务初期，公司半导体化学品主要以蚀刻液代工为主，导致其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抓住市场机遇，逐步加大了对半导体化学品的研发投入，自主研发的产品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产品结构日渐丰富，公司半导体化学品毛利率持续上升。

3、可比公司情况分析

在电容化学品领域，国内竞争对手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暂无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为有机氟化学品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以及稳固的市场地位。由于有机氟化学品主要涵盖含氟医药农药中间体、氟橡胶硫化剂以及含氟溶剂等产品，下属产品分类较多，国内暂无可比性较高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板块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毛利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池化学品	1	002709.SZ	天赐材料	未披露	36.03%	27.61%	27.16%
	2	301238.SZ	瑞泰新材	未披露	20.37%	30.67%	23.44%
	可比公司平均数			未披露	28.20%	29.14%	25.30%

业务类别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毛利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宙邦			30.64%	31.63%	25.76%	25.47%
半导体化学品	1	603078.SH	江化微	未披露	22.75%	23.35%	29.78%
	2	300655.SZ	晶瑞电材	21.34%	21.12%	21.74%	27.26%
	可比公司平均数			21.34%	21.94%	22.55%	28.52%
	新宙邦			27.72%	28.69%	23.94%	18.06%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

注1：天赐材料选取其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的毛利率、瑞泰新材选取其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毛利率；

注2：江化微选取其超净高纯试剂产品的毛利率；晶瑞电材选取其综合毛利率。

各公司之间同一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受公司经营策略、下游客户情况、业务规模、主营产品种类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而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如下：

① 电池化学品

天赐材料：报告期内，天赐材料的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是天赐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的产业链较为完整，可自主生产部分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受其价格波动影响较小，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2021年，受新能源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产业链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21年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由年初的11万元/吨左右上涨至年末的56万元/吨左右。由于天赐材料通过自产六氟磷酸锂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其成本影响，因此同期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瑞泰新材：2020年，瑞泰新材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会计处理差异所致。发行人、天赐材料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20年起将其与销售产品相关的物流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若瑞泰新材将其产品控制权转移前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则2020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毛利率将调整为26.06%，与发行人水平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化学品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发行人电池化学品毛利率水平合理。

② 半导体化学品

江化微：2020年，江化微毛利率较2019有所下降，主要系其根据新会计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杂费重分类至成本影响所致。

晶瑞电材：2020年，晶瑞电材毛利率较2019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根据新的会计准则要求，其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导致2020年综合毛利率下降。

2019年，由于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业务起步较晚，公司半导体化学品主要以蚀刻液代工为主，导致其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自2020年起，随着部分高毛利产品的引入，以及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公司半导体化学品毛利保持持续上升。此外，2020年至2021年，由于显示面板的技术升级以及半导体高端产品的加速国产化，市场对半导体化学品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通过多年的产品开发与市场拓展，实现对半导体行业头部客户的认证和批量交付，半导体化学品业务进入快速增长阶段，销售规模扩张使得发行人毛利率逐年提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毛利率也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构成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	3,051.55	11,722.70	5,090.22	9,054.56
管理费用	14,674.77	40,831.63	20,161.77	18,261.16
研发费用	10,545.82	40,721.85	18,260.99	16,132.65
财务费用	587.27	564.43	1,955.12	1,443.82
期间费用合计	28,859.40	93,840.62	45,468.10	44,892.19
销售费用/期间费用合计	10.57	12.49	11.20	20.17
管理费用/期间费用合计	50.85	43.51	44.34	40.68
研发费用/期间费用合计	36.54	43.39	40.16	35.94
财务费用/期间费用合计	2.03	0.60	4.30	3.22
营业收入	271,218.85	695,127.20	296,103.54	232,482.7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13	1.69	1.72	3.8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41	5.87	6.81	7.85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89	5.86	6.17	6.9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22	0.08	0.66	0.62

期间费用构成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0.64	13.50	15.36	19.3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4,892.19 万元、45,468.10 万元、93,840.62 万元和 28,859.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31%、15.36%、13.50%和 10.64%。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规模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随公司营业收入业务及规模扩张而增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27.62	69.72	5,251.81	44.80	3,101.72	60.94	2,709.55	29.92
股权激励费	327.20	10.72	2,603.01	22.20	237.25	4.66	229.76	2.54
代理费	92.67	3.04	1,223.60	10.44	277.48	5.45	174.58	1.93
运输费	18.07	0.59	786.77	6.71	-	-	4,415.67	48.77
差旅招待费	84.01	2.75	636.52	5.43	694.80	13.65	699.36	7.72
广告、展览费	40.06	1.31	120.57	1.03	81.02	1.59	87.77	0.97
折旧费	18.82	0.62	81.27	0.69	77.75	1.53	65.23	0.72
包装费	13.68	0.45	71.01	0.61	134.85	2.65	115.83	1.28
办公费	6.22	0.20	63.26	0.54	72.96	1.43	170.30	1.88
报关费	-	-	-	-	-	-	40.19	0.44
其他	323.19	10.59	884.86	7.55	412.38	8.10	346.31	3.82
合计	3,051.55	100.00	11,722.70	100.00	5,090.22	100.00	9,054.5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9,054.56 万元、5,090.22 万元、11,722.70 万元和 3,051.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9%、1.72%、1.69%和 1.13%。2020 年较 2019 年，销售费用减少 3,964.34 万元，同比减少 43.78%，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将 2020 年销售产品的物流运输费作为履约成本调整入营业成本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销售费用增加 6,632.48 万元，同比增长 130.30%，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且业绩表现较好，职工薪酬以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295.08	70.15	22,124.00	54.18	9,481.03	47.02	9,345.65	51.18
股权激励费	1,005.42	6.85	5,995.95	14.68	630.80	3.13	-176.97	-0.97
折旧摊销费	1,606.62	10.95	5,667.56	13.88	4,084.24	20.26	3,838.01	21.02
中介服务费	198.12	1.35	1,156.47	2.83	1,660.07	8.23	948.19	5.19
修理费	568.20	3.87	923.67	2.26	630.78	3.13	379.65	2.08
业务应酬费	108.38	0.74	638.12	1.56	424.51	2.11	500.50	2.74
办公费	272.94	1.86	499.04	1.22	543.85	2.70	501.03	2.74
车辆使用费	108.45	0.74	454.79	1.11	440.67	2.19	433.85	2.38
差旅费	26.19	0.18	208.58	0.51	153.40	0.76	305.13	1.67
水电费	51.49	0.35	189.09	0.46	182.84	0.91	157.44	0.86
环保费	0.15	0.00	170.71	0.42	174.44	0.87	388.25	2.13
财产保险	59.23	0.40	128.09	0.31	125.93	0.62	102.88	0.56
租赁费	58.74	0.40	89.41	0.22	155.76	0.77	382.38	2.09
检测费	6.82	0.05	84.66	0.21	58.60	0.29	102.93	0.56
其他	308.94	2.11	2,501.49	6.13	1,414.82	7.02	1,052.23	5.76
合计	14,674.77	100.00	40,831.63	100.00	20,161.77	100.00	18,261.1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8,261.16 万元、20,161.77 万元、40,831.63 万元和 14,674.77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5%、6.81%、5.87%和 5.41%。2020 年较 2019 年，管理费用增加 1,900.61 万元，同比增加 10.41%，主要系中介服务费和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管理费用增加 20,669.86 万元，同比增加 102.52%，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且业绩表现较好，职工薪酬以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2022 年 1-3 月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高，主要系公司业绩表现较好，一季度员工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物料消耗	4,134.29	39.20	14,729.47	36.17	4,383.84	24.01	3,347.68	20.75
职工薪酬	4,000.64	37.94	13,635.92	33.49	9,177.46	50.26	7,497.93	46.48
股权激励费用	887.05	8.41	6,247.47	15.34	820.16	4.49	371.37	2.30
折旧摊销费	824.75	7.82	2,731.52	6.71	1,857.72	10.17	1,720.92	10.67
技术服务费	363.60	3.45	1,481.84	3.64	1,077.31	5.90	2,002.41	12.41
动力	126.73	1.20	427.44	1.05	215.15	1.18	209.21	1.30
其他	208.77	1.98	1,468.18	3.61	729.35	3.99	983.14	6.09
合计	10,545.82	100.00	40,721.85	100.00	18,260.99	100.00	16,132.6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6,132.65 万元、18,260.99 万元、40,721.85 万元和 10,545.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4%、6.17%、5.86%和 3.89%。2019-2021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为持续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研发力量，以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703.13	2,623.24	2,113.38	2,317.31
减：利息收入	555.43	3,054.86	1,731.97	355.3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33.65	13.76	308.85	282.94
汇兑损益	391.34	813.63	1,759.88	-379.35
其他	81.87	196.19	122.68	144.15
合计	587.27	564.43	1,955.12	1,443.8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443.82 万元、1,955.12 万元、564.43 万元和 587.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2%、0.66%、0.08%和 0.2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存在一定波动性主要系汇兑损益波动所致。2021 年，公司利息收入增长，因此财务费用下降较快。

（五）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052.66 万元、2,686.58 万元、4,070.45 万元和 676.03 万元，主要为计入递延收益和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8%、0.91%、0.59%和 0.25%，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1-3 月		
关于 2021 年度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340.79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项目资助计划	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项目	35.24	与资产/收 益相关
合计	676.03	-
2021 年度		
重点企业研究院	1,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425.70	与收益相关
高世代面板用铜钨蚀刻液升级改造	258.95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55.39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研发补贴	131.00	与收益相关
高电压超级电容器电解液溶质及电解液的研究	12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企业研发资助	108.60	与收益相关
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1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	100.00	与收益相关
明溪县商务局信保补助	93.18	与收益相关
标准厂房项目奖补资金	84.00	与收益相关
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83.98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扶持资金	75.00	与收益相关
明溪县科学技术局	74.46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循环改造资金	72.62	与资产相关
工信部 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	70.09	与资产相关
重 2017015.4 高镍正极/硅碳负极板动力电池电解液关键技术研发	60.91	与资产/收 益相关
博士后管理经费	60.00	与收益相关
年度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奖励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通州财政科技资金	0.2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项目	846.37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合计	4,070.45	-
2020 年度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19 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312.02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17 年科技创新专项奖金	3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补助	168.03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研发补贴	165.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19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53.26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创新委员会 2019 年度企业研发资助	144.00	与收益相关
明溪县科学技术局	108.1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工业经济扶持资金	85.10	与收益相关
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81.58	与收益相关
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4.68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 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	70.09	与资产相关
通州财政科技资金	62.1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资金补助（铜蚀刻液）	61.00	与收益相关
重 2017015.4 高镍正极/硅碳负极板动力电池电解液 关键技术研发	53.80	与资产/收益 相关
明溪县商务局	45.63	与收益相关
明溪县劳动就业中心	44.98	与收益相关
重 20150036:4.35V 高电压三元材料电池电解液键技 术研发	28.54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其他项目	728.67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合计	2,686.58	-
2019 年度		
省重点研发项目 D	270.00	与资产相关
重 2017015.4 高镍正极/硅碳负极板动力电池电解液 关键技术研发	218.21	与资产/收益 相关
科技小巨人研发补贴	179.70	与收益相关
重 20150036:4.35V 高电压三元材料电池电解液键技 术研发	165.64	与资产/收益 相关
2018 年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	159.90	与收益相关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工程实验室	77.56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	74.89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 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	70.09	与资产相关
超级电容器电解液产业提升专项	53.27	与资产相关
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50.00	与收益相关
高电压超级电容器电解液溶质及电解液的研究	12.36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其他项目	721.06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合计	2,052.66	-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95.07 万元、1,632.02 万元、4,082.68 万元及 **1,338.63 万元**，主要来源于对参股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5.59	2,504.75	535.37	259.95
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96.30	1,205.51	660.72	-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320.00	347.00	264.01	-
远期外汇合约结算收益	16.74	21.02	-	-
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	4.40	34.17	-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137.75	135.12
合计	1,338.63	4,082.68	1,632.02	395.07

（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的违约赔偿收入及盘盈利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5.41	10.35	-
违约赔偿	-	15.13	197.20	-
罚款收入	22.15	0.23	-	1.48
盘盈利得	-	-	49.63	-
保险赔偿	-	-	8.98	2.36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	103.88	96.53	140.29	85.90
合计	126.04	127.30	406.45	89.7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质量赔款支出、对外捐赠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	72.57	364.05	630.39	213.83
质量赔偿支出/罚款/滞纳金	5.00	297.91	43.02	0.62
捐赠支出	126.00	189.14	351.33	26.10
其他	-	0.90	5.76	11.78
合计	203.57	852.00	1,030.50	252.33

（八）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05.32	16,923.92	6,544.06	3,832.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5.98	-356.03	1,406.01	-1,377.95
合计	8,131.30	16,567.90	7,950.07	2,454.8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逐年增长，主要是利润规模增长，缴纳税费相应增多。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本公司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6月19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4200162，有效期三年）。2018年通过复审后，2018年10月16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4201565，有效期为2018年-2020年）。2021

年通过复审后，2021年12月23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44200654，有效期为2021年-2023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取得了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5000134，有效期为2016年-2018年）。2019年通过复审后，取得了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2019年12月2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5000311，有效期为2019年-2021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1129，有效期为2016年-2018年）。2019年通过复审后，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于2019年12月2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1027，有效期为2019年-2021年）。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5766，有效期为2018年-2020年）。2021年通过复审后，于2021年11月30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6013，有效期为2021年-2023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海斯福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在 2018 年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11664，有效期为 2020 年-2022 年）。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10310，有效期为 2019 年-2021 年）。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3022，有效期为 2019 年-2021 年）。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国香港税务“属地”原则及《香港税务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只有产生或取自中国香港的收入才须缴纳利得税（Profits tax），根据《部门解释与实施指南一第 21 号》，合同的签署、执行与公司运作均是确定利得税来源地重要因素。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的收入非产生或取自中

国香港，公司无需就此利得缴纳利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新宙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成立的企业，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波兰《法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所有的法人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合伙企业除外）都要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04 年起，波兰法人所得税税率为 19%。发行人子公司 Capchem Poland sp.z o.o.按 19% 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美国税改法案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自 2018 年起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发行人子公司 Capchem Technology USA Inc.按 21% 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荷兰 2021 年税收计划方案，对收入不超过 24.5 万欧元的中小型企业实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之子公司 Capchem Europe B.V.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总体持续稳定，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九）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910.25 万元、3,656.01 万元、7,394.10 万元和 **863.39 万元**，占当期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88%、7.06%、5.66%和 **1.69%**，占比较低，对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	676.03	4,070.45	2,642.75	2,013.58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3.04	1,827.71	798.46	135.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090.92	1,059.77	224.6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2	-103.73	90.1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06	104.47	196.7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53	-724.70	-624.06	-162.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48	799.59	474.35	295.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45	71.42	33.48	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3.39	7,394.10	3,656.01	1,910.25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473.49	469,698.48	295,360.98	238,80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91.94	424,786.17	207,307.51	182,68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81.55	44,912.31	88,053.47	56,11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30.73	290,877.59	60,272.15	102,30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92.37	322,497.77	161,527.75	160,89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1.64	-31,620.18	-101,255.60	-58,59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2.28	61,681.64	191,853.45	35,68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4.10	73,637.87	64,332.45	47,66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18	-11,956.23	127,520.99	-11,97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2.69	-625.83	-825.89	191.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45.39	710.07	113,492.97	-14,26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62.04	144,451.97	30,959.00	45,22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907.43	145,162.04	144,451.97	30,959.0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其他经营性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285.85	457,310.46	285,669.54	235,883.44
营业收入	271,218.85	695,127.20	296,103.54	232,482.76
销售商品收到现金/营业收入	83.43%	65.79%	96.48%	10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436.17	317,692.28	130,093.78	121,263.24
营业成本	179,672.07	448,442.16	189,504.24	149,650.55
购买商品支付现金/营业成本	77.61%	70.84%	68.65%	81.03%
经营性现金净额	50,981.55	44,912.31	88,053.47	56,114.35
净利润	54,303.04	136,447.54	52,382.23	32,94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93.88%	32.92%	168.10%	170.3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56,114.35 万元、88,053.47 万元、44,912.31 万元和 **50,981.55 万元**，其对应各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32,941.00 万元、52,382.23 万元、136,447.54 万元及 **54,303.04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35,883.44 万元、285,669.54 万元、457,310.46 万元和 **226,285.8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 101.46%、96.48%、65.79% 以及 **83.43%**，表明公司盈利质量较高，通过持续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21 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电池化学品销售收入及其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均大幅增长，而电池化学品下游客户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公司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上涨，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现金有所下降。**2022 年 1-3 月，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票据到期承兑以及期后回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1,263.24 万元、130,093.78 万元、317,692.28 万元和 **139,436.1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 81.03%、68.65%、70.84% 和 **77.61%**，表明公司现金流出与主营业务基本匹配，

运营正常，无拖欠供应商货款和付款压力。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较2020年下降，主要系①销售规模扩大，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提升导致应收款项融资大幅上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覆盖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②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经营性付款需求较2020年有所增长。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944.91	288,870.55	58,702.03	95,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60	1,879.89	1,404.84	13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22	127.14	165.28	6,46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30.73	290,877.59	60,272.15	102,303.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17.58	59,836.98	36,405.08	52,09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574.79	262,660.79	114,759.66	108,796.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363.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92.37	322,497.77	161,527.75	160,89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1.64	-31,620.18	-101,255.60	-58,590.7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590.73万元、-101,255.60万元、-31,620.18万元和**-21,961.64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对外投资和产能建设，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所致。2021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比上年同期减少69,635.42万元，同比净流出额减少68.77%，主要为2020年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使投资活动支出净流出额增加影响。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91.05	116,880.00	2,188.0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82.00	4,484.00	2,18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89.26	51,062.27	73,689.75	3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2	528.31	1,283.70	1,49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2.28	61,681.64	191,853.45	35,687.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0.00	54,205.45	50,357.25	36,869.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8.13	18,436.80	11,727.14	8,974.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98	995.61	2,248.07	1,82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4.10	73,637.87	64,332.45	47,66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18	-11,956.23	127,520.99	-11,979.40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79.40 万元、127,520.99 万元、-11,956.23 万元和 **928.18 万元**。2020 年度，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大幅增长，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 2020 年也相对较低。

九、资本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2,097.30 万元、36,405.08 万元、59,836.98 万元及 **28,717.58 万元**，主要用于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惠州宙邦三期项目、湖南福邦新型锂盐项目、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波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年产 25000 吨新型电子化学品技术改造项目、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5.9 万吨锂电添加剂项目（一期）。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十、技术创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先进性、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时间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6 年，且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 2023 年 3 月末全部完成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7,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40.03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

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2,472,31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42,450,163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

（8）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742,450,163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9）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30,663.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3,269.88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 ①较上一年度持平；
- ②较上一年度增长 10%；
- ③较上一年度增长 20%。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412,472,313.00	742,450,163.00	742,450,163.00	791,659,387.95
情景一：假设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130,663.98	130,663.98	130,663.98	130,663.98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2022年度/2022 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123,269.88	123,269.88	123,269.88	123,26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1.76	1.76	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1.73	1.65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1.66	1.66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6	1.63	1.56	1.56
情景二：假设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1年基础上增长10%；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2年基础上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130,663.98	143,730.37	158,103.41	158,10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123,269.88	135,596.87	149,156.55	149,15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1.94	2.13	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1.91	2.00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1.83	2.01	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6	1.80	1.89	1.89
情景三：假设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1年基础上增长20%；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2年基础上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130,663.98	156,796.77	188,156.13	188,15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123,269.88	147,923.86	177,508.63	177,50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2.11	2.53	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2.08	2.38	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1.99	2.39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6	1.96	2.25	2.25

注1：上述指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2：报告期后，公司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比较期间（2021年）的每股收益已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时公司的普通股股数重新计算。

（二）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对股东

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自上市以来公司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三会一层”决策科学、执行有力、运转高效，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稳定、积极、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

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将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对子公司存在担保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二）诉讼、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余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对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增加公司在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下一步的业务拓展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业务承接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以成为全球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材料行业领导者为愿景，以成为世界一流的精细化学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发展目标，坚持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材料为核心的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以及以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和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产品为主线的模块化发展路线。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公司借助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一步加大主营业务投入，聚焦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和半导体化学品业务板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产能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业务水平和综合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120,508.60	50,000.00
2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65,800.00	38,000.00
3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52,541.58	46,000.00
4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35,000.00	2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合计		310,850.18	197,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与相关主体签署协议并履行相关程序。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本募投项目为公司三级子公司瀚康电子材料的锂电添加剂项目一期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48,350 吨锂电添加剂。

（1）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保障公司电池化学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新能源汽车方面，2020 年起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出台了多项产业支持政

策，相关产业政策几乎覆盖了新能源汽车整个生命周期。其中，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规定了从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并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20%，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受产业政策支持和消费者接受度提高等因素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并带动上游原材料需求快速增长。根据中汽协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2017年的77.7万辆增长至2021年的352.1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5.9%，预计2022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500万辆。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机遇，锂电池出货量有望快速增长，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统计，2021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为375GWh，预计2025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达到1,550GWh，复合增长率达到42.6%；2021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226GWh，预计2025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1,070GWh，复合增长率达到47.5%，进而带动包括电解液在内的锂电池关键原材料快速增长。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48,350吨锂电添加剂产能，有利于公司顺应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保障电池化学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2）加快电解液化学品垂直一体化建设

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其控股股东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断研发和扩大锂盐、酯类、腈类添加剂等，逐渐形成锂电添加剂产品的系列化，是国内重要的锂电添加剂供应商。

随着未来全球锂电池电解液的高速增长及公司锂电池电解液产量的大幅提升，公司面临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设计产能不足及对二氟草酸硼酸锂、二草酸硼酸锂、三（三甲基硅基）硼酸酯等新产品需求持续快速增加的发展机遇。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强化公司锂电池产业一体化发展，对确保锂电关键原料供应安全，增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市场竞争力和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48,350吨锂电添加剂产能，有利于公司加快电解液化学品垂直一体化建设。

2、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本募投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宙邦的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的一期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0,000 吨半导体化学品和 50,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

（1）把握新能源汽车及半导体行业发展机遇，有利于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新能源汽车方面，如本节“1、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之“（1）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保障公司电池化学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所述，受产业政策和消费者接受度提高等因素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并带动上游原材料需求快速增长。

半导体方面，国家近年对半导体产业的支持力度，下游产能持续快速扩张及国产化替代，推动国内半导体产业链迎来了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显示面板领域，日韩产能转移使得国内市场近年来取得高速发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在国家政策扶持下，陆续扩建显示面板产线。集成电路领域，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晶圆制造企业陆续扩产，先进制程生产线陆续建成投产。光伏制造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推动全球光伏需求快速增长，国内光伏产品制造商近年来不断扩大产能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光伏装机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30,000 吨半导体化学品、50,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产能，有利于公司顺应新能源汽车和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满足下游客户产能扩张的需求，及时响应下游客户需求。

（2）完善公司区域布局，有利于拓展华北市场

公司已华南、华东、华中及福建地区建立了相关产业布局，建立了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等多个生产基地；但公司在华北区域暂无产能布局。

华北区域是我国锂电池及半导体产业聚集区之一，已聚集了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三星（天津）电池有限公司、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等一大批锂电池及半导体厂商，对电池化学品和半导体化学品的需求旺盛。在华北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可以填补公司在华北区域的产能布局空白，有利于贴近终端市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降低产品运输成本，从而提高公司在华北市场的产品竞争力，保持在锂电池电解液行业的领先地位，并积极拓展半导体化学品市场。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30,000 吨半导体化学品、50,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产能，有利于公司完善区域布局、拓展华北市场。

3、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本募投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明海斯福的高端氟精细化学品二期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高端氟精细化学品 19,200 吨和锂电池电解液 30,000 吨生产线。

（1）顺应氟化工产业升级的政策趋势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氟化工初级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同时也是氟化工深加工产品的主要进口国，长期以来面临低端产品产能过剩严重，价格竞争激烈，高端产品基本依赖进口，价格昂贵的局面。从未来趋势看，随着我国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下游航空航天、电子电气、节能环保、新能源等相关产业对高附加值、高性能含氟精细化学品的需求迫切，并对产品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类中高端有机氟化学品仍将以较快速度发展。根据氟化工产业“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国内氟化工产业将转向高技术、高品质的发展阶段，自主研发及创新、积累新技术将成为氟化工发展的主题。

在含氟精细化学品方面，含氟精细化学品处于氟化工产业链的顶端，是我国氟化工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突破方向，我国在“十四五”期间将重点发展高技术含量的含氟医药和农药中间体、发展锂电池新型电解液添加剂，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液晶单体和非显示用含氟液晶材料。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高端氟精细化学品 19,200 吨，主要用于含氟医药和农药中间体、含氟液晶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等，有利于公司增加高端产品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打造高端有机氟化学品龙头企业。

（2）扩大有机氟化学品和锂电池电解液产能，响应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有机氟化学品方面，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氟化工行业高速发展，已成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发展新能源等其他战略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产业所需的配套材料，对促进我国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发挥重要作用。有机氟化学品作为氟化工行业的细分领域，可广泛运用于航空航天、医药、农药、纺织行业、电子、半导体、机械、汽车等各个终端消费领域。而随着我国上述产业的快速发展和经济结构优化调整，氟化工市场容量和下游客户需求有望持续增长。根据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在“十四五”期间，我国氟化工产业到2025年市场占有率有望由近年来的55%提升至65%以上，继续成为全球最大的氟化工生产和消费国。截至2019年底，我国氟化工总产值超过1,000亿元，其中含氟精细化学品等细分领域产值有望维持15%以上的年均增长。

电池化学品方面，如本节“1、瀚康电子材料‘年产59,600吨锂电添加剂项目’”之“（1）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保障公司电池化学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所述，受产业政策支持 and 消费者接受度提高等因素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并带动上游原材料需求快速增长。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高端氟精细化学品19,200吨和锂电池电解液30,000吨生产线，有利于公司扩大有机氟化学品和锂电池电解液的经营规模、实现产品多元化的产业布局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氟精细化学品以及锂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地位，符合业务发展需要。

4、荆门新宙邦“年产28.3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本募投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新宙邦的年产28.3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的一期和二期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63,000吨锂电池电解液。

（1）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有利于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如本节“1、瀚康电子材料‘年产59,600吨锂电添加剂项目’”之“（1）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保障公司电池化学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所述，受产业政策支持 and 消费者接受度提高等因素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并带动上游原材料需求快速增长。

荆门新宙邦“年产28.3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的一期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60,000吨锂电池电解液产能，二期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103,000吨锂电池电解液

液产能,有利于公司顺应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满足下游客户产能扩张的需求,及时响应下游客户需求。

(2) 响应华中地区客户日益增长的电解液需求

公司目前已在荆门市布局了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由于华中区域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对锂电池电解液的需求大幅增加,目前已聚集了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宜昌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一大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厂商,对电池化学品的需求旺盛。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满足华中地区客户需求、贴近终端市场、降低产品运输成本、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在满足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需求的同时,可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具有积极意义。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的一期和二期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响应华中地区客户日益增长的电解液需求。

5、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 **37,000.00** 万元。

(1) 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围绕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四大业务领域快速发展。公司所处的上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需不断投入人员、设备与资金,以保证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因此,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面对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将持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2) 优化企业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随着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深化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布局，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通过债务的方式融资，公司未来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会有所提高，会增加公司利息支出，降低公司盈利水平，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财务成本将近一步降低。

因此，合理地运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与财务费用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1）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要从 2020 年的 5% 提高到 20%，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同时国家及各地也通过降低相关税负、提供补贴等方式支持和引导新能源汽车发展，给予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极大的支持。

本项目投资建设的锂电添加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的三大关键材料之一，对锂电池的导电性、循环寿命、高低温性能、安全性具有重要影响。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公司具备向电解液添加剂延伸的产业基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瀚康电子材料，其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瀚康。江苏瀚康主要产品为电解液添加剂 VC 和 FEC，是国内重要的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供应商，不断研发和扩大锂盐、酯类、腈类添加剂，逐渐形成添加剂产品的系列化；江苏瀚康下设“苏州市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内领先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研发中心，为其电解液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本项目所涉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实施主体瀚康电子材料依托其控股股东江苏瀚康的产业基础，也实现公司向电解液上游原材料的进一步延伸。

2、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1）新能源汽车和半导体产业得到国家及天津地方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给予了新能源汽车较多支持。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等文件，明确指出要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并加快提升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能力和水平；另一方面，国家也通过降低相关税负、提供补贴等方式支持和引导行业的发展。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提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要从当前的5%提高到20%。2018年天津市政府也颁布了《天津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定位为天津优先及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之一。

在半导体领域方面，国家先后出台了《中国制造2025》《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明确大力扶持半导体产业等“卡脖子”产业的发展。电子信息及半导体产业也是天津市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

（2）下游锂电池行业和半导体行业发展迅速，对电解液和半导体化学品的需求上升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消费领域、电子消费领域、储能领域的需求持续增加，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统计，2021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为375GWh，预计2025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达到1,550GWh；2021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226GWh，预计2025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1,070GWh，进而带动包括电解液在内的锂电池关键原材料快速增长，市场成长空间广阔。

半导体化学品主要用于半导体晶圆加工、显示面板及太阳能电池片制造过程。近两年中国大陆晶圆厂进入投产高峰期。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新兴产业，计算机、消费电子、通信等产业规模将持续增长，大大拉动了对上游集成电路的需求。随着面板产业逐渐从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等地向大陆内地转移，目前大

陆已是全球最大的面板生产地区，对本项目建设的蚀刻液、剥离液等面板电子化学品产品需求旺盛。据中国电子材料协会数据，2020 年国内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约为 79.62 亿元，未来 5 年仍将保持在 20% 左右的增长速度。

同时，华北区域是我国锂电及半导体产业聚集区之一，已聚集了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三星（天津）电池有限公司、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一大批锂电池及半导体厂商，对本项目建设产品需求旺盛，产品可得到有效消纳。

（3）电池化学品业务与客户的关系稳固，半导体化学品逐步进入行业龙头客户的认证体系

锂电池电解液是锂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其一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直接影响锂电池的性能。对锂电池厂商而言，为保证锂电池产品质量的稳定和一致，需要对锂电池电解液供应商进行严格的遴选，经认可后通常会建立稳定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电池化学品业务凭借深厚的研发实力、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与优异的产品质量，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口碑。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已与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比亚迪、国轩高科、蜂巢能源、珠海冠宇等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海外客户认可度高，与 LG 化学、三星 SDI、村田制作所等海外客户保持长期稳固合作。

半导体化学品有技术要求高、功能性强、产品更新快等特点，且产品品质对下游电子产品的质量和效率影响较大。因此，下游电子器件厂商对半导体化学品供应商的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需要通过送样检验、信息回馈、小批试做、大批量供货等严格的筛选流程，认证周期较长。公司半导体化学品业务经过多年的产品开发与市场拓展，逐步取得了包括 IC 晶圆厂商、高世代线面板厂商在内的部分半导体行业龙头客户的认证。

（4）公司技术与研发人员基础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持续改进工艺技术与产品品质，打造了一流的研发团队，近年来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始终维持在 18% 左右。公司通过自主开发、产学研合作、收购兼并以及与客户联合开发等方式开展产品与技

术创新，重点开展电池化学品、新型电子化学品和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的技术创新和工艺进步，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与研发人员基础。

3、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1）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明确含氟精细化学品为鼓励类产品；科技部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中指出新材料技术中精细和专用化学品，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新材料技术产业。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属于国家鼓励、重点支持和优先发展的电子新材料、新能源材料及节能环保材料等高新技术产品。

《三明市经信委三举措推进氟化工产业发展壮大》（2016 年 12 月）指出：一加快推进新引进项目建设，进一步推进氟化工产业链“开枝散叶”；二组织编制《三明市氟化工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明溪重点发展含氟精细化学品产业链。三引导企业把握氟化工产业发展机遇，加大投资力度，加快技改提升，实现转型升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及三明市的发展规划。

（2）含氟精细化学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公司与现有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基础

本项目所涉产品主要为含氟精细化学品和电池化学品，其中含氟精细化学品下游用途广泛，终端应用领域包括含氟医药、含氟农药、氟橡胶、氟聚合物、表面活性剂、电子清洗剂、半导体、数字基建等，涉及行业的客户普遍具有产品的技术要求高、准入门槛高、交付要求高、验证周期长、准入后不轻易更换的特点。

在有机氟化学品业务方面，公司已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PIRAMAL CRITICAL CARE INC.等知名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公司有机氟化学品重点向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发展，预计将进一步拓展在含氟医药、农药、液晶等领域的下游需求，含氟精细化学品新增产能可得到有效消纳。

在电池化学品方面，公司已与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比亚迪、国轩高科、蜂巢能源、珠海冠宇等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海外客户认可度高，与 LG 化学、三星 SDI、村田制作所等海外客户保持长期稳固合

作；随着相关客户在周边扩大与新建产能，随着新客户合作协议执行落地，均有利于保障电池化学品新增产能得到有效消纳。

（3）公司拥有有机氟化学品和电池化学品的技术与研发人员基础

如本节“2、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之“（4）公司技术与研发人员基础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所述，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持续改进工艺技术与产品品质，重点开展电池化学品、新型电子化学品和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的技术创新和工艺进度，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与研发人员基础。

4、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1）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

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的锂电池电解液属于鼓励类项目。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要从当前的 5% 提高到 20%。项目实施地湖北省也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新能源汽车的政策如《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国制造 2025 湖北行动纲要》等，将着力打造全国“新汽车”产业基地，形成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千亿级特色产业。因此本项目所涉产品锂电池电解液预计将得到国家及湖北地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电池化学品业务与客户的关系稳固，华中地区是我国锂电产业集聚区之一

如本节“2、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之“（3）电池化学品业务与客户的关系稳固，半导体化学品逐步进入行业龙头客户的认证体系”所述，公司已与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比亚迪、国轩高科等境内客户，以及 LG 化学、三星 SDI、村田制作所等海外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障电池化学品新增产能得到有效消纳。

此外，华中地区是我国锂电产业集聚区之一，已聚集了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宜昌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一大批新能源汽车产业

链厂商，对本项目锂电池电解液产品需求旺盛。

（3）公司拥有电池化学品的技术与研发人员基础

如本节“2、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之“（4）公司技术与研发人员基础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所述，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持续改进工艺技术与产品品质，重点开展电池化学品、新型电子化学品和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的技术创新和工艺进度，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与研发人员基础。

5、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总体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规范。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包括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惠州宙邦三期项目和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属于产业链延伸、原有产品产能扩大，具体如下：

前次募投项目	所涉产品	新增产能类型
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	四氟乙烯、六氟丙烯、聚四氟乙烯、可熔性聚四氟乙烯、全氟磺酸树脂、氢氟醚、四氟磺内酯等高性能氟材料，合计产能为 10,000 吨	现有有机氟化学品的产业链延伸

前次募投项目	所涉产品	新增产能类型
惠州宙邦三期项目	5.4 万吨碳酸酯溶剂，联产 2.1 万吨乙二醇	现有电池化学品的产业链延伸
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	2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现有电池化学品的产能增加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投产的产品涉及公司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和半导体化学品业务，按所属类别可分为产业链延伸、原有产品产能扩大等，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所涉产品	新增产能类型
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锂电添加剂：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硫酸乙烯酯、二氟二草酸磷酸锂、三（三甲基硅烷）硼酸酯、三（三甲基硅烷）磷酸酯、季戊四醇硫酸酯、磷酸三炔丙基酯、乙二醇（丙腈）醚、1,3-丙烷磺内酯、1,3,6-己烷三腈、联碳酸乙烯酯、乙炔基碳酸乙烯酯	现有电池化学品的产业链延伸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电池化学品：锂电池电解液； 半导体化学品：铜蚀刻液、铝蚀刻液、双氧水、氨水	现有半导体化学品和电池化学品的产能增加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有机氟化学品：六氟环氧丙烷、六氟丙酮三水化合物、六氟异丙醇、六氟异丙基甲醚、双酚 AF、BOXAF、六氟丙烯二、三聚体、全氟甲基乙烯基醚、全氟乙基乙烯基醚、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全氟磺酰基乙烯基醚、全氟 2-甲基 3-氧杂己酸、全氟-2,5-二甲基-3,6-二氧杂庚酸、全氟-2,5-二甲基-3,6-二氧杂辛酸、全氟-2,5-二甲基-3,6-二氧杂壬酸、全氟氧杂直链酸、全氟异丁基甲醚、全氟戊基甲醚、三氟乙酸乙酯、全氟异丁腈、六氟二酐、2,2-双[(3-硝基-4-羟基)苯基]-六氟丙烷、全氟聚醚基础油、全氟己基乙基磺酸、氟聚酰亚胺； 电池化学品：锂电池电解液	现有有机氟化学品的产业链延伸和产能增加、现有电池化学品的产能增加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电池化学品：锂电池电解液	现有电池化学品的产能增加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密切。上述募投项目多为向产业链上游产品拓展，深化公司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的垂直一体化建设；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也用于现有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和半导体化学品的产能增加。

上述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各业务板块新增产能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所涉产品
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48,350 吨锂电添加剂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30,000 吨半导体化学品、50,000 吨锂电池材料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19,200 吨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30,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163,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下设的合资公司江苏瀚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在瀚康电子材料的自有土地（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分两期投资建设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生产线。

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共分为两期建设，合计总投资额为 120,508.6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为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48,350 吨锂电添加剂。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80,491.4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207.7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6,790.28 万元、预备费 5,221.6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271.88 万元、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26,207.70	50,000.00
1.1	土地购置费	6,580.00	
1.2	工程建筑费	18,817.70	
1.3	建设其他费	81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6,790.28	
3	预备费	5,221.60	-
4	建设期利息	2,271.88	-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5	流动资金	10,000.00	-
合计		80,491.46	50,000.00

(1) 土地购置费：本募投项目土地购置费估算金额为 6,580.00 万元，用于取得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预案时点，已对外支付土地购置费 6,387.02 万元。

(2) 工程建筑费：本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估算金额为 18,817.70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及配套工程的土建和装修费用。

(3) 建设其他费：本募投项目建设其他费估算金额为 810.00 万元，主要包括前期勘察设计、建设期间监理费、咨询费等支出。

(4)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本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估算金额为 36,790.28 万元，主要根据项目建设的产能规模、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拟定各个生产环节所需的设备清单，并结合相关设备市场报价情况进行估算，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研发及其它设备等。

(5) 预备费：本募投项目预备费估算金额为 5,221.60 万元，是指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按照建设投资和购置及安装费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6) 利息支出：本募投项目利息支出估算金额为 2,271.88 万元，按照 4.60% 的借款利率估算项目建设期间的资本化利息。

(7) 流动资金：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本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铺底流动资金投入，估算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投资金额	尚未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剩余资金缺口
80,491.46	6,834.39	73,657.07	50,000.00	23,657.07

本募投项目的剩余资金缺口拟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三级子公司江苏瀚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瀚康电子材料为公司电池化学品业务板块中从事锂电添加剂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江苏瀚康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结构及与其他股东合作的原因、商业逻辑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瀚康电子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75.67%	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	14.61%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淮安瀚邦聚能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该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担任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未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施满兴	0.70%	公司一级子公司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或其关联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邬佳丽	0.61%	
曹岐	0.38%	
范雪光	0.38%	
合计	100.00%	-

瀚康电子材料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淮安瀚邦聚能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优化公司治理，有利于瀚康电子材料长期经营发展。瀚康电子材料少数股东施满兴、邬佳丽、曹岐和范雪光为公司一级子公司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或其关联自然人。

（2）瀚康电子材料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瀚康电子材料《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公司对瀚康电子材料可实现绝对控制，对瀚康电子材料的经营、管理等具有决定权。

（3）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瀚康电子材料。

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便利性，经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协商确认，公司拟单方面借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与瀚康电子材料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利率参照实际借款到账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4、项目行政审批情况及土地情况

本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及审批，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 2112-320800-89-01-307630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 环发[2022]61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行政审批手续，均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本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苏（2022）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5212 号），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5、项目经济效益

本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指 48,350 吨锂电添加剂达产后，产生的新增产能，产品售价以现行综合价格计算。各项锂电添加剂预测期不含税售价平均为 11.38 万元/吨，考虑到锂电添加剂从成长期向成熟期发展过程中销售价格下降的变化趋势，不含税售价在预测期呈下降趋势。

本募投项目预计自建设期起第 3 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 40%；自第 8 年可实现满负荷生产。

（2）成本与费用

1) 原辅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及人员薪酬

原辅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均参照现行市场价格进行测算，人员薪酬参照企业现行水平并考虑新增产能需要增加人员进行测算。

2)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综合直线折旧方法测算。新增房屋及构筑物折旧费按 20 年计提，新增各类机器设备按 10 年计提折旧，新增各类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按 5 年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

3) 修理费：根据企业现行费用水平进行估算，为固定资产原值的 3%。

4) 销售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2%。

5) 管理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6%。

6) 研发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3%。

7)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以及除利息之外的常规手续费用，企业自筹资金按年利率 4.60% 计算，常规手续费用为当期营业收入的 0.1%。

(3) 经济效益测算结果

经测算，本募投项目开始投产后的年均营业收入为 127,603.27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31,085.23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25.77%，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6.07 年，经济效益良好。

(4) 测算合理性分析

本募投项目第 3-12 年预计毛利率约在 40.61%-44.62%。由于公司锂电添加剂对外销售业务规模较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盛锂电锂电添加剂 VC 和 FEC 毛利率	55.37%	39.15%	41.35%
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40.61%-44.62%		

根据上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平均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相近。

6、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包括工程设计、前置审批、土建工程、安装及调试、试生产等工作。

阶段/时间（月）	T+24
----------	------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												
前置审批												
土建工程												
安装及调试												
试生产												

（二）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宙邦实施，在天津新宙邦的自有土地（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分两期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锂电池材料、年产 9 万吨半导体化学品生产线。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共分为两期建设，合计总投资额为 65,800.0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为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0,000 吨半导体化学品、50,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58,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95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6,554.00 万元、预备费 1,00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3,496.00 万元、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20,950.00	38,000.00
1.1	土地购置费	4,405.00	
1.2	工程建筑费	15,470.41	
1.3	建设其他费	1,074.6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6,554.00	
3	预备费	1,000.00	-
4	建设期利息	3,496.00	-
5	流动资金	6,000.00	-
合计		58,000.00	38,000.00

（1）土地购置费：本募投项目土地购置费估算金额为 4,405.00 万元，用于

取得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相关费用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预案前全部支付。

(2) 工程建筑费：本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估算金额为 15,470.41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及配套工程的土建和装修费用。

(3) 建设其他费：本募投项目建设其他费估算金额为 1,074.69 万元，主要包括前期勘察设计、建设期间监理费、咨询费等支出。

(4)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本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估算金额为 26,554.00 万元，主要根据项目建设的产能规模、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拟定各个生产环节所需的设备清单，并结合相关设备市场报价情况进行估算，包括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其它设备等。

(5) 预备费：本募投项目预备费估算金额为 1,000.00 万元，是指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按照建设投资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6) 利息支出：本募投项目利息支出估算金额为 3,496.00 万元，按照 4.60% 的借款利率估算项目建设期间的资本化利息。

(7) 流动资金：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本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铺底流动资金投入，估算金额为 6,000.00 万元。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投资金额	尚未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剩余资金缺口
58,000.00	10,523.00	47,477.00	38,000.00	9,477.00

本募投项目的剩余资金缺口拟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天津新宙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与天津新宙邦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利率参照实际借款到账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4、项目行政审批情况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及审批，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行政审批局：2106-120316-89-01-29194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津开环评书[2021]16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行政审批手续，均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津（2021）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7448360 号），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5、项目经济效益

本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指 50,000 吨锂电池材料和 30,000 吨半导体化学品达产后，产生的新增产能，产品售价以现行综合价格计算。电解液预测期内不含税售价为 3.92 万元/吨；各项半导体化学品预测期内不含税售价平均为 0.68 万元/吨。

本募投项目预计自建设期起第 3 年开始投产，自第 5 年可实现满负荷生产，第 3、4、5 年的达产比例依序为 50%、70%、100%，之后按 100% 的产能利用率计算。

（2）成本与费用

1) 原辅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及人员薪酬

原辅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均参照现行市场价格进行测算，人员薪酬参照企业现行水平并考虑新增产能需要增加人员进行测算。

2)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综合直线折旧方法测算。新增房屋及构筑物折旧费按 20 年计提，新增各类机器设备按 10 年计提折旧，新增仪器仪表设备按 5 年计提折旧，新增运输工具按 4 年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

3) 修理费：根据企业现行费用水平进行估算，为固定资产原值的 2%。

4) 销售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1%。

5) 管理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锂电池电解液业务的管理费用率为各年度电解液营业收入的 4%，半导体化学品业务的管理费用率为各年度半导体化学品营业收入的 3%。

6) 研发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3%。

7)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以及除利息之外的常规手续费用，企业自筹资金按年利率 4.60% 计算，常规手续费用为当期营业收入的 0.01%。

（3）经济效益测算结果

经测算，本募投项目开始投产后的年均营业收入为 198,695.58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14,737.75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23.90%，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6.40 年，经济效益良好。

（4）测算合理性分析

本募投项目第 3-12 年预计毛利率约在 16.06%-18.42%。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目前电池化学品业务毛利率	30.64%	31.63%	25.76%	25.47%
公司目前半导体化学品业务毛利率	27.72%	28.69%	23.94%	18.06%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16.06%-18.42%			

根据上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平均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内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相近。

6、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包括工程设计、前置审批、土建工程、安装及调试、试生产等工作。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												
前置审批												
土建工程												
安装及调试												
试生产												

（三）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明海斯福实施，在三明海斯福的自有土地（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29号）投资建设年产高端氟精细化学品19,200吨、锂电池电解液30,000吨生产线。

本次募投项目为二期项目，建设期为37个月，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9,200吨高端氟精细化学品、30,000吨锂电池电解液。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52,541.5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2,515.35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34,774.72万元、预备费1,189.20万元、建设期利息994.36万元、流动资金3,067.95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12,515.35	46,000.00
1.1	工程建筑费	11,758.74	
1.2	建设其他费	756.6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4,774.72	
3	预备费	1,189.20	-
4	建设期利息	994.36	-
5	流动资金	3,067.95	-
	合计	52,541.58	46,000.00

（1）工程建筑费：本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估算金额为11,758.74万元，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及配套工程的土建和装修费用，本募投项目拟利用三明海斯福自有

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土地购置支出。

（2）建设其他费：本募投项目建设其他费估算金额为 756.61 万元，主要包括前期勘察设计、建设期间监理费、咨询费等支出。

（3）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本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估算金额为 34,774.72 万元，主要根据项目建设的产能规模、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拟定各个生产环节所需的设备清单，并结合相关设备市场报价情况进行估算，包括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

（4）预备费：本募投项目预备费估算金额为 1,189.20 万元，是指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按照建设投资和购置及安装费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5）利息支出：本募投项目利息支出估算金额为 994.36 万元，按照 3.20% 的借款利率估算项目建设期间的资本化利息，项目贷款的具体利率已与银行达成意向。

（6）流动资金：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本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铺底流动资金投入，估算金额为 3,067.95 万元。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投资金额	尚未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剩余资金缺口
52,541.58	1,013.42	51,528.16	46,000.00	5,528.16

本募投项目的剩余资金缺口拟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三明海斯福是公司有机氟化学品的主要经营主体。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三明海斯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4%
明溪凝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

明溪凝聚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三明海斯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可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优化公司治理，有利于三明海斯福长期经营发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明溪凝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伟东	116.10	11.61%
2	吕涛	69.60	6.96%
3	陈伟	65.80	6.58%
4	张威	65.80	6.58%
5	叶宝刚	58.00	5.80%
6	张运文	38.70	3.87%
7	邱晓辉	38.70	3.87%
8	江丽军	38.70	3.87%
9	吴成英	38.70	3.87%
10	曹伟	38.30	3.83%
11	王玉金	23.20	2.32%
12	魏钰蕾	23.20	2.32%
13	沈富冰	19.30	1.93%
14	孔令杭	19.30	1.93%
15	邓斌	19.30	1.93%
16	汤洪海	19.30	1.93%
17	邹灿	19.30	1.93%
18	李甦	19.30	1.93%
19	刘道雨	19.30	1.93%
20	林钦文	19.30	1.93%
21	王孟英	19.30	1.93%
22	梁桂芳	19.30	1.93%
23	昌雪云	19.30	1.93%
24	余建斌	15.50	1.55%
25	陈文权	15.50	1.55%
26	陈国强	15.50	1.55%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乔兴民	7.70	0.77%
28	谢骏	6.80	0.68%
29	吴文财	6.80	0.68%
30	张泽明	6.80	0.68%
31	谢美隆	6.80	0.68%
32	李志强	6.80	0.68%
33	丁华	6.80	0.68%
34	谢静雄	6.80	0.68%
35	赖晓宾	6.80	0.68%
36	张德源	6.80	0.68%
37	林传炎	6.80	0.68%
38	刘杰珍	3.90	0.39%
39	傅东方	3.90	0.39%
40	金洁	3.90	0.39%
41	吴薇	3.90	0.39%
42	林登高	3.90	0.39%
43	王锦峰	3.90	0.39%
44	熊帮海	3.90	0.39%
45	晏锡华	3.90	0.39%
46	廖得良	3.90	0.39%
47	廖钢存	3.90	0.39%
48	蔡浩雷	3.90	0.39%
49	肖艳梅	3.90	0.39%
50	谢德兴	3.90	0.39%
合计		1,000.00	100.00%

明溪凝聚投资上述合伙人中，谢伟东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明溪凝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谢伟东直接持有明溪凝聚投资 11.61%的份额，通过明溪凝聚投资间接持有三明海斯福 0.23%的股权，属于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设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16650885883

住所：福建省明溪县十里埠生态经济区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谢伟东

注册资本：10,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三明海斯福为公司有机氟化学品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主要从事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凭借着丰富的技术储备、坚实的理论基础以及不懈的努力，三明海斯福掌握了难度较大的六氟环氧丙烷工业化生产工艺和技术，并以六氟环氧丙烷为前驱体，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集群。截至**2022年3月末**，三明海斯福资产总额为**137,699.21**万元，负债总额为**62,605.74**万元，净资产为**75,093.47**万元；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三明海斯福营业收入分别为**154,150.67**万元和**50,234.9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9,645.75**万元和**12,989.37**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2）共同设立三明海斯福的原因及必要性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取得三明海斯福 100% 股权

2014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

张威 6 名三明海斯福股东合计持有的三明海斯福 100% 股权。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5 月 20 日，三明海斯福 100%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三明海斯福 100% 股权。

2) 三明海斯福增资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明溪凝聚投资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三明海斯福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快三明海斯福的业务发展，优化三明海斯福治理结构，稳定和吸引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践行参与、成长、共担、共享的员工发展理念，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向三明海斯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明溪凝聚投资。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明溪凝聚投资签署增资协议，明溪凝聚投资以货币形式对三明海斯福增资 960 万元，对应认购三明海斯福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差额部分计入三明海斯福的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三明海斯福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2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占比 98.04%，明溪凝聚投资持股占比 1.96%。

(3) 防范相关利益冲突的措施

三明海斯福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同时，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期间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投入，确保资金安全。

(4) 公司通过三明海斯福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明海斯福是公司有机氟化学品的主要经营主体，承担公司发展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打造高端有机氟化学品龙头企业的重要责任。此外，三明海斯福已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PIRAMAL CRITICAL CARE INC. 等知名客户建立

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其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市场空间广阔。

（5）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明溪凝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独占和排他地决定和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有限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帐簿等财务资料，根据本协议规定收取其应得的经营利润等收益分配。

根据《明溪凝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上述约定，有限合伙人对明溪凝聚投资的经营管理不享有决策权或对决策权构成重大影响，无法通过单一或多个有限合伙人对明溪凝聚投资构成控制。明溪凝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吕涛，谢伟东等其余 49 名员工为有限合伙人。

鉴于普通合伙人吕涛在三明海斯福担任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此外，根据《明溪凝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明溪凝聚投资构成控制。因此，明溪凝聚投资未界定为关联方。三明海斯福于 2020 年 12 月增资引入明溪凝聚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6）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三明海斯福。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便利性，经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协商确认，公司拟单方面借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与三明海斯福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利率参照实际借款到账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4、项目行政审批情况及土地情况

本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及审批，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	---------	------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350421-26-03-080223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明环评[2021]33号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募投项目已取得的行政审批手续，均在有效期内。

本募投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29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募投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闽（2017）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2 号因“土地房产证合二为一”的要求而注销，并重新办理了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227 号至第 0002245 号共计 19 个《不动产权证书》），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5、项目经济效益

本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指 19,200 吨高端氟精细化学品、30,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生产线达产后，产生的新增产能，产品售价以现行综合价格计算。其中，锂电池电解液预测期不含税售价平均为 3.92 万元/吨；各项高端氟精细化学品产品种类较多，均以现行综合价格计算。

本募投项目预计自建设期起第 4 年开始投产，第 4、5 年的达产比例依序为 50%、80%，自第 6 年可实现满负荷生产。

（2）成本与费用

1) 原辅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及人员薪酬

原辅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均参照现行市场价格进行测算，人员薪酬参照企业现行水平并考虑新增产能需要增加人员进行测算。

2)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综合直线折旧方法测算。新增房屋及构筑物折旧费按 20 年计提，新增各类大型机器设备按 10 年计提折旧，新增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按 5 年计提折旧，新增运输工具按 4 年折旧。残值率为 5%。

3) 修理费：根据企业现行费用水平进行估算，为固定资产原值的 3%。

4) 销售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1.43%。

5) 管理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7.12%。

6) 研发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2.59%。

7)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以及除利息之外的常规手续费，企业自筹资金按与银行达成意向后的年利率 3.20% 计算，贴息后年利率为 1.20%；常规手续费为当期营业收入的 0.16%。

（3）经济效益测算结果

经测算，本募投项目开始投产后的年均营业收入为 258,483.44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49,149.19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28.80%，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5.85 年，经济效益良好。

（4）测算合理性分析

本募投项目第 4-13 年预计毛利率约在 33.21%-34.09%。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目前电池化学品业务毛利率	30.64%	31.63%	25.76%	25.47%
公司目前有机氟化学品业务毛利率	60.60%	63.93%	66.82%	58.05%
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33.21%-34.09%			

根据上表，公司本募投项目平均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内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相近。

6、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37 个月，包括工程设计、前置审批、土建工程、安装及调试、试生产等工作。

阶段/时间 (月)	T+37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7
工程设计																			
前置审批																			

土建工程																		
安装及调试																		
试生产																		

（四）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新宙邦实施，在荆门新宙邦的自有土地（位于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分三期投资建设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生产线。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共分为三期建设，合计总投资额为 60,000.0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为一期和二期项目，建设期分别为 1 年和 2 年，其中一期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6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二期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0.3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35,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871.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011.00 万元、预备费 1,098.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25.00 万元、流动资金 5,495.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13,871.00	26,000.00
1.1	工程建筑费	11,602.00	
1.2	建设其他费	2,269.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011.00	
3	预备费	1,098.00	-
4	建设期利息	1,525.00	-
5	流动资金	5,495.00	-
合计		35,000.00	26,000.00

（1）工程建筑费：本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估算金额为 11,602.00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及配套工程的土建和装修费用，本项目拟利用荆门新宙邦自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土地购置支出。

（2）建设其他费：本募投项目建设其他费估算金额为 2,269.00 万元，主要包括前期勘察设计、建设期间监理费、咨询费等支出。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本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估算金额为 13,011.00 万元，主要根据项目建设的产能规模、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拟定各个生产环节所需的设备清单，并结合相关设备市场报价情况进行估算，包括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运输工具等。

(4) 预备费：本募投项目预备费估算金额为 1,098.00 万元，是指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按照建设投资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5) 利息支出：本募投项目利息支出估算金额为 1,525.00 万元，按照 4.60% 的借款利率估算项目建设期间的资本化利息。

(6) 流动资金：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本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铺底流动资金投入，估算金额为 5,495.00 万元。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投资金额	尚未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剩余资金缺口
35,000.00	10.20	34,989.80	26,000.00	8,989.80

本募投项目的剩余资金缺口拟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荆门新宙邦为公司在华中地区电池化学品的主要生产基地，少数股东为亿纬锂能（300014.SZ），直接持有荆门新宙邦 20% 的股权。

考虑到本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经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协商确认，公司拟单方面借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与荆门宙邦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利率参照实际借款到账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4、项目行政审批情况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及审批，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行政审批局：2111-420804-89-05-466180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荆环审[2022]19 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行政审批手续，均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01608 号），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5、项目经济效益

本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指一期和二期项目 163,000 吨锂电池材料生产线达产后，产生的新增产能，产品售价平均为 3.91 万元/吨。

本募投项目预计自建设期起第 3 年开始投产，自第 9 年可实现满负荷生产，第 3 年至第 9 年的达产比例依序为 50%、50%、60%、70%、80%、90% 和 100%，之后按 100% 的产能利用率计算。

（2）成本与费用

1) 原辅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及人员薪酬

原辅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均参照现行市场价格进行测算，人员薪酬参照企业现行水平并考虑新增产能需要增加人员进行测算。

2)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综合直线折旧方法测算。新增房屋及构筑物折旧费按 20 年计提，新增各类大型机器设备按 10 年计提折旧，新增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按 5 年计提折旧，新增运输工具按 4 年折旧。残值率为 5%。

3) 修理费：根据企业现行费用水平进行估算，为固定资产原值的 2%。

4) 销售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2.50%。

5) 管理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5.80%。

6) 研发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3%。

7)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以及除利息之外的常规手续费用，企业自筹资金按年利率 4.60% 计算，利息计入当年费用；常规手续费用为当期营业收入的 0.1%。

（3）经济效益测算结果

经测算，本募投项目开始投产后的年均营业收入为 503,728.58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34,494.24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27.44%，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6.32 年，经济效益良好。

（4）测算合理性分析

本募投项目第 2-12 年预计毛利率约在 19.60%-20.34%。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目前电池化学品业务毛利率	30.64%	31.63%	25.76%	25.47%
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19.60%-20.34%			

根据上表，公司本募投项目平均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内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相近。

6、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包括前期设计规划、厂房和配套设施的土建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等工作。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												
前置审批												
土建工程												
安装及调试												
试生产												

（五）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 **37,000.00** 万元，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 7.39%、27.37% 和 134.76%，中位值为 27.37%。考虑到锂电产业链的快速发展，假设发行人未来三年保持 27.37% 的营业收入增长规模，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比与 2021 年末的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一致，则预期期流动资金缺口达到 263,864.2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占比	基期	预测期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营业收入	100.00%	695,127.20	885,354.35	1,127,638.69	1,436,226.08
应收票据	8.81%	61,261.71	78,026.46	99,379.03	126,574.90
应收账款	27.23%	189,297.97	241,100.88	307,080.07	391,115.00
应收款项融资	22.32%	155,146.95	197,604.16	251,680.12	320,554.41
预付款项	3.14%	21,843.52	27,821.18	35,434.67	45,131.65
存货	11.65%	81,004.15	103,171.59	131,405.32	167,365.4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1.92%	508,554.29	647,724.26	824,979.21	1,050,741.41
应付票据	19.69%	136,900.76	174,364.75	222,081.07	282,855.34
应付账款	13.05%	90,701.95	115,523.27	147,137.14	187,402.40
预收款项	0.002%	12.26	15.62	19.90	25.34
合同负债	4.81%	33,443.06	42,595.02	54,251.48	69,097.8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7.56%	261,058.03	332,498.66	423,489.59	539,380.93
流动资金占用	-	247,496.26	315,225.60	401,489.62	511,360.48
流动资金缺口			263,864.22		

因此，本次补流规模具有合理性。

3、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资本性支出，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7,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0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要求。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增加公司在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下一步的业务拓展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业务承接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存在一定的周期，且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等可能有所下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及产能释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将获得提升。

五、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逐条比对如下：

监管要求	是否符合
<p>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p>	<p>符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37,000.00万元，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97,000万元的30%。本次募集资金将不用于建设类募投项目中的土地购置费、预备费、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p>
<p>2、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p>	<p>本次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故不适用。</p>
<p>3、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p>	<p>本次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故不适用。</p>
<p>4、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p>	<p>符合。除与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契合的、围绕公司所处产业链的投资外，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p>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758,62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39,999,9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738,451.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2,261,524.47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16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122,261,524.47元已于2020年4月15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开立的777073384113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状态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777073384113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	1,122,261,524.47	42,565.13
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754973568052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	-	22.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7926007880-1000001010	募集资金专户	已于2021年12月23日销户	-	0.00
平安银行深圳坪山新区支行	15000103461972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	-	131,181.43
平安银行深圳坪山新区支行	15000103642496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	-	44,430,447.82
民生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631956593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	-	259,064,561.71
民生银行深圳华强北支行	632028949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	-	20,069.93
合计				1,122,261,524.47	303,688,848.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坪山支行账户79260078801000001010为“惠州宙邦三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鉴于“惠州宙邦三期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6,190,197.3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

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督协议随之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惠州宙邦三期项目和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226.15（注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037.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年			23,069.89		
						2020年			50,967.9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2）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1）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日投入进度	
1	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	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	50,000.00	50,000.00	11,229.63	50,000.00	50,000.00	11,229.63	-38,770.37（注3）	22.46%	2023年9月30日
2	惠州宙邦三期项目	惠州宙邦三期项目	20,000.00	20,000.00	15,623.60	20,000.00	20,000.00	15,623.60	-4,376.40（注4）	78.12%	2021年6月30日
3	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	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	10,000.00	10,000.00	10,339.48	10,000.00	10,000.00	10,339.48	339.48（注5）	103.39%	2022年1月31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2,226.15	32,226.15	36,845.17	32,226.15	32,226.15	36,845.17	4,619.02（注4）	114.33%	不适用
合计			112,226.15	112,226.15	74,037.88	112,226.15	112,226.15	74,037.88	-38,188.27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226.15 万元；

注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尚在建设中，前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及利息将随着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

注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宙邦三期项目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619.0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惠州宙邦三期实际投资金额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节省人民币 4,376.4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42.62 万元）；

注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累计投入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339.4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宙邦三期项目、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的进展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2022 年 1 月，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受疫情影响，以及产品种类多且工艺复杂的因素影响，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进度周期较长。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	50,000.00	11,229.63	-38,770.37	仍处于建设期
惠州宙邦三期项目	20,000.00	15,623.60	-4,376.40	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 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工程设备款项，该部分款项未进行置换
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	10,000.00	10,339.48	339.48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的利息收入
补充流动资金	32,226.15	36,845.17	4,619.02	使用惠州宙邦三期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619.0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惠州宙邦三期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376.4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42.62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57118_B02 号），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

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惠州宙邦三期项目、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进行了预先投入，含税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11,324 万元，该等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含税金额	置换金额
1	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	50,000.00	727.00	727.00
2	惠州宙邦三期项目	20,000.00	9,202.00	9,202.00
3	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	10,000.00	1,395.00	1,395.00
合计		80,000.00	11,324.00	11,324.0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2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324 万元。独立董事已出具相关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57118_B02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完成。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注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4）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 （一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2	惠州宙邦三期项目	91.37%	年均税后利润不低 于6,234.58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0,446.06	10,446.06	是
3	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 化学品项目（一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按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折算为全年产量与预计达产后全年设计产能之比。

注2：该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中，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3：该项目于2022年1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4：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税后利润。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上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投资额度。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惠州宙邦三期项目已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将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

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619.0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坪山支行账户 79260078801000001010 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意见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57118_B03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如下：“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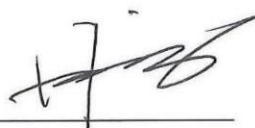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覃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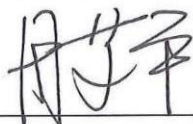


周达文

郑仲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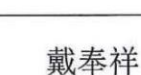


钟美红



周艾平

谢伟东



戴奉祥

孟 鸿



张晓凌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

第九节 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覃九三

周达文

郑仲天

钟美红

周艾平

谢伟东

戴奉祥

孟 鸿

张晓凌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第九节 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覃九三

周达文

郑仲天

钟美红

周艾平

谢伟东

戴奉祥

孟 鸿

张晓凌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第九节 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覃九三

周达文

郑仲天

钟美红

周艾平

谢伟东

戴奉祥

孟 鸿

张晓凌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第九节 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覃九三	_____ 周达文	_____ 郑仲天 郑仲天
_____ 钟美红	_____ 周艾平	_____ 谢伟东
_____ 戴奉祥	_____ 孟 鸿	_____ 张晓凌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张桂文

江卫健

赵大成



2022年7月6日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张桂文



江卫健

赵大成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张桂文

江卫健

_____

赵大成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成员）：



姜希松



毛玉华



宋 慧



贺靖策



黄 瑶



2022 年 7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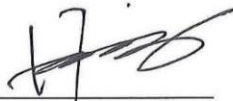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覃九三



周达文

郑仲天



钟美红

张桂文

邓永红

2022 年 7 月 6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覃九三

周达文

郑仲天

钟美红

张桂文

邓永红

2022 年 7 月 6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覃九三

周达文

郑仲天

钟美红

张桂文

邓永红

2022 年 7 月 6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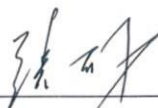
_____ 覃九三	_____ 周达文	<u>郑仲天</u> 郑仲天
_____ 钟美红	_____ 张桂文	_____ 邓永红

2022 年 7 月 6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孟夏



刘永泽

项目协办人：



马融



2022年7月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22年7月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2022年7月6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王秀伟


黄平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2年7月6日

关于募集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57118_B01 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57118_B01 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57118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B05 号）、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B04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B0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募集说明书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颖



签字注册会计师：姜立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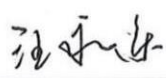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游云星


汪永乐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自上市以来公司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三会一层”决策科学、执行有力、运转高效，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稳定、积极、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盖章页）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壘同富裕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覃九三

联系人：贺靖策

电话：0755-89924512

传真：0755-89924533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孟夏、刘永泽

联系电话：010-60837546

传真：010-60836960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